

# 揭露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编造的假新闻

|   |    |
|---|----|
| 编者的话.....   | 4  |
| 一、有关新闻造假.....   | 4  |
| 1. 中国各大媒体诬蔑法轮功文章的幕后策划.....                            | 4  |
| 2. 中国《检察日报》2000年4月11日:一个新闻造假者的内心独白.....               | 5  |
| 3. 什么新闻可以造假? (节选).....                                | 6  |
| 4. 揭露中央电视台弥天大谎为法轮大法正名.....                            | 7  |
| 5. 论对法轮功的不公正报导.....                                   | 7  |
| 6. 大陆电视台伪证内幕浅探.....                                   | 10 |
| 二、揭露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编造的假新闻.....                             | 10 |
| 1. 移花接木, 谎言可笑——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 25”节目.....                 | 10 |
| 2. 机关算尽, 老虎吃天 (转载) ——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 25”节目.....           | 12 |
| 3. 透视剪接: 评中央电视台『4. 25 非法聚集事件真相』.....                  | 13 |
| 4. 《人民日报》一离谱奇文注解.....                                 | 15 |
| 5. 南昌晚报 1999年8月21日头版头条新闻的真相.....                      | 20 |
| 6. 耄耋老媪作伪证人民日报真荒唐.....                                | 25 |
| 7. 给深圳商报的一封信.....                                     | 25 |
| 8. 为完成任务得奖金, 记者肆意编造炼法轮功走火入魔抱孩子投白马河故事.....             | 26 |
| 9. 河北玉田当局昧心邀功, 张冠李戴诬陷法轮功, 知情人被送精神病院.....              | 26 |
| 10. 江西大法学员葛满珍就一则编造的新闻给江西电视二台的一封信.....                 | 27 |
| 11. 钟芳琼的见证:《商务早报》颠倒黑白.....                            | 28 |
| 12. 山东蒙阴县宣传部捏造“练功致死”案例.....                           | 29 |
| 13. 请问北京电视台, 被收入“1400例”的真相!.....                      | 30 |
| 14. 谎言是如何被编造出来的?.....                                 | 31 |
| 15. 《人民日报》捏造法轮功致人死亡案例的真相 ——李亭杀害父母案真相.....             | 32 |
| 16. 被迫害致死也要收入“1400例”?.....                            | 32 |
| 17. 中央电视台记者对编造假新闻镇压法轮功表示很无奈.....                      | 33 |
| 18. 新华社歪曲“法轮功杀死父母”报导误导舆论.....                         | 33 |
| 19. 新华社—河北省任丘市近日发生一起‘法轮功’练习者迷途不返、残杀亲生父母的恶性事件“真相”..... | 34 |
| 20. 纸包不住火, 谎言掩盖不了真相——关于闽籍青年所谓炼法轮功发疯故事的真相.....         | 35 |
| 21. 深圳《女报》诬蔑文章真相调查.....                               | 36 |
| 22. 张清贺伤妹杀母栽赃法轮功事件的澄清材料.....                          | 39 |
| 23. 中央电视台所报哈尔滨杀人事件的真相.....                            | 39 |
| 24. 《人民日报》李其华老人“检讨”出笼的真相.....                         | 40 |
| 25. 请问新华社:是心脏病发而死, 还是被迫害致死.....                       | 41 |
| 26. 赵金华被打致死的详细经过.....                                 | 43 |
| 27. 法轮功学员向外透露赵金华事件面临判刑.....                           | 44 |
| 28. 杭州市法轮功辅导站站长江大伍就中央电视台有关三起所谓“法轮功”非法出版物大案被           |    |

|  |    |
|--|----|
| 侦破”的报导严重失实一事致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的说明函.....                       | 45 |
| 29. 赠房已被师父严肃回绝—由华尔街时报一篇文章引起的一点说明.....                | 46 |
| 30. 《人民日报》(1999年12月02日第6版)所谓取消“法轮大法日”真相.....         | 47 |
| 31. 《成都商报》编造谎言, 迫害大法——又一篇揭露谎言澄清事实的报道.....            | 48 |
| 32. 《费加罗报》的悲哀.....                                   | 50 |
| 33. 黑龙江省巴彦县编造黑材料加害狱中法轮功学员.....                       | 50 |
| 34. 世界日报“华人要闻”: 弄巧成拙.....                            | 52 |
| 35. 北京新闻播出的庞有等大法弟子庭审一事的真相.....                       | 52 |
| 36. 有关中国科学院造谣揭批的几个内幕.....                            | 53 |
| 37. 卑鄙无耻的表演——评新华社记者北京12月29日电.....                    | 55 |
| 38. 新年前夕江泽民一夥又在北京抛出“自杀”谣言.....                       | 57 |
| 39. 人民日报所载“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是篇假材料.....                   | 57 |
| 40. 原武汉市法轮功辅导总站副站长王晓鸣声明.....                         | 59 |
| 41. 不打自招自暴凶残.....                                    | 60 |
| 42. 透过谣言看真相—新华社“多行不义必自毙”的几点注解.....                   | 60 |
| 43. 江泽民多行不义必自毙.....                                  | 62 |
| 44. 再驳新华社记者的弥天大慌.....                                | 64 |
| 45. 中央电视台给了江泽民一个大嘴巴.....                             | 66 |
| 46. 欲盖弥彰, 大陆媒体自暴国丑.....                              | 67 |
| 47. 中央电视台1月13日晚“焦点访谈”观感.....                         | 69 |
| 48. 有关亲属关系的特别声明.....                                 | 70 |
| 49.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职工邹刚杀人害命案真相.....                         | 70 |
| 50. 明察秋毫勿被谎言蒙蔽—说说新华社10月8日的诬陷.....                    | 73 |
| 51. 台北时报: 以怀疑态度来读中国的媒体报道.....                        | 76 |
| 52. 人民日报的又一弥天大谎—评马三家教养院所的“转化”工作.....                 | 77 |
| 53. 揭露 CCTV 邪恶本质.....                                | 78 |
| 54. 再谈 CCTV 观感.....                                  | 80 |
| 55. 河北衡水市一起“泄密大案”真相.....                             | 81 |
| 56. 1400 例的背后: 中央电视台又炮制跳楼假新闻两例.....                  | 82 |
| 57. 明报: 河南贪官诬陷举报人法轮功炸首都.....                         | 83 |
| 58. 警界大法弟子揭开公安败类迫害上访学员的肮脏黑幕.....                     | 84 |
| 59. 假上加假 错上加错—8月17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观后.....              | 85 |
| 60. 贵报载文诽谤的那幅异象照片是我拍摄的—致《星岛日报》编辑部的信.....             | 86 |
| 61. 迫害真善忍的当权者皆为贪官污吏—马三家所在地爆出特大腐败丑闻.....              | 88 |
| 62. “自由世界的新闻工作者们有责任提供精确、谨慎和负责的报道”—一位美国大学讲师致记者的信..... | 88 |
| 63. 用事实驳斥江泽民集团炮制的“职业法轮功学员”的谣言.....                   | 89 |
| 64. 新华社的一篇垃圾文字让世人看到江泽民集团的残忍和下流.....                  | 90 |
| 65. 中央电视台为何违背诺言剪裁鲍卿的讲话?.....                         | 91 |
| 66.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再次抛出漏洞百出的陷害大法的节目.....                 | 92 |
| 67. 广东高州两桩“人命案”之一: 十二法轮功学员被迫跳楼事件的真相.....             | 93 |
| 68. 广东高州两桩“人命案”之二: 六旬老人黄耀英火化无灰.....                  | 94 |
| 69. 我丈夫从未炼过法轮功, 却被列为一千四百例之一.....                     | 95 |
| 70. 1400 例的背后: 辽宁省铁岭市大甸子镇杜维平之死的事实真相.....             | 95 |

|   |     |
|---|-----|
| 71. 公告：一出编导的参观“戏”与中国的欺骗模式相吻合.....                   | 96  |
| 72. 教人向善也是罪过？读 2001 年 4 月 26 日《北京晚报》有感.....         | 96  |
| 73. “我们又不是炼法轮功的” -- 揭露假新闻几则.....                    | 97  |
| 74. 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扭秧歌”假新闻制作内幕.....                    | 98  |
| 75. 越抹越黑的京城杀人闹剧.....                                | 98  |
| 76. 是谁害死了王国信.....                                   | 100 |
| 77. 自焚伪案一周年，《焦点访谈》再行骗.....                          | 100 |
| 78. “京城血案”主角傅怡彬原本就精神失常.....                         | 101 |
| 79. 不敢面对诸疑点焦点谎谈谎难圆.....                             | 102 |
| 80. 见证人中的幸存者谈所谓河南调查事件（一）.....                       | 103 |
| 81. 见证人中的幸存者谈所谓“河南调查事件”（二）——谎言救不了江泽民流氓集团.....       | 106 |
| 82. 栽赃活证：山东潍坊安邱市村妇残杀丈夫后因栽赃法轮功获释.....                | 108 |
| 83. 焦点谎谈“天惠养殖公司以商养功”案剖析.....                        | 108 |
| 84. 假新闻拍摄现场：导演踩烂西红柿.....                            | 110 |
| 85. 合肥市的“政治声誉”在哪里？——请看《合肥晚报》的自供状.....               | 110 |
| 86. 监牢天方夜谭：滕春燕乐不思蜀李梅舒适得自找苦吃——评“合肥晚报”等喉舌媒体的诽谤文章..... | 114 |
| 87. 天哪，中央电视台不是在说自己吗？.....                           | 116 |
| 88. 电视台是这样偷拍、伪造关于我的新闻的.....                         | 118 |
| 89. 傅怡斌疯了，中央电视台也疯了吗？.....                           | 119 |
| 90. 喉舌媒体《浪淘沙》粉饰罪恶、诬陷善良.....                         | 119 |
| 91. 马三家集中营欺骗世人的内幕.....                              | 121 |
| 92. 被迫害的感觉真好？！-读中新社报导有感.....                        | 122 |
| 93. 清华大学讲师褚彤回首一年半的铁窗生涯，兼谈滕春燕的所谓“转化”.....            | 123 |
| 94. 以梦治国可疑人之梦竟成江泽民一伙构陷法轮功的依据.....                   | 129 |
| 95.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再次上演诬陷丑剧.....                          | 130 |
| 96. 剖析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一则假新闻.....                        | 130 |
| 97. 从一则 CCTV 邪恶“新闻”看谎言的拙劣.....                      | 133 |
| 98. 观中央电视台“报道”劝助纣为虐者将功补过.....                       | 135 |
| 99. 再看江泽民喉舌“中央电视台”谎言的拙劣.....                        | 135 |
| 100. 疑点重重的凶案荒唐拙劣的表演.....                            | 136 |
| 101. 傅怡彬证明他自己不是法轮功学员——剖析中央电视台和《人民日报》的新构陷.....       | 137 |
| 102. 大陆老医生直揭中央电视台造谣破绽.....                          | 139 |
| 103. CTV 炮制的“邹刚杀人案”已真相大白.....                       | 140 |
| 一向世人证实：邹刚绝对没有练过法轮功，作案纯属精神病态所致.....                  | 140 |
| 104. 评“中伤电视台”的“焦点谎谈”节目.....                         | 141 |
| 105. 中共官方媒体的又一出丑剧.....                              | 142 |
| 106. 令人嘲笑的低智商伪案.....                                | 142 |
| 107. 离奇谎言和揭批高潮的效用-自白.....                           | 143 |
| 108. 中央电视台又在骗人了：揭穿傅怡彬杀人骗局.....                      | 144 |
| 109. 戳穿“中伤电视台”《焦点谎谈》血淋淋的骗局.....                     | 145 |
| 110. 读者来信：江泽民集团的一石二鸟之计.....                         | 146 |
| 111. 北京居民杀人案内幕.....                                 | 150 |
| 112. 《焦点谎谈》再次雇用演员行骗.....                            | 150 |

|                                      |     |
|--------------------------------------|-----|
| 113.何为泄露国家机密?.....                   | 150 |
| 114.我看新华社对林慎立的报导.....                | 151 |
| 115.辽宁朝阳一民警透露于秀玲被活活摔死的内幕.....        | 152 |
| 116.中美人权对话之际央视歪曲法轮功人命案抵赖罪责.....      | 152 |
| 117.揭露江罗关于李艳是“深圳命案”组织者的谎言.....       | 154 |
| 118.2001年10月11日晚央视焦点访谈背后的真相.....     | 154 |
| 119.谁在上演“闹剧”？.....                   | 156 |
| 120.相矛盾的栽赃凸显镇压者的黔驴技穷.....            | 157 |
| 121.就“中共藉炭疽邮件构陷法轮功”一事的几点看法.....      | 157 |
| 122.唐山市丰润县所谓“转化”的背后.....             | 159 |
| 123.江泽民造假再穿帮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子.....           | 160 |
| 124.林慎立以730天牢狱苦难戳穿新华社“人道主义关照”谎言..... | 160 |
| 125.央视编闹剧抹黑法轮功董立受训练苦念台词.....         | 163 |
| 126.谎言只能加速中共媒体的信用崩溃.....             | 163 |
| 127.由一条红纱巾想到的.....                   | 164 |
| 128.我看天安门自焚案续集.....                  | 165 |
| 129.读者反响：“地却撂荒了”？.....               | 166 |
| 130.观自焚骗局续集产生的若干疑问.....              | 167 |
| 131.大陆媒体：这是上面的硬指标必须得写文章攻击你们.....     | 167 |

## 编者的话

去年4.25以来,江泽民政府发动了前所未有的宣传攻事,利用一切机会大肆攻击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所采用的谎言、欺骗手段和规模令人震惊。很多不知情的群众受蒙蔽。我们收集整理了部分被揭穿的谎言,希望读者公正地评判。

## 一、有关新闻造假

### 1. 中国各大媒体诬蔑法轮功文章的幕后策划

镇压法轮功的一个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利用各大媒体制造、宣讲谎言,以乱视听。而这些媒体的稿件也是镇压者“煞费苦心,来之不易”的。

首先操纵者对新闻媒体的采、编人员定任务,必须拿出诋毁法轮功的文章,并与他们的各种利益挂勾,拿不出者,自然受到利益损失。所以一些采、编人员不惜放弃新闻工作人员的天良、道德,而为一己之利去造谎,客观上达到帮了镇压法轮功的指挥者的大忙。比如河北省的袁玉阁掉下桥而被说成“跳河自杀”;杀人的张清贺假称炼法轮功可免去死刑,就是如此制造出来的。

在“镇压有理”的宣说中,必须有学者、专家、知名人士来“参与论证”。所以便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摊派,对一些指定范围的“理论批判”文章要经过层层、级级,一直摊派到个人,限期交稿。收回的稿件中,如不符合他们的要求,可以大加删减,更换观点,渲染他们所希望的气氛,以达到破坏法轮功形象的目的。比如各大媒体发表的属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名称的文章,都是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统管,由专门负责人章绍武下派任务,派往哲学所、

宗教所等研究所，直接由各研究所的领导协助确定人选，落实到人头，限期完成任务。而对于电视播出的一些学者、专家、名人发表的专题采访录象，也同出一辙。谈出的观点无论多么牵强，如何站不住脚，也能被播出，只要能制造出他们所需要的舆论声势。

在百姓知道真象越来越多的今天，更多的人不愿卷入此事，这些媒体可借用的文章就越来越少，拿不出新招，只好用他们那几支“专门笔杆子”，变着花样地反复重复那几句假话，摇旗鼓噪，牵强地拉入“政治”、“反党、反社会主义”、“与人民为敌、与广大群众为敌”等，想为法轮功广泛树敌。然而，饱经政治风云的人民怎能轻易相信？在谎言被揭穿之际，这种纸就包不住火了。真象就在揭穿过程中，贼喊捉贼的造谎者正在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中国法轮功学员

2000/10/10

## 2. 中国《检察日报》2000年4月11日：一个新闻造假者的内心独白

<http://www.jcrb.com/>

我是谁？我是基层通讯报道员，常被人称之为“笔杆子”、“大手笔”。咱只“栽花”不“种刺”，绝不搞揭丑、批评、猎奇之类追求“轰动效应”的新闻。当地领导尊重着哩，赏识着哩！什么，掺杂使假？假的有什么不好，假的比带刺的强嘛！没人相信？哈哈，没人相信不错，可也没有多少人较真指责甚至闹上法庭呀，咱是为当地领导服务的，你想想，妙笔生花写出来的新闻，吹得大大小小的官们心花怒放、晕晕乎乎，哪管真不真、假不假，哪管心虚不心虚、羞愧不羞愧？！

问你咋“造”的？哈哈，今儿咱哥们高兴，吃酒吃多了几杯，索性给你老弟指点指点吧。搞这类东西其实没什么难处，也不见得怎么高明，我归纳了五点：

一是蓄意夸大。本来是一个乡镇、一个小单位的事情，为了扩大影响，你可以说成是一个县乃至一个地区的经验。做法：本来是几组很扎实的数据，为了提高说服力，你可以随意拔高几倍甚至几十倍；本来是一个亏损大户、行将破产的企业，为了宣传领导政绩、树立地方形象，你可以描绘成一派红火、兴旺景象……

二是虚构想象。如果实在没什么“新闻”可挖掘、可夸大了，那么还可以尽兴发挥，想象力越丰富越好，把捕风捉影、道听途说甚至子虚乌有的事，杜撰成生动具体、感人至深的“好新闻”；把吃喝嫖赌、五毒俱全、群众深恶痛绝的领导干部，虚构成廉洁勤政、爱民如子的公仆形象。山西的“三盲院长”姚晓红都能“造”成“十佳新闻人物”，还有什么人物、什么事迹不能“编”出来、“造”出来？

三是移花接木。实在是黔驴技穷了，还可以学习、借鉴嘛。翻出剪报本，像小学生初写作文那样，照着人家的作品，把甲地的经验、做法移至本地，把张三的姓名、事迹换成本地李四的，把前几年的时间变今年的，再适当加工润色，绝妙的一篇新闻，保证百发百中，说不定还能上大报、上头条、上联播、获个大奖哩！

四是精心导演。上电视也罢、上报纸也好，无非让领导露露脸、扬扬名，因而艺术形象的设计很重要，摄影、录像时须要动一动脑筋、下一番功夫。比如领导下基层吧，明明是西装革

履、前呼后拥，却要塑造成平易近人、作风扎实的良好形象。这就需要给领导换换装束、变变面孔，再找几个胆子稍大一些的老百姓作为陪衬，这样拍摄出来的效果妙极了，电视或报纸上绝对显要位置。至于领导带了多少名贵特产、洗了几回“鸳鸯浴”、喝过几次“醉八仙”，咱不缺螺丝不少根筋，问那些不该问的干吗！

五是紧跟形势。不赶形势，不追潮流，不仅用稿率上不去，有时还要受到领导批评，要犯政治错误的。上面需要什么，就造什么“新闻”；到什么时候，就要说什么话，再“假”再“空”没有问题。比如上面召开了什么会议，开展了什么活动，赶上了什么喜庆节日、纪念日，赶紧东拼西凑“造”上几篇，保证篇篇打响，至于下面如何贯彻落实的、怎样开展活动的，鬼才知道！这是最为普遍的手法，这方面例子司空见惯、数不胜数，不用我再浪费口舌列举了。

你问写这类新闻有什么好处？哈哈，大有好处！经济的政治的，实惠着哩！首先，写这类新闻能够带来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宣传不是白宣传的，伸手要上一笔“赞助费”、讨些名优商品、做些投桃报李的勾当，可谓不费吹灰之力。虽说新闻稿酬少得可怜，但各行各业、各级各部门几倍、几十倍的奖励十分诱人。一篇小稿一旦被大报采用，捞上千儿八百元的奖金不成问题，这比费心劳力地写批评稿、揭短稿，非但得不到好处，反而搞得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要强百倍。其次，搞这类新闻还能获得很好的政治待遇，对基层通讯员尤为重要。专职的成绩突出，领导赏识，可以提拔重用。业余的呢，是农民的，可以跳出“农门”、办理家属子女“农转非”；是工人的，可以调至事业单位，免除下岗之忧。总之，有了这手段，这本事，放到哪儿都喷喷香哩。

群众对这类新闻有何反映？这个嘛(摇头)，大家应该心知肚明吧。你想，这类新闻“造”多了、“吹”大了，到头来落下诸如“胡吹一号”、“假大空第一”、“马屁精”之类骂名，也是极有可能的。不过，相比之下，群众的议论和唾骂太微不足道了，关键是领导赞同不赞同、满意不满意，有了这些，你就可以做到吹牛不知脸红、造假不要良心了……这一通话是咱酒吃多了胡言乱语，你小子可要保守秘密，不许外传哟！

刘琪

### 3. 什么新闻可以造假？（节选）

【多维新闻】据香港人权民运信息中心消息，中国一些媒体，为了配合官方批判法轮功的政治需要，编造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以致于最后有关部门都出面承认，“……自焚记”这篇新闻特写，是百分之百的虚构。

美国之音记者海涛从洛杉矶报道：去年七月下旬，中国政府开始镇压法轮功，各媒体按照“舆论一率”的精神，纷纷对法轮功，其创始人以及主要成员展开口诛笔伐，大批判气氛热烈，各种人物一起露面。到11月28号，“西安工人报”刊登了署名“李新刚”的特写说，……陕西渭南的张芝雯，为了抗议政府镇压法轮功，用汽油烧死了半岁的女儿并引火自焚。这篇报道引起轰动，深圳，哈尔滨，上海等地多家报纸予以转载。但是，设在香港的这家人权民运信息中心向有关单位证实，却发现这是一条典型的“客里空”或者假大空新闻。该信息中心援引中国有关干部的话说，这一新闻，人物，地点，时间，故事情节，全是编造出来的。陕西渭南政法委“法轮功办公室”姓吴的干部证实，绝对没有自焚这样的事情发生，而且该市并没有“张芝雯”这样背景的人物存在。另外，国内许多新闻单位都打过电话求证，都得到同样的回答。



洛杉矶的法轮功学员加州理工学院博士生李建中说，现在中国大陆有许多编造出来的有关法轮功的假新闻：“深圳有人写报道，很有轰动性。中国出现这样的报道抨击大法，有名有姓，法轮功弟子找到作者，说你这是假的，他说：我是写小说。”

资深新闻工作者张伟国评论说，由于中国的媒体都是党的笔杆子，必须为党为政府说话，失去了新闻本身所具有的社会监督功能，因此，腐败司空见惯，有偿新闻，虚假新闻，非常严重。

旅居美国的原中国新闻工作者曹长青认为，中国出现这样的新闻不奇怪，自有其制度方面的原因：“中国现在新闻界是“一国两制”。党报和小报刊登不同的新闻。大报党报姑且不论，小报接受自由投稿，由于人手少等原因而无法或根本没有想核实，给制造假新闻的人提供了可乘之机：“小报要市场竞争，哗众取宠，危言耸听，拉拢读者，扩大发行，导致大家不择手段。什么稿件能吸引读者就行，把吸引读者作为最高原则，而不把事实和真实作为优先选择。”

问题在于，这次刊登“……杀人自杀”消息的“西安工人报”，哈尔滨日报办的“都市资讯报”等报刊，并不都是典型的小报。目前在美国担任时事评论员的曹长青认为，这种现象说明另外一个问题：“有两点是媒体不敢完全造假的制约因素：一是不敢编造和政府意见不同的东西。重大政治经济新闻不敢编，因为政府可以制裁你。二是有名有姓的，像著名作家高级干部等，你不敢编。人家会告你诽谤。”

曹长青说，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编造那些政府不喜欢的人的新闻，比如流亡在外或者被关在监狱中的政治犯等这些人的新闻。显然，编造这些新闻，政府不会来管你。另外，日前有人在互联网中文论坛里贴出一篇署名“李洪志”的文章，表示自己要回到中国大陆，同政府讲理交涉，哪怕坐牢也在所不辞。洛杉矶法轮功学员李建中证实，这也是一篇造假的新闻。（2000年2月1日）

#### 4. 揭露中央电视台弥天大谎为法轮大法正名

1999年8月11日凌晨3点左右，四川成都地区邛崃市前进乡富贵村村民汤志华中发生发生一起惨案，汤志华用菜刀把自己和他约两岁儿子的“生殖器”割了下来。据汤志华的父亲介绍，汤志华和妻子罗秀群俩人夫妻关系不合，经常吵架，在惨案发生的两个月前，罗秀群抛下丈夫离家出走，后来汤志华听说罗又交了男朋友，所以就气得精神失常，于是就发生了上述惨案。但是“中央电视台，成都电视台及成都商报”等各大媒体却不顾事实真象，蒙骗全国人民，陷害法轮功，说汤志华因练法轮功走火入魔，致伤致残，而当地的群众都知道汤志华其人从来就没有练过法轮功，更谈不上因练法轮功走火入魔，致伤致残，邛崃市的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电机厂退休职工袁永文，保健站退休职工廖朝齐，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王月如等去北京上访想澄清事实真象，为法轮大法正名，却遭到当地公安部门的非法拘留，至今仍未获释，希望世界正义之士能够对此事做客观公正的了解与报道，让真象大白于天下，还法轮大法清白。

大陆大法弟子 2000.年7月.14日

#### 5. 论对法轮功的不公正报导

近日来，中国新闻媒介连篇累牍地报导法轮功害人不浅，练功者纷纷悔悟的案例。纵观这些所谓的“控诉”，无非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练功祛不了病，患病不医，甚至导致死亡；另一类是练功后出现自杀、自残等现象。所有的反例中都是“不约而同”地强调说：“练”法轮功多长时间了。

事实上，法轮功不是“练动作”而是“修炼”，而且“修”与“炼”两项内容中是修在先，炼在后，重在“修心性”，而“炼功”只是辅助手段。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炼功”也必须是在修心性状态下的“炼功”，这完全不同于不按“真善忍”要求修心性状态下的只练动作的“练功”。

李洪志老师一再强调说，法轮功不治病，只为修炼的人净化身体。危重病人和有精神病的人或主意识不强的人不能学法轮功。光练动作不按法轮功要求修心性还不如做广播体操，不是法轮功学员。

从媒体渲染的反例中不难看出，那些人中有些还换练过其他不是法轮功的东西。所以，出现问题是否应该记到法轮功的帐上本身还是一个问题。

下面进一步对这两种类型进行评析，以看清其原本实质。

### （一）练功为什么祛不了病。

报导中说：法轮功练习者以为法轮功治百病，因此开始练功。

李洪志老师在法轮大法的法理书《转法轮》中说：“为什么有人长期炼功就不好病呢？气功是修炼，是超常的东西，不是常人中的体操，必须重心性才能好病或长功”。《转法轮》第2页中说：“我这里不讲治病，我们也不治病。但是真正修炼的人，你带着有病的身体，你是修炼不了的。我要给你净化身体。净化身体只局限在真正来学功的人，真正来学法的人。我们强调一点：你放不下那个心，你放不下那个病，我们什么也做不了，对你无能为力。”

《转法轮》中第82页中说：“天天光炼这几套动作，就算是法轮大法的人了吗？那可不一定。因为真正修炼得按照我们所说的那个心性标准去要求的，得真正地去提高自己的心性，那才是真正的修炼。你光去炼那些动作，心性提高不上来，没有强大的能量加持一切，谈不上修炼，我们也不能把你当作法轮大法的学员。你长此下去，别看你炼功，不按照我们法轮大法的要求，你不提高心性，在常人中你还是我行我素，说不定你还会遇到其它麻烦事，弄不好你还会说炼我们法轮大法把你炼偏了，这都是可能的。所以你得真正按照我们心性标准的要求去做，那才是真正修炼的人。”

从新闻报导案例中可见，出问题的人都是抱着强烈的治病心理练功的。抱这样强的执着心根本就成不了法轮功学员，尤其是危重病人（如医院宣判死刑的人等）。他抱着试一试的想法进来了，可他放不下他的病，放不下祛病的这颗心，很难真正去提高心性。而心性得不到提高，他就是一个常人，常人生病又坚持不到医院去看病，出问题（甚至出现生命危险）不是意料之中的吗？况且李老师在讲法中只是讲了修炼与吃药的关系，也没有规定炼功人不许吃药。众所周知，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的学员已达一亿多人，绝大多数修炼者都收到了神奇的祛病效果，其中有许多癌症等绝症患者由于修炼法轮大法获得了新生。法轮功中的众多奇迹令医学界震惊，是现代医学解释不了的，而广大修炼者为国家节省的巨额医药费更是有目共睹的。



让广大真正的法轮功学员站出来说话，才能实事求是地说明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效果以及这些奇特效果究竟是如何产生的。

## （二）练功出现自杀、自残现象。

报导中说：某人接到老师“法旨”说：他要升天做神仙了，于是出现跳楼等自杀、自残现象。修炼法轮功的人不难辨认，这些都是练功思想不正确造成的。《转法轮》第 183 页中说：“由于自己心不正，招来附体了，追求什么气功态显示自己等各种心态。有的直接追求功能或练了假气功，一练自己老习惯于放松自己的主意识，什么也不知道了，身体交给别人了，颠倒四地被副意识或者外来信息主宰着身体，做出一些特殊的举动来。告诉他跳楼他就跳楼，告诉他跳水他就跳水。他自己都不想活了，把身体都交给别人了。这不属于走火入魔，但是这属于练功误入歧途，开始是有意这样做而形成的。有许多人以为晃悠悠的就是练功了，其实这种状态要是真正去练功的话，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这不是练功，是常人的执着和追求造成的。”

主意识不强，自己不能控制自己，意识上老受外来信息干扰，外来信息告诉他什么，他就相信什么，就会出现这个问题。不按照大法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出了问题不能说是法轮功的罪过。就象在工厂工作，如不按照操作规程来工作，那随时都可能出现事故，甚至出现生命危险。这不能说是工作本身的问题，而是操作者不按要求操作所引起。

法轮大法确实传得很广，大量的人确实受益，人们奔走相告，故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人很多。遇到各类习惯于对事物片面理解、不按照规章要求行事、我行我素的人，如果这些人又想学法轮功又不能做到修炼的基本要求—即按真善忍修炼心性，出现的后果能让法轮功承担吗？李老师明明讲了法轮是在另外空间所对应的小腹处，需要天目开到相当高的层次才能看，用其他方法在这个空间看不到。可新闻媒体却把一个主意识不能主宰自己、不听老师的话剖腹出问题的人，作为一个典型案例大加宣传，把帐强行算到法轮功的头上。由此可见这种新闻报道是在没有了解法轮功的基本情况下作出的失去客观、公正与真实性的报导。作为一个国家的新闻媒体竟然会出现这样不严肃、完全违背基本职业标准的行为，实在非常令人遗憾。

在中国早些时候调查出来有几千万或者是再早些时候统计出来的一亿多人修炼法轮功，他们中绝大多数的人通过法轮功的修炼身体得到了净化，达到了无病一身轻的很好的状态，我们自己就是例证。我们由于修炼法轮大法告别了多年病痛折磨得到奇迹般康复，使医学界震惊，有大量确凿的铁的证据可查。相关参考资料有《北京某区 355 人修炼法轮功调查报告》，时间：1996 年 9 月 11 月；《大连地区修炼法轮大法人群身体健康状况的调查报告》，时间：1998 年 2 月，调查人数：6478 人；《长春地区法轮大法学员身心健康百例》；国家气功评审调研组领导的讲话(1998.10.20)，或参见 <http://www.minghui.ca> 等。

另外官方统计所谓练法轮功出问题的人为七百多人，且不说这些人是否是真正地按法轮功要求做的修炼者，退一万步讲，假使这些人与法轮功有关，故其出问题的概率按七百多人除几千万计算为几十万分之七点儿；按七百多人除一亿多人计算其出问题的概率为百万分之七点儿，这样两个极小极小的比例，在严格的科学统计意义上是完全应该忽略不计的，而医院治病出问题的概率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即便法轮功修炼人数仅是官方最近所称之二百万，中国媒体极力渲染的出事率也仅是 743/2000000，即 0.03715%，比起中国统计年鉴 1998(<http://www.stats.gov.cn/information/nj98/d021a.txt>)所载之 1997 年全国平均死

亡率 0.651%来，仅是 1/17.5。如此，按中国政府的逻辑，中国的所有医院院长应该被全世界通缉，并抓来归案。更何况这 743 是如何极尽能事而搜罗来的。

法轮大法确实是非常好的功法。那些不按法轮大法要求做所出现的问题和另编强加的一些牵强附会的不真实问题根本不应算在法轮大法的帐上。硬要这样报导，就失去了客观、公正、真实性，违背了作为一个国家的新闻媒体职业起码的标准行为规范，这种报导造成的虚假印象迟早会在真正的事实面前烟消云散。

一些修炼法轮大法的医生、科学家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 6. 大陆电视台伪证内幕浅探

刚才凑巧去看看电视台又发现法轮功的什么“罪证”了。在新闻联播的中间提到一个有名有姓的工程师“坚持四年反对法轮功”。因为他的儿子修炼法轮功，他觉得他的儿子受到影响，所以极力劝说他的儿子。最后新闻联播提到他的儿子“迷途知返”，“认识到了问题”，等等。

正巧我认识这位工程师和他修炼法轮功的儿子。其实何止认识，就是那位功友引导我走入修炼之门，也是他在最关键的时候帮助了我，我也一直和他保持着联系。因此，我非常负责的说，他非常坚定，没有丝毫动摇。他也一直鼓励着他周围的功友。从这件事我们不难看出，电视台，广播为了动摇法轮功学员的信心，不惜编造事实。其他的事情我没有经历，所以不做评论，但是就这件事而言，电视台的确在说谎。我不知道每天电视上播放的画面有多少是真的，我也不知道电视台为了欺骗愚弄人民还要造多少谣。

顺便说一句，我昨晚还和该功友在一起，而且和他父亲通过电话。中央电视台在无中生有。功友的父亲自己都说没有说过“迷途知返”的那些话，是电视台的人自己加上去的。功友从来没有放弃修炼大法，他的父亲同样知道此事，通电话时，他父亲还一面对我说环境很紧张，要认清形势，一面让我劝说功友不炼了。

其实我还听到这样一件事，是一位河北功友的经历，就是当地政府把他们集中起来，要求去烈士陵园献花。当然这没有什么，学员们就去了，献完以后电视台就采访他们，要他们谈谈对法轮功的认识，他们就说了事情的经过，然后表示坚持修炼。电视台回去经过剪辑，就成了学员们表示不炼了。就是这么回事。你说人们还怎么看这些电视呢？随着时间的推移，敢信这些电台电视台的人只能越来越少了。

中国法轮功学员  
1999年8月21日

## 二、揭露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编造的假新闻

### 1. 移花接木, 谎言可笑——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25”节目

8月12日，中央电视台反复播出了关于4月25日中南海事件真相的录像片，片中“借”研究会某些人员之口，诬蔑李老师直接操纵了这次事件。貌似证据确凿，但仔细想一想，看一看，

再联系舆论连日来一系列造谣、捏造事实、欺骗广大不明真相群众的行为（连普通人都看出了其中的破绽），不仅感觉疑窦顿生，发现漏洞百出。

首先，我们知道，早在 1997 年初，中国公安部一局就以法轮功进行非法宗教活动为名，布置全国公安部门进行调查。1998 年 7 月 21 日公安部一局发出公政[1998]第 555 号《关于对法轮功开展调查的通知》。《通知》中认定李洪志先生传播谣言邪说及一些骨干利用法轮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但通知中紧接着又提出：要掌握活动内幕情况，发现其利用法轮功违法犯罪的证据，各地公安政保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这是典型的先定罪、后搜集证据做法。之后安全部门动用了最高级的侦探手段，甚至利用法轮功大道无形、谁想学就来学的特点派人混入法轮功学员内部，可谓不遗余力。

4 月 25 日以后，很多普通学员的私人寓所电话以及工作单位电话都遭到窃听，可见安全部门对这种监视手段确实是驾轻就熟。那么，按照正常的逻辑推理，若李老师在天津有一套房子，从 98 年 7 月 21 日到 99 年 4 月 25 日如此长的时间内，这套房子必定已被查出并已在公安部门的严密监控之下，另外，研究会主要人员李昌、纪烈武、王治文等人的住处也应在密切监视中。

录像片中指出，4 月 25 日前后，纪烈武等人通过家中的电话与李老师联系多次，并且说李老师在转机间隙，一直呆在“北京寓所”中，并召集研究会人员开会。那么，这些窃听器、电话监控是否应该发挥一些作用？

以此推断，4 月 25 日中南海万人上访，安全部门应该是知道的，可是，政府多次宣称：“丝毫未察觉的情况下，万余名群众神不知、鬼不觉地包围了中南海”，那么，要么是安全部门能力有限，用最高级的侦探手段都没有发现这么大一件事情（录像中说：这些人计划整个事件的过程只是在自己家中，用自家的电话，并没有像解放前的地下工作者那样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或是到荒郊野外去，采取更隐蔽的手段），对于国家安全工作人员来说，这种可能性太小了，否则，岂不被人耻笑？要么是类似的窃听记录、电话记录根本就不存在或者没有他们所需要的内容，否则，在全面围剿法轮功之后，为什么舆论不把这些记录公之于众，以便法轮功学员们早日认清形势，而等到纪烈武等人被逮捕后才交待呢？

再来看看纪烈武等人在录像中阐述事情经过的镜头。凡涉及到与李老师直接电话联系的事，全是纪烈武一人所说，而且只要有“我打电话给李洪志”等类似的话，前后之间总是有一些间断，给人感觉是不连续的。仔细观察纪烈武在提到李老师的名字时的口型，可以发现口型和名字本身明显不符，很象是经过语音处理的，移花接木。这不禁令人怀疑纪烈武的原话到底是如何说的？他到底给谁打电话？真的是给李老师打电话吗？由于录像片中配上播音员带有倾向性的配音，再加上故意渲染的开会场所，很容易使人忽略这一点。显然，摄制这一录像的新闻工作者们忽视了新闻工作客观公正这条最基本原则，整部片子就像一部故事片一样。试问：若对于证据确凿的事实，用得着采用这种手法吗？

再来看录像片中其他荒唐可笑之处：天津市公安局某处处长公然在记者话筒前信誓旦旦地说“天津没有抓人，一个人也没有抓”。

参加过天津上访的上千名法轮功学员都知道，参加过 4 月 25 日上访国务院的学员都知道，天津市出动了防暴警察，4 月 24 日前抓了 40 多名法轮功学员，在 25 日才放出来，这有被抓学

员写的文章为证。铁的事实谁也掩盖不了，谎言永远盖不住真相。某些阴谋家利用谎言来愚弄群众的伎俩必将暴露无遗。一句“没有抓人”就把天津市政府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了吗？我们并没有反对政府，只是要求有一个宽松、合法的修炼环境，被抓被压实乃非法待遇。

再看看录像中对4月26日以后的事情是如何捏造的：说的是4月25日没有见到国家领导人，李老师大怒云云。首先是整个过程没有摆出任何有说服力的事实，只有播音员充满倾向性和诱导性的一面之辞；其次，参加过4.25上访的学员都忘不了XXX（为尊重起见我们隐去这位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很早就亲自出来与大家见面的感人场面，下午又亲自与五位代表面谈，倾听大家的意见。这不是有目共睹的国家领导人与群众的见面吗？再者，李老师在4月26日以后知道整个事情真相时，一再要求学员们要安心实修，以提高层次为根本，心不要动。大法真修弟子谁会相信李老师大怒这样的谎言呢？

谎言永远是谎言，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看完近40分钟的录像片，我们的感觉只有一个：大笑之。笑那些可怜的人们不知道他们自己未来的命运，还在人世的迷雾中借镇压法轮功来积累自己的政治资本，想着升官发财之道。

中国大法学员  
1999年8月12日

## 2. 机关算尽，老虎吃天（转载）——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25”节目

8月13日中国中央电视台播出了“4.25”中南海上访内幕，用原法轮大法研究会人员的事实陈述作为证据，制造了一个李洪志老师指挥中南海上访的烟幕。许多不明真相的学员被欺骗，其中不乏修炼时间不短的学员。

然而，这个节目真的那么天衣无缝吗？纪烈武的讲话中每次提到“李洪志”的地方录象都不连续，口型与字幕不符。

其实，纪烈武是打电话和李昌联系，字幕打出的是与“李洪志”联系。按普通话发音，“昌”的口型是嘴角向脸部两边咧开，而如果发“洪”的音，则应该嘴角向中间收。更重要的是，作为老学员，出于尊敬，都不会直呼李洪志老师的名字。纪烈武只会说“李老师”或“师父”，那么口型就更不对了。不难理解，是技术人员把纪烈武的陈述中提到与李昌联系的地方作了处理，然后在字幕上打出是与李洪志联系。

这中间还有三个破绽。第一个是天津公安局是否抓、打了法轮功学员。事实真相如何，天津的学员最清楚，当时被关的学员最清楚。

第二个是去中南海上访的学员见到朱总理从新华门出来，与个别学员还进行了交谈。如今中央电视却说什么“没有见到中央领导为什么撤？”事实真相如何，朱总理可以作证，新华门警卫可以作证，见到朱总理的众多法轮功学员更可以作证。

第三个所谓4月25日纪烈武打了二十多个国际长途与在香港的李洪志老师联系。尽管他们已经制造了许多诋毁、陷害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假证人、伪证据，现在却只敢让播音员口头解

说，不敢出示电信局的通话记录单。其实4月份的通话记录单现在电信局还应该保留原始记录，这是多么“有力的证据”，他们为什么不用？

也许中央台也发现该节目剪辑手法拙劣，漏洞百出，尽管有许多群众和学员上当，这么重要的指控只播出了一天，第二天晚上就不播放了。重要节目滚动式播放是中央台的重点宣传手段，其它所有节目都必须让路，若不是他们心里有鬼，这一次怎么会如此草草了事，匆匆鸣金收兵？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因果，报应有时。为自己的永生永世考虑，真心希望那些为权力地位或迫于压力而做亏心事的人迷途知返，不要再继续助纣为虐、在自己的历史上添上如此不光彩的一笔！

中国法轮功学员  
1999. 8. 13

### 3. 透视剪接：评中央电视台『4.25 非法聚集事件真相』

(编者按：本文作者在某电视公司任职，担任电视专业剪辑工作已近二十年。)

所谓「剪接」，简单地说就像拼图一样，它可以把A画面连接到B画面，当然也可以把Z画面连接到A画面。其技巧运用得当，就会使「黑的变成白的、白的变成黑的」，也就是说「剪接」本身涉及声音和画面的串连、分割、重叠等因素，因此如若不能忠实地将录制过程全程播出，那么真实事件的发生过程，被改造的机率是百分之百！

毕竟了解电视专业上剪接内幕的人不多，为了避免这种不实报导破坏新闻报导的专业性，特将中央电视台于八月十二日播放的「4.25 非法聚集事件真相」专题报导，就剪辑上启人疑窦、引人误导，所得之分析报告列举如下。为利于本文与画面上的对照，请在主播讲完前言之后的第一张画面（亦即填加昏黄色调的中南海外围），将录影机码表的计时器“归零”00° 00' 00"（时间码表记录简称TC）。

一、断章取义法：顾名思义就是「只撷取制作节目者强烈预设立场，全然抹煞当事者的原意」。最明显之处就是节目结束时对李洪志老师断章取义的四句话所做的串连。

1999年5月在澳洲所举办的学法交流活动，透过多家媒体公正、客观的报导，在世界各地引起了广大回响，本文在此不做累述。但中央电视台所做的「4.25 非法聚集事件真相」报导，不仅扭曲李洪志老师所说的原意，欺瞒了全中国大陆视听，更妄想一手遮天构陷加害大法纯正形像。所幸当时在澳洲悉尼、纽西兰采访的传播媒体不只一家，所以能够很轻易地查出事实真伪。反观以下所列举事项，只能针对「剪接」手法上的技巧，尽量让社会大众有一个明辨真相的空间，而不会被传播利器所操控、蒙蔽。

二、偷天换日法：此种方法是最常使用的障眼法，利用声音、画面上的串连，误导事件发生的真相。例如将毫不相干的几句话，藉由「剪接」硬是凑合成听似、看似「完整」的一句话或一件事，误导视听；以下兹举数例说明：

例(A)纪烈武：..... 中午的话呢美国呢(TC: 1' 52"声音接点)给我来了一个电话告诉我.....

例(B)纪烈武(只现声音): ..... 进去以后呢(TC: 2' 43"点)坐了一会(TC: 2' 45"接点)提到了天津这件事情(此段约13秒,没有访谈画面,笔者评估是电视台怕外行人也能看出画面的接点,觉察出其误导观众的目的)

例(C)刘桂荣: ..... 最后一次机会了(TC: 6' 27"画面、声音接点,并做反白处理)原话是这样.....

例(D)纪烈武: ..... 人要多一点(TC: 7' 01"画面、声音接点,并做反白处理)还有一个呢.....

例(E)纪烈武: ..... 抓人啦打人啦(TC: 13' 40"画面、声音接点,并做反白处理)当时呢刘桂荣也在.....

说明一: 以下类推,只要有截断画面、动作不连贯或画面做反白、翻转等特殊效果处理,这就属于剪接上的『接点』。这样的接点即前述所言:「Z画面到A画面」。因此被访者所陈述的内容可能并不是同一件事情,但因为访问时所拍摄下来的纪录很多,在「人、事、物」的重组上就可充份利用;毕竟这是有「目的」的。

说明二: 声音部份若有一副好耳机,在听音辨识上则较为有优势,但因家用录放影机的品质不同可能效果也不一样。笔者工作环境中有专业器材,藉着多年工作经验,提供几点辨识方法供大家参考:话语中连续语气是否连贯?剪接后声音与声音中的空气声是否有频率上的差异?或是有无明显的「空」音?另外,在被处理过的录音中,人在讲述事情发生经过时,基本上不会表现得条理分明。

三、移花接木法: 此法与偷天换日法有近似之处,但在辨识上和剪接应用上难度较高。它能利用事后叠放在萤幕上的「字幕」、「只取拍摄画面,删除原有的声音;另撷取近似声音对照嘴型,填补画面」和「相同的对话内容、却是不同事件的画面」来串连、重组等各种方式误导观众,以达到所要传达的目的。此点若非有心去辨识的专业人员或参与整个幕后制作、录制过程的人员才知真相;否则是很难让人察觉出来的(当然如果你会读唇语更好);以下举例说明:

例(A)李昌: ..... 事情发生过程的同时(TC: 5' 32"电视字幕却打「李洪志」)作了一个介绍.....

说明: 用于「新闻专题报导」上,这是较为拙劣的手段,摆明是在说:你们只是一群『眼明、耳聋』的观众,被牵着鼻子跟着转向,全然不听『真正』的声音!

例(B)纪烈武: 李洪志提了(TC: 6' 49"画面:公寓内)几句.....(声音接点,画面回到纪烈武低头停顿状)大体上.....(纪烈武抬头说话)

说明: 此处引人疑窦的是:剔除字幕的误导,纪烈武原本低头讲话,按理讲话速度声调不会囫囵吞枣般的语音不清。另外,让人疑惑的是老师的名字不知道是从哪里“搬”来的。

例(C)纪烈武: ..... 在这个过程中呢我给李□(□字幕:洪志,声音:洪志,画面接点)打过了几个电话(声音、画面接点,反白处理).....

说明: 此处辨识时难度较高,老师的名字是三个字,但此□处只够一个字的发音时间;画面虽未做反白处理,但接点依然可辨识。

四、自说自话、强词夺理法: 整篇报导我个人以为就属『剪接』、『撰稿』、『旁白叙述』玩得



最高兴了，因为确实发挥得淋漓尽致；但是身为「新闻工作者」，这种不负责任的报导实在是太侮辱每一个收视观众了！虽名为『4.25 非法聚集事件真相』，但是从头到尾都是「旁白者」在自说自话，随着语气的抑扬顿挫，可以想见录音室里有人正挥动双手，引领观（听）众走向虚拟幻象中。

提供大家一个另类思考方向：整件「4.25 聚集事件的真相」，都是撰稿者一手包办。否则学员口中的「上访」，怎么会变成「撰稿者」笔下的「示威新机会」、「要去中央、去国务院、去中南海.....」「聚众示威」等等的『自创名词』？这一点在电视画面就有明显的证据，在白纸黑字的自白书上，定格检视后都没有这些有违国家法令的文字，甚至接受访问的学员们，没有人有这种言论。

剪接师的辛苦是可想而知，除了必须勤做笔记，记录下每个受访者的说词，还必须硬生生从中挖句子、补画面.....非得拼凑成一篇三十六分钟的专题报导；尤其学员们所说的「真话」又不能用！非得去找些似是而非的话来嫁祸李洪志老师』来达到造假的目的。

我相信，这样的采访纪录留下的拍摄录影带一定不下上百卷！什么原因非要采用这么卑劣的手段来污蔑我们的老师？学法三年，我没有缴交一毛钱，经济条件也不容许我坐飞机去澳洲参加学法交流活动，我所仅有的就是『转法轮』和一些书局出版的大法书籍。你可以说我「做得不好」、「做得不足」不符合法轮修炼法轮功学员的要求；但是却不可以因为「我的不足」「我的不好」而去造假、归罪到我的老师！

在这样政权指挥下的电台，不由让人怀疑：是不是「她」不希望人民身体健康？道德高尚？身为电视工作者一员，站在体谅的角度提个建议：何不换个剪接工作？难道看遍这些修炼者的真心体悟，你没有被他们的真诚、善良深深感动？听了李老师在澳洲全程讲法你不动心？当你为了「假象」更改「真相」的时候，难道你不心痛？

老师在《真修》中的几句话『.....我没有因为遭了无数的罪而觉得苦，而你们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呢？.....』深深震撼着我。只要你能真正的认识自己生命的本质，把自己当作一个炼功人，永远都不迟！

本文纯属个人行为，愿负一切文责。

法轮大法台湾学员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4. 《人民日报》一离谱奇文注解

8月28日，《人民日报》有一篇离谱文章：“骗子+无赖”，纪“实”了李洪志先生海外“抵赖”的言辞。此文采用断章取义、随意歪曲的惯用办法，将一部能正人心的高德大法和李洪志先生合情合理的解释，随意剪辑，随意拼凑，随意曲解，甚至将李洪志先生的一首诗曲解到离奇、可笑的程度。现根据法轮大法原文，对该文部份引用处做一点注解，以正原义。

(一)《人民日报》原文：李洪志在《法轮佛法——在美国讲法》中曾公然宣称，“现在社会问

题层出不穷，哪个政府也解决不了。民族问题，国家与国家的问题，民族之间的矛盾，民族内部的矛盾，许许多多社会犯罪各方面的原因，哪个政府都头痛，谁也解决不了。”还说“人类制定的法律就是在机械地限制人，封闭人，人都像动物一样被管着，没有出路了，谁也就想不出办法了。”李洪志鼓吹“政府无用论”，公然否定法律，这难道是“对政治不感兴趣”吗？

法轮大法原文：

我那天讲了，妖魔鬼怪的玩具，越丑的、越凶的卖的越快，那漂亮的娃娃谁也不买。人的观念全都变了。大家想一想它不可怕吗？人类的发展确实是有周期性的。人类要想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维护人的道德。大家看到了，现在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哪个政府也解决不了。民族问题，国家与国家的问题，民族之间的矛盾，民族内部的矛盾，许许多多社会犯罪各方面的原因，哪个政府都头痛，谁也解决不了。为什么解决不了呢？因为他们的办法都只是从这个现象中去解决这个现象。可是这个现象被抑制住了，紧接着它又会出现更不好的现象。你再去制约它，它又会出现更不好的现象。人类制定的法律就是在机械地限制人，封闭人，包括制定法律的人在内。人在不断地封闭自己，封闭来封闭去最后把人封闭得没有一点出路。这个法律定的太多了，人都像动物一样被管着，没有出路了，谁也就想不出办法了。

可是我告诉大家，其实人类一切不好的根源就是因为人的道德败坏了。要不从这上着手人类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要从这个问题上着手人类什么问题都能解决。是不是这个问题呀？大家想一想。每个人都从内心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都能够约束自己，做什么事情想到别人，不伤害别人，想到别人能不能承受得了，你想那个社会会是什么样。需要什么法律啊？需要警察吗？人都在自己约束自己管自己。但是政治宣传和强治同样不会使道德回升，反而成拙。世界发展到今天大家都觉得法制很好，其实那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几千年发展过来的人类，过去都没有那么多法律来管人。只有简单的王法，衡量好坏的标准是德。可是古人道德却比现在高尚得多。现在人觉得古人不好，其实是因为你站在现在人的败坏了的观念上去看古人。过去的人一点也不比现在人不聪明。人的大脑所能用的那部份从来都没有扩大过。只是我们现在的人觉得自己了不起，觉得自己聪明。

注：从法轮佛法经书原文看，并没有宣扬什么“政府无用论”和“公然否定法律”，只是讲了难以解决的问题和法律的不足。而且，李洪志先生一再强调，他只给修炼的学员讲法，而不是给不修炼的人讲什么理论。再者，法轮功练习者是否真的“对政治不感兴趣”，请参看法轮佛法部份<[http://www.falundafa.org/book/chigb/jjyz\\_48.htm](http://www.falundafa.org/book/chigb/jjyz_48.htm)>有关论述。

(二)《人民日报》原文：

例如，他在《世界十恶》诗中写道“黑帮乱党，政匪一家”，“宗教邪变，钱客政客”。李洪志还说，“现在人类社会的道德观念往下滑得很厉害，社会在整体往下滑。回头看一看今天的人类社会就会发现很可怕！真的很可怕！你看现在这个人类真是十恶俱全。”他进行这种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难道是不干预政治吗？

法轮大法原文：

世界十恶

人无善念--人为敌。  
破坏传统--文化颓废。  
同性欲乱--心暗魔变。  
兴赌兴毒--随心所欲。  
开放性乱--导向邪恶。  
黑帮乱党--政匪一家。  
自主乱民--逆天叛道。  
迷信科学--变异人类。  
吹崇暴力--好勇斗狠。  
宗教邪变--钱客政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我既然传出这个东西来，我就要为你负责，我就要把这个道理给你讲清。我什么都不求你的，我不会管你要一分钱的，我只是教你向善。有人问我，说：老师啊，你教了我们这么多东西，给了我们这么多，你求什么？我说：我什么也不求。我就是来度你的，我就要你那颗向善的心，能够提高上去。因为我们看到人哪，当人他不是目的。现在人都迷于常人社会的假现实之中，认为：做人就得这样去做。特别是现在人类社会的道德观念往下滑得很厉害大家都在这个洪流之中往下滑，社会在整体往下滑。那么谁也就不知道自己在往下滑了。有的人觉得自己比别人好一点就觉得我是好人。其实你是用滑下来的这个标准来衡量自己，都是在不好之中比别人强一点。如果你要能够修炼，你返回到原来人类社会这个境界当中，不用太高，你回头看一看人、今天人类社会就会发现很可怕！真的很可怕！你看现在这个人类真是十恶俱全。

注：如果把李洪志先生将人类社会不好的现象提醒给大家的一些话，说成是“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那么现今报刊、电视等媒体报导的社会丑恶现象是否也是在做“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呢？更何况李洪志先生讲出这一点只是告诉修炼者如何去做一个好人，做一个真正的好人。

其实，正统的宗教中也告诉他们的修炼者人间的一些罪恶，如“十恶毒世”、“三界火宅”等说法，他们是不是也在进行“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呢？

(三)《人民日报》原文：“秦川山水变，长安土下存。盛世天朝去，转眼千百春。何处寻太宗，大法度唐人。”在这首诗中，李洪志用再明白不过的语言，表达出他用“大法度唐人”（中国人）的政治野心。他要再现“天朝盛世”，他自己要做唐太宗那样的开国“皇帝”（其实唐太宗根本就不是什么开国皇帝，而是唐高祖。）

法轮大法原文：

忆长安

秦川山水变，长安土下存。  
盛世天朝去，转眼千百春。

何处寻太宗，大法度唐人。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注：这种对此诗可笑的曲解很容易让人想起“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的典故。稍懂中文的人就应知道此诗含义，只是在讲佛法弘传的环境。

还让人想起《庄子》中的一则故事：惠施在梁为相，庄子去梁，想见惠子。有人告诉惠子说：庄子是来取代你的相位的。惠子很害怕，下令搜捕庄子，三天三夜未得。庄子知道后，直接去见惠子，跟他说：“你知道吗？南方有一种鸟叫凤凰，它从南海飞到北海，中途不是梧桐不栖息，不是“练实”不食，不是甘泉不饮。这时有一只乌鸦拾到一只腐烂的老鼠，怕凤凰抢它的‘美食’，便对凤凰‘赫’叫。惠子您是不是也要‘赫’我一下呢？”

(四)《人民日报》原文：..... 法轮功还制定了《对法轮大法辅导站的要求》、《法轮法轮功学员传法传功规定》、《法轮大法辅导员标准》、《法轮大法修炼者须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法轮功”活动组织化、规范化。而这些“帮规”、“帮约”同样是李洪志实现其目的的工具。

法轮大法原文：请看具体内容：《对法轮大法辅导站的要求》，《法轮法轮功学员传法传功规定》，《法轮大法辅导员标准》，《法轮大法修炼者须知》

注：这些很正常、很必要的规定、要求怎能说是“帮规”、“帮约”呢？这些规定同时也很明确地说明“不干涉政治，提高修炼者心性为修炼的实质”（见《对法轮大法辅导站的要求》）、“法轮大法学员，以修炼心性为本，绝对不得干涉国家政治，更不得参与任何政治性争端及活动，违者既不是法轮功学员，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早日圆满，精进实修为本愿。”（见《法轮大法修炼者须知》）

(五)《人民日报》原文多处断章取义地引用了李洪志先生关于治病、吃药的论述，随意拼接，曲解原意，主观臆断，得出荒谬的结论。还是让我们看一看李洪志先生到底是怎么讲的呢：

#### 1、《转法轮》中的论述

第一讲中“真正往高层次上带人”中的论述

第六讲中“心一定要正”中的论述

第七讲中“治病问题”中的论述

第七讲中“医院治病与气功治病”中的论述

#### 2、《精进要旨》中的论述：病业

#### 3、《法轮佛法——在美国讲法》中的论述

#### 4、《法轮佛法——在北美首届法会上讲法》中的论述

(六)《人民日报》原文：在《转法轮》一书中，在许多场合，李洪志都曾大肆宣扬说，“地球经历了 8 1 次这样周期的变化”，“人类多次毁灭过”，“如今面临着：毁灭，彻底的毁灭，那

叫：形神俱灭，很可怕！”李洪志认为人类要毁灭、地球要毁灭是因为现在的人类实在太坏了，坏到已“面临着毁灭”了。他说：“这个世界，炸得很空了！本来这个地球去年就应该炸掉的。”之所以没有爆炸是因为他使“地球爆炸推迟了 30 年”。

法轮大法原文

《转法轮》中原文：国外许多大胆科学家已经公开承认它是一种史前文化，是我们人类本次文明以前的文明，就是在我们这次文明以前还存在着文明时期，而且还不止一次。从出土文物看，都不是一个文明时期的产物。所以认为人类多次文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之后，只有少数人活下来了，过着原始生活，又逐渐地繁衍出新的人类，进入新的文明。然后又走向毁灭，再繁衍出新的人类，它就是经过不同的这样一个个周期变化的。物理学家讲，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我们整个宇宙的变化也是有规律的。我们地球的运动，在这浩瀚的宇宙当中，在银河系运转当中，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很可能就碰到哪个星球上，或发生了其它问题，造成了很大的灾难。站在我们功能的角度上去看，就是那么安排的。有一次我仔细地查了一查，发现人类有 81 次完全处于毁灭状态，只有少数人活了下来，遗留下原来的一点史前文明，进入了下一个时期，过着原始生活。人类繁衍得多了，最后又出现了文明。经过 81 次这样周期的变化，我这还是没查到头。中国人讲天时、地利、人和。不同的天象变化，不同的天时，会给常人社会带来不同的社会状态。用物理学讲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宇宙的运动也是一样。

《法轮佛法——在悉尼讲法》中原文：

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彻底的毁灭，那叫：形神全灭，很可怕！

李洪志先生在《法轮佛法——在北美首届法会上讲法》还谈到：

也有一些邪教在流传着，所有的这些邪教讲的都是什么世界的末日啊，都讲这些东西。当然了，我讲过有劫难存在，佛教也这样讲，基督教、天主教、道家也都有这样的观点，这是宇宙发展的规律。但是绝不是像这些邪恶的宗教讲的那样。而且我也看到，在一定时期，确实可能有这样一件事情存在，但是它不是解决不了。我可以在这里严肃地跟大家讲，所有称在一九九九年将要发生什么地球的灾难啊，或者是宇宙的灾亡啊，这样的事情是根本就不存在了。在《法轮佛法：在欧洲法会上讲法》讲到：还有一些专门讲什么世界末日的这种宗教，专门讲这些东西。这都百分之百的是邪教，在制造社会动乱，对社会不负责任，所以不难区分这些邪教。

注：1、“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不知怎么变成了“如今面临着：毁灭……”

2、“这个世界，炸得很空了！本来这个地球去年就应该炸掉的。”和“地球爆炸推迟了 30 年”在李洪志先生所有著述和所有录象、录音中都找不到，学员们也没有听说过。

其实，几乎所有国内新闻媒体上的所谓“揭批”法轮功的文章，都是这种“风格”的。

就象法轮功学员文章中写到的：任何一个不带偏见的人，认真读一读《转法轮》，都知道这是教人向善的好书。看了大法学员的言行，人们都知道他们是好人。而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对大

法所做的攻击和诬蔑，则根本经不起思考和考究。其实，就连那些镇压和反对大法的人，内心也知道法轮大法修炼者是好人，但是他们执意要把法轮大法指为邪的。在有些人那里，好坏、对错、善恶、正邪，皆可不顾，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才是一切一切的标准。这样做虽然可能在政治上得逞于一时，但是抑善扬恶的后果，却是对人类道德的大破坏，有可能把国家社会推向灾难的深渊。执意孤行的人，你们是否明白自己在做什么？表面上与此事无关的人们，请你们用内心的良知来判断一下正邪，且莫人云亦云，无意中替恶者做了帮凶。一切愿意了解法轮功的人，请静下心来，以无所求之心读《转法轮》。如何从“做一个好人”开始直至到修成一个无私无我的正觉觉者，无边的法理，尽在《转法轮》书中。（参见原文：从“我们只是做个好人”说开去）

我还想起李洪志先生在一篇文章“为谁而存在”中写到：

一个生命如果能真正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不带任何观念地权衡问题，那么这个人就是真的能自己主宰自己，这种清醒是智慧而不同于一般人的所谓聪明。如果不能这样，那么此人就是被后天的观念或外来思想所支配，甚至为其奋斗一生，而到老时却不知自己一生在干什么。虽然一生无得却在后天形成的观念支配下干出了无数错事。促使自己下世按照自己所做的错事而偿还业力。

人在冲动的时候，支配人思想情绪的不是理性，而是情感。当信仰科学、信仰宗教、信仰思想等等各种观念受到佛法真理冲击的时候，同样会冲动，致使人性恶的一面成为主导，从而使自己被后天观念支配得更加理智不清，盲从下断言或使事情复杂化，甚至是有缘人也因此而失去机缘，使自己的行为造成永远的深深痛悔。

法轮大法学员

1999. 08. 3

## 5. 南昌晚报 1999 年 8 月 21 日头版头条新闻的真相

尊敬的人民共和国主席、总理及各位首长：

我是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干部，原中共党员，在政法战线上工作了十六年，我从不反党，不反政府，对党对政府一贯是忠诚感激的，是党的正确路线使我有机会从一个偏远的小县城的搬运工人考上大学，并分配在省城的政法部门工作，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和一个众人羡慕的工作。但我万万没有想到，我因身患绝症——白血病而修炼了法轮大法而被推到了党和政府的对立面，遭到公安机关的拘捕，所“遭遇”的处境也是前所未有的。我坚信党的正确路线，也相信人民的政府，痛恨党的历史上的错误路线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害。本着对党负责，对政府负责，对人民负责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我现将自己的处境和一部分事实真相向你们反映出来，希望各位首长能从我的“遭遇”和事实真相中作出客观的分析和全面的判断。

1999 年 8 月 21 日，南昌晚报在头版头条刊出醒目新闻《一位被授意撰文称“法轮功”给了他“第二次生命”的炼功者，其实是一位六次住院花去医疗费 30 万元的重病患者——且看“法轮大法”如何诓骗世人》，该文称我写的“心得体会文章是辅导站授意炮制的”，称我“炼功期间六次



入住医院，从1997年6月28日至今（也就是99年8月21日），胡庆云基本上是在医院里度过的。”并以此作为说明“法轮大法如何诓骗世人”的“事实材料”。

事实真相是：我在修炼法轮大法前，身患多种疾病，肠胃炎、咽喉炎、鼻炎、颈椎骨质增生、脑血管供血不足，再生不良性贫血，没有什么舒服的日子过，长期服药，医药费也挺多，1997年不幸患上了绝症——急性白血病，而且还是白血病类中较难治的一种，同时还有再障（没有什么造血功能），在抢救治疗中又并发了乙肝，丙肝（肝炎中最难治的一种）、肺结核等疾病。经过江西医学院一附院、江西省人民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等五家大医院多次会诊和抢救治疗，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振义教授亲自临床会诊了两次，最后，众专家们得出结论，说我所患的白血病是无药可救，最多只有1—3个月的生存期。在上海瑞金医院抢救治疗时，专家们劝我们尽快回江西，否则只有抱着骨灰回去，这样，上海派一名护士长将我送回江西的医院来等死。1998年2月，也就是上海的专家们结论的最多活三个月的最后期限，江西医学院一附院的专家告知家属，说最多还有三天的生命，请家属作好办理后事的准备。

我是在生命终结的最后时刻得到宝书——《转法轮》，我开始了学习，并按书上的要求开始修炼，然而奇迹真的就发生了，我的生命开始得以延续，突破了医学和专家给我下的结论即最后的生命期限。一个多月以后，我开始在医院的病床上炼功，炼功后不久我就开始逐步停掉化疗、输血、输血小板，停掉了西药等。当时停药时，我的血液和骨髓中的坏细胞（亦称血癌细胞）已从化疗前的30%上升到65%，医药和医学根本起不到作用，坏细胞越治越多，体重也下降了三十六斤，不能吃饭（只能吃流汁），在病床上拉屎拉尿，全身疼痛难忍，而且不能动弹，我是在这样的状况下停掉化疗，停掉输血而开始炼功的。在医院里炼了二个多月，我的身体逐渐好起来。我的修炼实践表明，修炼法轮大法在我身上已产生了显著的效果。在我的坚持下，98年6月初医院才勉强同意我以“白血病部分缓解”的结论出院，并嘱咐一个月以后一定要回医院化疗或治疗等，我出院后就一直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没有再去医院化疗、输血或其它治疗措施。而该报新闻却将我在修炼前的五次入住医院故意混淆为我修炼后或修炼过程中，不顾及我出院修炼以后就再也没有去医院医治的事实，却要编造我修炼后“曾六次入住医院，且一直在医院里度过”的谎言，并刊登照片说“胡庆云在医院病床上对记者说：‘两年来，我六次入住医院，是科学和国家的关怀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以此来蒙骗不明真相的群众，欺骗党和政府以及各位领导，这是对党、对政府、对人民、对未来、对真理的极不负责任的态度。

在短短的几个月里的住院期间，我的医药费高达32万余元。用了这么多钱，病情不见好转，反而在我的血液和骨髓中从开始的30%的血癌细胞上升到65%，身体完全失去免疫力和抵抗力，几次都差点死在医院里，医学和专家救不了我的命，也无法延长我的生命，而我修炼了法轮大法后却创造了这一奇迹，这个事实是谁也抹煞不了的。关于我的“病情”和治疗情况，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振义教授、上海瑞金医院血液科主任沈志祥教授、上海瑞金医院血液科副主任孙关林教授、江西医学院一附院血液科副主任刘茂发教授、邵毅教授和伍世礼教授等人是清楚明白的。

我修炼法轮大法后，始终牢记李洪志师父“有一个标准，超出你的天定，原来的生命进程，以后延续来的生命，完全是给你炼功用的，你稍微思想一出偏差，就会带来生命危险”的教诲，真正明白了修炼中的严肃性和真理性，所以，我每天坚持学法、修心、炼功，这样，我的生命就真的得以延续，才真正地使我从病魔折磨的痛苦中解脱出来，解除了家庭沉重的经济负

担和精神压力，也给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医药费（按正常治疗一个白血病人每年需要 10-20 万元，特殊情况的还无法计算，既使这样也无法保全生命的），这于国于民的大好事却不能得到理解和公正的对待，遭到无端的迫害和打击，后人和历史会怎么说呢？

1999 年 8 月份，南昌电视台、省电视台、南昌晚报等一些新闻媒体播放了我重新“住院”的新闻，电视台记者采访了江西医学院一附院血液科一名主任医生（该主任医生从没有跟我看过病，根本不了解我修炼前的病情和出院时的“病况”），该主任医生说：“是我们医院治好了胡庆云的白血病以后他才出院的，根本与法轮功无关”，事后，我问该主任医生，“你在电视上讲医院治好了我的白血病，但出院结论和各项检验结果都表示为部分缓解作如何解释时”，他竟说，现在大家都这样说，大气候嘛，你也不要计较等等。这样的宣传报道只能是自欺欺人，怎么能起到“教育转化”的作用呢？只能是让人们更加清楚地明白了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伎俩。别有用心的人还到处说我是用了 30 多万元钱治好了“白血病”，而并不是法轮功的作用，并到处宣扬“胡庆云又发病了，又不行了”的消息。显而易见，这些人就是从重新住院的照片和电视镜头，以我用了 30 万元医药费在医院治好了病的新闻，以现在又发了“病”了，又不行了的说法来达到否认我修炼法轮大法而延续了我的生命，生命得救的事实，进而达到否定法轮大法的神奇功效和超常科学现象的事实，这难道是一种对人类、对科学负责的态度吗？

事实真相是：1999 年 7 月 21 日，公安机关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对我进行刑事拘留，拘捕我时，我申明自己曾是一个白血病患者，按医学和专家所讲是一个完全失去免疫力和抵抗力的人，作为一个“绝症患者”，一个延续了生命的修炼者，我是不能停止炼功的，一旦停止炼功就会有生命危险，要求公安机关改变强制措施，当时在场的公安机关负责人说：“你用这个（指白血病）威胁不了我们”，根本不考虑我的死活，将我关进了监狱，与一些刑事犯罪分子关在了一起，每个懂医的人，每个白血病人及家属都明白，“白血病”人是没有一点免疫力和抵抗力，不能吹风，不能吃冷的，不能沾冷水，不能受凉，不能感染和感冒，上述只要任一项发生，该“白血病”人的生命就危险，几乎不能再救治。在监狱里，不允许我炼功，又不能学法，每天都是喝冷水，洗冷水脸和脚，洗冷水澡，但我没有挨打。不几天，我就开始牙齿出血、鼻子出血、全身有出血点，“全身出血”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在监狱里昏过二次。我一直不让同监犯人报告，自己承受着，一个已死过几次的人也不会再死一次，所以我在监狱里坚持了二十天。到 1999 年 8 月 9 日我又一次昏倒，同监犯人怕出人命承担不起责任，他们大声报告叫来了看守所所长以及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公安机关一负责人说：“你还不让犯人报告（“病情”），你想死也不要死在这里（指看守所里）”，公安局看我不行了，将我送到江西医学院一附院血液科“抢救治疗”。医院一检查，说我血象很低，“白血病”较严重，要赶紧采取治疗措施。

我深知，我在修炼前被病魔折磨得死去活来，用了 30 万元不但治不了病，还使血癌细胞从 30%上升到 60%多，使我一直在痛苦中挣扎，几次差点死在医院里，我明白，医学和人是无法救我的生命，我生生世世及前半生所做的坏事和不好的事造成的“绝症”非人能及，死与不死对我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修炼了法轮大法，让我真正明白了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人生的目的是什么。所以我谢绝了医院给我安排的一切治疗措施，没有打一针，没有吃一粒药，没有输一滴血，在医院里休息了十五天就出院了。

我坚信只要自己坚持修炼，我的生命就能继续延续下去，一直延续到达到自己修炼的最终目的。事实说明，从 1998 年 2 月（即上海众专家认定的我生命终结的最后期限）开始得法一直到 1999 年 7 月 21 日 我在一个祥和的环境里修炼，我的生命不但没有终结，而是得以延续

并走向康复，而当我 1999 年 7 月 21 日被关押后，剥夺了我的炼功权利和炼功环境，20 天之内就使“白血病病情”加重发作，全身出血，血象下降，这更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师父讲的“以后延续来的生命，完全是给你炼功用的，你稍微思想一出偏差，就会带来生命危险”的真理性结论。当 1999 年 8 月 9 日我被取保候审放出来后，我恢复了正常的学法炼功，使医院认定的“白血病发作且严重”的我的生命又得以继续延续下去，身体又开始走向康复。可电视台、报纸等媒体以及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不顾及事实真相，还要用“病”又发作了，炼法轮功没有作用，以前是用 30 万元治好了“病”，现在又在住院等等来继续蒙骗不明真相的人们，试问，我在监狱里发作的“白血病”可没有再打一针，没吃一粒药，没输一滴血，只是坚持每天学法炼功而使我的生命从释放至今又延续了七个多月，现在我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好，这难道又是用了多少钱或者又是医院的功劳吗？这种不明事理、混淆是非的宣传报道对人类、对世界又有什么好处呢？为什么对法轮大法的这种神奇功效和超常科学现象就无动于衷呢？就不能用理智和理性对之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深入细致乃至更为广泛的调查研究呢？

我作为一个受党教育多年，并在政法部门工作十六年，从事政法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学八年，国家起码还给我报销了十一万元医药费，如果法轮功有政治目的或政治野心，有反党和政府的政治倾向或者是一个“邪教”，我是绝对不会去炼的，因我不是一个傻瓜，也不是一个跟共产党有仇恨的人，都死过几回了，哪有这份去做对党对国家不利的事闲心呢？但令我费解的是，这么多炼功人的处境到底怎样，就不想多说了，就我这样的一个被医院判定“必死”的“绝症患者”也不放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上进行不断的迫害和打击，更何况其他的修炼者呢？

1999 年 10 月份，执法机关又换个罪名对我进行批捕，罪名是“非法经营罪”。事实真相是：我帮助两个书店联系了四至五次法轮功书籍和音像制品（都是有国家批准的书号和刊号和发行部门的证明及委托书），书店给我提供了征订单（上面有地址、联系人、品种和单价），其中有一个书店借了我一些钱作本金。我不是书店的法人代表，不是股东，也不是书店的经营者，没有参与销售，也没有参与书店的管理，不给书店的员工发工资，也没有在书店领一分钱工资。我帮助联系的几单业务都是直接由书店收货，由书店直接汇款或付款给发行商或书商结算的，既没有货款给我，也没有给一分钱利润给我，书店老板还我欠款时可没有多给我一分钱，我何来“非法经营”呢？听说有个别公安人员在讯问书店老板时，写好“我是帮胡庆云经营，挣了钱交给了胡庆云，胡庆云又将钱交给了辅导站”的笔录，要她签字，当该功友说自己没有讲这段话并且将这段话划掉之后，却遭到该公安人员的怒骂和威胁，这里我暂且不说该公安人员的姓名，毕竟这种迫害大法学员的人不是很多。

1999 年 12 月份，税务机关找到我，说该书店偷税，应交税和罚税共 6 万余元，要我承担，说是公安局认定找我，那么税务局就找我（而不是按法律程序由法院判决谁是经营者和法人来承担），我多次申明我不是法人，也不是经营者，钱都让公安局抄家抄走了，也没有钱交这一大笔罚税，而税务稽查员说，“如果你不交，我们就要强制执行，最后要将你的住房拍卖抵罚税款”。当然，如果我违犯了人类的法律，我愿意承受，卖家产，卖住房也会去承受。

1999 年 7 月 21 日，公安机关在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名义拘捕我时，将我家抄了几个小时，抄走现金 9 千多元，存折 8 万余元，电脑价值 1.4 万余元，私房产证书两本，手机二台，金银手饰 8 件，别人借我钱的所有借条等等，一律不给开具暂扣单，1999 年 10 月份，公安局口头通知我，已将我存折上的钱和抄走的现金全部没收，也不开具没收凭证给我，我说我尚欠别人一些钱，希望从没收的钱中拿出一部分去还欠款，也未批准，而刑法对没收财

产是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抵扣当事人的欠款和债务，为什么就不能按法律规定来处理呢？

我的医药费共 32 万余元，几年了，只给报销了十一万元，尚有大部分医药费或者说不符合公费医疗标准，或者拖而不给，据说现在还要拒付符合规定的那一部分医药费。我从开始修炼至今，省高级法院不发一分钱工资给我，也不给任何生活费，工资没有了，生活费没有了，存款没收了，家里部分值钱的财产扣押了，剩余的医药费拖了几年不给或不予报销。税务局还要罚 6 万元的税，还要面对检察机关的起诉和法庭的审判，这还能让人活下去吗？一个被医院判定“无药可救的白血病人”按科学讲每个月要用 1—2 万元来维持正常的医药费（即使如此性命也难保），按医生讲是一个完全失去了工作能力的人，完全失去了自立能力，一个完全没有免疫力和抵抗力的人，也不给条生活出路，还要不断地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给予迫害和打击，如果是一个不修炼的常人，社会各界还会伸出援助之手，还会有众多的捐款者，而我作为一个修炼了法轮大法延长了生命的人，为什么就要这样不理解修炼的人呢？什么就要这样“仇恨”我们这些修炼的人呢？作为一个炼功人，生活苦一点算不了什么，都会自觉地去承受自己该承受的磨难而毫无怨言，我也不例外。

1999 年 12 月份，单位将我的党籍给开除了，理由是我“参加了 7 月 12 日向省委信访办的上访，写了一篇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的心得体会文章和向书店批发销售了法轮功书籍”，我去信访办上访和写心得体会文章事先已向省法院政治部和机关党委报告了，并没有一个人反对，且说：“文章你可以写，可以发，这是你的自由”，“去省委上访也是你的自由，但去北京要报告组织上”等等，这能作为开除我党籍的依据吗？说我批发书籍给东方书城也是只“重口供，不重证据”的结论，国税局和地税局对这一问题作了全面的调查，查出了贷款是直接由东方书城汇给发行商结算的，没有认定我经营，我就不多说了。近日，听闻单位要开除我的公职。我想向您们说明的是：就是开除我的党籍，开除我的公职，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上迫害我和打击我，作为一个修炼的人，真的不会动心，无怨无悔，没有一点怨言，我一点都不恨共产党，更没有反党和反政府念头和行动，我修炼法轮大法是为了救自己“永远的生命”，为了修得“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觉者的境界，自会明白以“觉者”的境界来衡量自己，衡量自己应该承受的一切磨难。

我给您们写这封信的目的，只是想让你们从我所遭受的迫害和处境中，看看真正的真相是什么。试想，一个常人，一个不修炼的白血病人是否能经受得住这样的折磨和迫害以及牢狱之灾，还不早就离开这个人间去了？这不正是我修炼了法轮大法才使我有这种超常的忍受，才能承受这么多的磨难、迫害和打击。作为一个已“死过”几回的并被几个大医院判定“必死”无疑的人，我已无意留恋什么，更不想增添你们的麻烦，也不会去参与任何政治，更不会去反党反政府，既不想让政治利用我来污陷法轮功，也不想让政治利用我来攻击中国政府。我真心希望你们能找一些真正的修炼者（而不是一个不修炼的人或者假修者）谈一谈，看看他们到底在想什么，在干什么，请你们相信我们这些修炼者，他们都是善良的人，是真正的好人中的好人。如果我们真做错了什么，我们可以改正，但不致于搞成这个样子，人类和历史将会怎样评说呢？

最后，我要向您们说句心里话，也可以说是真相吧！修炼的人通过修炼是自己明明白白受益，明明白白知道如何去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去做一个超常好人，而不是听信于说教或被什么“精神控制”，自会用觉悟了的本性去衡量一切乃至生命。修炼的人受益的方方面面，超常的思想境界以及自己所看到的宇宙的真相和所证悟到的法理是常人永远也明白不了的（除非也修炼），要叫他们放弃或强迫他们放弃，这可能吗？请你们给予我们一点点理解吧！

愿您们能在百忙之中看看这封信，能引起您们的深思我的心愿也就了了。

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教。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孙家亭顺外公寓 39 号信箱，邮编：330002 电话：(0791) 8324623

胡庆云

2000 年 2 月 19 日

## 6. 耄耋老媪作伪证人民日报真荒唐

《人民日报》1999 年 7 月 29 日第一版报道，现年 80 岁的潘玉芳声称 1952 年在为李洪志老师接生时就已用上了“催产素”。然而，催产素应用于临床，是 1953 年以后的事。不知那位老人当年用的是哪家药厂生产的“催产素”？

根据《哥伦比亚百科全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第五版，版权 1993），科学家们于 1953 年发现了催产素的分子结构，同年，科学家们在实验室成功地合成了催产素。

《人民日报》为了诋毁李洪志老师，居然不惜让一位 80 岁的老人去对 47~48 年前的一件日常工作“记忆犹新”，不可谓不荒唐。由此可见，《人民日报》所刊关于李洪志老师的所有报道很可能都是似是而非的。特请众读者自重，以免轻信上当，贻笑大方。

## 7. 给深圳商报的一封信

深圳商报编辑：

你们好！

看到贵报在 3 月 29 日关于乌干达某邪教的有关报导中，用标题声称乌官员说该邪教杀人谋财、吃人肉，和中国“法轮功”类似，我不禁张大了嘴巴，然后我仔细看遍了全文，却找不到一句乌官员的有关法轮功的论述，不知是编辑遗漏了呢，还是撰文者水平有限。

恰恰相反，据广大法轮大法炼功群众和了解法轮功的人们所知，法轮功不仅不收一分钱，真正修炼法轮大法的人们普遍达到了身体健康、道德高尚，在李洪志老师的所有书籍中都明确表达了炼功人不能杀生，自杀是有罪的，更何况吃人肉！？

中国政客出于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对法轮大法炼功群众的肆意镇压，中国媒体对法轮功真实情况歪曲报导、造谣生事，正在为世界上所有正直的人们知晓和不齿，一叶障目的手法终将过时。

敬请诸位编辑：某些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相当败坏，为了金钱，为了名利去出卖一切，（鄙人就曾目睹贵报记者收受一企业红包），完全违背了让事实说话的职业准则，你们不配作为新闻从业者，更谈不上什么“无冕之王”。同时，你们为政治所左右，打击着善良的人民，你们

也失去了作为一个正直的公民的标准。

(深圳商报电话：3900011.3903027, fax: 3911936, www.sznews.com)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000年3月29日

## 8. 为完成任务得奖金，记者肆意编造炼法轮功走火入魔抱孩子投白马河故事

袁玉阁，河北沧州任丘市人，中央电视三台曾播放她因炼法轮功走火入魔，抱孩子投进白马河的事。事情的真相是，98年5月，她骑自行车接孩子放学，自行车闸失灵，因闪避放学的小学生掉进一小桥下（此为白马河一分支），摔在桥下的土坡下，根本也没有掉进河里，一个星期后，外伤就好了。她父母当时还说，这也就是炼法轮功炼的，要不好不了这么快。去年7.20以后，任丘电视台歪曲事实报道此事，当时她因进京上访被关进看守所。任丘市就此事滚动播放了20天。出来后，她去问采访记者，为什么不讲职业道德？记者说，因为有任务，不完成就没有奖金。后来这记者又到她家，让她父亲说她夫妇俩虐待孩子，并且教着说：你就说她让孩子打坐，要不就打孩子。公然当着她的面做这种卑鄙的事，真不知政府的工作人员缘何至此，也不知政府瞒天过海的欺民政策要持续到何时？

## 9. 河北玉田当局昧心邀功，张冠李戴诬陷法轮功，知情人被送精神病院

1999年8月的一天，河北省玉田县开滦林南仓煤矿采二区工人李锁柱因抢劫被当地警方逮捕。为寻求解脱，他编造说自己是因练法轮功误入歧途，才抢人家东西。其实他根本就没接触过法轮功。但当地一些想利用镇压法轮功出名的人为了配合当地政府的意图，昧着良心，把此事层层上报，中央电视台不问青红皂白，在当晚的《新闻联播》中报道了此事。

与李锁柱同一单位的法轮功学员刘建利得知此事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向各级领导反映真实情况却无人理睬。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刘建利于1999年8月29日只身一人来到北京天安门广场。他在人民纪念碑北侧用小喇叭向国内外游人揭露此事的真相，但很快被警察抓住。

由于一旦某单位某人因修炼法轮功到北京反映情况，这个单位的领导就会受到上一级领导的严厉批评，而上一级领导又会受到上上一级领导的严厉批评.....就这样，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当地领导生出了一个恶毒的想法他们向上汇报说刘建利是精神病患者，并把刘建利强行关进了唐山市精神病医院二病区，强行给他打针吃药，并逐渐加大药剂量。刘建利本身身体非常健康，但最后被折磨得几乎不能正常行走。



## 10. 江西大法学员葛满珍就一则编造的新闻给江西电视二台的一封信

江西电视二台晚间 800 节目组的全体工作人员：  
你们好！

不知你们是否还记得，半个月前你们播放了一则关于龚千溪引起的新闻，我就是他的妻子葛满珍，同时也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晚间 800 节目一向是报道真实新闻的，但这次报道与我们夫妻矛盾的真相不符，失去了真实性，我想作为新闻工作人员，应当向人民群众反映真实情况，才不失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的称号，我写这封信是希望你们能了解事情的真相，不要被人利用，也不应利用其人，如果你们仅仅是针对我个人，我可以忍受，无须写这封信；但你们不应由此去诬蔑、诋毁法轮功，欺骗广大的人民群众，我想这是极不负责任的。

我在没炼法轮功之前，曾是一名 4 个“+”号的晚期糖尿病患者，每个月医药费 300 多元，还要戒口，这笔医药费对于我一个离了婚的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数目，我还有脑震荡和其它一些疾病，自修炼了法轮功后所有症状都神奇般地消失了，这是谁都抹煞不了的客观事实，周围的邻居和亲人都知道。修炼法轮功后与龚千溪结婚三年，在此之前我并不知道他曾娶过五个老婆，而且她们都是因为忍受不了龚千溪的打骂虐待而离走的。刚开始他对我花言巧语，我做梦也想不到竟被他这个人面兽心的家伙所欺骗。

自从与他结婚后，他就开始对我百般刁难，挨打挨骂成了家常便饭。你们知道吗？他这次打我的原因是因为我拾到了别人丢失的三千元钱而主动交还给了失主。对于我们这样贫寒的家境来说，3000 元钱无疑是一笔飞来横财，但作为一个修炼的人不应当要别人的东西，要用“真、善、忍”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可我的丈夫不是修炼的人，当他知道后心里感到十分气恨，责怨我不该把钱还给失主，从此他对我越加不好了。记得那次我高烧了两天一夜，晚上两点钟左右，龚千溪唱完卡拉 OK 后，借我没给他煮面条为由，动手就打我，刚开始是掐我的脖子，脖子被掐得肿得很大，我喘不过气来，我当时害怕极了，于是挣扎着想脱开，家里的柜台被打碎了，他的脚被玻璃划破了，并不是你们所报道的说是我用刀砍的。他打我时，我曾几次到派出所求救，可派出所的人不予理睬。龚千溪看派出所的人不管，便更加疯狂，用木棍狠狠地打我，越打越厉害，一直打得我晕了过去，两个多小时不醒人事。地上吐的血被龚千溪用水冲掉了，醒来后，他还不放过我，我出于无奈，为了自卫，慌乱中顺手摸到一根木片，往他头上打了一下，谁知当时木片上有个钉子，把他的头划破了，并不是我用刀砍的。龚千溪因此恼羞成怒，往死里打我，为了逃命，我强忍全身疼痛拼命跑到了象湖派出所求救。当时指导员见状大惊，把我藏在乡政府会议室过夜，并叮嘱我说：“你千万不要回家，不然会出人命的。”当时还有一位好心的公安女干警陪我在会议室过了一夜。整个晚上我全身疼痛难忍，根本无法入睡。干警一再叮嘱我不要出去。第二天一大早我想到外面走动走动，刚出门，谁知龚千溪却拿着刀在门外等候，他一见我就要动手行凶，被指导员训住制止了。事后象湖派出所的干警到我家看了现场，还有邻居也都很清楚此事。在象湖派出所的楼上，我无意中听到了龚千溪与所长的谈话。所长说，“你把她打成这样，她娘家人恐怕不会放过你。”龚千溪说，“没关系，她们一家人都是炼法轮功的（他把我们炼功人的大善大忍之心当成软弱可欺），我还有一个战友在市公安局，我还认识郊区公安局局长。”所长说：“那你还是先和局长打个招呼吧！幸亏她是炼法轮功的，现在又正在风头上，没有人敢替她说话。”

上午在郊区公安局验伤，我前边肋骨被打裂两根，后边肋骨被打裂了一根，胸前肺部被打肿，

肝部疼痛，左手差点被打断，小便三、四天带血，吐出来的痰中带血。法医说：“按你这样的伤，你丈夫最少要判三到五年的有期徒刑。”可到下午时一切都变了，说龚千溪比我的伤情更重，但不见验伤证明，并要我补偿他三千五百元钱的医药费，而龚千溪只需给我三百五十元钱的补偿。作为一个执法部门，如此惩善扬恶、亵渎法律尊严的行径十分令人费解，其中奥妙不言而喻。整个象湖知情者都知道这件事的真相，而新闻报道中有一个作伪证的人，说是我炼功走火入魔，用刀砍杀他人的。而这个人却是龚千溪用三百元钱买通了一个精神有毛病的养狗人作的伪证，事后龚千溪还请他吃了一顿饭，龚千溪还叫邻居作伪证遭到了拒绝。当晚间 800 的工作人员问隔壁邻居的小朋友时，小朋友回答说，“不是葛阿姨炼功走火入魔，是龚叔叔经常打阿姨的。”多么纯洁、正直的孩子啊！难道你们就不动心吗？而你们在新闻报道中却只字不提。虽然群众嘴上没说，但心里已经明白，电视也只能欺骗少数人，谎言终归是谎言，其实明白真相的人还是很多的。

有人叫我到妇联去告龚千溪，我没去，因为我是个修炼的人，炼功人要重德，应当宽以待人；只希望他能悔过自新。但我万万没有想到，他竟然将骗局扩展到了新闻媒体，用谎言欺骗你们电台，并利用你们电台欺骗群众，同时还对法轮功进行恶毒攻击，使宇宙大法和我们慈悲伟大的师父及千百万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遭受不白之冤，这使我十分痛心。试想：一个粒米未进、高烧了两天一夜的女人会把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打得比自己的伤势还重，这你们相信吗？他数次差点将我打死，反过来却说我炼功走火入魔用刀砍他，这公平吗？相信你们也有兄弟姐妹、妻儿子女，当他们遭受如此的虐待殴打和冤屈时，你们会怎样呢？难道说因为我炼了法轮功用真善忍要求自己，你们就可以颠倒黑白、是非不分吗？更何况法轮功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好功法。我今天给你们写信的目的，一是要告诉你们，你们也是受骗者；二是诚恳地希望你们电视台，能够澄清事实，挽回对这件事因不切实际的报道而造成的不良影响。为了正义，也为了你们电台的声誉。

此致  
敬礼！

葛满珍  
2000 年 8 月 24 日

附：  
江西电视台部分电话  
总编室+867918326017  
政治部+867918337896  
二套节目部+867918337804  
南昌市郊区象湖乡政府办公室+867916513927  
南昌市郊区象湖乡派出所+867916532445

## 11. 钟芳琼的见证：《商务早报》颠倒黑白

本人于 99 年 10 月 1 日同 5 名法轮功修炼者一起到成都《商务早报》报社，善意地向编辑阐述我修炼法轮大法的真实情况：“本人患先天性血管瘤，在长期诊治中病情控制不力，95 年手术后病情加重，97 年经川医 30 多位专家会诊一致确诊为世界疑难病症，并表示目前国际上尚无有效治疗方法。97 年底出现阵发性严重脑缺血，发作时脑血管像钢琴弦一样绷紧，

令全身麻木失去知觉，长期与药为伴。另外，我脸上还有大面积深度蝴蝶斑，经过长达6年诊治和美容，花费上万元巨资都毫无效果。在我绝望之际，于99年3月5日喜得法轮大法，修炼后奇迹出现了：脸上的斑一星期内全部消失，两月内血管瘤、脑缺血全部痊愈，法轮大法使我获得了新生，告别了痛苦的过去。”

然而，就因为我到该报社说了真话，首次被公安机关以“围攻报社”罪名拘留15天。不久，成都的新闻媒体把我上述反映的真实情况反过来进行了报道，它们污蔑法轮大法把我炼偏了，炼成了血管瘤，并说法轮功不准我上医院打针、吃药，叫善良的人们吸取我的教训，不要相信法轮功，只有上医院打针、吃药才能好病，法轮功是不可能治好病的，甚至还制作成电视节目在四川电视台《今晚十分》栏目反复播出。象这种不讲职业道德、不负责任、严重失实的报道，损害了新闻机构的正面形象，误导了群众，在社会上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由我的亲身经历不难看出新闻机构报道的因炼法轮功致伤、致残的1400例“受害者”，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值得深思……谎言只能遮盖一时，却不能欺骗一世，法轮大法的事实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

我于99年12月10日起因两次上京合法上访，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以及表态要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公安机关再次“实施”刑事拘留1次，治安拘留5次，连续长达100多天。期间多次提出回家洗个澡、看一眼孩子的起码要求都被断然拒绝。又因本人系单亲家庭，在无止境地反复拘留中，被迫丢下年仅九岁的幼子无人照看，何时获得自由还遥遥无期。

我的亲生母亲陈国香，65岁高龄，也因修炼法轮功被剥夺照看外孙的权利，甚至被当地派出所赶出我的家门，遣返原籍，剥夺我赡养老人的权利及义务，致使家中空无一人。

这种令身心健康的普通人都难以忍受的长期艰苦的监禁生活，不仅没有摧垮我的身体，反而使我身心更健康，更加坚定地修炼法轮大法，并无怨无恨，坦然面对未来的一切，这难道还不足以说明法轮大法是超常的科学吗？

2000年4月13日于成都

## 12. 山东蒙阴县宣传部捏造“练功致死”案例

山东蒙阴桃曲镇居民石增山的女儿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是左邻右舍们都知道的事实，医院都说治不好，她死于先天性心脏病是附近居民尽人皆知的事实。然而为了取得有说服力的揭批材料，为了向上级邀功，蒙阴县宣传部组织专人编写了一份材料，说石的女儿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最后死了。要石增山配合电视台，念这份稿子录象，石不能出卖良心说假话，就不同意，结果镇政府组织了一批打手用了三个晚上对石进行非人的折磨、毒打，最后石增山屈服于他们的淫威之下，被迫做了不想做也不应该做的事，说了假话，配合电视台录象“揭批”，造成终生遗憾。

知情者

2000年10月

### 13. 请问北京电视台，被收入“1400例”的真相！

1999年12月，北京电视台报导了一所谓的炼法轮功致死的案例，以下是这位死者家属的证言：

我的妈妈名叫马锦秀，原住在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三义东里4-041号，她被算在炼功致死的那1400多人之中，她的事还上了电视台。下面我就讲一讲真实的情况。

在我还是一个初中生的时候(1981年)。我的母亲就患了糖尿病，每次测都是4个“+”号。她还经常感觉心慌。为此，她曾把我托付给我的华姨，嘱咐华姨，万一自己有什么不测，托华姨来照看我们三个孩子，照看我的姐姐、哥哥，尤其是最小的我。

10多年来，妈妈饱受疾病的折磨，每天每顿吃30多片药，可是身体却每况愈下，还曾经在94年到95年两年中中风两次。两次中风，使妈妈出现了面部偏瘫，且越来越严重，两眉高低相差很大，两眼无神，脸色发黑，嘴角歪斜。第二次中风后，据医生说，一来，歪斜的面部很难恢复，二来，若再中风一次的话，怕是性命不保。妈妈在死亡的边缘上挣扎、挣扎。

直到1996年，妈妈学习了法轮大法后，这一切才有了彻底的变化。妈妈在看了李洪志老师的讲法录像后，觉得大法太好了，要修炼了。很快，妈妈身体有了奇迹般的变化，她一改多年捧着药罐子的习惯，停服了药物，坚持炼功、学法、修心性。她感到了多年未有过的身体一身轻松，面部的偏瘫迅速的恢复，高低相差很多的两眉2、3个月之内很快恢复到基本一个水平位置上，两眼出现了多年未出现过的光泽，歪斜的嘴角渐渐规正，走路速度比以前快了很多，脸色由黑变白，以前，干点活儿就累，现在忙活半天却觉得很轻松。因此，妈妈逢人便说，法轮大法太好了，你们看我的身体，比以前简直没法比了，浑身一身轻，糖尿病的症状全都没有了。我们的很多亲朋好友对此都有印象。街坊邻居也都有印象。

但妈妈也知道，自己炼功前一直多年身体不好，年岁大了，不知自己在有限的生命年限能否修成，就发愿，若今生修不成，下世接着修。发愿后，还将此事告诉我。直到1997年年中，妈妈出现了身体不适的状况，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同我姐住对门，一分钟前，妈妈在我屋里还好好的，一分钟后，妈妈刚到对门的我姐姐屋里，姐姐就大叫起来，说妈妈胳膊不能动了，家里人很快就送她去医院，住院后，医院就发了病危通知单。然后，妈妈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直到几个月后病故。

妈妈自得糖尿病等症状后，到97年去世时，经过了17年，在这17年中，有好几个妈妈认识的糖尿病的患者都相继去世了，所以，妈妈好几次都说，你看你某某阿姨，某某叔叔，比我后得的糖尿病，都比我先走了，还就算我活的长了。我还能得大法了，真是幸运。

妈妈虽然有一颗修炼的心，但有很多常人的心还没有放下。停留在身体的变化和对大法的感性认识上比较多一些。修炼起来提高的比较慢一些。炼功后，她虽然对金钱看淡了很多，不再像过去那样，到自由市场买东西跟人家计较，但我也曾记得，妈妈在病重期间，坐着轮椅，整理她的存款，为给儿子留下回来的路费。一次次地摔跟头，一次次地去找钱。我也曾记得，妈妈在公共汽车上，受到别人的辱骂而不放在心上，可是在医院里，当爸爸当着病友的面，训斥她时，她却忍不住将吃的扔在地上。从此，本来恢复得很快、已经可以动了的胳膊，立刻就动不了，而且立刻连腿也变得不会动了。法轮大法是修炼宇宙特性“真、善、忍”的，李洪志老师讲：“心性多高功多高”；“气功是修炼，是超常的东西，不是常人中的体操，必须



重心性才能好病或长功”。李洪志老师还讲：“我们还有一部份学员有一种错误认识，觉得一炼了法轮大法就像上了保险了，不会肉身死亡了。我们是性命双修的功法，修炼者可以一边修一边延长生命，但有些人在世间法中修得不够精进，老是徘徊在一个层次中，很吃力地提高了一个层次后，结果又徘徊于这一层次中。修炼是严肃的，所以很难保证在原定的天年不寿终的。”

试想，如果我妈妈不修炼，不炼功，得了17年糖尿病，而且几乎都是四个“+”号，又短时间内两次严重中风，她又能活多久呢？

妈妈在身体出现不舒服时，很快被送入医院，接受了大量的治疗，药也吃了，药液也大量注射了，并没有存在拒绝治疗、不吃药的问题。但结果呢？还是去世了。因为我们也都知道，医院是“治得了病、治不了命”的。

在医院的患者死了，能说是医院造成的吗？那么，为什么炼功的人死去了，就说是炼功造成的呢？如果一炼功，就都不会死人了，是不是全世界的人都会去炼功，而求不死了呢？每天因病而死的人，在中国有多少？找出的所谓上千因炼功致死的案例，在所有因病而死的人中又占了比例多少？在上亿炼功人中又占了比例多少？而那些广大的因修炼而久病痊愈、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医药费的修炼者，又占了炼功人的多少？为什么如此多的修炼者现身说法听而不闻，却要煞费苦心，找这些多年的重病人，虽然修炼，但到了他们天年寿终的例子，硬要说是炼功致死的呢？只要他们练过法轮功后才去世的，就被扣上是炼功致死的帽子，这合理吗？都说是炼功人，他(或她)能不能达到炼功人应有的心性标准？只要炼了功，即使没有达到炼功人的心性标准，到了天年也不会死了吗？

作为1400多例因炼功而致死的人员的家属，我希望能把真实情况告诉大家。

一个法轮功学员  
2000年1月26日

## 14. 谎言是如何被编造出来的？

成都一老人得了病，住在四川某医院，老人病势严重，且医疗费告罄，将被医院停药，一记者模样的人对老人讲：“你就说你是练法轮功练出来的病，医院就不停你的药，你的医疗费也有地方报销了。”老人说：“我没炼过法轮功！我都病得这么重了，还做这种没良心的事？太缺德了。”他断然拒绝了。当晚，他想小便，就起来去上了厕所，回来一想：“我今天怎么了？我都下不了床的人，今天怎么能自己上厕所了？”他又惊又喜，对亲友及病房的人讲：是不是法轮功的师父管我了？！大家都觉得不可思议。第二天，他对医生说他的病好了，医生不信，说不可能，是回光返照，再观察几天。几天过去了，老人的病真的好起来了，医生也无法解释，只好让他出院了。据悉，医院中有其他个别病人也遇到类似情况，但他们同意记者以自己为例做报导或作出统计数据上报，说自己是练法轮功得的病，交换条件就是报销医药费，可是出院后，当他们再找有关的派出所，竟无人承认有报销一事。只好拿着一堆发票发愁。

为了搞出那所谓的“1400例”，多少人下了多少功夫、做了多少手脚，现在对大众来说还是未知数。

还有这样一件事：7月22日以后的一天，某有线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来到位于该市的某医院，找到一个病人，将一张纸条递给病人，让他背下来。纸条上写的是因炼法轮功而身体不好的话。病人说，我对法轮功不了解，电视台的人说，没关系，只要按照条子上的话说就行。后因病人背得太生硬，就让他按条子的意思，用自己的话说，并将其录像。

如果只是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想打击法轮功，又何必打着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权益的幌子？到底是谁在故意捕风捉影，断章取义，蒙蔽群众，甚至不惜采取种种卑劣的手段栽赃陷害？没有想想这种事能长久吗？

## 15. 《人民日报》捏造法轮功致人死亡案例的真相

### ——李亭杀害父母案真相

河北承德市李亭是7.22以后《人民日报》所谓法轮功致人死亡的案例之一。事实上，李亭是一个精神病人，根本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李亭从小性格内向，孤僻忧郁，精神不正常（他父亲经常在单位讲）。中考后，因分数不够，父母花了几千元使他上了承德二中。上高中后，不能自控，不能正常上课。有一次上体育课时，因他精神失控，老师找到家长，带他去医院检查。经诊断确认精神有问题。后来因不能正常上课，其母亲申请退学。退学后，精神更加郁闷，不出门，不与人交往。据邻居说，李亭经常与父母闹气，并曾扬言要杀父母。父母曾为他在小卖部找了工作，后来人家看他不正常，怕出事将其辞退。

李出事前两、三天到住地附近的炼功点上去过，当时他推着自行车，手里拿着香烟，问炼功点的学员他能否练功，回答是可以，但必须先学法。此后他再没去过。这充份说明：第一：李亭不是法轮功学员，他抽烟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第二：即使他有学功的愿望，也并没有开始修炼；第三：李亭精神不正常，属于不适合修炼法轮功的人，这是修炼法轮功的常识。虽然李亭杀了父母后自称是学法轮功的，但那只是一个精神不正常者的妄言，不足为凭。而有关当局居然以此给法轮功罗织罪名的，显然是荒谬的，站不住脚的。

2000年9月

## 16. 被迫害致死也要收入“1400例”？

黄欣金，女，40多岁，甘肃省武威县西阳小学教师。

正月她到功友家串门，碰上来抓功友的公安，功友被带上车，黄说我也是炼法轮功的。从那以后，公安经常到她家，强迫她写与法轮功决裂的保证书，她宁死不写。公安通过教委对她施压，被开除教职，停发工资，丈夫也对她进行迫害，殴打。后来公安把她送进精神病院，进行了20多天惨无人道的迫害，折磨，回家后被软禁起来不让与任何人接触，十几天后的一天早上，她们家人说她跳楼了，她丈夫报告了公安局，摄了影，上了电视说，炼法轮功炼出了精神病，跳楼摔死了，没有任何法医检查就火化了。



她留下遗书，最后写着师父的话，“生无所求，死不惜留，荡尽妄念，佛不难修”。可想她头脑是清醒的，根本没有一点精神病，她的死完全是公安对黄欣金的迫害与摧残造成的。

## 17. 中央电视台记者对编造假新闻镇压法轮功表示很无奈

今年夏天某日，一大法弟子在当地商场（考虑学员安全，姓名地点隐去）看见一穿着中央电视台字样T恤的人，这位学员便上前问他：“你是中央电视台的记者吗？”，回答说“是”，学员问：“你们中央电视台为何老是做假新闻？”，“什么假新闻？”，学员说：“有关法轮功方面的”，记者说：“咳，这还不明白，为了政治需要呗，上级压下的政治任务，谁也不愿意做那个事……”接着学员和这位记者聊了一会儿，记者对这种强令违背新闻职业道德的行为表示无可奈何。

2000年9月

## 18. 新华社歪曲“法轮功杀死父母”报导误导舆论

民运中心澄清杀死父母法轮功成员患精神病

【编者按】此文为外界报导转载。编辑部认为文中两点需要进一步澄清：

其一，法轮功明确规定危重病人和精神病患者不宜炼功，法轮功创始人在面授班期间更是多次规劝危重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离场，并晓之以理。精神病患者因为不能明明白白地按功法的要求守心性、提高自己，所以即便学炼也很难真正成为法轮功学员。修炼讲“修在自己，功在师父”，没有师父管根本修不成，只能还是个普通人，而普通人的生老病死只能按照普通人的规律发生发展。

其二，法轮功没有组织，更没有会员制，因此不存在学练法轮功者即为“法轮功成员”的这个概念。

(中央社记者王曼娜香港五日电)香港的中国人权民运信息中心今天反驳日前中共官方传媒报导河北省法轮功成员朱长久因为信法轮功邪说而将父母杀死的消息不符事实，并指报导刻意隐瞒朱长久是精神病患者的重要事实，且消息完全抄自「河北日报」的内参材料。

民运中心今天引述调查所得，指河北省任丘市青搭乡张各庄村法轮功成员朱长久，自九七年开始患精神病，其妻边立新经常发现他精神恍惚及胡言乱语，言行异常，但今年初病情有所好转。今年七月，中共镇压法轮功后，其父亲朱振虎将他的法轮功书烧掉，村干部及乡派出所公安又天天找他谈话，在巨大压力下，朱长久旧病复发。十一月二十五日，他不穿衣，赤条条的，整天傻笑，两眼发直，翌日(二十六日)凌晨，他突然用铁锤将父母杀死。

信息中心指出，这本是一宗精神病患者发病错杀父母的案件，大陆官方媒体发布的新闻稿却完全不提他患病事实，却以「法轮功份子残杀父母」为题，将责任推到法轮功身上。

该中心又指出，官方媒体的新闻稿完全抄自「河北日报」一份内参报告，因为内参中将「朱振虎」错写成「朱振亮」，官方媒体也照抄不误，不过，内参中有提到朱长久是精神病患者，官方的报导却刻意隐瞒这个重要事实。

## 19. 新华社—河北省任丘市近日发生一起‘法轮功’练习者迷途不返、残杀亲生父母的恶性事件”真相

新华社十二月三日报导了一篇“河北省任丘市近日发生一起‘法轮功’练习者迷途不返、残杀亲生父母的恶性事件”。如此恶毒的栽赃诬陷居然在中国官方的宣传喉舌——新华社的报导中出现，令人对政治的险恶不寒而栗。朱某残杀亲生父母，丧尽天良，人神共忿，更何况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准则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在新华社的报导中提到：“据朱长久供述，他杀人是从《转法轮》上学来的。《转法轮》这本书说，人活着就是受罪，死了是享福，他是帮父母去‘享福’”。这位新华社记者写报导前应该先查一下《转法轮》中是否有这样的说法，以免睁着眼说瞎话，让天下人耻笑。

在《转法轮》第七讲“杀生问题”中，李洪志先生明确指出：“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我们讲，当一个人针对另外一个人做了不好的事情，他就会给人家相当大的德作为补偿，这是我们一般指占有别人的东西等。可是一下子把一个生命结束了，动物也好，其它生物也好，那么就会造下一个相当大的业力。杀生过去主要指杀人，造的业比较大。可是杀一般的生命体也是不轻的，直接产生很大的业力。”

在《转法轮》第六讲中，李洪志先生强调：“我们在常人社会中修炼，孝敬父母、管教孩子都是应该的，在各种环境中都得对别人好，与人为善，何况你的亲人。对谁也一样，对父母、对儿女都好，处处考虑别人，这个心就不是自私的了，都是慈善之心，是慈悲。”

如此可见，报导中提到的“从《转法轮》上学来”纯属是栽赃诬陷，《转法轮》中根本就没有“死了是享福”的说法，在《转法轮》第六讲中有这样的论述：“人的元神是不灭的，那么你在生前的社会活动当中，可能就欠过谁，欺负过谁，或者做过什么不好的事情，那个债主就要找你。在佛教中讲：人活着就是业力轮报。你欠他的，他来找你要债，要多了下回他再还你。儿子不孝顺父母，下回倒过来，就是这样轮来轮去的。”而报导中提到的“人活着就是受罪”，在《转法轮》第四讲中有这样的论述：“在大觉者们看来，当人不是目的，人的生命不是为了做人，就是让你返回去。人吃多少苦，他认为吃的苦越多越好，加紧还债，他就是这个想法。”

新华社的报导中还提到：“杀害父母后，他仍说要‘真善忍’、‘李洪志保佑我’。”，

在《转法轮》卷二“佛是度人不是保佑”一篇中，李洪志先生指出“常人把佛度人当作对人的保护，所以他就求佛保佑发财，求佛给他祛病，如何如何。其实，佛根本不管这些事情。这是现代败坏了的人类观念发生的败坏认识，变异。”

这样一个与法轮功连边都沾不上的精神病人却硬被报导成为“法轮功”练习者”，李洪志先生一向拒绝精神病人、危重病人参加修炼法轮功，这在他的著作和讲法中多处记载。如此栽赃诬陷让人不难想象中国官方报导的那一千多案例的真相。可叹的是堂堂的中华大地竟是谎言当道，可悲的是居然还真有那么些人相信。

佚名

1999年12月5日

## 20. 纸包不住火，谎言掩盖不了真相——关于闽籍青年所谓炼法轮功发疯故事的真相

10月28日侨报于头版最醒目位置刊登了一篇题为“闽籍青年在美炼法轮功发疯”的文章。因法轮功在近三年中在美国越来越为人所知，社会上很多读者阅后感到该文中的事件情节和自己对法轮功实际印象有很多出入；法轮功学员阅后更感到蹊跷和疑惑。于是我们为此事专门寻访了文章中的有关当事人，以求澄清疑点、了解事实真相。

林姓青年现正在纽约一家医院住院治疗，无法接触外界。29日上午，寻访者终于在曼哈顿中城找到了林姓青年的舅舅王先生。经过几番交谈，发现一些事实的确与侨报所述相去甚远。

访谈中，林姓青年的舅舅王先生告诉我们，他的外甥是几年前由福建长乐偷渡来美的，来美后一直在佛罗里达州的餐馆打工以偿还所欠5万美金的偷渡费用。林姓青年每月只有很少的零用钱和休息日，现在只还了一半的债务。由于工作繁重，加上思念大陆的妻子和女儿，精神和身体上压力都非常大，并于一年多前开始腰部经常剧痛。但由于没有身份也没有余钱支付医疗费用，他一直没有就医问诊。后来有一位的餐馆打工的四川籍同事教了他一种气功，从此林姓青年就经常讲话不正常了，例如常说自己有很大的功能“能给人治病”，还常说“主降临我的身体了”等等。

听到此法轮功学员心中已经有数，知道此林姓青年根本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因为其一，为保证学员真正修炼到高层次，法轮功对治病问题要求非常严格，所有法轮功学员一律不准发功给人治病，真修者由师父给净化身体达到无病状态，对其他人则主张通过个人自己炼功达到净化身体的效果，所以法轮功学员根本不会把用功能治病的事放在心上、挂在嘴上。其二，法轮功强调在符合常人社会状态中明明白白地修炼；学员均按照“真善忍”一点一滴地从自身做起，脚踏实地提高自己的心性，大家都称法轮功创始人师父或老师，也绝不会讲“主降临我的身体了”这种话。后面的访谈更证实了我们的想法。

例如当王先生谈到他外甥在节假日有时会来纽约他家时，我们问及有没有看到他外甥看有关法轮功的书籍。王先生回答说，他外甥因为忙于打工赚钱，不看任何书，也没有见过他看法轮功的书或身带法轮功的书。当被问及有没有看到他外甥炼功、炼的是什么样的动作时，王先生回答，从没见过他炼过功，外甥来纽约时，只是弄点吃的，一块喝喝酒，还告诉我们他外甥很能喝酒。

法轮功注重心性修炼，修炼中的学员们都是经常阅读《转法轮》一书，因为觉得越看此书越有启发和收获，能不断从书中得到提高所需的各种指导。师父也一再强调“学法修心，加上辅助手段——炼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如果一个人根本不读《转法轮》，也不炼功，那他无论如何声明自己是炼法轮功的也不能实际成为法轮功学员。何况法轮功的五套功法炼起来身心都非常舒服，也不强调时间和地点，所以不管多忙，学员们都会抽时间炼上一会儿。师父也说过，其实炼功是最好的休息。至于喝酒，法轮功强调净化身心、提高境界，所以不管过去有多长的烟酒历史，真正开始修炼法轮功的人都不会再沾烟酒了，而且是自然而然地戒掉。详细道理《转法轮》一书中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此文因篇幅关系毋庸赘述。

另据了解，林姓青年此次精神病突发也是事出有因，起因是在佛罗里达州餐馆和同事发生争执被老板遣回。在当事人现有的经济状况、身体条件和身份状态下，这样的刺激绝非小事一桩。现在领馆官员和侨报振振有辞地说此青年是因炼法轮功而发疯，实在无异于张冠李戴、血口喷人了。

后来王先生还告诉我们，外甥发疯的事成为新闻，是因为他的邻居，一个自称是民主党人士的先生，看到他负担不起高额医疗费用，出于同情，给他出主意把事情捅到报社去，以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和捐助。不料消息一传出，马上被中国领事馆、侨报用来炒作、攻击诽谤法轮功，连大陆的中央电视台都已来采访过王先生，而所报导的，连王先生都说和他告诉他们的不一样，他还说，这些报导只可相信百分之十。

中国大陆媒体对法轮功的“一言堂”攻势不但仍在继续、而且变本加厉。然而现在大陆政府中某些人已经不再满足于对大陆舆论的控制，并且已通过各种途径开始展示一个政府在海外其他国家也可以极尽的造谣、诬陷、攻击、诽谤之能事。上述闽籍青年发疯一事只是其中一例，少数人目前财力、权力俱在，网罗人力再搞出个什么“1400例炼功致死致病案”也不足为奇。又一幕丑剧既已登场，那些不甘寂寞的所谓“政治家”是不会轻易让帷幕落下的。只是宇宙中善恶因果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从善从恶是个人选择，但对个人言行后果的报应最终不会因为某些人不承认或不相信而不兑现。

在近来中国政府疯狂镇压法轮功的整个过程中，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在人类文明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一个起码应该是为民服务、有基本正义感的大国政府，竟然会这样肆无忌惮地一边歪曲事实、愚弄欺骗广大民众，一边残暴镇压一个上亿和平善良百姓参与的、以“真善忍”为依据、从在日常生活中做好人起步的群众性修炼活动。这实在是一个世风日下、私欲膨胀、物欲横流的社会和少数无神论者胡作非为、横行霸道丑行的现实写真。

美国法轮功学员  
1999年10月30日

## 21. 深圳《女报》诬蔑文章真相调查

【编者按】近日深圳《女报》登载了一篇无耻、荒唐的造谣文章，对李老师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该篇诬蔑文章在深圳学员中反响较大，一些为此事向杂志反映真实情况的法轮功学员遭到公安的无理拘捕。下文是大陆学员提供的一篇的调查报告。2000年第2期深圳《女报》

杂志刊登了一篇文章《独家揭秘：……渭南自焚》（以下简称《独》文），在深圳引起了一些反响。为此，笔者专程从深圳赶到陕西，了解这篇文章的来源及其真实性。

2000年1月21日三原县

21日，笔者乘机抵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后，直接打车赶到三原县寻找《独》文的作者。还算顺利，大约下午三点多在作者父母家找到了他，是三原县某工厂的工人，业余爱好写作。以下是我们的交谈过程。

我说：“我从深圳来。你的文章在《女报》已经发表，在深圳引起了反响，我来这儿了解一下，你这篇报导是不是欠真实。”

他说：“就是假的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我问：“你这篇完整文章来源于哪里？你是否采访过文章里边的主人公家属？”

他说：“没有，是我在渭南的一个朋友告诉我这件事情的大概，有些细节是虚构的。”

我说：“那主人公张之雯去北京的事就是虚构的了？”

他含糊地说：“去北京的事有，去北京后的事是虚构的。”

（我想，还是从他那篇文章的故事开头谈起比较好。）

我问：“你了解法轮功吗？你周围有没有人炼法轮功？”

他说：“不了解，也没听说谁练，都是从电视、报纸上知道的。”

我说：“你文章里张之雯的邻家大嫂向张介绍法轮功的一些话语，和电视、报纸报导的如出一辙，是从电视、报纸上得来的吗？”

他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是。”

正在交谈间，又来了两位先生也找作者。我先说明我的来意，没想到他们也是为这事来的。其中一人自称是陕西省记者协会副秘书长XXX（临走时我留了他的手机号），因这篇《独》文在上海一家报纸上发表，海外媒体向中国询问此事，上级派他们来了解情况。

作者这时显得很紧张，说：“我是听渭南的一个同学提供的情况，采用了小说手法写的。”

副秘书长的陪同说：“你知道这样做的严重性吗？如果李洪志在这儿，他完全可以起诉你。尽管定了他是邪教，我们也要实事求是嘛。”

副秘书长说：“你都给哪些报刊投了稿？”

作者说：“我先给河南一杂志投稿，但他们向我要有有关照片，我没有找到，他们就没发表。然后，我才给深圳 X 报和上海 X 报投了稿。”

副秘书长又教育了他几句后，说：“你把文章来源的经过大概写一份给我，以后其他任何人都不要给。”

作者要求我回避一下，他要和省记协会这位副秘书长单独谈谈。大约二十分钟后他们谈完，副秘书长对我说：“考虑到他（指作者）的前途，年轻又无经验，我就不让他写了。这件事就是去渭南也无法查，只能说事出有因，查无实处。”他们走后，我还想和作者详细谈谈，这时他态度已比较生硬，说：“事情就是这样的。”我一看已没有谈下去的必要，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便起身告辞。乘五点多钟的汽车回到西安。

2000 年 1 月 22 日渭南市

22 日笔者乘长途汽车于上午 9:10 到达渭南市，寻找《独》文里边主人公张之雯的家属，了解事情的真相。结果令笔者深感震惊。

大约 9:15，在渭南市汽车站附近询问几个当地市民，他（她）们都没听说过《独》文中的故事。

大约 9:30，打车到城市最北边的一条街。的士司机也未听过此事，沿路询问数名市民，包括穿制服的公安人员，均未听说有此事。

大约 9:50，在市消防大队一支队，消防队员都说没听过此事，不过他们告诉我，周围的几个镇曾经发生过几起火灾，也许有我要找的。

大约从上午 10:00 到下午 1:30，我租了一辆的士（分手时司机给我留下了姓名及传呼），去到固市镇、下吉镇、官道镇等派出所，中途又打电话给龙背镇、吝店镇、交斜镇等派出所（属渭南市直接管辖的农村就是这几个镇），查询结果是在他们辖区内均无此事发生，我和司机还沿途询问了几十个当地群众，他（她）们都没听说过此事，我只好返回渭南市。的士司机很热心，陪着我连午餐都没吃，又接着在市内查询。我去了渭南市另一个消防支队、环北路派出所、临渭区公安分局、渭南日报社，询问了市内、市郊无数市民，均未听说过此事。最后我去到渭南市公安局，向门卫人说明来意，他让我上楼到 110 报警台的房间去问，110 的接线小姐打电话问值班领导，回答说无此事，她还告诉我没接到过这样的报警。从公安局出来后我仍不甘心，打电话给 114，查到了渭南市管辖的所有县公安局的电话号码，与各个县公安局联系查询，结果都是：“没有”“没有”“没听说”“没有”……，此时已是下午 4:30。

两天的走访调查结果：根本就没有张之雯此人，更没有《独》文中的事情。结论不言自明，就是一句话：《独家揭秘：……渭南自焚》一文完全是捏造的。

一位深圳市民

2000 年 1 月 23 日



另：《女报》杂志刊登了《独》文后，马上就有深圳法轮功学员去该杂志社，向编辑反映我们法轮大法修炼的真实情况，善意地告诉他们：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希望他们能够认真调查清楚事实真相。没想到，该杂志的编辑不但听不进去我们这些善意的劝告，反而立即通知公安局的人来抓走了几个法轮功学员，而且无缘无故将他们拘留十五天，至今他们仍被关在看守所里。

《女报》杂志刊登的《独》文已经查实，纯属捏造。我们呼吁社会各界正义之士，善良的人们能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法轮大法和大法的修炼者。

深圳法轮功学员  
2000年1月26日

## 22. 张清贺伤妹杀母栽赃法轮功事件的澄清材料

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发生了一件无端栽赃陷害法轮大法的事：张清贺，男，31岁，是我市热电三公司工人，家住铁路农场13号楼。因患贫血、神经衰弱及其他慢性疾病，曾服过8个月中药。后因支付不起药费，经医生开方自己配药吃。但由于不懂药理，他擅自往里加了两味中药，服药后，他就处于意识不清，不能自制的状态。一天他吃完药后准备自杀，被他母亲和妹妹发现了，前去劝阻，他在药力作用下砍伤自己的妹妹，杀死自己的母亲。

令人不可理解的是，张清贺被牡丹江市公安局爱民分局收审后，多次被逼强制承认练过法轮功，并被逼迫承认是因为练了法轮功走火入魔才杀死母亲，砍伤了妹妹的，而且告诉他承认了就可以不被判刑。张清贺被逼无奈只好违心承认。

以下是在看守所中法轮功学员与张清贺的对话：

法轮功学员：你说你练过法轮功，那你背一背《论语》我听听。

张清贺：我从来没有学过法轮功，我不会背。

法轮功学员：那你为什么说你是练法轮功的？

张清贺：是他们逼我说的，告诉我承认了就可以不被判刑。

少数人竟然利用法轮功事件，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欺上瞒下，捏造事实，并在广播、电视、报纸中大肆宣扬，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我们呼吁世界各地善良的人们、团体，给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道义上的支持，协助澄清事实真相，揭露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对大法的险恶用心。作为法轮功学员，都要勇于说真话，还法轮大法以清白。

黑龙江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  
2000年3月8日

## 23. 中央电视台所报哈尔滨杀人事件的真相



时间大约是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以后，2000 年初的几天里，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报道了一则“哈尔滨法轮大法弟子杀人”的事件的新闻。据称此人是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的职工。事过不久，有一位功友出差在火车上，巧遇见 4 个人，听到他们说的一件事：一位是哈尔滨教育局的人，他参与了调查这个杀人案的工作，另外三个火车上的人是哈市三个学校的校长。参与了调查这个杀人案的工作的人说：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放的法轮功的事，都是假新闻！我可知道了。某某某（那个杀人犯）我们去他家里调查，发现一本法轮功的书都没有。他爱人也说他（那个杀人犯）一天法轮功也没有炼过。咱们也不敢随便报，但中央电视台来说：我们都来人了，怎么办？然后就请示，李岚清答复：“一定要报道！”就这样，便有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的假新闻。这完全是个别中央领导人蓄意制造的。

而且特别是，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的职工都知道此人根本不炼法轮功。中央电视台却如此严重失实栽赃报道法轮功，让天下人耻笑，也让人深思：中国政府怎么了？

## 24. 《人民日报》李其华老人“检讨”出笼的真相

《人民日报》(1999 年 08 月 17 日第 1 版)，《人民日报》(1999 年 07 月 30 日第 3 版)报导了李其华老人所谓“他在听了中央关于处理和解决“法轮功”的决定后，立即打电话向组织上表达了自己坚决拥护中央决策的态度。最近，解放军报记者采访了他。”

请看这些报导是如可写出来的，李其华老人是在什么情况下写的检讨，这些检讨的真实内容到底是什么？

李其华是 80 多岁的老红军，解放军 301 医院的老院长，著名医学专家。他从 1993 年就开始修炼了法轮功。起因是老伴重病几十年，自己身为院长给予了最好的医学治疗也无济于事。而老伴学法轮功不久陈疾顿消，他惊叹于大法的神奇而听了李洪志的讲课，深感法轮功是真正的、更高的科学，他像坚信共产党一样坚信法轮功。江泽民对 4 月 25 日震怒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亲眼看到法轮功队伍中有身着军装的军人。之后他给政治局和军委写了数封信和谈话，决心要彻底清查法轮功。他特别点了部队 3 个人，首当其冲的就是身份最高的李其华。于是这个 80 多岁的老人受到高压，组织上天天找他谈话，逼其检讨并放弃修炼。

随中央文件传达的、在群众中产生轰动影响的李其华的“检讨”是怎么出笼的呢？那原是组织上找他谈话的记录稿。组织上的人采取疲劳战术天天找他，要他在这份记录稿上签字，他本来一直拒签，指出那上面很多话不是他的本意。但来人天天找，天天磨，给老人弄得疲惫不堪。来人求他：你就签了吧，签了就没事了，你也能休息，我们也能休息。被逼无奈，老人就签了字。而实际上随文件宣读的“检讨”与签字的记录稿还大有不同，前面大段文字是人家代笔的，老人根本不知道。并且即使签字了老人也没得到休息，仍然是天天有人找谈话。并且他的一切行动都被组织上派来的 3 个人严密地监控起来，不准下楼，不准接电话，和外界隔绝开了。

然而事实毕竟是事实，80 多岁的老红军李其华在党组织的种种“帮助”下，可以将他的理论的东西翻上一万翻，但他们老俩几十年来守着总医院却病痛缠身，而炼功后不久即“不治自愈”、“5 年多不用药，与医院无缘了”的铁的事实，又岂是矢口否认得了的？又岂是“难以理解、难以接受”、一句主观唯心的“这可能吗”所能一概否认、批驳得了的？

## 25. 请问新华社：是心脏病发而死，还是被迫害致死

赵金华：一个普通的善良的农民，被从田里抓走折磨致死，消息公诸于世，震惊了世人，公安为开拓罪名，极力封锁消息，新华社则对外声称，赵金华是炼法轮功不吃药而心脏病发而死。请看，一个好端端的人如何被折磨致死，却死而含冤的。

同样的谎言也被轻率地用在了周志昌，曾是双城市韩甸镇武装部部长身上，所谓心脏病突发，死于监狱。然而周志昌死时身上多处受极刑的痕迹又如何解释？还有多少好人被这样草菅人



赵金华，女，42岁，赵家村人。9月27日赵金华去地里干活被镇派出所抓走至10月7日被打死。在此期间她遭到多次的严刑拷打。10月7日上午第一次被打昏死过去，将她送到镇医院抢救，抢救过来后又拉回去打，直到下午3点被打死，当到医院时已经死了。他们至少动用警棍、胶皮棒、甚至用手摇电话机过电等。死时除脸部外，全身体无完肤。一边打一边问炼不炼了，她就说炼。

10月8日上午招远市法医对赵金华的遗体作验尸解剖，下午由烟台市法医进行验尸，验尸报告如下：除头部外身上多处创伤，在120X60厘米范围内有皮下淤血。结论：多处受到软物体击打致死。

从9月27日被抓走至10月7日期间，赵金华的家人一直没有看到她。他们把活生生的人抓走一直折磨至死，最后在10月9日交给她的家人一个骨灰盒。昨天赵的家人已将赵金华的骨灰盒安葬。送葬这天全村的村民都去了，并流下了眼泪。赵金华修炼法轮功已经四年整了，在当地是有口皆碑的好人。只是因为要炼功而被当地政府活活打死，如此暴行，已在当地引起了极大之民愤。

此事是山东的法轮功学员XXX亲自去赵金华家里了解的，并询问了当地的村民，村民们都说赵是在镇政府被打死的。这事已确定无疑。由于赵的家人害怕惹事，把验尸报告藏起来不给XXX拍照。另外她家人也不肯提供赵的相片。在中国农村，这种情况也是自然，请大家体谅他们的处境。

自此事发生以来，大陆公安系统不但不追查、惩处杀人凶手，反而严厉稽查将赵金华被毒打致死一案消息传递给外界的所有有关人士。至12月5日，大陆各地已有10余人因传递赵金华被害消息而被公安逮捕。

## 26. 赵金华被打致死的详细经过

张星镇派出所抓了五位法轮功学员。他们是张星镇赵家的赵金华，石对头于家的王凤兰，小贾家的马玉凤，河崖村的战克云和镇上理发馆的王好红。赵金华，马玉凤和战克云三人是正在地里干活时被抓，王好红是在自己的理发馆里被抓，王凤兰是在自己家中被抓。五人被抓后被关在一个屋子里。一帮公安人员叫她们蹲在地上读批判法轮功的书，不读就打，读的声音小了还打，用手打脸，打头，用脚乱踢，整整折磨了一个下午。9月29号下午王好红被拉到招远市拘留所，剩下四人整个晚上不让闭眼睡觉，一闭上眼就打，又打了一晚上。10月1日晚上8点多钟，他们四人正在打坐炼功，被值班的看见了，副所长孙世讯就领了一帮人过来，这几个人抓住四人的头发，拳打脚踢，拿胶皮棒猛抽，来不及站起来的赵金华，王凤兰挨打最多最重，他们先抽王凤兰几棒子，然后又给她缠上电话线过电，直到昏倒在地。接着又用胶棒抽打赵金华，后又把她拉到值班室过电，边过电边问赵金华炼不炼了，赵金华始终说：“炼！”他们就使劲摇电话机，连续三次把赵金华电昏过去，这一幕是王凤兰醒后亲眼目睹的。后又叫她们四个人赤脚站在水泥地上，赵金华贴着墙边，站也站不住，脸色蜡黄，双眼闭着倒下去，其他三人把她扶起来，派出所才用车把赵金华送到张星医院抢救。一个女值班医生给她打了一针后就拉回派出所来了，回来后赵金华就说胸闷，右半身麻木，右半身不

从头到脚都疼痛，小便带血，两腿疼痛，不能吃饭，从腰部往下整个臀部都发紫发黑。王凤兰，战克云和马玉凤都看过了，派出所的工作人员欧答富，付少兴也看过了。就这种状态，派出所一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一直到10月7日下午4点赵金华要上厕所，一出门就站不住了，其他三人去扶她，值班的还说让她自己走，赵金华扶着墙走了几步，一下扑倒在地，三人又上去扶她，拉不起来，派出所一个叫炳华春的人说：“活该！自己找的。”当拉起来时，已经尿裤子了，派出所用车把赵金华送到了张星医院急诊室，其他三人也跟着去了。医生要做心电图时，赵金华已经不能平躺，说喘不上气来，做着做着就没气了。就给她输上了氧气，但已经晚了。

赵金华平时就没什么病，炼功四年来身体健康，她丈夫在金矿上班，家里帮不上忙，家里的和地里的一切都由赵金华一人操忙，这是四邻皆知的。坚持炼法轮功的赵金华就这样活活被打致死。下午约五点钟，医院让通知家属，派出所没有通知，而是把其他三人送回了派出所。公安和政府写好了怎样抢救赵金华，做得如何好，叫三人签名，三人问：怎么被严重殴打的情况没有写上？他们说以后再说。第二天公安和司法来了解情况，三人把情况如实说了。赵金华死后，7号晚遗体被送到招远市人民医院，后有法医对遗体做验尸解剖。报告是：除头部外，身上多处创伤，在120×60厘米范围内有皮下瘀血，结论：多处受到软物体击打致死。赵金华死后，其余三人更不放了，怕放出去透露消息。晚上只有一张床让她们轮流躺下休息，在这之前的十天间，白天晚上没让她们躺一下，整整被关押了45天。她们是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就这么不明不白地被抓，被关押。政府一个叫贾洪巨的人叫她们三人写证明，不让如实写，不写就过电和拳打脚踢，还逼三人写下赵金华是心肌梗塞死的。三人于11月12日才被释放。赵金华被殴打致死，在全市上下引起强烈反应，官方却大造舆论，歪曲事实，说是死于心肌梗塞，并采取封锁消息，不准张星镇的法轮功练习者外出，不准接触赵金华家属等措施。招远市部份法轮功练习者知道了这一消息后，他们感到炼功做好人连生命安全都得不到保障，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容。知道这一消息的人，有的人直接向中央，省市领导反映，有的联名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有的则到人民医院向这位昔日的功友告别。

10月7日傍晚去医院看望赵金华的功友约有20几位，全被公安人员阻拦。第二天去医院看望赵金华的功友全被关押，被扣上聚众闹事的帽子，关押期间，他们被询问是如何知道赵金华死的，是谁告诉的。他们中有陈施环，李朝霞，陈淑华，原义功，王翠荣。因为此事，陈施环被以组织、策划、煽动法轮功活动为名，于99年11月20日被判劳教三年，现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劳教二分所。李兰英只因把赵金华被殴打致死一事实求是地反映给深圳的刘金玲，被扣上捏造政府处理法轮功虚假事例，编造上访资料，并联系对外传播，也被判劳教三年。深圳的刘金玲也因此事被招远市公安局刑事拘留长达37天，后又转到招远市罗峰派出所地下留置室关押，名义是监视居住。阴历10月，按照当地风俗人们都去扫墓。这一天有7位功友去为赵金华扫墓，以表悼念之情，全被非法扣押，其中姓王，姓蒋的两位老太太被子女保出，张颖，苏玉，丁聚山，于秀娟因不写悔过书被拘留25天。因给死者上坟而被扣留关押，实属闻所未闻。其中张颖，张勇因此事被单位开除。

山东省招远市法轮功学员  
1999年12月28日

## 27. 法轮功学员向外透露赵金华事件面临判刑

(中央社记者周佳虹香港十三日电)

香港的中国人权民运信息中心今天透露，大陆四名法轮功成员因向外界透露山东招远市赵金华可能遭公安毒打致死的事件，于上周被中共当局以「非法向境外提供情报」罪名正式拘留，面临被判重刑的命运。

民运中心透露，十一月五日山东招远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员南下深圳，把在深圳某运输公司工作的原招远市人刘金铃拘捕押回招远市，公安指刘金铃参与调查赵金华死亡案件并将资料向海外透露。另外，招远市法轮功学员李兰英、池云玲、陈世环正式遭中共刑事拘留，相信上述四人很快就会被起诉。事件中死亡的赵金华因坚持炼功，于今年九月二十七日被招远张星镇派出所公安拘捕，十月八日公安通知其家人赵金华在十月七日下午突然死亡。其亲属及其他法轮功学员看到赵金华遗体遍体鳞伤，相信是被毒打致死。民运中心指出，公安于十月九日早晨自行将赵金华的遗体火化企图毁尸灭迹，且没收了赵金华家人拍摄的遗体照片。其他法轮功学员向海外揭露了赵金华被毒打致死的事件。可笑而又可悲的是，招远市公安局不但没有追查打死人的责任者，反而成立了一个二十人的专案组，调查散播消息的人。

## 28. 杭州市法轮功辅导站站长汪大伍就中央电视台有关三起所谓“法轮功’非法出版物大案被侦破”的报导严重失实一事致中央电视台等单位说明函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编辑部领导、羊城晚报编辑部领导：

你们好！

我在十月二十二日早上的看到了中央电视台的新闻中有关“三起’法轮功’非法出版物大案被侦破”的报导，后来，又在《羊城晚报》上看到了这篇报导的全文。我想就此问题向你们反馈一下，作为一个法轮大法修炼者、一个观众、一个读者，我所知道的真实情况。

作为新闻媒体，“真实”应该是其生命力所在。相信你们比我更懂得这一点。我们国家的新闻媒体也曾指责我们不真、不善、不忍。撇开其它不谈，就“真、善、忍”三个字而言，相信你们也是不反对的。但讲真话也是不容易的，有时还会付出代价。因为我上有七旬老母，下有二、三岁的幼儿，在目前的形势下，可能我写出这篇文章来就得被有关部门监禁起来。但经我思考再三，觉得真话还是该说。

我名叫汪大伍，杭州市人。今年 38 岁，杭州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给一家外国的公司打工。九六年至九七年八五期间，经大家推举，由我做杭州市的法轮功辅导站站长。用你们媒体上的话说，我属于法轮功组织体系骨干类的人。有关杭州和浙江的法轮功的资料，也都是由我经手的。为此，贵台在 7 月 27 号前后的新闻联播节目中也曾提过我的名。我先后从武汉深深集团购买了八、九十万的法轮功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以原价给杭州的和浙江省内的其他广大功友。所有这些资料，我是一分钱未赚。不但未赚钱，在杭州的提货费用和市内短途运费也是我个人贴过去的。第一次购资料时，是大家预交资料款给我，然后再汇给武汉深



深集团的。后来，我觉得这样太麻烦大家了，于是，我就自己拿出积蓄作为周转资金，购资料用，以方便大家。如：一盘 90 分钟的 TDK 炼功音乐带是 10 元钱。而我们这儿街上商店里当时卖的 TDK90 分钟空白带就要 9 元、10 元，甚至 11 元的都有。《法轮大法义解》定价 8 元，我进价 6 元，出价 6 元；《转法轮》（卷二）定价 8 元，进价 6 元出价 6 元，等等。几乎所有的资料都比定价要低不少。功友们普遍反映，资料便宜。就我所认识的所有的炼功人当中，我没发现有利用法轮功资料赚别人的钱的人。所以，报导中所提到的有一个“宝塔似的掠夺梯队”是不存在的。

至于说我们利用赚取的钱财过着“糜烂生活”更是离奇的说法。因为我给外国公司打工，爱人在银行工作。所以，我家的经济状况尚过得去。但我们炼功人对钱哪、利哪、享受哪看得很淡。当然，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我也是随大流，也设法多弄点钱。所以，我在外贸业务交往当中，也先后收受了不少佣金、回扣。自 95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慢慢地认识到了这种行为的不好。所以，慢慢地我就改了。最后，我将所收受的佣金、回扣和实物都折价归还给了（共八、九家）业务单位，总共还了十二、三万元钱。我们家至今也没有装修房屋，家里最值钱的家当是 91 年买的彩色电视机。我脚下代步的是骑了十多年的自行车。饭馆除了业务应酬外是从来不去的。有时一碗青菜就对付一顿饭。白天上班，业余时间看看书、炼炼功。什么卡拉 OK、舞厅、夜生活与我们炼功人都是无缘的。如果说这是“糜烂”的生活的话，一般的人还真的过不了这样的生活。

至于武汉的深深集团，它是一个贸易公司，当然应该是有盈利的。其董事长王汉生也不是法轮功炼功人。我也曾从山东的青年科技、文化服务中心购过法轮功磁带，但这是该服务部的正常业务范围。而且，该磁带的发行都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上面有批准文号。所以当济南的警察到杭州找我核实情况时，我也向他们提出过这个问题。他们也解释不了。我当时还要求济南的警察向他们的领导转达我的意见：服务中心的经理没有违反国家法律，不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也不知道那两位警察转达了没有。至于那些个个体书贩，我对他们不熟悉。但作为一个个体户来说，盈利、赚钱那更是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以上是我对你们这篇报导的看法和真实情况反映。如果我反映的有不实的地方，愿负法律责任。希望你们在今后的新闻报导中，能将内容多加核实核实。我在这儿就先谢谢你们了。

此致敬礼！

汪大伍

住址：杭州市佑圣观路三益里 7—18—602 室邮编：310009

## 29. 赠房已被师父严肃回绝——由华尔街时报一篇文章引起的一点说明

江泽民政府大肆污蔑李洪志先生在海外过着怎么样的生活。《华尔街时报》文章出来后，江泽民政府更是借题发挥。

《华尔街时报》11 月 1 日刊登了一篇有关法轮功创始人的文章，其中花了相当笔墨突出一幢坐落在新泽西州郊外、价值 58 万元的赠房。我是赠房的当事人，觉得该文章中有些要点交代得不够准确、清楚，容易引起误导，故在此做如下澄清和补充说明。

我是一名法轮大法修炼者，已经修炼三年了，深知以自己永久的生命都无法报答师父所给予



我的一切。我知道师父现在位于皇后区的住所靠近机场，因很多飞机频繁起落，甚至晚间都非常喧闹。为了让师父在人间传法时有一个较好的居住环境，今年5月我自作主张，以师母的名义在新泽西州买下了一幢58万元的房子。

决定给师父买房子的時候，我知道他们是不会轻易接受的。那段时间师父正好在外地没有回来。由于师母完全不懂英文，我就以其他理由让师母在购房文件上签了字，所有款项都是由我来支付。

不久他们便知道了真情，于是坚决拒绝接受这幢房子，并严肃地要求我立即将产权转到我自己的名下。当时我很不愿意，所以一直拖到7月份才通知律师开始办理过户手续。

8月份该房已正式转到我的名下，有地契为证。由于种种原因，当地政府的公共电脑记录往往要等几个月才会更新，所以当《华尔街时报》记者8月份查电脑时，有关记录仍是未过户前的状态。

以上是事情的简单经过。其实在我之前就有世界各地的学员曾提出给师父好的住房和居住环境，但都被师父一一婉言谢绝了。如果师父愿意的话，完全可以住上比这58万更好的房子。只是非常遗憾，我本来想办件好事，却反而给师父添了麻烦，借此机会向师父和其他学员致以深深的歉意。

纽约法轮功学员 JohnSun

1999年11月2日

## 30. 《人民日报》(1999年12月02日第6版)所谓取消“法轮大法日”

### 真相

近日，中国驻美国大使李肇星活动频繁，再三四处露面，发表讲话，为的不是大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国家利益，而是为中国官方镇压法轮功向美国各级政府施压、散布大陆官方制造的谎言。殊不知，无论使用何种手法，假的永远也真不了，大陆官方的所作所为只会欲盖弥彰，让世人更加认清法轮大法的光明磊落和中国某些领导人的倒行逆施。

作为集中华文化之精华、融宇宙真理于一体的法轮功，不但给上亿的中国人带来了健康的身心，也给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带来了身体的健康和道德的升华。日前，法轮大法在西雅图召开法会，美籍华人学员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向华盛顿州和西雅图市政府介绍法轮功并申请了有关嘉奖。在已经受到美国诸多地方政府的鼓励和嘉奖的情况下，法轮功继而受到华盛顿州政府的欢迎和西雅图市政府授予的“李洪志和法轮大法日”本是水到渠成、情理中事。西雅图法会期间，短短两天就有上万人在“法轮功学员向国际社会的呼吁书”中签名，赞同和支持法轮功学员，呼吁中国政府停止对法轮功的残暴镇压，同样也在说明着这个事实真相。

倒是李肇星大使大搞见不得人的小动作，促使西雅图市政府悄然撤回嘉奖。作为与中国大陆合作密切的波音和IBM公司的基地，西雅图市行政官员的难言之隐可想而知。

若没有对法轮大法的认同又岂能随意以政府名义授予嘉奖？到目前为止，西雅图市市长并未

向当地的法轮功学员收回荣誉证书，也未向他们说明任何撤销授予法轮大法嘉奖的决定。而堂堂的一国大使丝毫没有政治家的风范，在江主席访美后四处发表情理不通的讲话已经很不成体统了，现在竟不惜牺牲国家经贸利益在境外如此投入地效力打压一民间气功活动。为此，笔者难免认为李肇星大使做事过火的背后有表功谋私之嫌。类似事件在其它城市也有发生。难怪一美国国会议员叹道：“中共尽做傻事！”

新华社是这样报导此西雅图颁奖事件的：“11月29日，世界贸易组织开会的前一天，十几名‘法轮功’骨干在‘西雅图中心’大厦举行了一个新闻发布会，煞有介事地向五六名小报记者宣读一份‘市长公告’，宣称西雅图今后几天为‘李洪志和法轮大法日’”。姑且不去追究到底是谁“宣称西雅图今后几天为‘李洪志和法轮大法日’”，单说新华社报导中提到的这到会的“五六名小报记者”，其中就有新华社、路透社、法新社的记者。若不是亲眼看到，又有几人会相信这种贻笑大方的报导居然会出现在中国官方最权威的宣传媒体上呢？

更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位新华社记者新闻发布会中表达了对法轮功的同情，这些真相是不会在批判漫画式的新华社报导中看到的。类似的事情也正连续发生在近来中国驻美使馆和领馆加紧召集的大陆华侨、华人社团代表“揭批法轮功”座谈会、“法轮功研讨会”上。尽管有关的报导在大陆控制的海外媒体上一面倒，与会者中同情法轮功的人士却大有人在。

其实，法轮大法本来已经在作为融汇中国传统文化的使者促进着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若没有大陆官方的无理打压，与政治毫无关系的法轮大法学员又何需在美国及海外其他国家寻找道义上的支持？

如今，无论是美国参众两院全体通过谴责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的决议案、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政府及联合国人权组织对中国政府迫害法轮功的抨击，还是多个美国州政府、市政府对法轮大法的肯定与嘉奖，都应该让中国领导人清醒了：镇压法轮功是一个错误的举措，如此一意孤行必将招致越来越多政府和人民的鄙视与谴责，任何谎言与诬陷在言论和信仰自由的国家只会使越来越多善良的人们相信法轮功是清白无辜的。

值得一提的是，上面提到的这位新华社记者如坚持同情法轮功，很可能将面临政府的压力、解雇，甚至有受迫害的危险。的确，作为一个中国公民，说真话是要付出代价的，这正是没有一个没有言论和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保障的国度里的悲哀。当众多的法轮大法学员在遭受迫害中以生命和鲜血实践着宇宙真理“真、善、忍”，李肇星大使和中国某些领导人们，你们除了推销谎言、压制真相、残害自己的百姓，难道就没有丝毫良心的发现？为什么你们与上亿努力做好人的民众就水火不相容？最近，李肇星大使也说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这样的话，难道你们就不怕这句话有一天会在自己身上验证吗？

北美学者

1999年12月5日

## 31. 《成都商报》编造谎言，迫害大法——又一篇揭露谎言澄清事实的报道

邪恶之徒的总代表，迫害镇压法轮功的总策划，总导演江泽民，把法轮功打成邪教，一年多

来动用便衣、警察、特务、外交及所有新闻媒体造谣诬蔑，歪曲篡改事实，动用国家机器，采用人类历史上最恶毒，最邪恶，最流氓的手段进行镇压，使善良的中国人民被白色恐怖下的谎言所蒙蔽，所毒害。人民最基本的权力被剥夺。然而，一些人为了个人对名利、地位的追求却不借助纣为虐。四川《成都商报》驻阆中记者陈勇就是其中之一。

陈勇紧随邪恶，为了名利捞取政治资本，歪曲事实，编造谎言，恶毒诽谤李洪志师父，迫害大法。他所报道的《法轮功害了我一家》就是其中一例。

报道中说：“阆中市保宁镇居民沈淑琴修炼法轮功走火入魔，给李洪志老师烧纸，把手烧坏，精神失常，修炼法轮功的功友还去劝说她不吃药，造成其手残废，丧失劳动力……等等”。这一歪曲事实的报道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份以来，在四川省各种大小报纸中都进行了登载，一时间白色的谎言遍布巴蜀大地。该欺世盗名之作还获得了四川省的优秀报道奖。

事实的真象是：1999年初，患有多种疾病的沈淑琴学练了法轮功才几天，连法轮功的动作都没有学会，一天晚上在自己的宿舍院里给自己刚去世的母亲烧纸时，突然精神病发作，把手烧伤了，拒绝医治，其家人打电话叫修炼法轮功的两个功友去劝说，两个功友去后当时就劝其到医院接受治疗，市人民医院的张医生当时也在场并对其立即作了医疗处理，后将她送入医院。

这一铁的事实，陈勇在调查时，沈淑琴的家人也是这样如实告诉他的。可是陈勇为了配合邪恶镇压的政治需要，不惜篡改事实真相，编造谎言，蒙骗广大人民群众。2000年六月阆中龙舟节期间，文痞陈勇再次把他的欺世盗名之作在市人民广场展出，继续欺骗群众，被一位法轮大法修炼者，即当时去沈淑琴家劝其去医院的功友彭淑珍看到，彭功友立即去市委宣传部，市委办讲明真象，要求立即拆掉歪曲事实的报道。这一合法合理的反映事实的行为立即招来了市公安局的警察，他们强行将彭抓走。在拘留所里，公安人员胡天炯，刘梦华对彭功友拳打脚踢，强行在其编造的笔录上划押签字。彭的丈夫宋立汉与另一功友扬某，到公安局找人，也被公安非法拘留、审讯并抄家。阆中市的大法弟子闻讯此事后，也纷纷前往市信访办，市宣传部，公安局反映情况要求放人。记者陈勇受到谴责，自知理亏，也到公安局讲明其写的文章有加工，希望不要因为这篇文章把别人抓起来。公安局内部也对此事作了调查，查明法轮功学员所反映的情况是属实的。政府领导通过这件事也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许多阆中的老百姓茶余饭后也都谈论着真实的情况与公安的无理抓人……。谎言被揭穿，真相被广大的人民所了解。

然而这一切没有使邪恶之徒醒悟，在事实他们面前依然为所欲为，知法犯法。他们不但不放人，反而变本加厉的在深更半夜又抓走10多名大法弟子关入监狱。他们非法审讯时：打耳光，罚跪，抓着头发往墙撞，脚踩手指，关在铁笼里审讯等等，真是酷吏毒如蛇蝎。他们以莫须有的罪名对每人强行罚款5000元，抄家时将宋立汉家中的私人存折抄走，强行从银行取走现金10000元，对每人非法拘留半个月之久。

如此普通的一件群众向政府反映事实真相的事情，引发出的竟然是无端的打骂拘留，抄家罚款。由此，谁正谁邪，谁好谁坏不一目了然了吗？法轮大法是超常的科学，修炼法轮大法的人都是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标准，都是道德高尚的好人。这样好的大法遭到恶毒的攻击，这样好的修炼人遭到残酷的迫害，这不是颠倒黑白，是非不分了吗？善恶终有报，人类的邪恶之徒必将得到应有的报应。

大陆大法修炼弟子  
2000年11月7日

### 32. 《费加罗报》的悲哀

【明慧网】当今世界，江氏以其独树一帜的邪恶而招著于世，其对大法的邪恶巫蔑和陷害的谎言，比杀人武器还要更具危害。在中国大陆，其亲自披挂上阵，尽全力操办了从制造这种杀人武器到推广扩散直至投入使用的全过程。不管中国大陆的媒体以什么样的理由做借口——被迫的也好，被蒙蔽的也好——它都要不可推卸的承担起间接杀人的罪责，它把光天化日之下的行凶杀人美化成了治病救人，把屠刀装饰成听诊器，而当凶手被绳之以法的时候，大陆媒体也将稳居从犯的被告席。

在现今社会，媒体的作用就有这么重要，正面它可做一面照妖镜，反面它就是凶手的迷彩服。

江泽氏在各种场合制造了大量的邪恶谎言，其中性质最严重，杀伤力也最强的一句话就是在法国《费加罗报》上发表的那句——“法轮功就是x教”，而出人意料的是江氏制造的这颗最恶毒的子弹竟是从法国的枪上射向善良的人们的，不管枪的出租者是有意还是无意（并不是被迫的），还是出于职业要求，还是仅仅为捞取租金，它都将为凶手的罪行而负责。

我想请问费加罗报的记者和编辑：新闻报道是你的本职工作，可一名中国国家主席违反中国宪法和法律，擅自把中国把上亿人民定为邪教徒，难道你们就看不出这事件的正邪吗？难道你们就没有想到过为那上亿人今后的遭遇负责吗？即便当时没有，事隔一年有余，难道你们还看不出江泽氏已是一个变态杀人狂吗？难道你不知道你的独家新闻造成了全中国迫害升级、几十位善良的好人被活活折磨而死、千千万万个家庭支离破碎吗？你们有选择的余地，你们也有拒绝的权力，也许另一种选择就会挽回千万人的不幸，可你们不幸选择了制造灾难。

每一位新闻工作者，每一家媒体，希望你们和我们共同抵制江泽民这个血债累累的大罪人。让你手中的媒体为正义和善良呐喊、讴歌，而不要使它成为恶者的杀人凶器。

《费加罗报》事件已无可挽回的写入历史，《费加罗报》已经永远与江泽民——这宇宙历史上最邪恶的名字绑在一起。希望这样的历史不再重演。

大陆法轮功学员

### 33. 黑龙江省巴彦县编造黑材料加害狱中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2000年7月份，黑龙江省巴彦县公安局编造黑材料，将关在狱中的二、三十名法轮功学员上报劳动教养。

8月初，对其中的9人下达了劳动教养通知书，劳动教养均为一年，上报材料为三年。这9人分别是：孙茂俭（巴彦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高福志（司机）、姜志（农民）、张庆武（个体户）、张金保（农民）、张秀茹（无业）、高淑霞（巴彦县职教中心教师）、费梦琳（巴彦县

第三中学教师)、刘淑华(农民),其中费梦琳由于体弱被取保候审,其余8人分两批被送走。第一批是三名法轮功女学员:张秀茹、高淑霞、刘淑华,她们在接到通知书的第二天被送到哈尔滨市郊区的万家劳教所。巴彦县原计划是将劳动教养的8名法轮功学员在下通知书的第二天一同送走,但由于有其他劳动教养人员,加之所雇车辆太小,五名被判劳动教养的男法轮功修者未能一同送走。这样,经过停留几天之后,又将五名男法轮功修炼者送往尚志市一面坡劳教所。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行为是在秘密中进行,并没有通知家属和所在单位,当有的家属后来得知此消息后,到县公安局询问送往地点时,公安局居然不予回答。

关于编造劳动教养的秘密黑材料问题,现仅以法轮功修炼者孙茂俭为例来说明。据巴彦县公安局内部人士透露,孙茂俭这次上报劳动教养的材料上写着主要因为两件事:一件是2000年春节前,孙茂俭进京护法,除夕夜他在前面打横幅带领200人冲进了天安门广场;另一件事是:他在2000年5月8日率200来人在巴彦县人民广场占道炼功,阻塞了交通,扰乱了公共秩序。事实是:(1)2000年春节前,孙茂俭进京护法,除夕夜在天安门广场外围单独被警察抓走;(2)5月8日他和二十多名法轮功修炼者自发地到广场上炼功,5月9日他单独在广场上炼功被抓。根据以上两件被严重歪曲了的事,他被判劳动教养一年。

巴彦县有关负责人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的卑鄙行为,必将受到历史的惩罚。

知情者

2000年11月30日

---

#### **附件:黑龙江省巴彦县法轮功学员到县广场炼功及到县政府上访被抓、被打有关事实**

2000年5月8日早晨四、五点钟,黑龙江省巴彦县法轮功修炼者二十多人自发地到县人民广场炼功,当天巴彦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紧急会议,谎称法轮功修炼者200来人到县人民广场附近的大道上炼功。他们随即以阻塞交通、扰乱公共秩序为名,要求巴彦县公安局5月9日早晨出动全部警力在县人民广场进行抓捕,共抓捕了10人。然而这10人中只有孙茂俭、孙爱华、李秋华三人在广场上炼功,但没有妨碍交通和扰乱公共秩序,其中6人均是在广场及附近道路上散步被抓。这9人当即被带到公安局,学员张滔因到公安局找其母亲孙XX(法轮功学员)也被抓捕。另外,学员孙学5月8日没有到广场上炼功,5月9日巴彦县第三派出所民警到其家中以公安局长找其有事为名,将其骗至监狱。上述11人均以扰乱公共秩序被巴彦县拘留,半个月后除孙茂俭、孙学、孙爱华外,其余均被释放,按照巴彦县公安局的猜想,这三个人被认为是到广场炼功的组织者,但直到目前仍没有找到任何一个证人。

2000年6月19日,巴彦县法轮功修炼者四、五十人以自发上访的形式到县政府询问被无辜关在狱中的三名法轮功修炼者的处理情况,大家秩序井然地站到了县政府门前的台阶上,法轮功修炼者程桂兰、高福志、刘志鹏、白金昌四人找到了信访办,但信访办的领导说此事他们不管,应由县里610办公室负责接待。可是610办公室又没人。在这种情况下,四人找到了主抓全县法轮功问题的县委副书记马旦日书记,询问了关在狱中的三名炼功者的处理情况,马旦日书记表示将释放三名炼功者,但目前暂时不能放,当提出早晨到县人民广场炼功时,



他给予拒绝。在这时，巴彦县公安局干警按照县领导的意图，将县政府大门前的所有炼功者强行带入了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后来见到马旦日书记的四个人也被带往此地，在这里公安干警对何苗、潘大军、李春梅、孙国凤等多名炼功者进行了长时间的随意打骂。当被问及这次活动的组织者时，大家均表示没有组织者，是自愿前往，在这种情况下，巴彦县公安局以所谓的组织者名义，将见到马旦日的四个人强行送进了监狱。

知情者

2000年11月30日

### 34. 世界日报“华人要闻”：弄巧成拙

【明慧网】为了法轮功学员四日至八日在阿罕布拉市举行『法轮大法周』，中国大陆驻洛杉矶总领馆副总领事许士国“紧急约见”阿市市长陶保罗，要求对方予以澄清，并于七日下午传真各华文媒体，公开一篇拟妥的“陶保罗市长向中领馆认错道歉”新闻稿。

陶保罗市长七日远在波士顿，媒体无法向他查证中领馆新闻稿的内容，阿市市府律师表示，市府确曾发函给法轮功团体，内容为表达市府立场：“不支持法轮功，但强调尊重言论自由，不愿卷入政治争议。”法轮功团体也表示，市府并未干涉学员练功，也未要求收回贺状，和中领馆新闻稿所言有相当出入。

陶保罗是否曾向中领馆“道歉认错”，只有他自己最清楚，但读完中领馆的整篇新闻稿，其口气仿若中领馆是阿市市府发言人，阿保罗市长是其下属，令人“印象深刻”。

在中国大陆，法轮功是官方眼中X邪教，中共认定其组织具有政治目的；在美国，可没有任何法令规章断定法轮功是邪教，除了集体自杀的“人民庙堂”外，几乎没有宗教被政府宣布是必须消灭的邪教，宪法明文保障人民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况且许多法轮功学员是美国公民，这也是阿市市府律师在答复华文媒体询问时再三强调的。

如果以中领馆所言“从事反中国的活动”，“有目的的政治组织”两项标准来看，为何中领馆独独“厚爱”法轮功，颇耐人寻味。此间侨界反北京、支持台独、藏独、民运的政治组织多得很，中领馆要抗议的对象太多了，建议中领馆何妨先一一向这些组织所在地的市政府发函“警告”，市府不得与这些组织挂勾或颁发表扬状，否则就是中领馆“失职”了。

其实，市府致赠贺状、声明状给在辖区内做生意或举办活动的个人、公司行号与组织团体，在美国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连中、港、台歌手来赌城拉斯维加斯做秀，都可获赠某城市一张贺状表扬，此举纯粹表示友善，并不代表市府支持对方的立场。此中领馆因为国内的政治正确问题，把神经绷得那么紧，反而造成不必要的对立，和美国的大环境也格格不入，现在更多城市有“法轮大法周”，中共打压法轮功的效果可能适得其反又获再次证明。

### 35. 北京新闻播出的庞有等大法弟子庭审一事的真相

【明慧网】庞有，北京朝阳区北苑大羊坊炼功点辅导员。1998年7月份开始修炼法轮大法。“4.25”中南海请愿，“7.20”的上访他都参加了。10月份大法被打成X教后，他和另一名

大法弟子去信访办上访后被扣押，关在朝阳区看守所，4天后被放回。接着单位领导找他谈话。由于他坚定修炼的坚决态度，单位撤了他的公职。12月份他被公安无故从家带走，非法关押20多天。两会期间，北京市公安一处找他“谈话”，又把他从家带走，后送朝阳分局无故关押20多天。2000年6月25日，他又和其他弟子一起去天安门广场打横幅，要求还大法清白，当场遭到警察毒打。后被带到派出所，因不说姓名，被转送到通县看守所，又遭毒打，并用电棍电全身，几次失去知觉。但他凭着对师父、对大法的坚信，都一一承受过去了。为抗议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他开始绝食，被强行灌食，并且灌食管一直插着，睡觉都不给拔出。管教人员后又想出一个主意，他不吃饭，管教就不许其他犯人吃饭，以挑起犯人和大法弟子之间的矛盾。庞有为了不使其他犯人为难，就一头撞在墙上。在这样的情况下，管教完全不顾他的死活，反而给他带上手铐、脚镣，白天、夜里都带着。在通县绝食9天后，他被当地派出所接回，又想把他转送朝阳看守所。那儿的警察一听已绝食9天，没敢收，派出所这才让他回家。

7月17日，当地派出所找他谈话，因上两次都是这样被骗走而无故关押，所以他这次不想再被邪恶带走，从后门走了。之后他就在外流离失所。尽管处于这种艰苦的情况，他依然全身心的投入到洪法工作中，买了复印机等设备，开始复印大法书籍和资料，以便世人能了解事实真相。但由于特务盯梢，9月27日，他被抓捕，随即复印机等被查抄、没收。这下家里人也失去了他的消息，不知他被关在哪里。

此后两三个月的时间，官方一直未通知家属。家属经过多方打听，才得知他被关押在北京市公安七处。关押期间他多次遭毒打，被施以酷刑，多次昏死过去，据说一只胳膊已不能动，但他从未屈服。

12月26日北京新闻播出后，其家人才从电视中得知他被北京高级人民法院非法判刑8年。之前从未接过官方正式通知。和庞有一起被判刑的还有另外三位大法弟子，他们分别是两个7年和一个3年，他们的家属也都没有接到通知。可见新闻所说公开庭审全是假话。大家从电视上也可看出，庭上没有旁听，没有律师（没通知家属，也不可能请律师）。连法官一起不过二十几人。这怎么叫“公开审理”呢？新闻工作者最后总算说了一句实话：“他们不服，提起上诉。”上诉是公民应有的权利，但是当庭就被驳回了。从整个电视画面看，庞有他们嘴在动，电视台却不敢播出声音，说明邪恶之徒心虚至极，不让观众知道真相。从中可见江泽民们鼓吹的“现在是中国人权最好时期”是多么无耻的一句谎言。

现在庞有和其他大法弟子被关在哪个监狱，家属仍然不知道。

（大陆大法弟子供稿）

## 36. 有关中国科学院造谣揭批的几个内幕

【明慧网】作为中国科学院的一名员工，本来想过过安稳日子，不介入“是非”。可如今好多老百姓都说：“现在给法轮功造的谣越来越离谱了！”特别是经人介绍看着了“明慧网”，看到了善良的人遭受着非人的摧残，中国的大独裁者操纵政权，欺骗着每一个中国人。我实在不能对邪恶沉默、继续麻痹自己的良心了。这里耽误诸位一点时间，说说有关中科院的几个造谣的内幕。



## 1. 关于“盗用中科院名义弘扬大法”

今年5月11日左右，因为中科院炼法轮功的学者写的一篇弘扬法轮功的文章：“不是迷信，而是博大精深的科学”，在国外媒体上发表了，新闻联播郑重造谣说这篇文章是“盗用中科院名义写的”。想想就知道：文责自负，作者是哪个单位就盗用那个单位名义了？一听，就知道造谣实在没词了，露马脚也得编一句，政治任务历来这样。

我看过那篇文章，可以说是中科院十来个学术领域的法轮功学员智慧的结晶吧，其中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跟那帮信口雌黄批判法轮功的漫骂文章真是鲜明的对比。不信你就想法去看。

奇怪，怎么一直不见中科院大法弟子出来正名呢？在揭批法轮功的报告会上，他们几乎没有默许的，一个个挺身而出；是这次谣言水平太低，不值一提？原来他们基本都坐牢了。他们受的迫害太大了，有被判刑的、有被准备判刑的，有好几个被劳教的，还有准备找茬给劳教的，还有好几十被拘留的。尤其是那帮硕士、博士生，别说停学，没坐过牢的都少见，而且大部分几进几出，可是没有一个背叛师门。

中科院的这些法轮功学员，多少员工都背后对他们挑大拇指：不是因为你们以前就做得好，那一般人努力也能做到，是因为你们做到了一般人根本做不到的境界，敢为真理献身！

## 2. 关于罗干的连襟何XX

科学院基本都知道他的掌故。他是中宣部出来的。文革时，他用大学的物理知识为政治效力，老到了政治稻草。确实他比“政治家”懂科学，所以他们叫他“科学家”，红旗杂志社给他弄了个院士，而科技界知道他是“政客学者”。他能搞到经费，别人用经费搞出成果他就可以去『署名』。一个知底细的×长就说过：“什么院士，哪篇文章他看得懂？！”

真正的学者，谁愿意被政治利用啊？政治家也就只能用这个“院士”当大棒了。

何XX揭批法轮功的报告，绝大部分时间用来批判的东西，表白他数年来“打假”的成绩（学术上“无学”、“无术”，只能搞这个了）。何揭批法轮功的几段话，还是根据新闻联播的“谣言”来的，毕竟他比政客“有头脑”，知道越编越不好收场，骗子早晚身败名裂。

## 3. 关于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给李先生做的能量测定

高能所原来有个学者（不便提名字）专门给气功师做这种测定，不但当时高能所职工都知道，科学院很多人也知道。电视上高能所一个领导说：“高能所从没有人给气功师做过测定。”真是“高明”，即完成了政治任务，又告诉知情人：“本人公开行骗乃身不由己，大家别信我的！”

最初，科学院有人还用黑纸密封的胶片，让李先生摸了一下，就曝光出了手印。还有人用铅板防护的胶片重复这种实验，也曝光出李先生清晰的手印。一个实验者就因为这个“奇迹”，炼上了法轮功，听说现在根本骗不动他。

在这里，借明慧的宝地对政府的“公务员”们，说说老百姓的想法。人人心里有杆秤，对于那些坚定的“法轮功”，我们打心里佩服他们！专门欺压善良的人，你们心里有愧吗？这次镇压法轮功比政府机关的腐败还不得人心，闹得可比文革凶，都黑到欧美去了。文革平反后，那些紧跟运动的人，一辈子都叫人瞧不起！（当然还有被处决的）谁愿意生活在鄙视之中？良心上的债，永远还不清。大核心强权独裁，现在中央反对者过半。历来独裁者倒台，他的党羽什么下场？反之，而那些深明大义的、借用职务保护好人的“政府人员”，可大不一样了。“天理昭彰，其道好还。善恶之报，如影形随。”

最后借网上的一篇古风，劝谏给所有的“公务员”。

古训明今

劝人莫把亏心为，古往今来放过谁？  
赵高乱秦碎尸死，秦桧死党终灰灰。  
阴霾遮天怎长久？风暴劫后彩虹垂。  
风波亭上忠魂泪，身教后人鉴岳飞。

一名不愿随波逐流的中科院员工  
2000年12月3日

## 37. 卑鄙无耻的表演

一评新华社记者北京12月29日电

【明慧网】12月29日，江泽民一伙邪恶势力以新华社记者的名义，又一次对全世界造下弥天大谎：法轮功学员受到“煽动”要“集体自杀”。

这种论调并不陌生。早在去年7月20日中国大陆全面镇压法轮功之前，就曾经造过类似的谣言：什么“x月x日法轮功学员要到香山集体自杀”，还煞有介事出动公安大肆防范。那个时候，甚至许多善良的人，在并不了解法轮功的情况下，也真的产生了困惑。然而，当江泽民一手遮天，胁迫中国政府和全国人大屈从于它的淫威，从而将法轮功扣上“邪教”的大帽子时，人们才明白过来，为了镇压实在是无懈可击的法轮功，邪恶之徒是怎样处心积虑地预谋的：利用世人对世界上曾经发生过的邪教集体自杀悲惨事件的记忆，围绕法轮功大肆进行歪曲渲染，从而为它们以后的迫害行动作出嫁祸于人的铺垫。

一年半以后的今天，它们故伎重演，又一次喧嚣出所谓“集体自杀”的欺世之谈，这回“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呢？”

让我们来劈开这个霉烂的“葫芦”吧。我们说：这是黔驴技穷的表现；这是嫁祸于人的表演；这是邪恶生命的卑鄙；这是中华民族的悲哀，因为时至今日多少人还在轻易地被这种拙劣的谎言欺骗着。

要揭穿这种谎言并不难。新华社记者文章中说道：“近日，境外‘法轮功’组织造谣‘法轮功’

人员赵静被迫害致死。而据带领赵静等人进京滋事的组织者交代，赵静是从长春乘汽车进京途中，自认为‘最后圆满’的时机到了，从大客车二层车窗跳出身亡。这才是事实的真相。”

让我们来看看这位记者的“真相”吧。首先，“据……组织者交代”，这就是说，记者并没有在事发现场；其次，大陆的电视、广播几十年如一日睁着眼睛说瞎话，去年7月份公开镇压法轮功以来更是肆无忌惮地颠倒善恶、指鹿为马；再者，在天安门，老人、孕妇、儿童都被警察毒打，而且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不难想象，在牢狱之中、世人目光不可及之处，它们能使出多少暴力手段让被审讯者屈打成招。要说“事实”和“真相”，新华社几十年来编造了多少“大跃进事实”和“大批判真相”？仅去年一年它给法轮功造的谣就足以证明它不过是个打着媒体的旗号、在所有的大是大非面前根本不讲新闻职业道德的政治打手、舆论恶棍。在全世界的媒体中，恐怕新华社是最没有资格提这“事实”和“真相”这两个词的吧。

再其次，赵静既然为“圆满”而自杀，那么她生前要“进京滋事”肯定是为了“圆满”才去的，结果“京”没进，“事”没“滋”，那能是‘最后圆满’的时机吗？再再其次，大客车二层车窗往外跳容易吗？又不是她个人的专车，满车的人就没有一个拦得住她的？如果赵静真的是从客车里“跳”（推或者扔）出去了，那一定是被凶恶的警察拦截后遭到暴力甚至更恶劣的虐待了，一年来逐渐披露出来的会议记录和“文件”传达无一不在向世人控诉着江泽民和其追顺者的残暴和它们对国家法律法规的肆意践踏。如果允许公开、客观的调查，结论将只有一个：赵静是被执行江泽民镇压政策的恶喽罗们迫害致死。这才肯定是真相！因为只有这么一个的结论是符合人的逻辑的。顺便说一句：这位所谓新华社记者毕竟承认了：有一个叫赵静的中国人，原来活得好好的，因为中国镇压了法轮功，因为她要进京上访，路上就死了。尽管江泽民一伙为了镇压法轮功，疯狂地动用了各种残忍、卑鄙、无耻的手段，17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并没有被镇压下去，相反，江泽民一伙的邪恶越来越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遭到了世界许多国家政府和公众舆论的谴责；与此同时，法轮大法在世界范围得到了进一步的洪扬。此时此刻，江罗之流干脆从暗地里造谣、传谣，到赤膊上阵地高声渲染所谓“集体自杀”的陈词滥调，正说明了它们的黔驴技穷。先杀人害命，然后再嫁“自杀”罪名于被害者，毒辣邪恶能如是，也就是江泽党们心性的真实写照了。还有更登峰造极的谣言吗？帮着江泽民害人的生命们着实可怜、可悲！

它们太坏了。为了彻底剥夺人们炼功的权力，它们竟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手段：从精神上控制，从信息上封锁，从利益上威胁，从肉体上折磨，逼迫了多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一笔笔欠下的孽债，就是疯狂至极的它们，当夜深人静之际也无法不感到毛骨悚然。谁说“恶无恶报”？那些曾经显赫一时，转瞬灰飞烟灭的独裁者们，如希特勒，墨索里尼，罗马尼亚前总统，那被烧死，被吊死，被处极刑的鬼影不时地在它们眼前晃动。它们又一次造出所谓“集体自杀”的谣言，真正暴露出它们内心的恐惧，那么多的人命债，谁来还？人命关天哪！它们想推卸责任，它们要嫁祸于人，尽管这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但恶人就是恶人，铃还要盗，耳还要掩，宁选死路也不从善。当然，如果邪恶势力做垂死挣扎，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以“集体自杀”做烟幕妄开杀戒的话，它们就是在给它们自己搭起的绞首架上最后踢翻了脚下的垫板。

法轮大法弟子从来光明磊落，堂堂正正。修的是真善忍，追求的是无比纯真美好的境界。残酷镇压这样的好人的还能称其为人吗？多少法轮功学员被抓被关被折磨？在拘留所里，在派出所里，在公安局里，在劳改场里，在监狱里，在精神病院里，就在此时此刻还在遭受着痛苦的煎熬。人被逼死了，说是“自杀”；人被打死了说是“自杀”，现在，人还没死，先放出

话来，说“要自杀”。要描述江泽民这些邪恶之徒的邪恶程度，人类似乎还没有那么恶毒的语言。幸哉？悲哉？

够了！那些做了无耻小丑的所谓“新华社记者”。江泽民坏事做尽，最终受到宇宙法理惩罚的日子甚至可能已经不需要用年来计算了。你们真的要当这样一个邪恶之徒的殉葬品吗？我们为你流泪，因为看到了你们正在为了区区蝇头小利，自己步入无尽的黑暗……

加拿大大法弟子 2000 年 12 月 30 日

### 38. 新年前夕江泽民一夥又在北京抛出“自杀”谣言

【明慧网】昨日，北京的父母突然来电，焦急地告诉我，北京现在流传新年前后，有一批法轮功学员要集体自杀，父母担心我也会跟随，就来电与我交谈。我告诉他们，如果哪里有集体自杀，要参与的人决不会是法轮功真修弟子。“转法轮”书中对修炼人的要求已经讲得够明白了。师父在多次讲法中都提到：因逃避痛苦而自杀，是很大的罪。我请父母不必牵挂，我现在连一棵植物都舍不得杀，更何谈自杀？！这肯定是别有用心的人又在制造谣言，妄图诋毁大法弟子的声誉。

另外，家人还告知，现在北京也有消息称某某弟子是自杀等，而且还有谁谁可作证明云云。听罢顿觉国人处境的可怜—被封锁消息，还要随时被骗，特别是在重大问题上和发生重大事件之际。

江泽民等镇压者玩谣言的把戏已让人司空见惯了，甚么“香山”自杀，和所谓 1400 例中的自杀者等等。现在为逃避害人夺命之罪，又开始制造新的谣言，妄图将残酷迫害致死大法弟子的罪责，以自杀的名义，嫁祸于大法弟子自身。越这样故伎重演，越勾勒出它们一伙步入穷途末路的惨淡之态。

在此，我想不妨再警告江泽民一次，不要再徒劳生事。你们迫害大法弟子致死的人证、物证俱在，现在你们越肆意妄为，结果会越悲惨。你们唯一的明智选择是立即停止造谣、伏法领罪！海外大法弟子

### 39. 人民日报所载“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是篇假材料

【明慧网】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生李义翔，是一位品学兼优的学生。坚持认为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好功法。既能强身健体，又能提高人民的道德水准。真、善、忍三个字是提高人类思想境界的科学真理。江泽民要求党员表态：要做党员还是要学法轮功。李义翔态度鲜明，在国际互联网上公开发表声明：声明退党，坚持学炼法轮功。

李义翔坚持认为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是违背人民意愿的。政府应听取人民的意见，改变做法。停止对人民正当权益的侵犯。

为此李义翔多次去信访办上访申诉，但是信访办已为公安部接管。变成了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场所。一进门即被拘留。不准申诉。并通知学校保卫处领人。由校系负责人施加压力不准再次上访。尽管如此，李义翔仍顶着压力坚持上访，而被公安局和学校视为“骨干分子”。

1999年10月李义翔参加法轮功心得交流会时被捕。刑事拘留一个月。拘留期间，公安七处（关押死刑犯的部门）处长亲自审讯、逼供。李义翔坚持认为修炼法轮功对国家对人民有好处，有百利而无一害。李义翔被绑在柱子上昼夜不停的刑讯逼供，李坚持自己的看法，七处处长无计可施甩袖而去。扣押期间李义翔受到毒打，灌浓盐水，坚持不改变看法。拘留一个月李义翔被领回学校，学校经过调查得知：李义翔是受师生赞誉的好学生，找不到任何污点，学校对其处理很为难。江泽民闻讯传下命令：抓住典型，不许判刑，一定要转化过来。

于是，李岚清亲自坐阵清华大学督办，转化不好，清华大学学校领导要摘掉乌纱帽，转化不过来有关人员要下岗。

在如此重压下，由清华大学校党委副书记牵头，组成了公安、宗教、科学、教授专家等方面二十多人的帮教队，并让李义翔的母亲陪住，防止逼迫过紧发生意外。把人软禁在二百号（清华核研院设在一个偏僻山村的某实验基地）办学习转化班。

二十几个人整月的昼夜不停地走马灯似地谈话、威胁，不断加重精神压力。采取疲劳战术，轮番轰炸、威胁利诱、严密的与外界隔离，用特务所惯用的攻心术，对一个善良的正义的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优秀学生进行封闭性的长时间的精神摧残。在二十几人对他身心折磨的巨大压力下，胁迫李义翔违心地谈认识，写检查，非法逼供。即便如此，李义翔所写的“认识”，并不符合江泽民的要求。

但是江泽民的笔杆子可以按照江泽民的意思窜改加工，任意编造谎言。

“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就是这样出台的。是个典型的假材料，是一个迫害青年学生的实证，是一个正义青年在精神摧残下的血泪记录，是江泽民假话公司的压榨产品。

请看《人民日报》发表此文后李义翔的处境，就知此文的虚伪性。《人民日报》发表假消息，就要封锁真实情况，严格限制李义翔的人身自由，以保其欺骗宣传不被揭。学校动用了严密的封锁措施：

一、记者采访，一律由学校挡驾，不准任何记者与李义翔接触。二、为防外单位取经，泄露真相。一律由学校介绍情况不准任何人与李义翔接触。三、为彻底解决李义翔与媒体隔离，把李义翔送回老家，进行“保护性转移”。四、避过热点时间。李义翔回校后，学校对其进行严密监视，要求他有事离开校园或参加任何活动前，都必须向校党委汇报。从而对其进行严格的人身控制。

2000年春节，一位在清华工作的学员邀请李义翔到自己的宿舍坐坐，被学校知道后，党委书记当即“要求”李义翔到他家中过节。而其后那位学员便被学校房管科蛮不讲理的强令搬出宿舍，流离失所，并因此被公司解雇。

李义翔至今受到特殊的保护、监控、跟踪，任何人不能靠近，了解他受迫害的真实情况。

这就是江泽民所宣扬的人权最好时期的现实；这就是江泽民阴谋陷害法轮功在清华大学制造的假转化典型；这就是江泽民所控制的《人民日报》的文章真相。

北京 301 医院的老院长李其华所写的检查，也是“上边”压下来的宣传材料。同样是江泽民施加压力给卫生部下达的政治任务。要李其华写“检查”。其实检查的核心内容也是卫生部为迎合江泽民的旨意由造假者编造出来的假货。李院长即使心里不平，否认有这种检查，也无济于事。宣传权掌握在江氏手中，受害者有苦难言。江泽民面临世界互联网的大量揭发迫害的事实无法应对，胆战心惊。贼人胆虚。便采用强权和恶毒手段，在《人民日报》上造假，欺骗世界人民。

本文所述只是受害者的局部情况，详情还待知情者进一步揭露。江泽民自毁中国媒体的信誉，欺骗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做法一经揭露，便将自食恶果。谁还会与专司造假的小人为伍。

中国人的脸都被江泽民丢尽了，清华大学这所严谨治学的清白学府，教育界楷模为表的地方，也被毒害到这种地步。可见中国人权状况的恶劣程度。江氏控权，警特横行的国家为黑暗所笼罩。信访部门、天安门广场及全国一切交通要道上抓人打人的情况天天发生。江泽民残害人民，最惧怕人民揭露事实真相。4.25 以后清华园成了警、特、巡逻车天天出没的地方，这种现状还应该继续下去吗？

希望清华大学师生及一切正义人士站出来揭发江泽民的谎言，还人类以公正，还中华以光明。

## 40. 原武汉市法轮功辅导总站副站长王晓鸣声明

### 声明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号至二 000 年三月期间，武汉市《长江日报》、《武汉晚报》等地方报曾刊登过一篇有关徐祥兰与我，如何偷税漏税一百多万元的不符合事实、侵犯人权的文章。我当天就有关事宜直接向武汉市有关领导作了申述。其后，中央电视台 1 台新闻联播节目，罗京主持播放了有关不追究我刑事责任的文章，其理由纯属新华社某些记者捕风捉影之作，完全与事实不相符。与此同时，武汉各大小报纸均对新华社的这篇文章作了不同篇幅的转载。一时间，举国上下沸沸扬扬；为此，我曾先后向省、市各级领导申述过，同时，也向中央有关领导声明过此报道的荒谬性，当时的回答是：有待进一步调查。结果是不了了之。

从这两篇直接与我有关的而又完全是捏造出来的文章，及中央电视台 1 台新闻联播播报节目的情况来看，让人很难想象出其它宣传作品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同时我声明，在那段时间里，在我人身自由受到极度限制的情况下，在各种压力的迫使下，在自己怕心的作用下所讲的一切攻击大法、攻击李洪志老师的话都是被迫的，也是错误的，（无论是录像、谈话还是保证书）起到了破坏大法的作用，辜负师父的希望与教诲，对不起师父，对不起大法，也对不起本来就在迷中修炼的大法弟子。

原武汉市法轮功辅导总站副站长：王晓鸣



## 41. 不打自招自暴凶残

—评新华网“揭穿”一文

读新华网“揭穿”一文，在感叹邪恶穷途末路、垂死挣扎的可悲处境的同时，却也不得不为邪恶自曝谎言的愚蠢行径而哭笑不得。

首先，为江氏一伙深恶痛绝的法轮功创始人，显然在美国受到了极大的欢迎和享有最大的自由，因为他“频频”露面，可见世界人民对于正邪的内涵与江氏一伙有着绝然相反的认识。

其次，天安门广场“不断有一些法轮功”出现。在长达一年半的空前绝后的新闻大轰炸之后，终于又在这里看到了一点真相。原来在全中国的老百姓必须加倍小心，在确定隔墙无耳的情况下才敢议论的“法轮功”，本月居然天安门被抓住了 30 人，那里又一伙 12 个，真不知道这些人是吃了熊心还是吞了豹胆。可横看竖看，搞不懂的是圆满和到天安门走走的关系何在，不知有何渠道，能让咱老百姓读一读那篇《走向圆满》写的究竟是啥？

接着往下看，一直被谎言包围的人们知道了：元旦、春节、4/. 25、7. 22、9、10 月等等等“法轮功活动不断增加”，且遍布海内外，而他们“闹事”的目的是所谓的“求圆满”、“上层次”，尽是些摸不着看不见的东西，真不知道怎样才能将这样一群无权无势、无枪无炮、有理没处讲，有冤无处诉的“极少数”和凶残二字扯到一块？倒是江戏子不顾国内几千万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的下岗工人，几亿在温饱线上苦熬的农民，把全国人民的血汗钱换飞机、买战舰、盖剧院、养贪官、搞检阅，钱不够用再卖国土，才真正是“以凶残的手段对抗法律，危害社会”。

读来读去，通篇最让人搞不懂的一词，是遍布全文的“圆满”一词，不知道这个誓死充当江氏一伙反社会、反人民、反正义、反真理的工具和殉葬品的“新华社记者”想用这个谁也读不懂的词掩盖的究竟是什么？但文中遮遮掩掩报出的命案和透着的血腥，使作者的卑劣用心昭然若揭。在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残酷迫害至死的血淋淋的图文遍布世界各大都市的今天，在国内广大群众在众多真相资料面前渐渐清醒的时刻，这篇文章向我们展示的是江邪恶们最丑陋、最恐怖、最凶恶、最无耻的面孔，它们在叫喊着“圆满”等于“死亡”，从而为自己以往的血腥和将来的屠杀，做最后的疯狂垂死的辩解和准备。这是邪恶覆灭前的最后一搏，它貌似强大，但却不堪一击。但愿这篇不打自招、自曝凶残的“真相”文章能唤醒更多人天性中的良知，分清善恶，用全球人民的正义良知助“法轮功”早日得还清白。

## 42. 透过谣言看真相—新华社“多行不义必自毙”的几点注解

文/肖凌

【明慧网】在镇压法轮功的运动中一直充当造谣机器的新华社于 1 月 5 日再次发表了一篇正话反说，混淆视听的社论。在中共一再通过立法钳制言论自由，和网络通信自由的情况下，如果把这篇又臭又长的文章反过来看，倒可以看出其中渗透出的关于法轮大法学员的一些近况。

在社论中声称的“祖国处处欢歌笑语，洋溢着祥和喜庆的节日气氛”的“2001 年元旦”，对

法轮功的镇压招致天怒人怨。元旦下午，往年通常三、四月份才出现的沙尘暴降临北京城。在这一天，数百名法轮功学员自发地走到天安门广场，抗议对法轮功残酷镇压的错误决定。

我们不妨将新华社的这篇社论反过来读，可以看出以下信息：

一、抗议此起彼伏：社论说这一天有“数百名‘法轮功’…分子陆续聚集天安门广场；

二、抗议形式多样：社论提到的有“在参观游览的群众当中，打横幅、喊口号、撒传单，…。有的甚至…在广场上放飞气球、鸽子或风筝，散发、传播“法轮功”…宣传材料”，“有的用油漆…喷涂…标语”，“‘法轮功’…分子散发、传播…宣传品的手法不断翻新，由主要集中在天安门广场扩散到北京其他地区，由过去公开打横幅、抛撒传单转向到北京一些立交桥、繁华场所、居民区…张贴、散发…宣传品”，“在公开场所投放自制遥控定时电喇叭”，“到天安门广场施放…系有“法轮功”…宣传条幅的信鸽”，“…印制…散发和邮寄…宣传品…”；

三、真相广泛流传：社论说法轮功学员“还大量…制…造攻击中国政府处理‘法轮功’…问题的宣传品，并…广泛传播。”

四、大法洪传：社论说：“12月23日至26日，来自美国、日本、泰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港澳台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千名‘法轮功’分子聚集台北，举行…‘法轮大法2000年亚太地区修炼心得交流会’。”

上文中的删节部分，只是删去了文棍们惯用的大帽子和上纲上线的贬义词而已，并非断章取义。相信善良的人们今后亦可以此方法去伪存真，从新华社的造谣文章中解读出更多的正面信息。

至于文章再一次抛出早已被驳斥的体无完肤的“世界末日”，“自杀”，“厮打警察”，“与反华势力勾结”等等谎言，在今日真相流传到千家万户的情况下，恐怕连写文章的这些文痞文棍们自己和家人都不屑一顾了吧。

同时可以看出，在中共使用各种暴力手段残酷镇压了18个月的法轮功学员不但未被恐怖气氛吓倒，反而机智地使用各种方式不惧生死地将真相向民众传播。至于说法轮功弟子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与广场上祥和安宁的节日气氛和游人们喜悦的心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激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愤慨”云云，这正应该反过来说说那些在广场上镇压良善的残暴的流氓警察和社会渣滓。

记得“江主席”在10月底原形毕露地痛骂香港记者“幼稚”时，曾说过这样的话，“西方的那一个国家我没有去过，你们也知道美国的华莱士，比你们不知高到哪里去（指水平）了，我跟他谈笑风生”，看来江主席对美国记者还是很欣赏的，至少认为比新华社记者强多了，否则他就会举例说“新华社记者XXX比你们不知高到哪里去了”，那么我们就看看能够公正报道此事的美联社记者怎么说吧。

美联社报道说：“中国警察昨天在北京的天安门广场镇压了被禁法轮功精神运动的抗议活动，拘留了許多人。目击者说，新年早晨，一组组多数为中年妇女的法轮功修炼者在打坐炼功和亮出黄色横幅以抗议政府对此团体的18个月的镇压时，被警察拖走。在北京，自从1999年

年中以来在天安门广场上频繁出现的场面又出现了，数百名穿制服的警察和便衣警察在广场上众游客中急速穿行，猛扑抗议者并将他们拖走。新年前夜，警察以警棍击打一位妇女，并殴打另一位，将她的横幅塞入她的口中以堵住她的声音，与此同时，震惊的西方游客亲眼目睹着这个场面。”

从美联社的报道，我们不难解读出下列信息：

一、抗议是和平的：法轮功成员以“打坐炼功和亮出黄色横幅”的形势抗议，因此属于非暴力型的和平抗议，这在世界各个国家都是合法的，也与中国宪法没有抵触。

二、警察与便衣的暴虐：“警察以警棍击打一位妇女，并殴打另一位”，且对他们真相非常恐惧，所以“将她的横幅塞入她的口中以堵住她的声音”。

三、西方游客的态度：“震惊的西方游客亲眼目睹着这个场面”。这一态度也从侧面反应了西方社会对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的态度。实际上，目前法轮功在西方国家所获得的各种褒奖令已接近 300 份，且褒奖令来自各级政府，完全不是新华社所编造的什么“国际反华势力”。

四、法轮功从未屈服：报道说“在北京，自从 1999 年年中以来在天安门广场上频繁出现的场面又出现了”，说明抗议活动从镇压法轮功以来一直没有中断。

记得老子说过一句话“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王者也有“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议于市朝，闻寡人之闻寡人之而者，受下赏”（《战国策齐策邹忌讽齐王纳谏》）。今日法轮功弟子前赴后继地抗议江泽民的错误决定，对于中国政府来说，是乃不幸之中的万幸。

衷心希望政府中良知未泯的官员能检讨政策的错误，尽快制止江泽民一手造成的邪恶镇压。

## 43. 江泽民多行不义必自毙

——评 1 月 4 日新华社的罪恶文章

文/中国民主党西南局发言人

【明慧网】新华社 1 月 4 日文章供认，“从 20 世纪的最后一天到新世纪的第一天”，数百名法轮功修炼者“陆续聚集天安门广场”，“自去年国庆节以来”，法轮功修炼者“到天安门广场的抗议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过，程度也渐趋激烈”，法轮功抗议活动“在一度消沉以后近期持续激烈”。

这些文字充分表明，XX 党已经无法粉饰太平，只能承认自己持续一年多的邪恶镇压归于失败，广大法轮功学员前仆后继的英勇抗议，已经成为无法抹杀、无法回避的事实。他们护持佛法的伟大壮举，引起了全世界正义的、有良知的人们的广泛关注和同情。

新华社的文章造谣说，法轮功创始人在两次法会上讲了“世界末日”，了解事情真相的人知道，这是完全无中生有的罪恶捏造。单凭这一点，就可以洞察 XX 党宣传机器的无耻，新华社的这篇罪恶文章就足以完全推翻，根本站不住脚。

新华社文章还说，“法轮功”邪教组织在境外设立的互联网站还肆意造谣，污蔑中国政府将于 2001 年元旦前夜大规模抓捕“法轮功”人员，鼓动“法轮功”痴迷者“走出来”，到北京等地举行规模性闹事活动。”其实了解内情的人们清楚的知道，XX 党公安部门多次密谋大规模

镇压，只是屡屡被揭穿，丧失行动能力，才未能得逞。而 XX 党以此来嫁祸于人，无异于贼喊捉贼。

正当人们由于 XX 党的新闻封锁无法了解事实真相的时候，新华社发表这篇“泄露机密”的文章，无意中使广大人民透过文字看到了一些真相，知道中国大地上还在发生反抗 XX 党迫害信仰自由的伟大壮举，了解到海内外正义的人们的活动。正如美国一位正直人士所言，从法轮功学员不屈不挠的抗议，“看到了中国的希望”。

中国民主党人高度评价法轮功学员的伟大正觉，坚决支持法轮功学员的正义行动。……

XX 党多行不义必自毙。新华社的罪恶文章，无意中泄露了法轮功学员正在进行的伟大斗争。完全可以预料，它必将从反面更加激励广大人民特别是法轮功学员的斗志、信心和前所未有的勇气，在春节期间形成新一轮护法、抗议高潮。这恐怕是新华社文章作者乃至 XX 党始料未及的。这篇罪恶文章，只会成为共产党“秋蝉冬虫的悲鸣，不过是负隅顽抗的垂死挣扎，最终都逃脱不了彻底覆亡的命运。”新华社文章，最终“结果必将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评点“新华社”五千字长文

这真是一篇邪恶者自暴邪恶的“长文”。该文把所谓的“国家领导人”，“值勤民警”们打扮成令人怜悯的羔羊：“有的纠缠撕打民警”、“一拥而上撕打民警，致使民警受伤”、“造谣、污蔑、诽谤国家领导人”。真真是令人啼笑皆非，民警同志手中有的是电棍和大棒还能被手无寸铁的“法轮功”打伤？可能怕是打人时用力太大伤了脚脖子了吧？更为可笑的是国家领导人们拥有四海臣服万民，有的是新闻媒体广播电视，他们如果不对别人“造谣、污蔑、诽谤”就已经是人家天大的幸福了，还能怕小小的“法轮功”“造谣、污蔑、诽谤”？这位新华社评论员也不怕把舌头闪了，说出的话让人摸不着头脑。

另外，号称该文“是此间官方媒体首次公开报道“法轮功”分子元旦在天安门广场闹事、去年底在澳门闹事的经过”，这话的意思是官方的透明度增加了（不信你看看，镇压了快两年了，原来还没有压下去——这样的事都敢让老百姓知道），但是既然要增加透明度，为什么不能把成千上万名大法弟子遭受酷刑折磨以至于上百名大法弟子含冤离世的情况也曝光一下、为什么不能把上上下下打压法轮功的刽子手们的狰狞面目也曝光一下？“现在的中国是中国历史上人权最好的时期”——新闻自然也可以高度透明了。该文一口一个“邪教”、一口一个“捣乱闹事”、又一口一个“挑起事端，制造混乱”，充分地利用了汉字中的贬义词与渲染技巧，作者至少也是博士毕业吧？“即使打不死你，也能把你吓死”。明白事理的人都知道，这就叫做“恐吓”，恐吓之后是赤裸裸的阴谋！且看这句话：“任何无视宪法和法律，蓄意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真是“义正词严”，一派舍我其谁的姿态，那么，当人民履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到国家信访部门上访而被投进监狱时，是谁在“无视宪法和法律”？！当全副武装的“人民警察”和“国家工作人员”残暴的殴打衰老的陈子秀直至打死时，是谁在“无视宪法和法律”？！当“村长”和“乡长”们为了逼迫人家放弃信仰，擅入民宅，掠夺财物时，是谁在“无视宪法和法律”？！如果这些事情都不算“无视宪法和法律”，那么天底下还有没有宪法和法律！其实我们大家都明白，所谓的宪法和法律不过是一纸遮羞布，没有法律，江主席可以立刻组织人马立法。

且看在我们江主席的伟大领导下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一会儿沉船，一会儿塌桥；南边烟花

接连爆炸，西边煤矿瓦斯开花；一会儿录象厅大火，一会儿歌舞院浓烟；一会儿京城飞起沙尘暴，一会儿全国早冒烟；天天贪官杀不完，盗贼蜂起把事干；假冒伪劣漫天飞，下岗工人数千万。在江主席的丰功伟绩之下，“祖国不断的走向繁荣昌盛”，江主席的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的蓝图自然也能提前实现了。

该文中多次提到了所谓的“某些西方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这些“势力”对法轮功又是资金支持，又是道义支持，那么敢问一句：怎么江主席有那么多“敌对势力”，而且这些敌对势力怎么都支持法轮功去了？“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这可是老祖宗说得很清楚的事了。从“长文”中看了半天，不过是香港、澳门、新加坡这几个和江主席有特殊关系的地方好象对法轮功有部分的“限制”，其他所有的国家都没有提到，那么我们可不可以理解为没有任何“限制”呢？“一些国家和组织通过所谓的“亚洲民主自由基金会”向“法轮功”X教组织提供活动经费，资助建立“法轮大法电台”、设立网站、租用广播频道、印制宣传品。他们还成立了赢利性的电视制作中心，启动新的指挥和行动计划，准备改书面发送“法轮功”宣传品为发送光碟和软盘。某国一些部门更明确表示要调用更多的资源支持“法轮功”，为其提供特别通信联络保障，甚至明确表示为李洪志的住所和外出提供安全保证。”看来法轮功在国外真是广受欢迎，除此之外，我们在善于捕风捉影的大陆新闻媒体中从来没有看到任何发生在国外的不利于法轮功的消息，由此可见，到底是谁“得道者多助”，谁“失道者寡助”？这些，恐怕就在江主席意料之外的事了。

从这篇左支右绌的“长文”中，我们不仅看到了邪恶，还有邪恶在其愿望达不到时所表现出的十足的愚蠢和疯狂。不过毕竟快要收场了。

## 44. 再驳新华社记者的弥天大谎

### 一赵静事件真相及其他

【明慧网】由于不经常看报纸，竟然没及时看到新华社12月29日的谣言。读了明慧的文章，找来一份报纸看看，不禁啼笑皆非：这样一篇漏洞百出，撒谎都撒不圆的谎言竟然署名“新华社电”，真给中国人丢尽了脸。现将谎言戳穿几处，警醒世人别再受骗。

首先再将事实真正的真相补充如下（全部过程12月28日明慧网已登出，此处不再累述）：车被截后，赵静是在有三个警察上来押车后跳的车，当时大客车前后都有警车“押送”，所以车速较慢，从截车地到公安局总共10分钟左右的路程，车速根本没提起来，因此赵静至少觉得跳车后能逃走才敢跳，这是其一；其二，如果没有警察在车上押车，赵静不一定会跳车，因此赵静的跳车警察应负直接责任；第三，到目的地后不止一个警察说跳车人没事，只扭伤了脚，同去的路政人员也说一点事没有，让同车人别担心，也没有一点慌张神色，可以断定赵当时并未摔成重伤；第四是当夜几乎同车去的所有人都听到了打人声、女子哭叫声、狼狗叫声，持续很长时间，而且同去的女功夫都关在同一屋内，哭叫者只能是赵静。赵静被打死已成不争的事实，全车40多人都可作证。

第二，这位新华社撰稿人竟然凭空杜撰地写上“据带领……的组织者交待……”，我可以正告这位记者：纵使在严刑拷打下，至今也无人承认是“组织者”，更谈不上“交待”什么，至于公安部门的强行“加封”也只是一厢情愿，无人领受。因为事实上大客车司机为了挣钱，

只要交 150 元钱，谁上车都拉，不管是不是“法轮功”。相比火车的卧铺票（长春至北京的 60 次特快卧铺票价在 250 元左右），这个价格并不贵，跑这条线的车也不止这一辆，因此根本谈不上谁是组织者，多数人都素不相识。况且赵静跳车事先没告诉任何人，就算她想“圆满而去”也应到了天安门才会心安理得，因此跳车理由只有一个：逃离警察的魔掌。正因为严刑拷打下没“打”出“组织者”，造成了另外一个“事实”却是真的：几乎全车人都被送去劳教。

第三，我再告诉这位“记者”大人、文字打手：现在大陆法轮功学员早已不时兴“圆满”这个词啦。进京上访也好，打横幅也好，发传单也好，大家早已把个人能否圆满抛到脑外，就是为师为法讨个公道，为正人间这层法，为正人心，为有缘人得法创造条件。

第四，想必这位“新华社记者”大概为了交差，匆忙交卷，文中逻辑上也漏洞百出，如果我是主编，就凭这篇文章，当即让你下岗！第二段总共两句话，第一句话说，“……鼓动极少数……”，第二句话马上说“最近一段时间，不断有一些……”，又想说政府“转化”得力，只剩下“极少数”在炼，为江主子涂点脂粉；又想说听李老师话的人太多，想“走向圆满”者太多，管不过来了，后几段甚至通篇都能看出这种逻辑，文理实在不通。既然是“极少数”，为何抓了一年半都没抓绝，反而越抓人越多？显然是民愤难平。老百姓要不是觉得太冤枉，谁愿意放着好日子不过，天天冒着被打死、打伤、进监狱的危险去上访？让你去你敢去吗？

第五，偷换概念是文人常用的伎俩，新华社这类文章经常给“法轮功”扣上“反祖国”、“反人民”等等大帽子，以挑拨人民对“法轮功”的反感。事实上“法轮功”反的是江泽民等少数邪恶之徒盗用国家机器对人民群众的残酷镇压，从来都没有反对过祖国和人民。恰恰相反，正是看到江泽民之流正把中华民族引向邪路、引向深渊，出于对祖国和人民的高度负责才一次次冒死进谏，以使更多人免遭“文革”式的罹难，唤醒更多人的良知，让人们从奴性中觉醒。

按照中国 XX 党党章：江泽民只是一个党员，虽然暂时还坐在国家主席的座位，却代表不了中国 XX 党、代表不了祖国、更代表不了人民，其所作所为早已背离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早已背离了中国 XX 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早已成为昏君、暴君。江泽民犯了错误谁都可以指出，谁都可以纠正，这是党章规定的，指责江泽民并不等于反对党，并不等于反对祖国和人民。那些一提江泽民就给人扣上反党反社会主义大帽子的人恰恰是严重践踏党的宗旨的反党分子，分裂祖国、愚弄人民的败类！而法轮大法弟子却是中华民族真正的脊梁，弘扬民族正气的楷模，真正的 XX 员（如果是党员的话），真正的爱国者。中国的老百姓经常说，如果党员中有一半是炼法轮功的，中国早好了，决不会有这么多贪官污吏，决不会这么腐败横行，决不会有这么多下岗职工，决不会有这么多胆敢执法犯法的恶警。

最后，我也奉劝这位同行：以后这类撒谎的文章少写点吧，折了自己的笔太辜负十几年寒窗苦。睁开眼睛看看现在还有几个文人、记者愿意当江氏的殉葬品？如果说去年各地有些记者被蒙蔽一时，写了一些随声附和的稿件，经过一年多的观察，早已明白了“事实真相”，除新华社几个“御用机器”外，现在没有几个人再肯昧着良心说假话。请看全国各类大、小报纸、刊物，除被迫转载“新华社电”外，几乎没有评论法轮功的文章。每个人都心照不宣：正面文章不让登，反面的也决不再写。文人的天职是用自己的笔抑恶扬善，因为我们首先是人，然后才是文人，决不能沦为谁的机器，不分是非、正邪地乱咬人。



(大陆学员来稿)

## 45. 中央电视台给了江泽民一个大嘴巴

一文/吴泪

【明慧网】中央电视台的“央视国际网络”1月7日上午10点25分刊出了一篇新闻：“调查显示腐败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看过之后，一下子没有回过味儿来，仔细一想，不禁大吃一惊：这不是在打江泽民的嘴巴子吗？

为了镇压法轮功，江泽民不仅把法轮功定为“X教”，并一直坚称法轮功破坏了社会的稳定，一再教育全党“法轮功的斗争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不惜动用全国的力量长时间揭批、转化、镇压。

可是，在镇压18个月以后的今天，中央电视台的这篇新闻却说：“由中共浙江省纪委组织的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显示，腐败被列为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其他因素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力依次是‘职工下岗’、‘社会治安’、‘收入分配不公’、‘黄赌毒’、‘封建迷信’及‘邪教活动’。”这个嘴巴子够响的。

被江泽民视为破坏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邪教活动”，其影响力居然排在了“封建迷信”的后边，是六个因素中最弱的。可是，看看江泽民打着反对“邪教”的名义，对老实巴交的法轮功的所作所为，他根本就没把老百姓关心的事放在心上，根本就没把社会的稳定当回事。想一想，也不难明白其中的奥妙。

就象江泽民自己所说的，“法轮功讲‘真、善、忍’，我们正好可以放手去抓。”事实证明，无论对法轮功采取多么极端的手段，甚至活活打死了100多人，劳教了几万人，法轮功的人不但没有人造反，没有人去破坏社会稳定，甚至连一个回嘴的、一个还手的都没有，只是天天有成千上万不怕死的法轮功学员去上访。看来，在江泽民面前，说法轮功破坏社会稳定是假，“真、善、忍”让他感到恐惧才是真正的原因。

而腐败问题则是另一回事。在“远华案”中大家都看的很明白，最怕反腐败的就是江泽民，但是不做一点表面文章还不行。所以大喊“不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的江泽民，等到火快烧着自己时，赶快来个“不涉及部级以上干部”的荒唐规定，也顾不得替自己遮掩一下。

记得有人传过一句话：“反腐败，亡党；不反腐败，亡国。”看来，江泽民正是按照这个原则做的。既然不反腐败就会亡国，那就去反一反，要不面子上也说不过去。要知道，国亡了，老百姓受苦不说，亡国之君也没什么好过的。但是千万不能反过头，一反过了头，党亡了，江泽民就没了权，甚至会没了命，所以江泽民是绝对不会真心反腐败的。

### 【附件】调查显示腐败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01月07日10:25)

由中共浙江省纪委组织的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显示，腐败被列为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

其他因素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力依次是“职工下岗”、“社会治安”、“收入分配不公”、“黄赌毒”、“封建迷信”及“邪教活动”。

调查表明，有 74.16% 的人认为消极腐败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得到了有效遏制。比去年上升了 7.80%，但在群众心目中，腐败程度仍比较严重。其中认为腐败现象“非常严重”的占 10.28%， “严重”的占 22.48%， “比较严重”的占 41.92%，三者相加高达 74.68%。

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效，表示满意和较满意的比例比上年上升了 10.93%；表示一般、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比例在下降，其中后两项相加比上年下降了 8.94%。老百姓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的提高，体现在对查案工作力度的肯定上。在调查中，认为所在地区的有关部门对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很大和力度较大的占 44.68%，比去年提高了 7.36%，比前年提高了 9.7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这次问卷调查，涉及全省 11 个市的 25 个县（市、区），共发放问卷 2500 份，回收率 100%。调查对象以抽样的方法确定，其中有党员、团员、民主党派人士、企业职工、农民、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学生、个体经营户、下岗待业人员、离退休等各阶层人士。

来源：央视国际网络

## 46. 欲盖弥彰，大陆媒体自暴国丑

### 一评析《一位女研究生从痴迷“法轮功”中觉醒的心路历程》

文/万古训

【明慧网】近来大陆媒体发表了《一位女研究生从痴迷“法轮功”中觉醒的心路历程》一文，可能作者以为：不知情的人，会被警方对待法轮功的“仁德宽厚”所感动，可是细细看看，“仁德宽厚”的江家当局就原形毕露了，谎言怎能不露马脚呢？

该文介绍了中科院研究生周丽在劳教所被转化，后悔练了法轮功，失去了太多太多……是“精神被控制”了，云云。可是，据知情者透露，并非如此。在这里，请允许我们先以事实说话，再剖析该文如何自暴国丑。

#### 1. 该文隐匿了周丽炼功开始就有实效的事实

周丽炼法轮功前得了肺结核，炼功后就停药了，亲人曾与她强烈争执过此事，但是她相信法轮功在周围功友身上展现的神奇效果，坚持不用药，感觉也不错。可是同寝室的研究生知道后，认为结核病没好、炼功也治不好，要她搬出宿舍，怕被结核传染。周丽到医院照了胸片，结果完全康复。这个事实让大家都看到了法轮功真实的健身效果。

该文为何回避这个的事实呢？该文把周丽塑造成一个精神空虚、没有主见、冷漠厌世，而且“过河拆桥”的人，居心何在呢？而且，那么文诌诌的话，是心直口快的周丽自己说的吗？由此想到了清华大学编造了李义翔的悔过材料，蒙骗国人。

#### 2. 编造、伪装了周丽的第一次被抓的原因

该文编造说：周丽第一次被抓是因为到人大上访，实际呢？周丽第一次被抓是因为向外国记者揭露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从宾馆出来就被盯梢的特务抓到北京市局七处，作为大案处理了。如此大的出入，和公安档案记录都不符，是否觉得事实有贬压制舆论的“小人伎俩”，编个故事好体面呢？

### **3. 编造舆论：“依法劳教”**

读者可知，当时“江氏控制中央”有“指示”：两会期间、国际人权会期间上天安门的法轮功人员一律劳教。明明是“依政策处理”，说什么“依法劳教”？全世界人，尤其是中国人，都知道中国“不是法制社会”，是“人制社会”，还标榜“法制”、“依法”骗谁呢？至于江氏亲自要求给某个学员劳教、加刑的就更是“依法”了，他的话就是“立法”。

### **4. 嫁祸污蔑、诬陷歪曲法轮功李老师**

这一点，揭穿“御用文人”疯狂诽谤的有关文章已经得很多了，以致大陆连造假的“4.25 事件真相”的录像都不敢再放了，此处不赘述。

是因为“真善忍”大法，使学员从心里明白如何做一个好人，一个不认同邪恶、不出卖良知、不为金钱名利动摇的好人，一个不会看着打杀良善、凌辱妇女坐视不管的人，一个不会看着百姓被政治谣言愚弄、仇视正义而不顾，真正对社会负责的人，所以才会出来说真话。没有任何外在的指使，任何人的指使也指使不了。

细细一看，尽管该文为当局迫害法轮功学员涂脂抹粉，可是依然四处露马脚。

#### **1. 该文把不让周丽答辩的原因，推给周丽自己，可是时间暴露了迫害的面目**

“(99年)10月26日……当时距周丽的论文答辩只有3天”，本来微生物所6、7月就答辩，怎么拖到10月底的？是因为7月开始对法轮功的镇压，剥夺了正当的答辩权利吗？

正是这样！周丽的硕士论文早已完成，本来早该答辩。7月的迫害一开始，正常的科学论文答辩，却成了要挟学员的政治筹码，这还不是政治迫害吗？一直拖到周被抓，结果说周自己放弃答辩机会。

#### **2. 愚弄百姓：把江氏泄露国家机密，在媒体上发表个人言论，说成是中央的意愿**

文中说：“10月26日，中央宣布法轮功为X教组织后……”。我们知道，10月26日，是江氏在海外发表个人言论，个人给法轮功定性，10月28日人民日报才写了专论迎合它。中央没有任何明文做出这样的宣布，只是一帮媒体竞相炒作，把法轮功炒成了“X教”该文这样掩人耳目，很合独裁者的胃口啊。

该文还把揭露邪恶，与江氏对立，说成“社会的对立面”，和上面的“文字处理”是一个道理。

#### **3. 自暴强盗逻辑：把人民鸣冤，说成是“造成恶劣政治影响”，揭露邪恶有罪！**

该文：“2000年3月5日，全国人大召开期间……她又去天安门……打开‘护法’横幅，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

没有冤情，谁去鸣冤？鸣冤有门，谁去天安门？百姓喊冤成了政治图谋；揭露邪恶，是正义的本分，却被扣上“恶劣政治影响”帽子……“安定团结、一片大好”，“我有多错，也不许说”。江氏的强权政府，想尽各种方式遮丑，只能是越遮越丑。

#### 4. 该文塑造了“仁德君子”的公安形象，编造了“和蔼可亲”的“转化法轮功的帮教团”形象，难道这几笔能掩盖江家暴力机器“衣冠禽兽”的嘴脸？

该文引述“周丽”的话：“这一年来，党和人民从来没有遗弃过我们，一直在挽救我们。”充分暴露了江家当局的邪恶逻辑：把你拘留、劳教，是“挽救”你；把你酷刑和凌辱，也是“挽救”你！逼死上百学员，也是为了“挽救”你！我们看到了一些善良的警察，但更多警匪、官匪的横行暴虐，在江氏的支撑下，有恃无恐。

所谓转化：长时间毒打、电击、吊铐、酷刑，美其名曰：“思想问题不一定用思想方法解决”。所谓“转化帮教团”，在全国推广暴虐和流氓经验，学习马三家的各种酷刑，效仿把女大法学员剥光衣服扔进男牢房，男警把女学员剥光凌辱毒打……这样的转化，逼死了一百多名善良的好人，好一个江氏机器的“仁德君子”！

无限期的酷刑和凌辱，比杀头邪恶、残酷不知多少倍！一些学员忍受不了，被迫“转化”了……把你折磨个半死，你还得感谢我，因为我挽救了你，没把你折磨死！你必须低头认错，还要歌颂我没把你弄死、“挽救”你的恩德！还有比这更卑鄙的恶人吗？

谁没有母亲儿女？谁没有妻子姊妹？灭绝人性的空前迫害，反而要“御用文人”来讴歌。

当年海涅警告政界：“美国铁路的每一根枕木下面，都埋着一个爱尔兰工人的尸骨”；正义之声今天敬告那些因为迫害法轮功升官得财的人，你们每一份奖金的背后，浮动着一个家庭破碎的血泪；你们的乌纱帽下，隐现着善良人的血肉和骨灰！

独裁者一倒，你们能被惊醒的人民饶恕？多行不义必自毙，玩弄人民臭万年！

## 47. 中央电视台1月13日晚“焦点访谈”观感

【明慧网】江泽民及其追随者在1月13日晚“焦点访谈”上，混淆视听，断章取义，诱导、欺骗、蒙蔽不知真相的广大人民群众，企图在毁灭之前还要抓些垫背的。望广大人民群众保持清醒头脑，明辨是非，不要上当受骗。

首先，从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抓的画面可以看出：江氏历经18个月的镇压、打击，并没有动摇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坚信，相反，越来越多的法轮功群众，走出家门，放下为私为己，前赴后继，接连不断地到天安门广场，证实法轮大法。以实际行动揭穿了江氏所谓的“绝大多数转化了”、“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阴谋和谎言。江氏造谣机骗术拙劣、自欺欺人。

其次，通过采访镜头，充份揭露了江氏残害法轮功的罪行。如果江氏不作出取缔的错误决定，而是和平解决，法轮功学员就不会去上访；如果正确对待上访人员，悬崖勒马，不打击报复，就不会都去天安门广场向世人讲清真相，法轮功学员也就不存在抛家舍业的问题，就不会出现电视中“父亲重病缠身，卧床不起，女儿无暇照顾”、“株连九族，全家人都痛苦不迭”的场面。罪魁祸首是江泽民及其追随者，它们才是灭绝人性的真正刽子手。它们妄图把罪行转嫁给法轮功，但人们只要心存善念、理智清醒，终将识破他们的龌龊伎俩。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历史清晰地记载这样的事实：每当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都有无数仁人志士，抛头颅洒热血，捍卫真理。如今，江泽民及其追随者们为了一己私利，残酷迫害修炼法轮大法的善良群众，诋毁“真善忍”，纵容“假丑恶”，把人类的道德水平推向更加危险的可怕境地。法轮功学员以自身的实践，证实“真善忍”是指导人类回归美好境界的普遍真理，因此他们宁可遭到迫害，也勇敢地挺身而出，共同抵制邪恶势力。这种行为已经完全超越了为了自己圆满、成神成佛的努力，而是为了唤醒你、我、他的良知。在法轮功问题的大是大非面前，只有明辨是非、弃善从恶，赶快加入到正义的行列中来，才会得到美好的明天。历史将证实法轮功学员今天所做出的一切是如何的无私和高尚。

善良的人们！快快醒悟吧！不要再用世俗的观念和保全私利的想法衡量法轮功学员了。他们维护真理、救度世人的壮举，将名垂青史，万古流芳。

（一大陆学员）

## 48. 有关亲属关系的特别声明

【明慧网】今天，在中国某些电视台播放的攻击法轮功节目中，出现了一个名叫刘佳奎的人。此人以师父的妹夫自居，讲了一些诬蔑大法的话。

我们是一些知情的法轮功学员，现受当事人——师父妹妹的委托，特以此声明澄清事实如下：

因私人原因，师父的妹妹早在十年前就与其完全脱离了关系。在这样的时候，此人在电视台做这样的事情，必有其不可告人的为私目的。师父的妹妹和我们几个人一样，都是法轮功的真修弟子，我们修炼大法的心坚如磐石，绝不会因为任何困苦和魔难而有丝毫的改变。

几个法轮功老学员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49.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职工邹刚杀人害命案真相

【明慧网】1999年12月30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中，播报了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工人邹刚杀人害命的案例，并在光天化日之下说邹刚是练法轮功“走火入魔”所致。

这一新闻报导是毫无根据的捏造，是诬陷。那么，事实真相是怎样呢？据《黑龙江内参》第2期（总第032期）2000年1月22日出版的‘本刊调查’：“对自称‘法轮功’练习者邹刚犯

罪情况的调查”一文。记者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调查结果表明，邹刚根本就没有炼过“法轮功”。

调查从五个方面得以证实。

一、邹刚的前妻只承认他信佛，曾看过佛教的书籍，即使在家练过一些功，也不是“法轮功”的动作，不承认他练“法轮功”。

二、公安人员找真正炼过“法轮功”的学员鉴别，邹刚根本就不会法轮功的动作。

三、搜查邹刚的住处时，没有“法轮功”的书籍、音像制品。邹说他曾把“法轮功”的书籍拿给一名同事看过。公安人员找来多本“法轮功”书籍让他的这个同事指认，他这个同事说，邹不曾给他看过这些‘法轮功’书籍，而是佛教书籍。

四、记者与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及松花江林业管理分公司宣传科核实，也没有发现邹刚炼过“法轮功”。

五、邹刚个人曾几次讲：“法轮功和我信的佛教是两回事，……”

六、邹刚叫不准师父的名字，一直把李老师名字中的“洪”字错写成“宏”。

调查结果表明，邹刚不但没有炼过“法轮功”，而且从骨子里憎恨“法轮功”，决不是因练‘法轮功’而走火入魔。他不是因练‘法轮功’而杀人害命，而是杀人害命后嫁祸于法轮功，妄图逃脱良心和法律的惩罚。中央电视台趁机颠倒黑白地报道这种明显纯属个别人栽赃陷害的“新闻”，其险恶用心无非是趁机邀功请赏，进一步诬陷“法轮功”、扼杀“法轮功”。但是它们都忽略和忘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因果：任何诋毁和迫害大法都将受到惩罚。邹刚作恶多端，必将得到道义的审判和法律的制裁；中央电视台助纣为虐，有关人员也必将承担自己罪业带来的全部后果。

现将邹刚杀人害命真相告诫天下、告诉世人，是为了还“法轮功”本来面目，还“法轮大法”清白。假象必被揭穿，真相必将大显。无数事实将会告诉天下人，“法轮大法”正以“真善忍”的特性源源不断地从中国大地流向全世界，遍布全球。“法轮大法”将会更加辉煌地展现给世人。

（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将该真相披露，在此向师父、向同修、向善良的世人致歉!!!）

大陆法轮大法弟子 2001 年 1 月 3 日

**附件：《黑龙江内参》第 2 期 2000 年 1 月 22 日出版的本刊调查原文摘要如下：**

对自称‘法轮功’练习者邹刚犯罪情况的调查

[本刊讯]（新华社记者王淮志）连日来，记者会同公安及有关部门对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松花江林业管理分公司营林处种子站工人邹刚的犯罪情况进行调查。初步查明，除邹刚自称是“法



轮功”练习者外，未发现其为“法轮功”练功者的其它证据。……

去年12月23日9时许，邹刚携带菜刀到上级单位营林处，砍死处长吕庆生，砍伤周雅杰、李明芳、孙继堂3人，被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刑警当场擒获。审讯期间，邹刚在悔过书中写到：“我是1995年12月看李宏（洪）志《法轮大法》一书，并开始修练‘法轮功’。自从1998年12月份产生了幻听，告诉我他是李宏（洪）志，是我的教主，来度人的，说我邹刚是他的弟子，你有仇人，仇人就是你单位吕庆生处长，前世你俩有因缘，他必克你，而且今生必杀你，还有周雅杰都是都是你的克星。……”

……

28日上午，由哈尔滨市公安局一处一科于小义科长带队，对邹刚的“法轮功”练习者的身份做进一步核实。据邹刚的前妻（两人1999年1月12日离婚）讲，邹信佛，曾看过佛教书籍，但未发现他练“法轮功”。即使在家练过一些功，但动作也与以前大街上炼“法轮功”的不一样。

公安人员找来原“法轮功”哈尔滨市儿童公园站站长、已与‘法轮功’彻底决裂的机关干部陈某，让邹做出“法轮功”的炼功动作，邹只做个打坐姿势。陈说这不是“法轮功”的炼功动作。

据哈尔滨市公安局一处处长赵斌讲，在搜查邹的住处时，未发现“法轮功”的书籍、音像制品等非法出版物。但邹说，他曾把“法轮功”书籍拿给一名同事看。公安人员找来多本“法轮功”书籍让这个同事指认，他说，邹不曾给他看过这些“法轮功”书籍，而是佛教书籍。

记者与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松花江林业管理分公司宣传部门核实，也未发现邹刚练过“法轮功”，但证实他有信佛表现。

……

据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讲，邹刚1983年自辽宁省朝阳市81211部队57分队复员，分配到清河林业局公安局工作，1985年入黑龙江省公安干部学校公安专业学习，1987年毕业借调到松花江林管局信访处，1988年正式调入。1992年3月，邹刚在哈尔滨各大院校散发传单，张贴大字报、小字报，由于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公安机关决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交原单位处理。管理局按照上级要求和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将其调离机关信访岗位，分配到林木种子站作为一般工人使用。到种子站上班后，邹刚开始宣传佛教，并在单位看到佛教书籍，常说自己的佛法，五眼六通及特异现象。声讨“法轮功”期间，邹刚几次说：“法轮功和我信奉的佛教是两回事，佛教是真经，是正道，法轮功是……”……揭批“法轮功”时，邹所在单位几次上下了解情况都将邹排除在外。

据邹刚的姐夫说：“几天前，邹刚找到我，说要发生大血案、大灾难，你们都要信佛。我回绝他几句，他顿时拍案大叫，双目圆睁，十分反常。经与我爱人商量，感到邹刚精神有问题，准备把他送到精神病院。12月20日，他又来我单位，要见他女儿，我发现他更不正常。随后跟医院联系，但医院没有病床，得等两天，结果就出事了”

## 50. 明察秋毫勿被谎言蒙蔽——说说新华社 10 月 8 日的诬陷

文章/童翰林

【明慧网】堂堂大国元首江泽民在今年 9 月于纽约举行千禧年首脑峰会期间，就各方面问题接受了美国著名记者华莱士的采访。其中江氏对一个问题的回答颇耐人寻味。其原文如下：华莱士问江，(中国)为什麼封锁网站，包括 BBC 和华盛顿邮报网站。江回答说：“我希望人们将从网上学习很多有用的事情，但无论如何，网上有时也有不健康的東西，特别是网上的色情内容——对我们的年轻人伤害很大。”

这句话足够让稍微有些常识的人为江泽民感到羞耻了。众所周知，BBC 是英国媒体界的大哥大，华盛顿邮报则是美国数一数二的权威报纸，地位和中国的《人民日报》差不多。所不同的就是这两家媒体报道新闻准确，及时，没有《人民日报》那么多文革式的口号和谎言罢了。江泽民居然老脸拿出“色情”二字说事，不知是真的无知还是装傻。华莱士当时马上指出，BBC 和华盛顿邮报网站没有色情的东西。江的回答是：“它们被禁可能是因为有些政治消息的报导”，“我们需要有所选择，我们希望尽可能地限制对中国发展无用的信息。”

几句话，将其嘴脸暴露得淋漓尽致，说白了，就是他希望尽可能报道对他自己有利的政治信息，否则要么不予报道，要么直接造谣以歪曲事实真相。法轮功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

自从江氏下令取缔法轮功以后，所有中国媒体对法轮功进行一边倒的攻击宣传，只可惜所有的证据都是站不住脚的无耻谎言。为了怕老百姓知道法轮功真相，只好下令将所有真实反映法轮功宗旨的正面网站全部用防火墙封掉，销毁所有法轮功的书籍，磁带和音像制品。做这件事的人可能完全忘记了自己经常宣传的“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既然“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怎么就不敢让人民看看法轮功原著是怎么回事，而只能听他的一言堂呢？

中国派出的流氓警察和社会痞子国庆节在天安门广场殴打法轮功弟子的照片被美联社记者曝光以后，事隔多日，《人民日报》才发表批判法轮功的文章，也不知道是因为将无数谣言组织成文章太费时间，还是因为怕破坏了费尽心力粉饰出来的太平气氛。

对于《人民日报》这种流氓文章，我一般都不太理它。主要是因为文章的逻辑混乱，文笔粗糙，满篇的套话。但这篇文章居然将法轮功“上升”到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批判，我想还是向善良的人们说一说事情的真相，免得有些老实人被江氏的极端民族主义做法蒙骗了。

《人民日报》这篇文章的第一句话就在撒谎，说““法轮功”……从滋生的那一天起，就不停地捣乱滋事”，读来让人困惑不止。法轮功自 1992 年传出后，一直以其教人向善之法理，祛病健身之奇效而深得民心，并受到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诸多国家之政府、媒体、以及官方或非官方组织的赞扬。比如明慧网上有中国公安部致李洪志大师的感谢信，上海电视台 1998 年的正面报道以及诸多大陆媒体正面报道的原件为证。很多人也是出于对政府的信任，看了政府的报道走入法轮功修炼的，如果说“从滋生的那一天起，就不停地捣乱滋事”，怎么可能在 1999 年江氏下令取缔法轮功以前，政府媒体给予如此多的正面报道呢？又为什么在过去一

年多的打压中还有那么多和平人士矢志不渝呢？

紧接着，文章又说法轮功“破坏稳定，制造混乱”，这完全是在混淆视听。打个比方，我的一个亲戚有一次吃饭时被小偷把包偷了，丢了很多钱，还有一些证件。有人知道这件事后就责怪她为什么不小心点把包看住了。为什么不想想，这事应该怪小偷缺德还是应该怪丢包的人不小心呢？他们宣传部门造了法轮功那么多谣言，老百姓来反映反映情况就是破坏稳定吗？如果实事求是的报道，或者根本对法轮功不置一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吗？要不是那几个人中败类利用手中权力，采用断绝信仰法轮功的人的一切生路，甚至株连九族地连他们的亲人都不能让过好日子，这些学员会采用这样迫不得已的做法，搭上身家性命为法轮功正名吗？

其实，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老师在其著作中一再要求炼功人“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江氏不是不知道这一点。他在内部讲话中曾说：“相比之下，其他气功组织就不那么容易解决，很可能在全国引起剧烈动荡，甚至于制造暗杀、毒气、爆炸等恐怖暴力活动，就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难度，对社会稳定起破坏作用，起不到惩戒的效果，法轮功讲‘真、善、忍’我们的打击工作就可以放手进行。以后利用打击法轮功的经验，可以有效的运用于其它气功组织”（见明慧网 [minghui.org/gb/new.html](http://minghui.org/gb/new.html) 的 10 月 11 日新闻），说明江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还是了解的，只不过想通过打击这样的好人

来过一过自己“顺我者昌，逆我者忘”的瘾而已。打击法轮功造成多少百姓流离失所，被关押，劳教，失业，甚至酷刑致死，怎么反咬一口说法轮功破坏稳定呢？

我相信中国大陆每一个人身边都会有法轮大法的修炼者，不信你问问他们为什么去天安门，他们说来说去也就是一句话，希望有一个公正合理的报道，撤销对李洪志老师的通缉，释放关押的大法弟子，出版法轮功书籍，还他们一个修心向善做好人的权利。这是政治诉求吗？毛主席不是说过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吗？这些一无政治纲领，二无暴力手段的善良人民怎么可能破坏稳定？

说白了，江氏的“政治”就是不要触及他的“核心”，不要动摇他的地位，否则就将被以“破坏稳定”之名治罪。迷恋权力的人以为人人都会象他一样迷恋权力。庄子讲过一个故事，说凤凰从北海飞到南海，沿途“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吃，非甘泉不饮”，一个乌鸦拣到了一块腐烂的肉，这时凤凰飞过乌鸦头顶，乌鸦以为凤凰要抢它的肉就对凤凰“哇”了一声。乌鸦的思想如何理解凤凰“负苍天，绝云霓”的境界？其实法轮功创始人早就说过他“更不想要谁手中的权力。不是人人都把权力看的那么重。人类不是有句话叫做‘人各有志’吗？”（见《法轮佛法一精进要旨》之《我的一点感想》）。法轮功学员一再向政府申明不干涉政治的立场，为什么一定要把“政治”的大帽子扣到法轮功头上呢？江泽民自己在镇压法轮功这件事情上做错了，受到外国政府的批评，反而怪到法轮功头上，就象一个贼偷了东西被警察抓住却诬赖被偷的人和警察串通一样，却不肯想想自己不偷东西警察抓他干什么。

新华社的文章还称：“国庆节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滋事的‘法轮功’顽固分子行动一致，身着统一制作的服装，准时在同一时间露面”。这话听起来可笑之极，国庆节天安门的警察和便衣光盘盒饭就吃了 15 万元，用“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来形容绝不夸张，如果法轮功学员真是“身着统一制作的服装”，人还没等到天安门，在严密盘查的各个路口，早就被警察抓走了。不知道新华社是在指责那些负责盘查的警察和便衣渎职，还是故意夸大其辞。话说得离谱了，小孩也不信。

文章还对法轮功的海外活动做了一些报道，这在一贯实行报禁的大陆似乎是一大进步。然而内容却是：“包括我驻外使领馆举行国庆招待会、升国旗仪式，就有少则五六名，多则几十名“法轮功”分子在场外“示威”、散发材料、递交请愿信。”只可惜这话说得不尽不实，不象报道也算不上评论。为什么不说说中国驻美大使不敢和和平请愿的法轮功学员见面，国庆招待会迟到了近一个小时，最后从厨房进入招待会现场呢？如果心里没愧，应该面对法轮功学员据理力争啊？法轮功学员既不用高音喇叭制造噪音，大声吼叫，又不损害任何物品，只是在门口静静地向到来的客人散发镇压真相的材料，这也叫做“示威”吗？如果这么说，江泽民自己在去年亚太经合会议上向克林顿总统及其他国家首脑和外交官散发诋毁法轮功的材料也是在向他们“示威”了？再说，江泽民那么做，意在告诉人们“少管中国闲事(用新华社的官话来说就是‘不要干涉内政’)”呢？还是希望各国首脑支持他的镇压行为？我相信如果真有那么几个发达国家的首脑支持镇压，江泽民即便不受宠若惊，也保证不会说人家在“干涉中国内政”。然而现实中，倡导民主的发达国家首脑对江氏的野蛮镇压予以的是一致谴责，这恐怕已经很说明问题了。

《人民日报》的这篇文章还特意提及4月13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表决美国提出的所谓谴责中国的议案之事。众所周知，江泽民一向拿民脂民膏为自己抹粉，在中国国内数千万工人下岗，多少失学儿童需要希望工程救助之时，在去年国庆节花费上千亿人民币搞大阅兵，树立“核心”形象，今年又花费一亿两千万美元为自己购买总统专机。另一方面在国际上大搞金元外交。据笔者所知，中国每年无偿给尼泊尔政府七千万美金，以此遏制藏人流亡；帮助安哥拉建铁路，连劳工都从中国派，还都是免费的。类似这样的“援助工程”还不知道有多少。过去欧盟一些国家还有支持中国的，但去年中国因为镇压法轮功使其人权记录急剧恶化，所以最后表决结果是欧美发达国家没有一个支持中国，而支持中国的都是如尼泊尔，孟加拉这样的国家。个中道理不必细说。如果江泽民的做法真的象宣传的那样大义凛然，“讲正气”，会是这么个结果吗？中国政府自己在当天的《新闻联播》中只提了三个国家，一个是俄罗斯，一个是古巴，还有一个也是第三世界国家。可能自己也觉得罗列支持自己的国家没有面子吧。

很有意思的是，我听说中国某领导今年九月参加纽约峰会时，大使馆出钱，每一个去欢迎他到来的人都可以得到30美金。这种行为可能给《人民日报》一些“启示”，所以这篇文章称法轮功“不得不花钱雇当地一些无业人员或老人、儿童代他们“弘扬大法”。”大家都知道法轮功的一切活动都是免费的，所有的书和音像资料也都可以在互联网免费下载。洪法的费用都是学员自己节省下来的钱自愿承担的。确实有很多退休的老人，或儿童在“弘扬大法”，但他们都是真修弟子，他们的洪法行为成为法轮功传遍40个国家，受到无数国外政府表彰并命名“法轮大法日”的不可忽视的因素。他们自愿把亲身受益的事实告诉世人，何谈“花钱雇用”？

我不想对《人民日报》其他谎言一一揭露了，其指鹿为马，颠倒黑白的手段这么多年居然一点“进步”没有。真的想了解法轮功真相的人，建议看看BBC或华盛顿邮报这样比较中立的媒体的客观报道。了解法轮功请至[www.minghui.ca](http://www.minghui.ca)看看中国镇压法轮功背后的真相。

《人民日报》这篇文章的标题居然是“倒行逆施必覆亡”，看来中宣部的人也不是不懂这个道理。我也想把这句话还给中宣部——倒行逆施必覆亡！看看南斯拉夫米氏政权下台后，原来电视台负责人的下场吧！造谣机器，可以休矣！

2000-10-13

## 51. 台北时报：以怀疑态度来读中国的媒体报道

—Taipei Time: Read China

文/张锦华，张清溪

【明慧网】台北时报 2001 年 1 月 18 日报导——

中国新华社最近发表了另一篇指责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的文章，声称他煽动法轮功修炼者捣乱。如果我们把新华社的报道跟国外媒体的报导相比，我们可以看出前者典型地把法轮功的法理有意地歪曲，甚至杜撰故事来中伤这一宗派。因此，台湾记者引用新华社的报道时，他们应该重审报导的内容和尽量去写平衡的报道以避免成为中国政府镇压人权的喉舌。

法轮功教导人们要单纯和正直。修炼者们从不会捣乱、破坏社会稳定或威胁国家安全。

但是新华社最近一篇文章说数百名法轮功学员受到所谓的西方反华分子、台独阵营和中国民运领导者的支持，每天都试图在天安门制造麻烦。这一指责并不符合事实。事实上，法轮功修炼者只是很谦逊地请求中国领导人给他们空间可以自由地打坐炼功。

国外媒体揭露出的中国“公安”的残暴，使自由世界震惊。我们看到警察残暴地毒打没有做错事的法轮功成员。这是严重地违反了人权和社会公正。侵犯人权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对任何一个自由人都造成威胁。当无辜人们的人权被毫无理由地剥夺，自由世界的媒体绝不应视而不见。

修炼法轮功使数以百万计的追随者获得身心益处。它不但节省了中国政府一大笔的医疗费用，还稳定了社会的精神文明和道德标准。在北京开始镇压法轮功以前(1999 年 4 月前)，中国官方还曾告诉“美国和世界新闻”(USNewsandWorldReport)说这个宗派非常有益，因为他大大地减少了政府的医疗开支。自从镇压后，很多修炼者因被迫停止炼而导致旧病复发。与此同时警方因忙于逮捕法轮功修炼者而忽视了他们的正常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自由”。这个思想也是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由于法轮功的教导鼓励追随者把他人摆放于自己之前，修炼法轮功决不会扰乱社会秩序或伤害人民健康。

近年来，法轮功修炼者人数在台湾激增。

很不幸，中国政府选择禁止这一宗派，据说还把超过一百名修炼者折磨致死。我们敦促台湾媒体多些关注人道和人权，引用中国政权的宣传文件时要格外小心。

(注：张锦华是台湾国立大学新闻研究院的副教授。张清溪是台湾国立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本文译自：<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2001/01/18/story/0000070287>

## 52. 人民日报的又一弥天大谎—评马三家教养院所的“转化”工作

【明慧网】当看到人民日报网页上登载：“据了解，马三家教养院在教育转化工作中，把“法轮功”类劳教人员作为特殊群体对待，像父母对待子女、教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关心爱护，真诚帮教，一点点打开她们的心结。”

我震惊得要呕吐，为我的祖国，为我的父老乡亲感到深深地悲哀。这样一个灭绝人性，浸着鲜血的弥天谎言竟然登在了国家的喉舌报刊上。

众所周知，江氏一伙为了他们个人的野心和权势已经沦丧到了禽兽不如的地步。公然号召对法轮功学员要“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并声称“只要是法轮功学员，怎么办都行”。在天安门广场等公共场所打手云集公然施暴，私下里酷刑，罚款，株连九族等，一切一切最恶毒的手段它们都恬不知耻地用上了。为了逼迫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追求，用尽令人发指的手段折磨学员进行强行转化。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就是其中的一个罪恶集中营，其中邪恶滔天，残忍狠毒比法西斯有过之而无不及。手段之卑劣、令人发指。实例如下：

从九九年十月至今，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陆续有 1500 多名大法弟子被关押，它们颠倒黑白、混淆视听，对每一位新进去的大法弟子采用“洗脑”的方式，强行灌输邪恶观点，散发黑色物质，少则三、五人，多则七、八人组成“转化团”强行转化，不转化者面临苛酷的体罚、重刑犯的拳打脚踢，肆虐的电棍击打、高强度超时体力劳动与严管、禁闭、断绝与外界一切联系。

学员甲，辽宁省 XX 市一名工程师。因进京上访，于 2000 年 3 月被送至马三家教养院。因坚修大法决不转化，被邪恶势力的爪牙们拳打脚踢、挥舞着电棍大打出手。该学员每日被罚蹲至半夜 12 点，不准休息，时至多日，天天如此。丧心病狂的管教让一吸毒犯对其拳脚相向，推入厕所一拳打倒在地，一顿暴打之后拖将出来。在一次强行转化迫害中，被劳教人员恶狠狠地一连打了九记耳光。原本丰润的她，如今已被折磨得骨瘦如柴，但对大法之正信与日俱增！

学员乙，大学本科毕业，公司职员。2000 年 8 月，因进京上访被送至魔窟，精神与肉体饱受非人折磨。那些被恶势力操纵、披着人壳挥舞魔爪的小丑们，因其坚修到底，决不转化，竟使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斗人手段，作九十度飞机（头低至再也按不下去，双手被扳至极点上扬，臀部高高“蹶”起）长时间同一姿势不变，体罚多次，吃饭、入厕、劳动时均受严格监控，不准休息、不准睡觉，剥夺直系亲属探视资格，严密封锁与外界的一切联系。

学员丙，邪恶之徒因恐其炼功，极尽迫害，大打出手，多次用电棍对她施虐，被电至昏迷，又用冷水泼遍全身迫其苏醒。一场折磨下来，体无完肤、神智不清，其状惨不忍睹，见者无不动容。如今她遭多次折磨，神志恍惚，精神出现异常状态，经常寻白布条，欲上吊。管教却置之不理，说其装病想回家。同室人向管教提出：“她现在已经这个样子了，放她回家吧”。管教却说：“不能放！放她出去会对我们造成不好的影响”。出现异常状态后，邪恶势力亦不放过对其施压，因恐其炼功，天天有人监视、看管。

学员丁，因坚修大法，多次遭电棍击打，造成记忆丧失、大小便失禁，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



不知道，周围曾熟识的人也不认得，智力仿佛三、四岁小孩，喜欢花衣服。这种状态持续很长时间，目前有一点点恢复记忆，在这种神志恍惚尚未清醒的情况下，管教迫其签了转化。另一学员，因不堪忍受长期暴虐，被迫吞下异物，至今异物仍留在胃里。医生说应该手术取出，管教却说：“回家以后再做”，迫其转化，不转化亦无回家可能。所以至今不放，责令几个邪恶之徒天天围攻强行灌输攻击大法的欺世谎言，一讲讲至半夜，不让休息。

更有甚者，竟然将 18 名女大法弟子扒光衣服，投入男牢房，与男犯人同居一室，其后果令人发指。许多女学员告诉亲人：“你们想象不到这里的凶残，邪恶……”

此外，种种非人折磨举不胜举。这就是“中国人权历史上最好时期”的实情记录，这就是“像父母对待子女、教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关心爱护”的真实写照。

江某的所做所为可以说是丧尽天良，禽兽不如，其残忍，狠毒，泯灭人性可居万恶之榜首。然而“善恶有报”是宇宙永远不变的真理，其累累血债必定会一笔笔清算。那些御用文人，当你们拿笔写下这些不负责任的文章时，你们的良心是否问过你们自己，你们还有没有一点人性？这些凝聚泪水、写满伤痕的具体实例，写满了法西斯式惨无人道的黑暗与罪恶！你们为难以言表的罪恶涂金抹粉，你们就是名副其实的帮凶。任何借口——“自我保护”、“上旨下派”、“迫于压力”、“出于无奈”……都是苍白无力的，作为一个生命，你们必须为你们的所做所为负责。

放下你们手中那支浸透高尚生命鲜血的笔吧，当夜深人静时，想一想你们的所做所为，你们在帮着恶魔践踏真理，残害善良，同时毁灭自己和家人，你们在做什么呢？黑暗即将过去，当曙光降临时，等待你们的又是什么呢？

(大法弟子供稿)

## 53. 揭露 CCTV 邪恶本质

近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几次报导法轮功学员到天安门上访的事，把因他们的上访而家庭遭受邪恶迫害的苦难，污蔑成法轮功学员“不顾家庭”、“破坏家庭”、“泯灭人性”等，这种倒打一耙的手段真是无耻到了极点。因此，必须对其邪恶进行揭露。

众所周知，自 99 年 7 月 22 日邪恶江泽民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无数的法轮功学员依据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按照大法“真、善、忍”对自己的要求，本着对真理、正义的负责，对国家、对民族、对社会、对他人、对自己负责，前赴后继的踏上了上访之路。目的是为了向政府讲明事实真相，告诉政府大法使人祛病健身，给个人和国家节约了大量的医药费；大法使人真心向善，道德高尚，使社会道德大面积回升；使人不贪污、不受贿，敬岗爱业，勤奋工作，严于律己，处处考虑他人，处处做好事，讲奉献，给国家和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利国利民。希望政府能明白，能恢复大法的名誉，还李老师的清白，不要继续迫害大法学员，给他们及他们的家庭带来苦难。希望政府实事求是，避免再犯文化大革命式的错误，给国家、民族带来深重的灾难。大法学员的用心和行为完全是为了政府好，为国家、为民族、为他人、为子孙后代好；是为了国家的繁荣昌盛及稳定、

是为了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是为了真理和正义。其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善良正直无私的心胸，苍天可鉴。连警察都不得不承认大法学员是好人。他们明知等待自己的可能是开除党籍、军籍、下岗、拘留、劳教、判刑、毒打甚至被迫害致死等，但为了真理和国家，他们完全放下了个人的一切名利乃至生死，在残酷的打压下，仍然前仆后继的向政府尽言，真正做到了无私无我，先他后我，做到了一个完全为了别人的好人。他们是中华民族的真正的脊梁，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真正可以信赖和依靠的人，是天下最好的老百姓。其行为是伟大的壮举。然而在中央信访办，他们却遭到了拘捕，信访办成了抓人的场所，警察在其门口可以随意抓人、打人。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对年轻的女学员耍流氓，遭到了正义老百姓的痛打。信访办成了践踏民主、法制、侵犯人权、压制真理、欺压百姓、邪恶横行的场所。使中华民族在世界上受尽了羞辱。

在上访无门，百姓的心声不能得到反映的情况下，学员们迫不得已走上了天安门广场为真理、为正义呐喊。为此，遭到了邪恶的疯狂、残酷的迫害，学员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学员们的行为是伟大而高尚的，是无私的，是正义之举。其家庭因邪恶的迫害而遭受的苦难完全是邪恶势力践踏法律、践踏人权，强加于学员及家庭的，是邪恶势力一手造成的，由他们负完全责任，不是学员造成的。而 CCTV 居然连起码的事实也不顾，违背起码的新闻道德，掩盖事实真相，把中华民族道德高尚、最好、最诚实的、最善良的老百姓，把无私无我、先他后我、坚持真理、为祖国、为人民付出一切的伟大正义之举，说成是“破坏家庭”、“泯灭人性”，足见其邪恶所在，其言行把自己“反真理、反正义、反人民、反社会、反政府、反家庭、反善良、反和平”邪恶本质展现的淋漓尽致。自己把自己摆在了邪恶的位置，自己把自己埋进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法轮功学员为维护“真、善、忍”正是为了人民和家庭的幸福。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理、道义和行为准则。试想，如果一个国家连“善”都不让讲，又何来对父母的孝敬、对家庭亲人的爱、对他人的关心和爱护及帮助；又何来爱祖国、爱人民、国家的繁荣和昌盛。如果连“忍”都不让讲，那是不是人人为近敌，互相欺负，又何来家庭的幸福安康、邻里和睦，国家的安宁。如果连“真”都不让讲，又何来对真理的追求，是否到处充满谎言、欺诈？又那来的法律的公正、公平、公开，是否可以随意践踏真理和法律、侵犯人权，指鹿为马，为所欲为，连好人都可以随意抓打？如此这样，那人人不保。因为人人都在“真、善、忍”中。因此，大法学员为维护“真、善、忍”不只是为中国人民，也是为了自己的家庭和亲人，为全人类，对任何人都好，人人都在其中。学员的行为是大法洪大慈悲的体现。而江泽民却连“真、善、忍”都不让讲，正说明他是破坏全国法制、制造邪恶、把国家民族推向灾难深渊、制造千万家庭苦难、仇视善良、真理和正义、泯灭人性，宣扬“假、恶、暴”的真正元凶和邪恶魁首。而其豢养的 CCTV 则是妄图泯灭“真、善、忍”，宣扬“假、恶、暴”的急先锋。如按照 CCTV 的逻辑，在解放战争年代，成千上万的解放军战士在战争中牺牲，留下了千千万万个痛苦的家庭和无数的孤儿、寡母，那是不是“破坏家庭”、“泯灭人性”？电视新闻中经常报道某个解放军指战员为了部队的工作，为了戍边，长期在边防不能回家，怀揣着父母去世的电报坚守岗位而不回。而国家不但不说他是“破坏家庭、泯灭人性”，反而授予他劳模称号，这又作何解释？长江发大洪水，江泽民不顾专家的意见，一意孤行，一道“严防死守”，又使多少解放军战士和群众被埋进了滔滔江水，尸骨无存，留下多少家庭的血泪和心酸。这算不算“破坏家庭，泯灭人性”？

CCTV 在焦点访谈中还把学员的在天安门的回答问题曲解，断章取义，剪辑加工，用来打击污蔑法轮功，欺骗人民，把这些说成是“愚昧、无知、中毒太深”等。因此，必须在此把他们

恶毒的手法和邪恶的用心予以揭露。

众所周知，法轮功学员在信访办上访，本着对国家负责的态度，讲出了自己的姓名、住址、单位。但他们根本不听学员的，随即通知各地的公安，把人抓走。随之而来的是拘留，下岗，罚款，抄家，劳教，送进精神病院遭受折磨，毒打，株连九族，亲人下岗，子女不能上学，单位领导受处分，降级，撤职，派出所民警受牵连，发动文革式的挑动群众斗群众。把他们对无辜人邪恶的迫害，全部推到法轮功学员身上，掀起群众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用邪恶的做法和险恶的用心妄图达到消灭大法的罪恶的目的。对此，学员在上访无门的情况下，来到天安门，为了能达到证实法的目的而又能避免政府对善良无辜人士的迫害，保护他们不遭受苦难，制止邪恶，维护国家稳定，不给邪恶任何可钻的空子，学员们就不再讲出自己的名字、住址等，或通过其它方式回答，或回避、或周旋。使其无奈，无法迫害善良无辜人士，使其罪恶不能得逞。最后，警察无奈，只能放人。北京有些派出所的警察得知学员去了天安门未讲出自己的姓名，因此承受了许多的苦难，内心充满感激，因为他们可以不下岗了。他们也明白这是在为他们，他们明白大法弟子是好人。学员的行为是大善、大勇、大忍、大智的体现，学员这样做的目的连天安门最傻的警察都知道。可是，却被别有用心心的 CCTV 如获至宝，通过剪辑、取舍、加工成了攻击污蔑大法、欺骗人民的材料，足见其邪恶和智商的低下。如按照他们的逻辑，许云峰、江姐都是“愚昧、无知、中毒太深”，蒲志高才是他们心目中的“明白人”。正是自暴其丑，遭人唾弃。不知许云峰、江姐在九泉之下作何感想。

师父讲过：“我这个人不愿意跟人斗，我也犯不上跟他斗。他弄来不好的东西我就清理，清理完了，我就传我的法。”我悟到：我们每个学员都应走出个人的观念，起来揭露他们的谣言、阴谋和邪恶，清理这些脏东西，讲明真相。时刻都应有正的声音存在，不能允许邪恶的东西存在，不要觉得这些东西动不了我们，会有其他学员做的。清除邪恶、弘扬大法是我们学员的己任。如果人人都抱有正念，那邪恶就无处存身。师父还讲过：“这么说吧，你如果要是带了一定能量，你讲出的话要起作用的。”我们在揭露邪恶中，讲出的话就能清理和消除另外空间及这个空间的黑色物质，使它们没有了根，无法生存。因此，每个大法弟子都应主动从自己的身边、周围做起，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的办法和方式，揭露邪恶，讲明真相（包括向明慧投稿）。大家可能已注意到：他们再也不敢提什么 1400 例了等，因为经过学员的揭露与洪法，已将它们清理掉了，老百姓都明白了，不再相信了，再提，等于自取灭亡。它们只能再造新的谣言，搞新一轮的陷害。对此，它造一个，我们就揭露一个，窒息一个，直至把邪恶灭尽。

(大陆学员供稿)

## 54.再谈 CCTV 观感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近日出台了儿则报导，看后令人良有思绪与喟叹：

一则：由官方机构发起的针对法轮功的百万人征集签名活动开始。一条长长的白布上赫然写着“反对邪教，保障人权，反对…”海外大法弟子们向世人征集签名，讲清真相，挽救世人，并同时获得善良人的道义支持的伟大洪法行为，竟被剽窃、篡改成了堂堂国家电视上如此面目的东西！眼见某些专整法轮功的一群愚蠢小人，日渐黔驴计穷，竟到了依样画葫芦的地步。这难道不正在昭彰：它们离山穷水尽之时已真的不远了！

此是其术之拙，再看其所真实达成的结果之险毒。觉悟了的人都再明白不过，凡是往此单上去留下自己姓名的人们，那无异是一笔之中替自己择定了未来的位置：将自己置身于宇宙大法之外，也等于是将自己置身于生命/存在之外啊！堂堂一国之当权者，竟如此敌视给人民带来真正幸福的宇宙大法；同时，又把成千上万的无知百姓推向丧失生命的深渊之中，却还煽动着国家媒体大肆鼓噪“保障人权”之说。害人丧命，却还自诩保障人权，可谓极尽无耻之能。同“我”者，乃有人权者；不同者，无人权可言。抄、罚、刑、打、杀……国家专政机器一应俱全。这不是邪恶者的淫威大发还能是什么？！

二则：人民大会堂举办老同志迎春座谈会。一迎春贺祥之年会，也被与反对大法相系。所谓要大力推广利益身心的健体活动又必与反对大法相等同。李 XX 亲临阵，力吹反 X 教，反法轮功……殊不知那些毫耄之际的老同志们，也许他们辛苦做人一辈子，孰料不想最后被输入的这一念却可能使他们一生的辛苦荡尽。哀哉，大中华之无辜众生！

三则：马三家教养院成了政府迫害法轮功的立功标兵。马三家是个修炼人和修炼人家属尽知的魔窟，如今在央视上却被江泽民如此吹捧。它言多少多少人被“感化”，那怎么不让老百姓知道“感化”背后的酷刑折磨和精神摧残？！怎么不敢让老百姓看明慧网，看看那一封封严正的重返修炼的声明？！恶魔躲在黑屋之中偷偷细看着我们的明慧网，心中却在想拙劣残忍的对策。面对真相，它们已不再会被感化，而是要一条邪道蹦到黑了。行恶自毙者无人可怜。让我们拭目以待天治的那一天！

有一句话：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公正彰显的那一刻正在向我们，向人间走来！

(大陆大法弟子供稿)

## 55.河北衡水市一起“泄密大案”真相

【明慧网】震惊全国的一起发生在衡水市的“法轮功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绝密文件的重大案件”，主要“嫌疑人”李振中、种存杰、宋运锁等都被非法逮捕判刑，另涉案的其他所谓“嫌疑人”宋福存、林文成、于娜、毛雅宁、张俊者、宋云波、张鹤等也都经受了牢狱之灾……如果人们能够客观地审视这起要案，其实质不外是正义的法轮功学员对江泽民的无赖行径及拙劣表演进行了曝光。

在 99 年 6 月各级报刊同时刊发了新华社北京 14 日电《中办国办信访局负责人接待部份法轮功上访人员时强调：不信谣言，维护稳定》的报导（即“谈话要点”）：“连日来，一些法轮功练习者纷纷传言，什么公安机关就要开除法轮功练习者的党（团）籍和公职……中国准备拿出 5 亿美元贸易顺差把 XXX 引渡回国等等。这完全是无中生有、蛊惑人心的谣言。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制造这类谣言的目的，就是要煽动不明真相的法轮功练习者大规模聚集，挑起事端，制造混乱，破坏社会稳定。出于这种不可告人的险恶用心，他们还可能继续采用造谣惑众的伎俩，编造新的更加离奇的谣言……”谈话要点最后号召：“每名法轮功练习者、共青团员、干部和每一个公民都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及时识破并彻底揭穿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图谋，维护社会稳定。”

与此同时李振中等党员干部（法轮功学员）却意外发现中共《衡办发[1999]21号文件》转发的《省办冀发[1999]21号文件》和《中办发[1999]19号文件》，这些文件与两办“谈话要点”的政策精神完全相反，而中办发的19号绝密文件并非是党组织的决策，只是江泽民写给党中央政治局、书记处、中央军委机关的信，只代表它的个人看法。

对上述情况只能有两种设想：1、如果两办代表组织的“安民告示”是真，那么它号召“及时识别并彻底揭穿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图谋”，别有用心的人和破坏社会稳定的肯定就是江泽民；2、如果两办的安民告示是假，江的批示是真，像这样擅搞两面派欺骗人民的阴暗险恶元首又怎能取信于民？它能代表党中央吗？

此事关系到社稷安危，李振中等大法学员为了澄清事实真相，拟写了《衡水法轮功学员给中央的公开信》，并附《省办冀发[1999]21号文件》和XX万衡水地区学员的签名，呈给党中央，以求弄个水落石出。大法弟子李振中等伸张正义，精忠报国，拳拳赤子之心，天地可鉴！现在他们却都被冠以“泄露国家机密罪”，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残酷迫害。他们真的有罪吗？对党、政府和国家负责，把江泽民祸国殃民的罪恶行径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合理合法地要求中央彻底调查，这到底是“泄露国家机密”，还是“揭露江泽民的罪恶”呢？！

在此，我们致函代表正义的法律工作者、反映百姓心声的新闻媒体、各界公正理性的国际机构、所有善良民众，强烈呼吁：请关注大法弟子李振中等人的安危，并公正地重新调查这场“泄密大案”！还事实以真象、依法惩治罪恶元凶！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一处：0311—860204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0311—7092680、3053247

河北省司法厅机关党委办公室：0311—3031395 政治部：3033936 纪检委：3033074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纪处：0311—3022412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总机：0311—3031192

河北省公安厅总机：0311—3033941

河北省法学会会长室：0311—3032835

衡水市市长公开电话：0318—12345

衡水市公安局副局长：0318—2358030

## 56. 1400 例的背后：中央电视台又炮制跳楼假新闻两例

2001年8月31日 文/大法弟子

### 【明慧网】一、黑龙江省双城市吴洪辉跳楼真相

吴洪辉，黑龙江省双城市卫生防疫站职员。他在接触法轮功之前多次出现精神分裂现象，严重时不能上班。他的精神病是在二十年前因和女友恋爱多年最后被双方父母拆散，精神上受到严重打击而引发的。他的精神病史，他的亲友都可以作证。在九六年吴洪辉出事后，他的爱人曾在双城法轮大法心得交流大会上指出过他有过精神病史，而且多次复发过，并写信给双城市政府澄清吴洪辉跳楼真正原因所在，明确指出其跳楼是精神病复发所至。



早在九二年李老師刚开始传法时就明确提出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或有精神病史的人不得炼功，而吴洪辉认为功法非常好，自行其是坚持要炼。大家想想，师父不收不教不管的人，自己硬要当人家的徒弟，不明原理地按照自己的想法学炼，怎么能不出事呢？这又怎么能是法轮大法的过错呢？

江泽民集团为了诬陷法轮功把吴洪辉跳楼这一事件也归到 1400 例之中，是栽赃陷害。特别是国际人权会议期间，中央电视台又来双城采访，制造假象，重播这一事件，实属诽谤法轮大法，敬请善良的世人明查真相。

## 二、请看黑龙江双城市王成祥跳楼的真正原因

王成祥的跳楼而亡被中央电视台说成是修炼法轮大法的缘故，这实属是诬陷栽赃，凡是当地知情人都对代表江泽民喉舌的中央电视台隐瞒事实、编造假象、欺骗世人之举而叹息。最让人不可理解的是一个国家部门怎么瞪着眼睛说瞎话，当事人的家属怎么也违背事实说假话呢？是不是江泽民集团对其施加了压力，或是又允诺什么好处了。那么王成祥因何跳楼而亡呢？请看下面的详情：

王成祥，60 多岁，在接触法轮大法之前就出现过精神分裂状态，他祖上也有患精神病的。引发他精神分裂的原因是他儿子要买单位的家属楼，王成祥因年岁大了不愿上下楼，而儿子决意要居住楼房，为此事和儿子闹纠纷，一来二去就像中了邪一样，精神恍惚。有一次对儿子说：你买了楼我也不去住，就是去了，我早晚也得从楼上跳下去。家人对此也很担心，因他家前辈有这样死的，因此就更害怕了。

当时他爱人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在他爱人的劝导下他也学炼了法轮大法的动作。然而，读过法轮大法的著作的人都知道，九二年李老師刚出山的时候就明确提出（书中写的很明确）危病重人和精神病人或有精神病史的人都禁止修炼法轮功，为什么不让有精神病人修炼呢？因法轮大法修炼的是主意识（主元神），而精神病人主意识不清醒，主宰不了自己。王成祥在违背规定自学法轮功之前就已经在头脑里存有跳楼之念了。实际上，不管他是否练过法轮功的动作，他精神病一复发也必然要跳楼的，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用来治病的，更不是用来治精神病的。

这就是王成祥坠楼而死的真正原因。为了达到迫害法轮大法的目的，江泽民集团不惜使用造假的手段、蒙骗视听。

## 57. 明报：河南贪官诬陷举报人法轮功炸首都

明报 8 月 26 日专讯，河南省一个贫困县份的县委书记「庙穷方丈富」，引来村民不忿而到北京举报其不法行为，不料他却为了报复而向北京警方诬陷村民是到首都搞爆炸的法轮功学员，以致举报人至今仍被拘留。

另外，这名穷乡「土皇帝」在任五年来，不顾实际情况而轰轰烈烈大搞「形象工程」，弄得财政亏空、民不聊生。

中央级官方传媒《工人日报》日前发表长篇报导揭露这名县委书记的丑行，一时民众争相购买传阅，但该报其后却被当局勒令收缴。

### 劳民伤财大搞形象工程

据《工人日报》报导，卢氏县是河南省一个国家级贫困县，一九九六年初，杜保干上任该县县委书记后，耗资一千四百万元人民币大搞劳民伤财的夜景工程、绿化工程、隔离



带工程、人行道铺花砖工程等等「形象工程」，导致财政枯竭，教师、官员的工资常常靠「借贷」发放，民怨沸腾。

而杜保干本人却是这个贫困县里的阔书记、无法无天的「土皇帝」。今年五月，该县村民张文秀到北京中纪委告发杜。杜却欺骗北京警方，指张文秀是「法轮功分子」，「是到北京搞爆炸的」。公安遂将张文秀拘捕，至今张仍被关押在卢氏县看守所。

始料不及的是张文秀已将杜保干索贿、受贿的有关证据资料上交中纪委，杜今年六月被捕。目前，卢氏山城正掀起一场反腐风暴，一批贪官污吏相继落网。

### 工人日报揭丑行遭没收

本月十日，《工人日报》在其中一版头条刊登长篇报导「贫困县河南省卢氏县原县委书记杜保干大干『形象工程』实录」，在卢氏山城引起轰动，人们奔走相告，争相购买，几天内卖出《工人日报》及民众自发制作的复印件一万份。

但本月十五日，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某副部长给卢氏县邮政局局长打来长途电话，通知收缴该份《工人日报》，以及转载有关揭黑幕文章的《法制文萃报》和《金剑》杂志等。

## 58. 警界大法弟子揭开公安败类迫害上访学员的肮脏黑幕

我是一名大陆警察，1998年8月得法。感谢师父的慈悲苦度，在我三年的修炼路上，不断地点悟着我，看护着我，使我逐渐地走向成熟。虽然邪恶现在还在肆虐，但它终究逃脱不了灭亡的下场，而身处邪恶迫害之中，我更加看清了它们卑鄙无耻的面目。通过修炼我更加坚信大法，坚信师父，我愿化作一把斩尽所有迫害大法的邪恶势力的宝剑，坚定地维护法，助师世间行。我现将自身经历和目睹的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操纵的公安败类迫害大法学员的罪恶和肮脏内幕揭露出来，明示世人。

### 一、北京市公安败类为何要采取各种手段弄清进京上访学员的身份？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有主管迫害法轮功的负责人，一般是政法委书记，而政府中的“头头”又是迫害法轮功的总负责人，称为“一把手”工程。各级政府都被上级规定了指标，如果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超过限定的人数，就要受到上级通报批评，并要做出书面检查。江氏流氓集团就是用此“连坐”之法，挟持各级政府充当迫害法轮功的罪恶机器。因此，它们对进京上访的大法弟子十分害怕，尤其对“挂帐”更是敏感。所谓“挂帐”就是进京上访的大法弟子名单被中央“610”办公室统计在帐。而中央“610”帐上的名单来源于北京各部门的上报：如北京市公安局、北京铁路分局、民航分局、国家安全局、信访办、各看守所等。各级地方政府为达到少“挂帐”的目的，千方百计地贿赂各基层单位，使该地区上访的学员名单不报到中央“610”办公室，私下“消化”。以天安门分局为例，据保守统计，每天上报到中央“610”办公室进京上访的大法学员的人数不到实际人数的1/10。

凡是到天安门广场护法的大法弟子，首先被在“依维柯”车上的巡警抓住然后带到天安门分局，由治安科人员以地区为单位分类填表，对不报身份的学员，由恶警进行体罚哄骗，没有得逞后，再分往各分局及看守所、郊区派出所进行残酷折磨。这样从天安门分局“依维柯”车上的巡警到治安科科长、科长到分局副局长、局长，凡是与迫害法轮功

学员有关的人员都成了各地驻京工作组贿赂的对象，目的只有一个，从它们那里得到没“挂帐”的法轮功学员，而金额从每名学员 200 元到 500 元不等，有的甚至更多。这也就是这些北京恶警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弄清学员身份的重要原因，从中看出各部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成了它们疯狂敛财的重要手段之一。据府佑街派出所恶警自己讲，该所的办公设备、空调都是从某省的行贿中所得。

## 二、“610”驻京工作组内幕

“610”驻京工作组，主要是以省市为单位在北京成立的派出机构，具体任务是：一、暂时看押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并与当地联系带回后继续迫害。二、与北京迫害法轮功的有关部门进行勾结，对有关人员行贿，以达到尽量少“挂帐”的目的。三、接受当地 610 的指令，堵截进京护法的弟子。

其成员一般由公、检、法及政府人员组成，其中以公安局为主。该机构的办公费用主要由当地政府支付，再就是由该工作组向大法弟子有关的单位和部门索要，一般由到京带学员的派出所或单位支付，每个学员少则上千元，多则上万元的“罚款”，之后再“罚款”转嫁给学员，并加倍榨取，从中渔利。而该驻京工作组的爪牙，每次“行贿”后达到不挂帐或堵截一名进京上访大法弟子，都会有几百元不等的奖金。

各地驻京工作组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派遣了大量便衣特务。各省或市之间的特务为了金钱互相约定，狼狈为奸。比如山东的特务抓到河南的法轮功学员，便通知河南特务带走，并兑现奖金，达不成协议，则相互拆台，互相倾轧。有的便衣特务甚至雇用天安门广场周边的地痞流氓来抓大法弟子，每抓一个便兑现奖金，这些地痞见有利可图，纷纷充当特务的爪牙。

由此可以看出，与迫害法轮功有关的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个人都面临着邪恶势力制造的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迫害法轮功不得力”便会受到上级的批评甚至危及自身的“乌纱帽”；“迫害法轮功卖力”不仅会受到上级的奖赏，还可无所顾忌地受贿、敛财。在这两种“打”“拉”的作用下，它们丧失了正义和良心充当江氏集团的帮凶和爪牙，无知且疯狂地干着罪恶的勾当。

一方面公安部严禁“刑讯逼供”，进行“三项治理”；另一方面对信仰真、善、忍的善良学员进行残酷的流氓的迫害，各种刑讯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恶警对法轮功学员虐杀之后从政府到各部门都互相串通掩盖，使杀人凶手逍遥法外，使这些邪恶之徒在迫害法轮功上完全没有法制上、纪律上的约束和监督，宪法在这里被随意践踏。

它们堂而皇之地籍口是“维护社会稳定”，“对上级高度负责”，“从讲政治的高度”，从而无所顾忌，置国家民族道义于不顾，完全沦为灭绝人性的江氏流氓集团的打手。

善恶必报乃天理，惩恶扬善、除暴安良乃一个警察的天职。我奉劝各位公安干警为了你们自己的未来，请你们冷静下来回顾一下历史，明辨一下事非，切莫再充当江泽民的魔爪去做那残害善良、泯灭人性的恶行。

## 59. 假上加假 错上加错— 8 月 17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观

后

文/泉溢

众所周知，今年初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制造的“天安门自焚事件”，漏洞百出，疑点重重，已是尽人皆知的事。今天《焦点访谈》播出的对刘云芳等五人“审判”的节目，更是假上加假，错上加错。

1. 伪造的身份。“华盛顿邮报”记者曾就到自焚而死的刘春玲女士和她的女儿刘思影的家乡调查，调查结果显然可以说明她们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后来出现在电视上的“自焚未遂”的刘葆荣的说词也说明她并非法轮功修炼者。这次被“审判”的几人显然也是身份不明。

2. 牵强的罪名。法轮大法真修弟子谨遵师父的教诲，靠正法与修炼而圆满。自焚不但圆满不了，反而会造下更大的罪业。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的审判不顾这一事实，不但把“焚人”当作“自焚”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名下，更把“自焚”和“他杀”扯在了一起，并以此给刘云芳等人定了个“故意杀人罪”。毫无逻辑和道理可言。

3. 荒唐的依据。当审判员问刘云芳为什么去“自焚”，刘回答是“悟”的，王进东回答是根据刘的要求去做的。很显然他们没有按照法轮大法的要求去办，这就如同违章驾驶的人出了车祸不能把责任推给汽车设计师一样，那么也就是说他们的言行跟法轮大法和法轮大法创始人没有关系。那还牵扯法轮大法干什么？

4. 草率的判决。江氏政治流氓集团为了达到诋毁法轮大法的邪恶目的，编造了一些谎言，乱说了一通，十几分钟的节目，只有简单的几句提问，法庭辩论和证言一点都没有。半年多来，这么一件轰动中外的一件大事，仅凭几句提问就草草收场，想掩盖江泽民集团假上加假，错上加错的罪行是不可能的。

## 60. 贵报载文诽谤的那幅异象照片是我拍摄的

### 一致《星岛日报》编辑部的信

文/多伦多法轮功学员李建国

【明慧网】《星岛日报》编辑部：

读了贵报 20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在社区新闻版（CAN2）刊登的，题为《法轮功网页异象照片 专家指是计算机创作或拍摄手法造成》（记者黄嘉恒）的报道，我感到十分震惊，因为文章所引用的照片是我拍摄的。

#### 事实澄清

这张照片摄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左右，位于 Queen's Park 省政府前。当时有七、八位法轮功学员在省议会大楼约翰·布朗（George Brown）的塑像前打坐，另一位学员身穿白色长裙，白色长裙上印有被中国警察打死的学员名字与照片。

我使用的是日本制造的佳能（Canon）EOS50E 相机，科达（Kodak）200 胶片。底片是在富士（Fuji）冲印店冲洗的。现有底片和照片为证。



### 文章蓄意攻击、妄加评论法轮大法

众所周知，法轮大法学员修炼是以“真、善、忍”为原则的，明慧网是法轮大法的主要网站。而报导中却引用一无名无姓的“从事新闻拍摄工作已有十五年的一名资深摄影记者”的“认为”，“明慧网上有关”异像“照片皆属人为之作”，这是对法轮大法的蓄意攻击。文章为证其论点，例举了我所照的照片（“女学员坐地练功呈现光环照”）“是计算机制作之效果”，并说“只要看底片便可分辨‘异像’真伪”。现在我将我所照照片连同底片公布于众，即使不是“专家”，人们也可辨别这张照片不是计算机所做。

该文标题为《……异像照片 专家指是计算机创作或拍摄手法造成》，这是故意歪曲，误导读者。文中所指专家除了那位无名无姓的资深记者，还提及×××，以证明照片可以通过计算机或特技制作。计算机能制作照片是稍有计算机知识的人都知道的事实，据我所知，明慧网上的异像照片都有图解，有的甚至注出使用的相机种类、时间地点，如果是计算机制作的照片会加注说明。

文章以“大法显灵？‘傻瓜机’摄影效果？”之蔑视口吻开头，也是作者基于自己愚昧、狭隘心理妄加评论法轮大法，误导读者。人类有限的知识和智能，无法领略佛法的伟大。我震惊人的麻木、狭隘和愚昧，我震惊闻名于世的海外华文大报竟然如此想当然地妄加评论、甚至蓄意诽谤。

### 震惊之余，我心悲哀

人类的道德一日千里地下滑，自己作假，以为人人都会作假。我出此声明，主要也是告诉人们，人间还有净土，人类同化真善忍，可使社会道德回升，人心向善。

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用血肉之躯与生命，捍卫着一个“真”字。他们只要假装说：不炼了，就可以苟且在家；只要假装说：不是法轮功，就不会被警察从天安门抓走。他们没有这样做，他们为了一个真实。

请允许我真诚地提醒您：你、我都是一个人！人，应该是有人性的，是有尊严的！

在此告诫还有良知的新闻界朋友：呵护善良；打击真善忍就是在打击人类自己；人人在其中，无一例外。

### 庆幸自己身在加拿大，有机会为法轮大法说公道话

身处加拿大，一个和平民主的国家，我有机会当面澄清事实。比起中国大陆千千万万遭受无耻诽谤和迫害的法轮大法修炼者，我感到很幸运。相信《星岛日报》会给我一个澄清事实的机会。



多伦多法轮功学员李建国

2001年8月14日

## 61. 迫害真善忍的当权者皆为贪官污吏——马三家所在地爆出特大腐败

### 丑闻

最近又爆出辽宁省沈阳市政府多名高干贪污腐化的特大新闻：

据“新州周报”讯：慕绥新，马向东案重创沈阳政府面临信任危机

这是一个触目惊心的黑色数字——沈阳近期被立案审查或已经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腐败官员中，竟有16个人是“一把手”。从市长、法院院长到检察院检察长，从财政局局长到国税局局长，从土地局局长，物价局局长，烟草专卖局局长，建委主任到国资局局长……一个又一个要害部门几乎逐一“陷落”。

从以上简短的报导来看，沈阳市政府的贪腐问题决非仅仅是16个人，而是更有惊人的数字隐藏在背后，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一个打着为人民服务的幌子，而实际上是一个运用手中的权力，恣意妄为，腐败堕落到极点的欺压百姓的邪恶团体。改革开放以来，在少数人（手中握有实权的高级干部）可以先富起来的口号声中，社会道德一泄千里地下滑而不可收拾，带头的罪魁祸首也是这批人。表面上天天用上级文件要求下面的老百姓干这干那，而实际上他们自己都暗地里男盗女娼，有的甚至和黑社会挂上了钩，前不久不是才揭露出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中有黑社会的头子吗？是谁把这些黑社会的势力引入政府权力机构？还能是老百姓吗？这样的政府官员是为谁服务的？更令人震惊的是，就是这样一些不法官员，都在迫害法轮功时屡立“功勋”，他们用尽了自古以来各种歹毒、残酷、禽兽不如的种种刑罚来对待法轮功学员，并创造了所谓马三家劳教所全国“先进典型”（实为“先进地狱典型”），从而一再受到“人权恶棍”江泽民的表扬、赏赐与向全国推广“经验”的殊“荣”。这可真是上下一气，共创“奇迹”了。正可谓“上梁不正下梁歪”！

## 62. “自由世界的新闻工作者们有责任提供精确、谨慎和负责的报道”

### ——一位美国大学讲师致记者的信

亲爱的XX女士，

我看到你在8月9日的石板报(Slate)上发表题为“功法展示”的文章时感到非常难过。我几乎感受不到你在试图亲自了解法轮功，更别说留意法轮功在其发源地中国正在承受的可怕迫害了。你轻率而冷嘲热讽的腔调让人既震惊又不安。

然而法轮功问题是很严肃的——生死攸关。精确地说，数千万人的生命危如累卵。

中共政权在试图用倾国之力“根除”法轮功和敢于坚持法轮功的人们的过程中，已经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我看到的最新数字表明被虐杀的受害者已达数百名，被强迫奴役劳动的人达数万人。妇女被强奸，孩子被带离父母，老年人遭到同样恶毒的殴打。中国正在发生的一切是极其恐怖而悲惨的。

看到一个自由世界的媒体记者，享受着民主提供的所有自由，安安然然，如此轻佻地谈论著一个严肃的话题，这是一件多么可耻的事。这简直就是不人道。许许多多中国人勇敢地面对酷刑的威胁和虐待，向外部世界揭露法轮功追随者正在遭受的恐怖。这就是正直。我希望你可以表现出至少一点点的正义感来。

你的文章同时给试图理解法轮功的读者设置了巨大障碍。你的文章甚至根本没有解释法轮功是什么，为什么他实际上改变了一个国家，反而却把水搅浑以激起更广泛的误解。这正是中国的镇压者们求之不得的——不明真相的人们会把精力用在质询法轮功的原理上，而不是中共政权暴虐行为本身。

中国数千万法轮功修炼者的声音遭到了压制。自由世界的新闻工作者们有着得天独厚的地位去为他们说话，或至少提供精确、谨慎和负责的报道。不幸的是你选择去做如此南辕北辙的事…为什么？搞笑吗？

当数百万人被无情迫害时，问一下你自己如何能伸出援手，这才是正当的。反之，嘲笑受害者，或抓住他的信仰中某些被歪曲了的描述予以讽刺讥笑，从而暗示这些受害者不足以得到我们的同情和支持，这是不道德的行为。如果有一日，历史展示出了真相，你的文章，可能会象纳粹宣传漫画，或以侮辱荒诞的方式描述犹太人的文章那样，为后人所耻笑。

这不是一件可笑的事。

诚挚的，

一位大学讲师

## 63. 用事实驳斥江泽民集团炮制的"职业法轮功学员"的谣言

文/英国学员

前几天有人给我一份江泽民集团的宣传材料，其中毫无根据地写到：“在中国领导人到美国出席国际会议期间，在国内有重大节目或庆典活动之时，就有从美、加、澳等国来的法轮功学员的示威。试想，一个有正常工作的人会请假四、五天，花上上万元或几万元的旅费和住宿费去异国“炼功”示威吗？难道他们所在的主管部门会批准雇员请假“炼功”吗？”下面，我来谈一谈我的个人情况，让大家看一看江泽民集团的谎言是多么狭隘和荒唐可笑。

我是英国的一名法轮功学员，在一家非营利性机构有一份全职的正式工作，我也是在此机构里唯一修炼法轮功的人。

1999年起，我多次到英国以外的地区参加法轮功的活动。今年到目前为止，在仅八个月的时间内，我已经两次赴香港(第二次被无理拒绝入境)，两次赴美国，三次赴日内瓦，两次赴瑞典参加当地的法轮功活动。而每一次参加活动，都是请假得到老板的批准。同事们也都知道我把我的假期主要用在了参加法轮功的活动上了。

今年五月，在我赴香港无理被拒入境后，同事们都表示同情。自那以后，每当我又请假去参加法轮功的活动时，有的同事就半开玩笑地说，你又去哪里呀，希望这次你不会被拒入境。我就利用这些机会向他们解释我们为什么要和平请愿，除了中国和香港以外，我所到的国家都从未拒绝过我入境。后来还有几个同事向我学习法轮功的炼功动作，并且阅读了有关书籍。



北京的这个材料还煞有介事地声称，发现有不少是受雇佣的“职业法轮功”，并说这是什么“公开的秘密”。我要说明的是，我参加所有法轮功的活动，都是我自愿的，没有人强迫我，也没有人付钱给我，或者说是雇佣我去参加活动。我所认识的所有法轮功学员，都和我一样，是自愿参加活动，从未听说还有人收取报酬的。他们都有正式工作，有些是学生，大家都是利用自己的假期或者业余时间参加法轮功的活动的。我们都知道，所有法轮功的活动都是免费的，参加法轮功活动的路费和旅费都要自理。的确，象我这样频繁地去国外参加活动开销是不小，可我认为这样的开销是必要的，因为众多大法弟子克服各种困难参加活动，是为了向世人讲清真相，是在证实大法。

对于没有接触《转法轮》不了解我们的人来讲，或许不理解。其实道理很简单。中国古人还讲“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我修炼法轮功，身心获益巨大，我的师父遭到诬陷、数百名同修受虐致死，我能“明哲保身”、“视而不见”吗？其实，真希望世人能因此意识到是什么样的道德力量！

作为法轮大法弟子，我们是可以做到放弃个人利益和金钱、时间，来唤起世人的良知的，让人们看到，在“物欲横行、利欲至上”的今天，还有这么一批人，以一种全新的道德观、全新的价值观在这里生存，他们正带给社会全新的道德力量，为人类萌发新文化的火种。

## 64. 新华社的一篇垃圾文字让世人看到江泽民集团的残忍和下流

在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中充当文字打手的个别新华社记者7月28日再次抛出一篇垃圾文字，虽然这篇恶劣文字的本意是诬蔑、诽谤法轮功，可是它却让世人看到文字打手们所为之效力的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多么的残忍和下流。

### 一、向全世界又一次招供了非法关押大量法轮功学员的事实

文稿一开始就称天津市报桥劳教所有110多名所谓原法轮功学员向司法部写了一封“感谢信”。那么这个劳教所还有多少被非法关押的“坚修大法心不动”的大法弟子呢？也就是说，仅天津市一个劳教所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人数就如此之多，而从国内外媒体直接或间接的报道可以看出，这种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现象在中国大陆普遍存在。也就是说，江氏政治流氓集团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数字是惊人的。一不小心，新华社又一次向全世界供述了江氏政治流氓集团非法大规模关押法轮功学员的事实，这一点也是江氏政治流氓集团极力想向外界掩饰的。这也证实了江氏政治流氓集团违反国法迫害法轮功已到了疯狂的程度。

### 二、法轮功学员遭受了惨无人道的迫害

所谓的感谢信，本想为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的非法迫害行动歌功颂德，但撕去表面的伪装，暴露的是残忍的黑幕。

1、信中称写信人执著的追求所谓的“高层次”和“圆满”，而被送进劳教所（这个‘送’字应是‘抓’字）这个事实本身就揭露了非法抓捕、关押所谓感谢信的签名者和未签名者是非法的。追求高层次也好，追求圆满也好，都是个人信仰方面的事，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这是法律常识，非法抓捕、关押这些不愿放弃自己信仰的合法守法公民本身就是违法的，是犯罪行为，在有正常法律程序的国家，这些被非法抓捕、非法关押的人完全可以依法起诉非法抓捕、非法关押他们的犯罪人，应该向全社会发表他们对这种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的控诉信，而决不是什么满纸谎言、通篇鬼话的感谢信。

2、信中说，某中队队长日夜忘我工作，熬红了双眼。这里说的“忘我工作”，就是非法剥

夺法轮功学员的正常休息睡眠权，对他们日夜轮番进行人身精神双重迫害，使他们在神智不清的情况下说错话、做错事，甚至毁了自己真正的生命。忘我地做所谓转化工作的害人者，现在的表现是熬红了双眼，日后的下场是哭红双眼也无法挽回受到天理惩罚的下场。

3、信中说，某队长为患病的学员花钱买药。人们不禁要问了：这些被非法关押的患病学员，是非法关押前患的病，还是非法关押后患的病？如果是前者，就是将一个未犯法的患病的守法公民非法关押，此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犯罪行为；如果是后者，就是说，劳教所对这些人惨无人道的迫害，使健康的人变成了患病者。那花钱买药的伪善，怎能掩盖背后血淋淋的酷刑折磨？

### **三、所谓的转化工作，就是要将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变成和腐败的当权者一样的坏人**

在一个正常的人的社会中，有人要按照“真、善、忍”的原则进行修炼，做一个好人，返本归真，最后达到圆满的境界，这是应该得到国家的保护和人们的理解，因为这些人所信、所行之事对国家、人民有极大的好处的。而在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统治下的中国大陆，这些向善的人们却成了迫害的对象，这种逆天叛道的恶行，决非真正的人的所为，只能是邪恶操纵坏人所为，在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有人因为凡心太重，承受不了邪恶疯狂的迫害，被所谓的转化，甚至走向了反面，使自己从一个伟大的修炼人变成了一个有污点的、甚至助纣为虐又去迫害、欺骗其他修炼者的人，不仅仅是失去了走向圆满的珍贵修炼机缘，而且可能是自己连做人的资格也岌岌可危，这并非危言耸听，从所谓的感谢信中都可以看出来。信中说，他们被非法抓捕、关押是邪恶势力挽救了千家万户的幸福，这哪是人说的话？他们应该很清楚，修炼法轮功后，他们身心健康、家庭幸福。正是邪恶的迫害，破坏了千家万户修炼法轮功的家庭幸福，这是不争的事实。类似颠倒黑白、失去做人的标准、正常思维能力的邪说，信中处处可见。这一切告诉人们，江氏政治流氓集团之所以疯狂的迫害法轮功群众，其目的就是妄图让修炼法轮大法者放弃自己的信仰，认同它们的邪说，最终成为它们的陪葬品。这多么的卑劣和邪恶。

\*\*\*\*\*

最后，我们要对那些签名者说几句话：你们现在的状态是极其危险的，不管你们是出于对强暴的妥协还是纯粹被迫，因为虽然邪恶势力不非法抓捕、关押、毒打、从精神上折磨你们，你们决不会写这类充满邪恶的感谢信，但是操刀捉笔者和签名者，你们同样在客观上起到了助纣为虐、混淆视听的作用。对于你们之中因被迫而非真心签名者，请你们认真学习师父在《大法坚不可摧》中的一段教诲“师父要挽救一切众生，而邪恶势力却在真正地利用众生对大法犯罪，根本目的是毁灭众生。一个大法弟子一旦干了不应该干的事之后，如果不能真正认识其严重性、挽回给大法造成的损失，一切与那千万年的等待都将在史前的誓约中兑现。作为大法弟子，你的一切就是大法所构成的，是最正的，只能去纠正一切不正的，怎么能向邪恶低头呢？怎么能去向邪恶保证什么呢？即使不是真心的，也是在向邪恶妥协，这在人中也是不好的行为，神绝对不会干这种事。在被迫害中哪怕真的脱去这张人皮，等待大法修炼者的同样是圆满。相反，任何一个执著与怕心都不可能使你圆满，然而任何一个怕心本身就是你不能圆满的关，也是你向邪恶方向转化与背叛的因素。”希望师尊讲出的法理能使你们清醒，恢复人的理性，再进一步回到修炼人的正信中来，对自己的真正生命真正负责。更愿意尽快看到你们揭露邪恶流氓集团对你们的迫害的控诉信。

## **65. 中央电视台为何违背诺言剪裁鲍卿的讲话？**

文/飞鸣

据路透社 7 月 31 日报导，美国国务院称，上周中国的电视台违背了全文播放对美国国务卿鲍威尔的采访的一项协议，剪掉了鲍卿关于人权和台湾问题的评论。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查里斯-亨特昨天说：美国驻北京大使馆就中国中央电视台的剪裁决定做出强烈抗议。他说：“我们与中央电视台有一个清楚而明确的协议，将全文播放这次采访……可他们决定违约。”查里斯-亨特并说：“不播放全部的信息是不利的。我们认为这个决定不明智。”中央电视台违背诺言删去的内容约占鲍卿讲话全文的五分之一。那么到底鲍卿在这五分之一里讲了什么使得一个大国政府的官办电视台在国际社会上出尔反尔、不讲信用？根据美国国务院的录音文本，在被剪裁的讲话中，鲍卿捍卫了美国对中国人权纪录的批评。他指出：“在对待有著不同的宗教信仰的人们和不同的修习其信仰的方式的问题上……你们应继续改进。”“我们认为需要指出以下方面应改进：法治、以国际法为标准、努力达到公认的标准…信仰自由和种种人权…”

鲍威尔将军虽没有在其讲话中明确指出法轮功在中国受迫害的问题，但他上面的言论显然触动了迫害法轮功的当权小人和追随这几个小人大肆诬蔑法轮功的中央电视台的极度过敏的神经。在今天的中国，法轮功学员显然没有修习其信仰的权利。今天的中国法律，不但不保护法轮功学员的最基本的权利，反而成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当政小人用来害人的屠刀。法轮功在西方文明国家和同是中国文化的台湾受到民众的欢迎和法律的保护，而这些文明社会的标准显然是那些邪恶的小人们所不愿努力达到的。他们号称人权就是生存权。姑且不论此说是如何荒谬，即使人权等于生存权，那么法轮功学员的生存权在中国有任何保障吗？他们只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并依法上访，就受到酷刑折磨甚至虐杀，两年来已至少有二百五十多人被迫害致死。他们的生存权在哪里？中央电视台可以对一个大国的重臣言而无信，那么它对本国的百姓还在乎什么信誉呢？它的所谓焦点访谈节目在法轮功的问题上完全成了焦点造谣节目。中央电视台的所做所为才是真正地给中国人丢脸。

## 66.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再次抛出漏洞百出的陷害大法的节目

文/大陆大法弟子

7 月 19 日，中央电视一台焦点访谈节目又一次播出了经过精心炮制的陷害大法、诽谤师父的所谓“抛尸案”，而且，各地方主要电视台进行了转播。根据焦点访谈中声称的是 2 月 21 日“抛尸”并随即被村民发现，直至 7 月 19 日播出来看，这又是一次类似“自焚”案的有组织有预谋的一次邪恶表演，看了之后对其中的一些疑点分析一下：

1、按焦点访谈中所说，尸体打捞出后高度腐烂，是根据 DNA 检查和死者女儿做了什么遗传比较，才确认了死者刘仁芳的身份，而刘仁芳的丈夫是来认尸时一看到死者的衣物就认出死者的身份，我不禁要问，到底是谁先认出了死者的身份？如果是法医鉴定在先，然后通知死者家属认领，家属到后认出，那 DNA 检查是和谁的女儿做比较？如果家属认

出在先，那又是如何确定已高度腐烂面目皆非的尸体？并通知家属认领的？

2、电视上说，尸体打捞出后已高度腐烂，是通过 DNA 鉴定确认出身份的，可访谈节目中反复播出了一张死者穿戴整齐躺在一床绿色毯子上的照片，死者容貌清晰可辨（面部好像有淤血的紫色），显然不是腐烂后的照片，而且节目中也播出了打捞出后高度腐烂的照片，两照片差异非常大，那么，穿戴整齐的照片是怎么拍的什么时候拍的？难道是所谓的“涉案人”为留下“罪证”拍的？想到这我突然有了一个想法：如果刘仁芳真是大法弟子，加上节目中的描述，再想到对上访的大法弟子“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的密令，那么这起命案的真正情况又是什么呢？刘仁芳到底是怎么死的？是谁抛的尸？想到这我的心紧紧地揪在一起。

以上由于只看了一遍电视，只能看出这些，希望更多学员找出其中的漏洞，向更多的人揭露 CCTV 的新骗局。此次焦点访谈说明江泽民邪恶集团又在为更进一步的迫害制造舆论，那么我们就要进一步讲清真相，并用正念铲除邪恶，让邪恶的阴谋彻底破产。

## 67. 广东高州两桩“人命案”之一：十二法轮功学员被迫跳楼事件的真相

文/自由记者 郑岩雄

2001年5月14日，高州市法院将上访被抓后在北京被迫跳楼的法轮功学员推上“法庭”，准备将他们以什么“人命案”定罪。此事引起这些学员家属和知情群众的强烈愤怒——为了编造镇压有理的借口而大造文章，阴谋构害，他们做得太卑鄙无耻了。其实祸国殃民的江泽民之流才是真正的凶手。且听我说一下已过了半年，通过层层封锁知道的一些情况吧。

\*\*\*\*\*

2000年12月17日，高州市有30多名学员避开当地公安的跟踪，租一汽车到河唇火车站，准备坐火车到北京上访。在火车站被当地公安便衣发现，调集大批公安突然围追堵截，大打出手。大部分学员被抓并且现在仍都在狱中。分散后汇合起来的有12人，他们商量后决定继续北上护法，但到北京郊区不久便被当地公安发现并抓了起来。

高州公安被通知“领人”。于是高州公安一行十多人将他们押到位于北京市马家堡路的茂名市驻京办事处——广东茂名大厦，准备将12名学员乘火车带回广州。公安将他们关押在4层楼的一个房间里，被关押学员除吴永坚（茂名教育学院教师）是一名男学员外，其余都为女学员。

学员们对于它们违反国家法律、无辜打骂关押上访群众而据理力争，并表示修炼法轮功没有罪，上访合情合理也没有罪，希望受到合法与人道的对待。然而公安对法轮功学员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反而在此期间对学员的人格极其不尊重，进到房间里随便揭女学员的被子，还声称对大法弟子怎么样都可以。在这种情况下，从12月22日上午起，学员们开始将门关上，不让公安进入。公安要破门而入，学员们打开窗户，对着外面喊：“法轮大法好”，“还法轮大法清白”等口号，并打出横幅告诉世人真相。公安叫来了消防车和升降机，把公安人员用升降机偷偷升上四楼从窗口而入被学员发现。学员们奋力抵制，认为修炼大法无罪，和平上访无罪，不能允许公安对大法修炼者肆意侮辱和迫害，



并言明：若再强行无理破门或破窗而入大家就集体跳楼，一切后果均由公安承担。这样从下午大约4点多钟一直僵持到次日（23日）凌晨。大批公安驱散周围的群众并于外围设下警戒。为了不影影响周围群众睡觉，学员们大约晚上九点停止喊口号，公安在门外恐吓，利诱，但学员们坚持不开门。

凌晨3—4点左右，公安不顾学员如何抵制呼叫，又开始一边捶门一边架起云梯准备强行从窗户将警察升上进入室内抓人。学员们知道情况后，认为坚决不能配合邪恶。就这样他们喊着口号，一个一个先后从窗口跳下，只有吴永坚（男，茂名教育学院教师）一人来不及跳下就被破窗而入的公安抓住脚拉回。

在此次迫害中，一位叫陈丽文（女，60多岁）的学员遇难。陈丽文是最后一个来得及跳下去的。除此之外，刘冰（吴永坚的妻子），刘玲，梁桂芳和另外一名姓名暂时无法确认的女学员四人造成重伤。最重的学员摔断两根肋骨，脊椎骨也摔断一截，但此学员无需用药便恢复了健康，显示出了大法的神奇。现在被迫跳楼事件中的十二名学员中，两人在家中被监视，其余九人仍然在狱中受尽非人折磨。

据悉，伤者曾被送到广州人民医院，余者一直关押在广州看守所。受伤学员在医院期间，家属要求探视但遭到拒绝。

陈丽文女士的亲属要求法院调查处理这起逼死人命案，但法院不敢主持正义，以跳楼自杀为由不予受理。家属又向茂名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在得到高州地方正义人士支持的情况下坚持法律的原则和对邪恶势力的控诉。高州市人民法院终于开庭审理，但最后仍坚持以跳楼自杀作解释收庭。据悉陈丽文女士的亲属已下决心，准备继续上诉直到胜诉为止。

然而，在江罗犯罪集团的所谓官方报道中，事实真相却是被恶意歪曲的：1、他们不提学员是上访被抓后，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才被迫跳楼的，他们却无耻地说什么是为了圆满走火入魔。2、因江到高州搞“三讲”，他们不说是高州学员，而谎称是茂名学员。3、他们不敢说事件发生在北京，谎说是“广州茂名大厦”。4、去世的学员陈丽文并不是电视上的“医学专家”信口胡说的什么“被踏而死”、“自相残杀”，而是最后一个得以跳下楼去的。

\*\*\*\*\*

关于广东省高州市的另一桩人命案，将在下一篇报导中予以曝光。敬请读者关注。

顺便一提，当我写完这篇调查文章时，碰巧看到《北京晚报》上的一篇文章说，这次广东大洪水，顶数广州茂名的高州市最严重。看来“善恶有报”是天理，世人迟早会每个人都发自内心地相信这一事实。

## 68. 广东高州两桩“人命案”之二：六旬老人黄耀英火化无灰

文/自由记者 郑岩雄

2000年农历二月下旬，在广东高州市金山火葬场，一位60多岁的老人黄耀英（女）被解剖后在公安的严密监护下进行火化。火化的情况让在场的那些迫害老人的人们毛骨悚然。事情是这样的：

第一次放进去点火火化，放出来后竟然还是一个完好的人；第二次放进去后加大电压，

结果还是如此：第三次再加大电压，世界奇闻出现了——出来的竟是一副骨头，没有一点灰！令所有在场的人大吃一惊、毛骨悚然！

据了解，在老人尸体被解剖的时候，令法医已经感到不可思议——去世 36 小时后的身体竟然是柔软的；血液不凝固，象新鲜的一样；肠胃里居然一点食物和粪便都没有，显乳白色，干干净净。家属说黄耀英女士去世前一天晚上是进过食的。一个知情的医生说，这简直是不可思议。

然而这件世界奇闻却一直被广州地方当局掩盖着，因为它牵扯着人类历史上的千古奇冤。此骨现在保存在火葬厂。

原来黄耀英女士是法轮功学员。2000 年春节前后，高州有一些学员到北京上访，回来后被拘留十五天，并处以 3000 元罚款。黄耀英因交不出 3000 元，拘留十五天后从看守所出来不准回家，被公安接到派出所。第二天公安通知家属“领人”，然而家属到场时发现黄耀英戴着手铐躺在地上已经去世了。

公安严密封锁消息，大批学员被抓起来。公安召集家属“开会”，赔了一些钱，家属们从此便对黄女士的死因绝口不提。很多人推测，黄进派出所后受尽酷刑离开人世，所谓的解剖报告只不过是公安掩人耳目的手法而已。人命关天，而此“人命案”他们就这样草草了结了。

\*\*\*\*\*

当我完成这两篇报导时，还清楚地记得《北京晚报》上近日一篇报导说，这次广东大洪水，顶数广州茂名的高州市最严重。看来“善恶有报”是天理，世人迟早会每个人都发自内心地相信这一事实。

## 69. 我丈夫从未炼过法轮功，却被列为一千四百例之一

肖玉芬

我丈夫王誉在 1984 年得过乙型肝炎，在 1998 年肝硬化去世，本属正常死亡，却被江泽民犯罪集团列为一千四百例之一，胡说什么白发人送黑发人，炼法轮功炼的。

我丈夫王誉是某机关公务员，在 1998 年去世，50 岁的他去世的原因是：1、在工作中说真话受排挤；2、工作中叫人骗了一把，自己拿钱给补上；3、因为他哥哥在 1995 年 8 月 25 日去世，死于肝癌，时年 50 岁，弟弟在 1997 年 5 月 9 日死于肝病，时年 46 岁，因为他们兄弟都有肝病，所以对他压力很大。

1998 年 8 月，不知记者采访的谁，在报上登出来了说白发人送黑发人，栽赃陷害法轮功。我丈夫纯属正常死亡，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炼的，他本人从未炼过法轮功。

## 70. 1400 例的背后：辽宁省铁岭市大甸子镇杜维平之死的事实真相

在江泽民集团炮制的所谓的 1400 余例中有这样一例：辽宁省铁岭市大甸子镇杜维平之死。经当地学员调查，事实如下：

杜维平，女，死亡时大约年龄 22 岁左右，辽宁省铁岭市大甸子镇人，1999 年 8 月份在



家中死亡，她在学法之前身患异病，到处去求医，找巫医求治未见好转（她父母是基督教徒）。她父母让她去基督教会去祷告，也未见起色。在万般无奈情况下，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来学了法轮功，学了大约 1、2 个月，在动作还没学会的情况下就不学了。在病情严重的情况下，去医院也未治好，后又请巫医到家中治疗，当时巫医告诉她及家人在 3 天之内不允许见任何人。她都照办了，过了不几天，杜维平人就死了。

当时因为江泽民集团开始诬蔑法轮功，在当地不法官员正找诬陷法轮功材料找不找的情况下，铁岭电视台的记者有个叫崔大新的，还有报社的记者，他们多次来到杜维平家里，找到她父母，让他们出假证，陷害法轮功。当时她父母不知道应该怎么说，记者就教唆他们说：杜维平炼功 4 年多了，有病不让去医院，不去治疗，导致病情严重致死等等……而且电视台记者还许诺做完假证以后给杜维平家里一笔钱作报酬。

当时因为杜维平家里条件不太好，在金钱的诱惑下，杜的父母违心的作了假证，录了像。这个录像材料不但在当地电视台，辽宁电视台播放，更甚者，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也播放了这个假的证明报导。给法轮大法造成了极不好的影响。这件事过去后，杜维平父母去电视台要他们许诺的那笔造假的奖金，可电视台的人不但不给，还管他们要钱，还说，我们白给你们录像了，你们得给我们钱等等，钱的事也就不了了之了。

这件事在当地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其中有老百姓曾经说过这样的话，通过杜维平这件事，我知道了电视台所报导的这些都是假的，我们不会相信的。

这件事过后，杜维平父母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找街头算命的人给他们算算，当时算命的人就说，你得积点德了，要不然你家老二也保不住（她家只有这两个女儿）。事隔 3、4 个月后，她家的老二，杜维平唯一的妹妹真的服毒死了，真是应了现世现报了。

(知情者提供 2001 年 5 月 28 日)

## 71. 公告：一出编导的参观“戏”与中国的欺骗模式相吻合

纽约，5 月 23 日(法轮大法信息中心)--正如我们 4 月 26 日声明所预料的，中国政府本周上演了一台精心编导的‘媒体参观’戏，让媒体参观了马三家劳动教养所。

新闻记者们被提供的这场参观“戏”与中国政府邪恶的欺骗和否认模式是相吻合的。细想一下现代的历史。中共政府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人因为不服从党的政策而被处决；中共政府说，1989 年 6 月 4 日，没有学生在天安门广场被杀害。现在，中共政府说，没有法轮功修炼者在马三家子劳动教养所被残酷折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纳粹政府为了转移人们的检查视线，编导了集中营参观“戏”。就是那个政府主办了 1936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把世界舆论引向对其有利的一边。现在，仅仅几十年之后，我们看到江泽民政府在劳改系统上演了类似的一场“戏”。同时，中国肆无忌惮地要赢得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权。江泽民意识到，奥运会，就象参观劳改营的丑剧所起到的效果一样，可以为其赢得它急欲获得的合法性。对此，我们现在应该更加清楚明白了。

根据请求，我们可安排采访在中国劳改营和拘留所受过折磨的修炼者。

## 72. 教人向善也是罪过？读 2001 年 4 月 26 日《北京晚报》有感

文/大法弟子

4月26日《北京晚报》15版一篇题为“真情是一剂良药”的文章，说的是一位白衣天使，原来收病人红包，炼法轮功后不收红包了，在北京某劳教所转化班上，在转化干部的“温情”帮教下，认识到自己错了，文中说：“原来自己不收红包，只不过是想要上层次，想圆满，是在自私心理的控制下做了应该做的事。——”

读后，我不禁感到又可气又好笑。

修炼的人要返本归真，想圆满，要不断净化自己的心灵，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怎么能是自私心理？“人还不能理解的和科学还认识不到的事太多了。就其宗教而言，不也是对神的信仰而存在着吗？其实真正的宗教和古老的对神的信仰使人类社会道德维护了几千年，才有今天的人类，其中包括你、我、他。如果不是这样，人类早就开始做恶了，从而引发的灾难，说不定人的祖先早就灭绝了。也就没有今天的事了。其实人类的道德是非常重要的，人不重德什么坏事都能干出来的，对于人类是非常危险的。”（《我的一点感想》）

退一步讲，不管这位白衣天使出于什么心理不收红包了，这不是一件方便百姓、安定社会的事吗？谁都知道医务人员收红包，已经是一件很普遍的现象，送红包与不送红包，送的红包多与少，大夫对病人的态度与责任心是截然不同的。我的父亲自十几年前至今已做过大小5次手术，每次手术前都和病友咨询是否给大夫送红包的事，问9人9人送红包，问10人10人送红包，我父亲也只好照方抓药。红包的份量也一次比一次重，在沉重的医药费的负担下，又增加了额外负担。如果医务人员都因练法轮功不收病人红包了，那真是老百姓的福音，如果各行各业都不收“红包”了，那还会是这种假货遍地，贪污腐败比比皆是的情况吗？这种不收红包的人不是越多越好吗？这种由坏变好的人还要转化？转化到哪儿？转化到再收红包吗？

我自己也曾迷失过自我，有过一段不应该属于自己的感情生活，自己犹豫、彷徨，在感情的泥潭里难以自拔，是法轮大法使我痛下决心，改正错误。李洪志师父在加拿大法会上讲法时说：“这是人间仅剩的唯一的一块净土。这里能使人真正的道德高尚，能使人变好，能使已经变得非常不好的人重新再回归到最好的状态中来。除了大法以外，请问现在哪里能做到这一点呢？”这是经过千万修炼人证实的事实。可是邪恶之徒却对这么好的大法进行取缔，对这样一群好人进行所谓的转化。到底要将人民引到何处去？

被大陆新闻媒体蒙蔽的善良的人们，只要用心分析一下，就会发现究竟谁是谁非。

### 73. “我们又不是炼法轮功的” -- 揭露假新闻几则

下面是一位同修（这位同修因坚修大法，一直被非法关在狱中）于1999年7月，到四川某地避难回来后给我们讲的几则他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真实的故事，希望被邪恶的造谣与假象所蒙蔽的善良的人们能够清醒。

#### 一、剖腹找法轮者是他杀

大家一定还记得，在铺天盖地的邪恶宣传与造谣中，曾报导过一个所谓的炼法轮功的人剖开自己的腹部找法轮而死的新闻，蒙蔽了很多群众。其实，真修弟子一看就知道是假

的，因为师父下的法轮是存在于另外的空间的。当电视中播放这一假新闻时，这位同修正在另一功友家，该功友的侄子指着电视中这个剖腹找法轮的人说：“这个人我认识，他不是炼法轮功的，这个人是他杀。”

二、“我们又不是炼法轮功的”

有个搞新闻的人背着摄像机，到某县的一个地方，正碰上四个老人在打麻将，桌上放有钱。该人叫老人把钱收起来后，给他们摄了像，摄完像后又到县里把没收的一大堆大法书也摄了像。没过几天，这四个老人中有人看到电视中出现了他们打麻将的镜头，和没收的大法书籍。电视中说，这四个老人纷纷交出了大法书，不再炼法轮功了，开展了“正当的文娱活动”。老人看后气愤地说：“我们又不是炼法轮功的！”

三、“XX党完了”

一个新闻记者叫一个不修炼法轮功的人按照记者写的稿子念，稿子写的是攻击大法的内容，说如果照此做，就给这个人1000元人民币。这个人就照念了，便得到了1000元人民币。但他自知做了亏心事，憋不住，把此事说了出来，并从心里发出感慨：“XX党完了。”

## 74.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扭秧歌”假新闻制作内幕

【明慧网】1999年7月20以后，中央电视台到黑龙江省肇东市五站镇伪造假新闻，当时大法修炼者坚决抵制中央电视台的这种对人民极其不负责任的做法。全镇大法弟子谁都不配合他们的不法行为。

他们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找当地官员商量了一个荒唐可笑的办法。由于北方流行扭秧歌的习俗，每个地方常年都有以扭秧歌锻炼身体的人群。他们把这些百姓纠集到一起，给他们换上秧歌服。跑龙套的有了，还缺镜头上面的主角，他们几经策划找到了当地炼功点的辅导员，辅导员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被骗到扭秧歌的场地上，记者问了他一些不相关的话，经过工作人员的处理剪接、配音，采用断章取义等办法伪造，就这样一段为政治服务的虚假报道录像片制做出来了。

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节目谎言道：“黑龙江省肇东市五站镇法轮功练习者……放弃修炼都扭秧歌了。”这件事情在当地百姓中引起巨大的反响，百姓们纷纷议论：“一个政府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弄虚作假，编丑剧愚弄百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所有造假的新闻界不法人员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严惩。

## 75.越抹越黑的京城杀人闹剧

文/圆中

【明慧网】闹剧还在上演，傅怡斌的演技不高明，导演妄想诬陷法轮功，谁知偏偏露出太多马脚。就连没读过几年小学的普通农民都质疑：那小子也不像杀过人，再对杀人不在乎吧，也不能那样展展洋洋的。是啊，三条人命、三位亲人血溅满室，就是发狂的精神病患者也应该惊醒了。而这个傅怡斌的表情，对现实的惨景的无动于衷，言词朗朗、不假思索、目标明确。在这样非正常人所能为的事件中，他表现得太正常了。一点心理负担或压力都没有。这

正常吗？古今中外杀人案千万例，肇事者的精神状态达到如此，象一个根本没杀过人这样“正常”的程度者，恐怕举世无双，也只有在那邪恶势力迫害法轮功的时代才能看到的千古一绝了。

那个道貌岸然的张“教授”诬蔑法轮功用“催眠作用”指使其修炼者杀人。看得出这个张教授对“催眠术”颇精通，或研究细致入微了，也想借此机会给他的电视观众催催眠。只可惜“催眠”之类乃小能小术，翻遍了法轮功的书籍也找不到它的存在。根本就不是法轮功所含有的东西。那么为什么往法轮功身上安呢？就是要为“经济上截断、精神上摧毁、肉体上消灭”找个借口罢了。这也正是那些以谎言为生的文人们长期“研究”的成果。他们一向以指鹿为马、颠倒黑白而著称。“法轮功不是讲放下情吗？那就是无情无义！”荒唐至极的谎言却有人信，就是被强行洗脑的结果。其实，法轮功讲的放下情，根本就不是无情无义了，而是被更美好的东西——慈悲代替了。《转法轮》中说，“你若要修炼，人的情就要往下放。当然，我们在常人社会中修炼，孝敬父母、管教孩子都是应该的，在各种环境中都得对别人好，与人为善，何况你的亲人。对谁也一样，对父母、对儿女都好，处处考虑别人，这个心就不是自私的了，都是慈善之心，是慈悲。”

如果说，傅怡斌是被催眠而杀人，杀完人一个多月了，他不早清醒了吗？应该痛悔不已才对，怎么还能若无其事地坐那儿夸夸其谈呢？所谓的学术权威竟敢为图名利以身试法，不仅越抹越黑，而且也给自己选择了更加黑暗的未来。

《转法轮》P229中说“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因为杀生后出现的问题太大了，我们得跟大家详细地说一说。杀生，在原始佛教中主要是指杀人，这是最严重的。到了后来，把大的生命、大的牲畜或者是稍微大一点的生命，都看得很重。”法轮功修炼者连个小鸡、小鸭都不去杀，连苍蝇、蚊子都不愿意打，怎么会去杀人呢？被迫害两年多来，他们被抓、被打、送入精神病院，甚至被折磨致死，都“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怎么能无故杀人呢？还是自己的亲人！太荒唐了，简直荒唐得不值一驳。

还讲什么“超度升天”、什么“极乐世界”，这根本都是佛教的东西，法轮功哪讲这个？法轮功讲的是通过修炼得道圆满，回归到自己先天的世界中去，或者是去法轮世界。是讲度有缘人得法，谁修这个法谁能得度，能脱离人的轮回生死。哪里说过把人杀了度人的？也没有讲什么超度啊？就是佛教中讲超度，也没有说杀了人能把人超度上去的？这简直是对佛法、佛家一无所知。还胡说什么死者的元神变成太阳、地球和月亮进入其小腹，更是不知所云、荒唐至极的胡言乱语。法轮功讲的救度世人，不就是让人们知道法轮功的真相吗？这两年来所做的也不过就是这么两件事：一个是为大法仗义执言，一个是向民众讲清真相。这和杀人风马牛不相及嘛！

历次的栽赃手法从“1400例”到“天安门焚人”，再到这次命案，无非是角色表演、电视广播、“专家”论证、再上几个“托儿”，最终被揭露得体无完肤，已成惯例。一方是讲“真善忍”修心性的举世公认的好人，一方是以谎言和暴力著称的一言堂。该听谁的好像都不用去想。金子就是金子，你把它扔到墨池里，再拿火炼一炼，你发现它还是金子，照样发光。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流氓闹剧的出现可叹可悲。可叹者，流氓集团利用的喉舌利用民众对其媒体的信赖而愚弄其民众为得计；可悲者，藉“学术权威”之名，欺十数亿同胞无知而谓其可愚。法轮大法的存在，已经是全世界的大事，中国民众正在觉醒，再也不会因被愚弄

而去轻信谎言了，正义与良知已逐步战胜了自私与盲从，越来越多的人不愿意再为邪恶所利用。美好的未来不远了。

## 76.是谁害死了王国信

【明慧网】王国信，49岁，大庆石化总厂机械厂生活服务站职工，家住大庆龙凤区厂西37-5-2-1。

王国信九六年二月患直肠癌，在大庆五医院手术当时诊断为中晚期，非常严重。手术后即得法，一直精进学法炼功，身体迅速恢复。九六年五月一日能正常上班，并轻松完成健康人能完成的工作。从此王国信一天比一天好，红光满面，谈笑风生。

晴天霹雳，九九年“720”后，派出所进行抄家，抄走大法书、录音机、磁带等物，并把王国信传讯到派出所扣留48小时，后又进行七天七夜的跟踪监控，还把身份证一直扣押到死后才还给，使得王国信不能学法，不能炼功，再加上身心的摧残，而导致癌症复发，于2000年12月死亡。请看是谁害死了王国信？

## 77.自焚伪案一周年，《焦点访谈》再行骗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2002年元月22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对去年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的七人进行了跟踪采访，使人不得不起那触目惊心的一幕幕，但是这次的作假手段比上次更加拙劣。如果大家对当时的《焦点访谈》记忆犹新的话，不难看出今天的《焦点访谈》更是漏洞百出。

先说王进东：

从跟踪采访中我们得以看到了今天的王进东的近况，他与去年在天安门广场坐在地上高喊口号的王进东差别太大了。

手指：去年王进东自焚未遂，手结着“印”，坐在地上（结印的姿势根本不对）两腿间放着完好的雪碧瓶，虽然“结印”的方法不对，但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他的两只手呈灰色且活动自如，特别是他推开灭火毯的一瞬间，手指反应之快，运动自如的程度足以证明他的手烧伤并不严重。

今年的王进东双手被烧成残废，动作极不灵活，记者给了王一个大特写，记者与王握手，王的十个手指均被烧伤，这次他们见面才能握手，记者说：“上次我们见面还握不起来呢！”为了证明王被烧伤的程度，记者又特意拍下了王进东要写亲身经历的特写。我们看到王的双手均有不同程度的烧伤残疾，这和去年的王进东运动自如的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面部：去年刘思影被烧伤后，从《焦点访谈》中的特写镜头中我们看到她的面部被烧成黑色，而且面部烧的黑一块，白一块，伤势严重，而王进东受伤后面部深灰色，面部平滑，无明显



伤痕证明王进东的面部伤势并不严重，王进东推开蒙在头上的灭火毯时，就象掀开盖头一样的轻松，并没有烧伤后痛苦的表情，今天的王进东面部呈大面积烧伤状，鼻梁子都塌下去了，这只能证明去年和今年的王进东很难是同一个人。

头发：去年王进东坐在地上，头发的前半部分成秃顶状，而脑后部“长”了厚厚的头发，让人感觉象戴了假发套一样，如此大的火，把面部和衣服裤子都烧伤了，可他的头发却安然无损，整齐地披在脑后。今天，王进东面部被大面积烧伤，说话嘴唇运动都不方便，鼻梁下塌，可他的头发却异常地好，头发长得整齐且鬓角清晰，这和他那张烧伤的脸形成了极大的反差。难道去年的大火那么听话地只“烧”脸部不“烧”头发吗？要知道人的头发是最容易被烧着的！如果他的头发不做特殊处理的话，这一头整齐的板寸也不会留到今天的！

耳朵：请大家注意，去年坐在地上，用完好无损的手迅速推开灭火毯的王进东的耳朵是圆的，而今天的王进东的耳朵却是长的，那去年的王进东到底是谁呢？是公安的内线吗？

再说陈果：

看过《焦点访谈》后，我们当晚就找到了离中央音乐学院最近的炼功点的一位老学员了解陈果的情况，这位老学员讲他自己从95年秋到这儿炼功。音乐学院的大法学员都在这里炼功，他经常看到与陈果同宿舍的张倩来炼功，但从未见到过陈果，张倩还去音乐学院自发组织的学法小组学法，从未见到过陈果。

这位老学员还讲：去年四五月份，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对被所谓“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一次跟踪采访，他亲眼看到张倩，张倩是在石家庄被抓回京的，已被迫放弃信仰，采访中张倩对记者说：“陈果问我你学的什么功？”张倩说：“法轮功”。陈问：“好不好。”张答：“好”。张倩说陈果学了不长时间就不学了。而且张倩跟陈果同宿舍住了几年从未见过她炼过功。这能证明陈果是法轮功学员吗？

回想两年来江泽民集团拼命诋毁法轮功的形象，但结果恰恰相反，两年来法轮功的足迹走遍了世界每一个角落，得到世界各族善良人民的支持和帮助，即使是在中国大陆消息被极其严密封锁的情况下，群众对法轮功已有了正确的认识。记得去年的自焚事件发生后，街头巷尾被蒙蔽的人们都谈论法轮功如何的可怕，经过我们全面的讲清真相，到傅怡彬杀父害妻案出台的时候，人们对法轮功都有了正面的了解，有很多常人都说：“我看傅怡彬就是神经病！”

## 78.“京城血案”主角傅怡彬原本就精神失常

文/一个开始说公道话的人

【明慧网】我是一个旁观者，实在忍不住要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

我原来就认识傅怡彬的亲戚，中央电视台播放“京城血案”后，由于好奇就去问傅怡彬的这个亲戚，据其向我透露：傅怡彬原来就神经不正常，而且经常犯病。

自开始批判法轮功起，电视台就没完没了地把人家法轮功说的一无是处，还搞出个“一千四百例”。当时我就觉得不对劲，人家法轮功也炼了有年头了，那么多人在炼，怎么从来没有听



说这么多事。我就有个亲戚炼法轮功，炼了不长时间就什么病都没了，这还不说，就看那人也是越来越好。怎么就跟电视上说的不一样呢？

后来又播出了“天安门自焚”，报纸、电视台都乱了套，把我搞得是稀里糊涂，一会说是五个人，一会又说是七个人。你看那“自焚”的人去的还挺齐全，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还有大学生，怎么这么巧？炼的身体好好的，还要把自己烧死，还偏偏大老远从外地跑到天安门来烧，真是不可思议。后来，人家法轮功送来了“自焚”真相光盘，我这才恍然大悟，“天安门自焚”原来全是为了诬陷法轮功编出来的。你看那些被骗来、收买来参加“自焚”的人真傻，被烧成那样，有被烧死的，还有被警察当场打死的，这不是 xx 党在光天化日下杀无辜的老百姓吗？！还有脸在电视上没完没了地播，真是给中国人丢脸！再说人家法轮功说杀生、自杀是有罪的，根本就不让杀生、自杀。

你看事儿还没完了，这又搞出个“京城血案”。其实从电视上就能看出傅怡彬就是个神经病，你看他那个样，哪象个正常人。怎么越看越象是中央电视台在演戏，蒙骗我们老百姓，诬陷人家法轮功，也用不着让个神经病来。问一声江泽民是不是没招了。反复用被戳穿了了的伎俩欺骗人，也只有完全丧失理智和穷途末路的神经病才会这样无耻、愚蠢和残忍。

xx 党动不动就用杀人放火来诬陷人家法轮功，怕人家怕成这样。看来法轮功还真厉害，我今后一定要炼法轮功。

## 79.不敢面对诸疑点焦点谎谈谎难圆

【明慧网】在 2002 年 1 月 22 日、23 日的“焦点访谈”节目中，通过回访一年前“天安门自焚事件”的参与者，继续煽动人民群众对法轮功的仇恨，并攻击在社会上逐渐传开的“天安门自焚事件”真相。该节目没有对“天安门自焚事件”的诸多疑点作出解释，而是用大量篇幅反复强调“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看完该节目，我们不禁要问：

一、“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一起震惊中外的惨案。如果真如中央电视台所报导的那样，为什么中国政府始终拒绝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媒体对自焚事件作出独立的第三方调查的要求？是不是心中有鬼怕人看出呢？

二、电视中反复强调“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那么请问，他们的言行哪一点符合法轮功的要求？《转法轮》第七讲“杀生问题”中说：“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法轮佛法——在悉尼讲法》中，有学员问：.....杀生是一种很大的罪业，一个人他自杀算不算罪呢？师父答：算罪.....自杀了还有一个罪，因为人的生命是有安排的.....可见，法轮功严格禁止杀生和自杀。那么，“自焚”能是一个真正的法轮大法修炼者所为的吗？而且《华盛顿邮报》记者曾去开封调查，从记者的报导中看，死于自焚的刘春玲显然不是法轮功学员。

三、宣传中经常提到师父的经文《去掉最后的执著》，CCTV 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惜偷换概念，盗用文章的标题，误导群众。其实，师父在这篇经文中告诉大家要放下一切执著心，包括对“圆满”的执著。师父说：“那么执著圆满是不是执著哪？不也是人心在执著吗？佛会执著圆满吗？其实真正接近圆满的修炼者是没有此心的。”造谣者为什么不敢让大家知道《去

掉最后的执著》经文中的真实内容呢？

四、电视中说，那些所谓的“痴迷者”是为了“放下生死”，为了“圆满”才“自焚”的。“圆满”是修炼界的名词，佛家、道家、西藏的喇嘛教等很多修炼都讲圆满，各门各派的修炼方法虽然不同，但“修炼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要达到开功、开悟，功成圆满这样一个目的。”“放下生死”才能圆满，但放下生死并不等于死，更不等于去寻死。佛教中又说：人身难得，有了肉身，就等于有了通向圆满的渡船，要千万珍惜。更何况法轮功是性命双修的功法，圆满时要带着肉身，而不是抛弃肉身的，怎么会去“自焚”，不珍惜赖以修炼的物质基础——肉身？再说，“自焚”是一种自杀行为，会造下很大的业力，带着这么大的业力，怎么圆满？！

为了达到将“自焚事件”嫁祸法轮功的目的，江氏集团大造舆论一再把圆满和死亡划等号，不但亵渎了佛法，而且愚弄着不明修炼真相的百姓，煽动群众仇恨法轮功，用心何其险恶！

五、电视中指出大陆学员用 PGP 方式给邮件加密，同明慧网联络，诱导观众误认为“法轮功组织”间用什么“秘密方式”暗中联络。其实，计算机加密是世界上常用的计算机通讯方法，计算机加密通讯被广泛应用于商业往来、个人信函等很多方面。国外很多网站都提供加密邮箱（包括 PGP），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而江泽民政府却用人民的血汗钱进口大量的先进设备，对所有上网的人进行网络封锁、监控，对使用加密方式（包括 PGP）的用户进行特别的跟踪、干扰。在当今世界计算机网络通讯相当普及的大背景下，在国内需要大量建设资金的情况下，江泽民政府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在计算机网络封锁、跟踪上，居心何在？

六、电视借原所谓的“骨干分子”马乐的嘴诋毁明慧网。其实，明慧网是国外法轮功学员自己建立的网站，登载所有法轮大法书籍、李洪志老师的讲法、经文，学员修炼体会，各种迫害法轮功的事实（包括受迫害致死的学员的情况，参与迫害者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世界各地对法轮功的声援等。明慧网是一个完全向世界公开的网站，任何人都可以浏览，任何资料都可以免费下载。这样一个一切公开的网站，江泽民政府为什么要进行封锁、不让中国人民看？为什么要对浏览、下载明慧网资料的人非法判刑？

谎言终究是谎言。造谣者可能会得逞于一时，但终归逃脱不了可耻的下场！待到真相大白的那一天，等待他们的将是正义的审判！

善良的同胞们，我们经历过十年文革的惨痛教训，十年文革的悲剧之一就在于许多人都把媒体的话当成了理所当然的真理，而他们自己却丧失了理性的思考。现在，面对又一次大是大非的抉择，望您能擦亮双眼，不要再被谎言所蒙蔽。法轮大法的一切都对全世界公开，所有的资料都可以在明慧网上查到。我们诚挚地希望您来了解法轮功真象、了解我们的真心，这里是一片明净的天空，这里有一方圣洁的净土，这里有一群信仰“真、善、忍”的好人。用您自己的双眼和心灵去寻找真正的答案吧！

## 80. 见证人中的幸存者谈所谓河南调查事件（一）

【明慧网】谎言救不了江泽民流氓集团-我叫宋旭，29岁，郑州人，是一名普通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多次被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以下简称“江流氓集团”），并被非法劳教三年。我在郑州市白庙劳教所受到各种折磨，被打得遍体鳞伤，牙被撬碎，下唇根被撕裂，脊椎险些被

折断，下肢几个月不能站立行走。在我绝食 80 多天生命垂危，迫害事实被劳教所内和外界都了解、曝光的情况下才被送出，现在流离失所。

中央电视台 1 月 24 日左右的“焦点访谈”我没看，但我看了报纸，所谓“调查”的事实真相我知道，我是和“冯海军”一起被非法秘密抓捕的，而且我猜测里面提到的人中可能就剩我是相对“自由安全”的了，所以我冒死也想把真实情况讲出来，揭穿“江流氓集团”的邪恶谎言。

记得“自焚”发生二、三个月前就开始舆论铺路了，国内媒体天天都在报导国外邪教的自杀、自焚和杀人。记得“自焚”前不到一个月中国某高级领导人率中国代表团去乌干达访问，还专门在邪教问题上和对方交流学习经验，当时一起看电视的同学马上就说：“你们要小心了，搞不好江泽民哪天也学 89 年暴乱制造军人被杀惨案一样，给你们导几台戏，说你们和乌干达邪教一样搞自焚升天，然后军队就可能镇压了。”事后看果不其然！

其实，除了表面的这个“壳”、这部被霸占操纵的国家机器、宣传喉舌外，“江流氓集团”还剩什么呢？“江流氓集团”代表不了政府，代表不了人民，代表不了中国。人民都已了解真相或等待了解真相，如同当年“江青四人帮流氓集团”最后的疯狂一样，再绝望的不断扯谎也难逃正义的审判，谎言救不了“江流氓集团”。春天，就要来了。

### 一、所谓“3 个途径发出‘调查’指令”

“江泽民流氓集团”在报上说“3 个途径发出‘调查’指令”，这样无耻的造谣无非是想诱导群众以为法轮功是有组织的，是一层层按什么“上级指令”做的，事实根本就不是这样。当时听说“自焚”事件后，我们大法修炼者和了解我们的亲朋好友都不相信。这事发生在“江泽民流氓集团”镇压法轮功一年多却无效的情况下，又是在中国，中国人什么事没见过呀？所以许多人都怀疑是骗局和谎言，是“江泽民流氓集团”想把群众的思路往它们在电视上常常播放的邪教行为上引，以便能堂而皇之的血腥镇压。

毕竟气功和修炼在中国普及的时间还不长，在文革中被“破四旧”的群众很容易把气功和封建迷信联系起来。关于杀生和自杀，不只是法轮功明确禁止并指出是有罪的，历史上世界任何一个正法修炼和正统宗教都是禁止的。在镇压前的 7 年当中怎么就没有一例法轮功练习者“自焚”呢？全世界 40 多个国家有许多人也都在炼法轮功，怎么也没有“自焚”呢？人类自古就有修炼，现在许多常用名词最早都是从修炼中来的，象“法”、“圆满”、“升华”、“道德”、“劫难”、“成功”、“德行”、“缺德”等等太多了，难道“圆满”就是非得“自焚”？如果按照这个逻辑，那“江流氓集团”开会祝会议最后“圆满成功”，是不是开完会一把火把大家都烧死呢？要不怎么“圆满”？把老百姓的智商也猜得太低了。

其实当时不光是每一个炼法轮功的人想了解真相，有兴趣的群众、记者、媒体都想了解，都想“调查”。而且都是自发的个人行为，哪来“组织”？报上污蔑说某某“核心骨干”安排我以什么“第三条途径”去开封调查，根本就是子虚乌有。我当时正在外地，根本就没见过什么“核心骨干”，也没去什么开封。报上还说什么 X X X “接到组织通知要求调查”和调查情况是“境外法轮功总部和明慧网要的”，也绝属是污蔑诱导。“总部”这个词听着就叫人可笑。所谓“骨干”、“核心”也都是“江流氓集团”企图把法轮功往有组织上诱导的专词儿，是它们扣上去的。还好，没扣给我什么帽子，只说是“练习者”。

“自焚”发生的第二天倒是我给冯海军和另外一个开封功友打过电话，当时他不在家。那么我这个“练习者”是不是也算“发出”一条“上级指令”和又一个“途径”呢？“江流氓集团”是不是又要说我也是“核心骨干”和“接到组织通知呢”？江泽民逼人给他造谣到这种程度，真是无耻又无聊！

我那时在外地倒是曾想去驻马店“调查”，（这到了他们嘴里就又成了一条“途径”、“指令”），因为听人议论说日本有报纸登出来说不是开封人，日本人“调查”怀疑是驻马店XX乡的人。后来也没去。——本来“自焚”事件就震惊世界，海内外当时传言四起，谁都想调查了解此事，而我如果能知道点情况让国外功友知道当然好了。这需要什么“指令”、“任务”？

如果全河南、全中国、全世界大概了解一点有关情况的人或媒体把自己知道的都发给明慧网站，是不是可以说法轮功发出了成百上千的“上级指令”？假如发生了一起恶性案件，群众纷纷主动拨打电话举报或去信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是不是必然是因为收到了“上级组织”的“指令”？

反过来讲，这些知道点情况的人或媒体也不敢给他“江流氓集团”发消息呀！和平上访都要被抓被罚、劳教判刑，搞得家破人亡，这种揭“江流氓集团”谎言老底的行为会给自己和家庭带来什么中国人都清楚。再说发给你《郑州晚报》、《河南日报》、《人民日报》你会登吗？不还是“封杀”？

如果你“江泽民流氓集团”不搞“一言堂”，实行新闻独立，对任何事敢于公开调查、公正刊登新闻消息，我们也不用把消息加密发出去了。（过去我们一直通过“上访”等形式向中央和各级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可换来的是“封杀”真实情况，反而被造谣、抓捕，酷刑折磨、劳教和判刑。）如果中国不搞“一言堂”，不光我们修炼者高兴、省事，媒体、记者、老百姓也得皆大欢喜，还不用“上访部门”了，说不定那时腐败可能都没有了。

“江流氓集团”精心描述的那种既偷偷摸摸又一层层严密的调查行为恰恰是在骂他那个流氓集团自己，骂“一言堂”腐败的宣传喉舌。“江流氓集团”为什么不敢让中立的第三方展开公开调查？为什么不敢让当地的媒体调查和刊发消息，而要把有关消息封锁，秘密逮捕有关法轮功学员？整整一年后，制作编写得自以为没什么马脚的情况下才敢由新华社一层层往下发消息？到底是谁在“做贼心虚”呢？

## 二、所谓“调查报告”被“封杀”

首先说所谓“调查报告”一词根本就不存在，这个上面我已说过是污蔑诱导，而且报上把“江流氓集团”的污蔑之言混夹在那些所谓交待人的话里面，这种“移花接木”的卑鄙手段让人气愤。

至于被“封杀”，是不是一个网站对所有的来稿和消息都要发呢？全世界有那么多人、那么多媒体，对“自焚”事件都有自己的看法，是不是明慧网都必须给刊发和转载？而且明慧网是修炼人的网站，从不干涉任何政治和个人生活问题，你发一个消息抱怨说哪个政府官员太腐败了或我们厂职工有什么冤枉呀之类的消息它都不会登出来的。听说常有些特务装成大陆学员给明慧网发假消息和假严正声明，尝试多少次都被识破了，无法得逞。对此，那些网特很

是不解，以至于网上曾闹出“明慧网有功能”、“明慧编辑天目能看”的小道消息。

报上说经过“调查”，“7人确系开封的‘法轮功’练习者”，也是在混淆事实。2月2日我回郑州见了冯海军，我正是在送他去火车站的路上一起被秘密抓捕的。冯海军也根本谈不上什么“调查”，听他讲开封环境很恐怖，为封锁真相公安已抓了一些功友，他当时正打算到上海去避一避，虽然也并不太熟悉情况，但毕竟是开封当地学员，也很想把自己知道的让外地和国外的功友多了解一些，就写了写他过去知道的情况。具体内容记不清了，但记得他提到王进东抽烟、喝酒，根据法轮大法的明文要求，当时我们就认为他不是真正在修炼大法的人。

而且好象也没有7个人哪！我记得“自焚”发生后中央开始报导的是5个人“自焚”，一周以后，又改口说是7个人，而冯海军、杜芳、“洪果”等人怎么可能在元月27日，也就是第四天就说“自焚”是7个人呢？！这谎有这么大的破绽，“江流氓集团”怎么忘了补？也够笨！

(待续)

## 81. 见证人中的幸存者谈所谓“河南调查事件”（二）

### 一、谎言救不了江泽民流氓集团

【明慧网】（接前文）再说怎么“确系”自焚的7个人就是开封王进东他们本人呢？真的有什么确凿的证据吗？冯海军也没法去北京积水潭医院一个一个辨认核实。而恰恰可疑的是一再在电视上露脸的自焚者偏偏最后都没“抢救”过来！全死无对证了。所以说“7个人确系开封法轮功练习者”是想瞒天过海、蒙混过关。江流氓集团骗人骗惯了，给他们干活儿的傻子都知道可以找几个从未学过法轮功的人硬让说他们练。这种“指鹿为马”的谎言太容易被拆穿了。这么大一个阴谋，“江流氓集团”凭借着国家机器，事先没有充分的准备怎么能行？至于说准备得如何，那是他们内部参与者的智商和道德底线问题。

至于说所谓法轮功组织编排什么故事我就不解了，“几大疑点”，那都是选自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放的“天安门自焚真相”录像带呀！只能怪“江流氓集团”自己马脚太多，片子一慢放就全露馅了。而且这个片子不光是老百姓看出马脚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都看出来了，还在2001年8月14日就定了造假的性质并写进了档案，难道联合国也在编故事吗？而这个消息为什么不敢在中国媒体上登出来让老百姓看一看，却被上边和“610”给“封杀”了呢？

### 三、所谓“痴迷弟子气愤难平”

请注意，他们是在哪里“气愤难平”呢？是在“江流氓集团”的监狱里！把他们放出来或同意联合国组织在无警察“坐陪”的情况下再问一问，还是这个结果吗？为什么拒绝让联合国去采访调查呢？明慧网天天都有大量的以前被“江流氓集团”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严正声明自己被关押期间违心言语作废，可见在那样的恐怖监狱里，多少法轮功学员被逼得要说违心的话！所以他们的“气愤难平”又不知背后有多少血泪？

对这些所谓交待的人，我很难过。我有两个想法：第一，我们中国人哪个不是从小接受 XX

主义教育、看 XX 党的书？甚至成为少先队员、共青团员、党员，可如果这个人自杀、杀人，能说是 XX 党害了他吗？那些背叛“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腐败贪官，能算真正的 XX 党人吗？他们能代表整个 XX 党吗？

法轮功明确指出修炼人不许杀生和自杀，那些看了两页书、学了几个动作的人自己非要自杀、杀人，能证明是法轮功教的吗？硬把责任推给法轮功，让别人为他们干的坏事负责任，说得通吗？李洪志老师告诫大法修炼者修炼“不存钱、不存物、没有组织”，“没有名、没有利，没有官当，就是修炼。”有些只炼动作却放不了这些不良观念的人，他能代表法轮功吗？XX 党入党还要审查，合格了才吸收进组织，怎么法轮功对是否是修炼人有公开的心性标准，就成了奇怪的事了呢？

第二，我几次遭受江泽民流氓集团邪恶迫害，深知它们的邪恶无耻手段。在那漫长的一年中，在自己和家庭身体和心灵都遭受巨大的压力和折磨下，在那种充满邪恶和恐怖的环境里，有什么不可能发生呢？过去枪林弹雨、九死一生都拼出来的老将军们有一些在文革迫害当中不也违心“认罪”，甚至“揭批”了吗？邓小平不也“认罪”并表示“永不翻案”了吗？在中国，这有什么可令人惊奇和怀疑呢？早见怪不怪了。然而，这些曾经信仰真理的人的软弱，却不能影响真理本身的伟大。

纵观两年来江泽民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污蔑造谣，恰恰是在勾勒它自己“假、恶、丑”的形象。到底谁在撒谎？谁在杀人？谁在搞个人崇拜？谁在敛财？谁是魔鬼？谁是邪教？谁是反人类？谁在搞恐怖主义？

纵观两年多来江泽民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血腥镇压，恰恰是它在自掘坟墓、坑害中国人民，而不是为中国人造福！当年古罗马暴君污蔑基督教徒吃人肉、喝人血，大批屠杀教徒，招致天怒人怨，瘟疫和战争夺去全国一半以上人的性命，而后来剩下的人们把基督教奉为国教，罗马帝国大兴，基督思想传遍全欧洲；秦始皇当年“焚书坑儒”镇压儒教，暴政使秦朝江山只延续了二十多年便被推翻，而后来汉朝人们又重推儒教，中国开始进入汉唐等兴盛朝代，儒家思想也从此影响中国几千年，并对亚洲各国各民族人民的思想、文化产生深刻的影响，成为我们作为中国人的骄傲；文革中，江青流氓集团利用国家机器压制人民向往自由、民主、幸福的进步思想，给中国人带来的却是恐怖、灾害和贫穷，而后来走过那场浩劫的人们由此开始更加珍视和平民主和幸福，从此中国走上了真正富强的道路。

现在，江泽民流氓集团在全世界范围内对法轮功的毁书、污蔑与迫害镇压，除了自掘坟墓外也绝挡不住历史的向前发展。“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今天在迫害当中，法轮大法反而在世界各国得到迅速洪扬，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善良的人们通过对真相的了解看清了江泽民流氓集团的邪恶本质和丑恶嘴脸，呼吁制止对大法的迫害，而等待“江泽民流氓集团”的不仅仅是法律的严正审判，而且是“天地复明下沸汤”，遗臭万年。谎言救不了江泽民流氓集团。

作为我个人写完这些，深知可能面对的是什么，但无私的人是无畏的，我并不惧怕迫害甚至死亡，我也不是为了江流氓集团歪曲出来的那种荒唐的“圆满”，我只想去做一个好人，一个更好的人，更无私和高尚的人，最后成为“一个觉悟的人”、“觉者”，印度话就是“佛”。法轮大法使我明白了生命的真正意义，而且我确认自己在走世界上一条最正的路，在做世界上一件最正的事，为此哪怕奉献我的生命也是义无反顾。



大法弟子：宋旭

2002年元月27日

## 82.栽赃活证：

### 山东潍坊安邱市村妇残杀丈夫后因栽赃法轮功获释

【明慧网】“杀人犯邱某放回来了！”这个令人费解的消息在山东潍坊安邱市刘家尧乡于家营子村不脛而走。逮捕归案的杀人凶手怎么会被释放呢？人们不禁疑窦丛生。

2000年中秋节前夕，正在人们热热闹闹准备庆祝佳节之际，于家营子村韩某家中却发生了一起触目惊心的惨案——韩某和妻子邱某因家庭矛盾发生口角，邱某产生杀机，协同几个子女将丈夫活活杀死，并残忍地将其丈夫大卸八块。此案很快被侦破，杀人凶手落入法网。可让人难以置信的是邱某在押期间竟被释放。不久人们便得知原来是这么一种情况：原来邱某在押期间被公安唆使，谎说自己练“法轮功”，污蔑法轮功使她走火入魔，精神错乱杀死丈夫。并配合电视台录了像。满足了某些人嫁祸法轮功的要求，一场肮脏的交易达成了，邱某因此逍遥法外。

这件事情让于家营子村老老少少大为震惊，街坊四邻谁不知道邱某？她何时和法轮功沾过边？这样一个惨无人道的凶手怎么会炼法轮功？李洪志老师在《转法轮》中明确规定：“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显而易见邱某绝非炼功人。这出丑剧却让当地的老百姓明白了不少东西：原来报纸、电台、电视台上宣传的都是假的，都是嫁祸陷害法轮功的。

## 83.焦点谎谈“天惠养殖公司以商养功”案剖析

文/大法弟子

【明慧网】2002年2月4日“央视”《焦点访谈》又炮制了一则歪曲事实、颠倒黑白的“焦点谎谈”，百姓看后更知谁是谁非。

第一，什么是“以商养功”？“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说法轮功学员用合法的工作掩盖“地下”工作。如果我们的学员有工作，工作就成了保护。若我们的学员因坚持信仰而被开除，流离失所，无法工作，就被诬蔑为因为炼功都不工作了。是人家不想工作吗？这真是人心不正看什么都是歪的！其实师父在1996年4月26日的《修炼与工作》中讲得很清楚了“其实大法的内涵很深，放下常人之心不是指放下常人的工作；放下名，利，不是脱离常人社会。我一再提出：在常人社会中修炼的要符合常人社会的状态。”每一个法轮功学员都是社会的一员，有自己的家庭、事业、工作，在任何环境都是“遇到矛盾向内找，遇事先考虑别人”（《转法轮》），修成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正觉，好人中的好人。只因为他们有信仰，坚持信仰“真，善，忍”，信仰宇宙大法的修炼人，就遭到江氏嫉妒、迫害，这些善良的百姓成了被打压的对象，任意歪曲，真是民间百姓常说的：“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的。说你黑你就黑，白也是黑。”

第二，“央视”诬陷说大法弟子张义楠强迫职工修炼，郑青海因不修炼法轮功被张义楠开除。找来两个人张问安、李国相做证明。殊不知师父在 1996 年 9 月 7 日“大法金刚永纯”中早就说了“大法的修炼永远是自由的，不可硬拉任何人参加修炼。”“学法是自愿的。如果学者自心不想如何如何，那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精进要旨》“如何辅导”）。做为一个老辅导员的张义楠不会不知师父 95 年就发表的经文？李国相还说张义楠问其最近的“心灵感应”怎么样？更让人彻底看清是骗子的言辞，这是大法所有著作中根本没有的。师父说：“有人凭感觉炼功，你的感觉算什么？什么也不是，真正的演化过程在另外空间，极为复杂玄妙，……”（《转法轮》）两个做伪证者为了找到一份工作，又为了和修大法的领导搞好关系，“给钱就干”他们自己说的，二人的虚伪，惟利是图，曲意逢迎，假装修炼，被一语道破。领导“出事”了，就露出本来面目，再落井下石，小人面目在短短的几分钟内已表现的淋漓尽致。悲哀！“央视”找到这种没有人格的随风草给它当人证，其可信度已不言而喻。

第三，焦点访谈指控“开除了郑清海的工作”的原因是因其不炼功。原因只是一面之辞，根本没有让上镜的张义楠夫妇说这事。而中国全国的老百姓看到的却是千千万万个因修炼而和睦幸福的家庭被江氏迫害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尽管把法轮功歪曲的再不好，群众有自己的眼睛，那些法轮功修炼者是他们的亲人、朋友、同学、同事、领导、下属、街坊邻居，他们是怎样的人再熟悉不过了，这些善良的百姓而今却是被开除、罚款、关押、拘留、劳教、判刑，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其实“开除工作”早已被老百姓熟知，可今天主宾倒置的被“央视”郑重提出，使百姓对江泽民集团的“经济上拖垮，名誉上搞臭”的做法得到了印证。

第四，说大法弟子张义楠招炼法轮功的人当职工，这不很自然吗？炼法轮功的人不记个人得失，不争名不爭利，工作中尽职尽责，因为这是一个修炼人的真实表现——“重德行善”，都是好人。招工找品德好的、自我约束的人有什么错？只是当今因江氏为一己之私自 99 年 7.20 迫害法轮大法以来，对上亿的善良百姓疯狂迫害，大搞株连，领导才因学员坚持信仰而受到牵连。广大法轮功学员在找工作时，有些怕被牵连的领导才不愿意雇用。在被迫害中的学员生活已很困难，身为同修的张义楠让同修在自己单位来工作，且一切合法，这有何不可？这恐怕是那两个人证之流，看到天惠公司对职工待遇还是不错的，在众多企业倒闭、下岗职工无数、拖欠工资严重、企业情况普遍不好情况下，天惠是怎样一个好企业略见一斑。他们根本不知道修炼意义，把“修炼”说成“干”，当成了投领导所好得到工作的幌子，这种虚假小人的伎俩已被自己表现出来。这种人不是和不信 XX 党、却积极加入来获得各种好处的手段很雷同吗？“央视”说一个 600 万元资产的企业资不抵债，毕竟是掌握整部国家机器的当权着的喉舌一面之词，单位负责人已在遭受迫害中，在这种不公正、不平等的条件下，亏或赢到底怎么回事，百姓谁又能知道呢？

第五，透过散发资料的少女一句话：他们（张义楠夫妇）平时对我挺好，我不好意思驳他们面子。就从这只言片语，已经说明我们的大法弟子在群众中是有威信的好人，也说出了大法弟子在常人社会表现是善良的。江泽民一伙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凌驾于宪法之上，才是真正的违法。遵守其违宪的所谓的法律就如同遵守强盗的逻辑一样，只不过是愚弄和欺骗强权下早已压弯了脊梁的百姓而已。

最后主持人的结束语——法轮功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要坚决彻底铲除，更是一语道出了江的险恶用心，擦亮了群众的眼睛。就是因为国民坚持自己的信仰自由，这样一个对任何国家和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和民众却被迫害。当权者目无法纪，对群众的合法财产没收、罚

款、抄家、勒索、任意处理都不为过的权大于法的国家恐怖主义暴行从这句话找到了出处。

再次警告“央视”的江喉舌，骗人的把戏玩多了，再也骗不了世人。无生之门已为你们敞开，善恶到头终有报，希望你们立即悬崖勒马！

## 84.假新闻拍摄现场：导演踩烂西红柿

【明慧网】为了迫害法轮大法，愚弄群众，江罗邪恶集团在新闻造假上大显身手，从“1400例”到“天安门自焚”，年底又推出了“傅疯子杀人血案”。从上到下，从大到小互相配合，无孔不入，真是登峰造极，打破了古今中外造假史上的新纪录。

笔者听说这样一件事：99年秋天，沈阳新城子区某镇树林子村。一天，来了几个电视台的新闻记者，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找到一位原炼法轮功的辅导员，让他配合造假。此学员不干，他们就威胁利诱说：“不按要求办，今天就将你带走法办，如能配合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保你全家平安。”他们象演戏一样把台词和动作先让表演者熟悉了一遍，然后来到村头一块西红柿地。偏远的农村哪见过电视录相。他们这一造假活动惊动了男女老少，都争着到村外看“拍电影”。在众目睽睽之下，只听表演者无奈地按照“导演”的要求说：“自我炼了法轮功，我家的庄稼遍地都长草，”然后手指着西红柿地说：“这西红柿烂一地。”这时只见那位指挥大喊一声说：“停！”然后抓了一些西红柿用脚踩烂，再让摄影机对准这堆“烂柿子”。听到表演者违心的谎言和造假者当场的表演，在场的群众哈哈大笑，有的说：“不看不知道，一看才明白，原来批判法轮功的新闻都是假的，今后咱可别信这一套。”于是造假这件真事便成了十里八村百姓茶余饭后的笑料。

## 85.合肥市的“政治声誉”在哪里？

### — 请看《合肥晚报》的自供状

【明慧网】2002年2月8日安徽《合肥晚报》第四版“特别报导”栏以整版的篇幅污蔑大法。这整版共四篇的污蔑文章就是针对被迫害致死的合肥市大法弟子李军、李梅、张多云，企图粉刷蘸满了无辜者鲜血的合肥市不法官员的所谓“政治声誉”。

江独夫一人能兴何浪？！正是这些为宦官摇笔乞怜的文字打手与那些为宦官摇棍乞怜的血腥打手维护了江氏对“真善忍”的迫害。我们为《合肥晚报》的下列泯灭道德与良知的文字打手而深感痛心：

合肥晚报 第四版 责任编辑 高国权

电话： 86 551 2637471

信箱： zbb@hfwb.com.cn

合肥晚报 第四版 污蔑大法的“本报记者”甄奎 张捷

合肥晚报 第14版 责任编辑 范恒照（此版刊登了另一篇污蔑大法的报导）

电话： 86 551 2637421

信箱： hwbjnxwb@mail.hf.ah.cn

从这整版的诽谤报导中，我们看到了以下铁的事实（以下引号内为原文）：

### 一、大法弟子李梅、李军一家的情况：

李梅、李军的父亲李家鼎“是合肥市恒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退休干部”。

“回忆往事，对李家鼎来说是痛苦的。他哽咽着说道，两个女儿小的时候特别听话，技校毕业后，两人先后被分配在恒通公司工作；女儿们都非常善良，孝顺父母，工作也认认真真，后李军调入东市粮食分局工作，家里到处充满着欢乐。1996年上半年，李家鼎的妻子、合肥行知学校音乐教师邱家珍修炼上了‘法轮功’，两个女儿在母亲的潜移默化下，于1998年开始修炼。”

“原本一个好好的家庭，”“如今变得家破人亡：只有李家鼎，每天带着5岁的外孙，苦苦度日。”

如果没有合肥不法官员追随“人权恶棍”江泽民的邪恶迫害，“原本一个好好的家庭”怎么会“如今变得家破人亡”？为什么台湾和西方社会那么多人修炼法轮功没有“家破人亡”？为什么“家破人亡”都发生在中国大陆？为什么大陆老百姓只是合法上访、向世人讲述真相就要“家破人亡”？难道行使宪法赋予的上访权利、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就得“家破人亡”？这是怎么一个可怕的社会？

在美国，媒体可以广泛报导前总统的丑闻，为什么没有“家破人亡”？上万民众可以在现任总统就职典礼上抗议，为什么没有“家破人亡”？而大陆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上访是那么的平和，为什么就会“家破人亡”？这就是合肥市的“政治声誉”吗？

### 二、李梅被迫害致死的情形：

大法弟子李梅是于“2000年5月29日被劳动教养一年零六个月。……2001年1月29日（正月初六）6时30分左右，”李梅从劳教所车间安全通道顶尽（6米多高）“跳”了下去。“当时她鼻、口流血……医院初步诊断病人多器官功能衰竭、失血性休克、咽后壁粘膜裂伤、寰椎骨折伴颈髓损伤、中枢性呼吸衰、心律失常、左肾挫伤。……由于伤势过重，李梅还是于1月31日6时30分死亡。”

在江泽民集团“打死算自杀”的“政策”下，多少被虐杀的大法弟子被说成是“自杀”？杀人凶手不准家属调查，往往是匆忙焚尸灭迹，到底在掩盖什么？

假如真的是“自杀”，为什么发生在“劳教所”？好端端的人为什么要自杀？当年文革时那么多知识分子含冤自杀，你们是不是还要说这些人“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死有余辜”？

911惨案中一些被困在世界贸易中心的高温火海中的人们跳楼自杀，按你们的逻辑，是不是这些人死得活该？与恐怖分子没有关系？连恐怖分子都不敢用的逻辑居然被你们用了起来！

文中自始至终未提到“省城这家医院”的名称！个中原委不说自明。但提到两个人名，这两个人是副院长赵连才和重症监护中心主任付贵峰。请知情人士提供进一步的消息。

### 三、李军的被迫害致死情况：

“1999年7月22日，……李军一直未停止正法活动。这年12月，她携带2岁的儿子与妹妹李梅一起进京”正法，“遣返合肥后被警方予以治安拘留；2001年1月，妹妹”被迫害致

死之后，“李军”“和其丈夫吴星一起”来到“上海，用打工挣来的钱购买材料，制作横幅、标语，到处悬挂、张贴，”“两人被上海警方确定为重点监控对象；10月2日，”“在上海火车站被抓获，同日被警方刑事拘留；”10月6日李军因身体不适送往“上海市某医院”检查治疗，“10月17日被确诊为慢性乙型重型肝炎（俗称“肝坏死”），属高危病人。”

哪家医院呢？能讲出真相来以供核实吗？

让我们看看文中所称的“上海警方”的“人道主义”，对其作出的“取保候审”处理的实质和“遣送原籍合肥治疗休养”是怎么一回事：“11月3日，在专人专车的护送下，李军由上海送到合肥市传染病院治疗。”

我们想问的是，这样的一个人“高危病人”，并且已经“取保候审”，为何不由家人看护，却由警方专人专车的“护送”？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面色红润、身体一向健康的李军，在被捕半个月就“发现”患肝炎，“发现”患肝炎仅仅一个多月就于12月4日早晨6时20分因“医治”无效而“病故”！到底为什么？

#### 四、张多云被迫害致死的真相：

张多云，60多岁，是“原安徽针织厂供应科保管员”，于2001年11月13日晚时许去世。

在邪恶的这篇文章中说：“境外网站以‘古稀老人颠沛中去世’为题，说张多云是被警方进行5次搜捕，精神胁迫下在颠沛中去世”是所谓的“谣言”。

请看一看邪恶在这篇文章中是如何说的：

“真实情况是：2001年9月中旬，肥东县公安局政内保科在办理一起‘法轮功’人员在肥东响导中学散发‘法轮功’传单一案时，发现其中一名‘法轮功’练功人员的传呼机上显示合肥市安纺地区的主叫电话，经查系张多云的住宅电话。9月15日上午，东市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责任区民警宋代格前往张多云家了解情况，（注：这是第一次骚扰。）张说电话不是她打的，也没有人从她家打电话。17日上午，按照肥东县公安局专案组的要求，为进一步了解张多云家的情况，和平路派出所王光选副所长与民警宋代格再次来到张多云家，（注：这是第二次骚扰。）发现家中没有人，经向邻居了解，张多云居住到三里街铁路二村其女儿张玲芝家中，两人在三里街派出所管段民警王永安的陪同下来到张玲芝家，（注：这是第三次骚扰。）见到了张多云，请她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将通讯录拿出来检查一下，以确定肥东专案涉及的人员是否登记在通讯录上，遭到张多云的拒绝。正在这时，张多云的女儿张玲芝回到家中，坚决反对其母将通讯录给派出所，后经做工作，（注：这是第四次骚扰，后面有说明。）张玲芝将通讯录送到了和平路派出所……。”

“为确保上海 APEC 会议的顺利召开……，9月30日上午，民警王光选、宋代格与张多云亲戚史传兴（和平路派出所警员）来到张玲芝家，张多云的女婿陆文俊接待了他们，并且告诉他们张多云于9月28日到浙江上虞老家探亲去了。（注：人证俱在，这是第五次骚扰，且已被迫害得流离失所。）”

这仅仅是从文字打手自己的嘴里说出来的对张多云进行的骚扰。我们有理由相信，在除去邪恶之徒粉饰的伪装之后，恶警们对大法弟子张多云的迫害绝不仅仅是“骚扰”，也绝不会只有几次。

\*\*\*\*\*



如果有人对大法网站上关于安徽省合肥市大法弟子李梅、李军、张多云被当局迫害致死一事尚有疑虑的话，请您利用本文所提供的资料，参考安徽省合肥市的官方报纸《合肥晚报》2002年2月8日第4版的文章。（心虚的邪恶之徒不敢在《合肥晚报》的网站上刊登出这整版的“特别报导”，它们怕全世界的人民都知道啊！）

《合肥晚报》这整版的污蔑报导也透露出了以下信息：三名合肥市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的事，已经引起合肥社会各界的广泛注意，以至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诬蔑。

\*\*\*\*\*

被大赦国际评为“人权恶棍”的江泽民动用了一切能把枯草喷绿的办法来为自己粉饰。所以当我们在中央电视台上看到滕春燕在狱中的“幸福照”时，一定要把她在自由社会时的“平常照”拿来对比一下，才能真正品味到滕春燕在中国的狱中那五味斑斓的“幸福”！同样地，当《合肥晚报》在向民众描述已故的三名合肥大法弟子生前是如何地蒙政府的“关心”、以及不知厚黑为何物地盛赞政府是如何地“仁至义尽的人道主义”时，我们的心不由得一紧！果真是“仁至义尽的人道主义”的话，为什么有至少365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为什么老百姓连信仰真善忍的权利都被剥夺？为什么老百姓依法上访反被抓进监狱？

在这四篇文章中的第一篇中，邪恶之徒赫然提出：（大法弟子被合肥当局迫害致死的真相报导）“不仅影响了合肥市的政治声誉，而且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他们竟然敢公然表明，当权者所关心只是自身的“政治声誉”，而不是人民的疾苦和生命！

事实也确是如此，就在今天中午（2002年2月9日），在合肥市最繁华的长江路上，在三孝口与四牌楼之间的路段上，在图书城的斜对面，一辆公交大巴撞倒了一骑自行车的行人，挡风玻璃都凹下去了一大块（玻璃的右下角），伤者极为危险，就在这时，我亲眼目睹两辆载有警用警灯（警报器）的车辆（一辆是皖A0XXXX，写有“公安”字样皖A是合肥的冠号；一辆是皖KXXXXX，写有“检察”字样，皖K是阜阳的冠号。）从伤者身边绕过去，飞快地开走了。

在合肥我曾亲眼目睹了多次人民因无力反抗被大大小小的官权所压迫而举行的游行示威活动，在省政府、市政府的门前更是经常见到近从省会远从穷乡僻壤来喊冤而遭冷落的凄凉景象，因为这些事与大法无关，我也就从来没有报导过。但不知这是不是也属于“合肥市的政治声誉”的范畴呢？

在面对多名合法公民被迫害致死、无数合法公民的人权被不同程度地侵犯时，当局如能引咎自责，那才是良好的“政治声誉”的表现。

在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合肥的政治声誉”，关注合肥已被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关注正在合肥惨遭迫害的千千万万的大法弟子。

在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关注中国的人权状况，给予正在被迫害之中的大陆数以千万计的大法弟子以进一步的帮助。对我们提供帮助并不在于你们能力的大小，甚至你们的一声呼吁与谴责都能给我们带来无限的力量与希望！

大陆大法弟子

附录：

由《合肥晚报》上的这些污蔑文章中所提到的犯罪恶人及相关信息：

1、犯罪恶人录：

肥东县公安局政内保科  
合肥市东市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责任区民警 宋代格  
合肥市东市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副所长 王光选  
合肥市三里街派出所管段民警 王永安

2、其它相关信息

合肥晚报网址：<http://www.hfwb.com.cn>

合肥报业网：<http://www.hf365.com>

合肥晚报办公室电话：86 551 2637506  
合肥晚报总编办电话：86 551 2637418  
合肥晚报时事特稿部电话：86 551 2637430  
合肥晚报特刊部电话：86 551 2637559 / 2637475  
合肥晚报记者部电话：86 551 2637451  
合肥晚报记者部（社会新闻）电话：86 551 2637438  
合肥晚报群工部电话：86 551 2637444  
合肥晚报 传真：86 551 2637511  
（其它部门电话略）

地址：合肥市阜阳路100号 合肥晚报社

3、明慧网与此相关的报导如下：

2001年2月2日合肥大法弟子李梅被迫害致死  
2001年2月10日我们的李梅走了  
2001年3月27日被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李梅的亲属给原单位领导的一封信  
2001年12月23日继妹妹李梅被虐杀 安徽合肥大法弟子李军亦被迫害致死  
2001年12月27日大陆综合消息：《江罗恐怖集团杀人毁家》  
2002年1月5日《被迫害致死的安徽大法弟子李梅、李军的故事》  
2001年12月24日《安徽合肥大法弟子张多云被当地恶警迫害致死》  
（此文中尚未落实的恶人的姓名、职务部份已由《合肥晚报》给予曝光。）

## 86.监牢天方夜谭：滕春燕乐不思蜀李梅舒适得自找苦吃

### 一评“合肥晚报”等喉舌媒体的诽谤文章

文/知情者

【明慧网】去年曾读到中国媒体一则消息，大意是说美国居民滕春燕已被中国劳教所转化，

并自豪地宣称滕在监狱中已经幸福得乐不思蜀，还用了一些画面来表现三四十岁的纽约居民滕春燕如何穿起一件廉价的粉红色连衣裙，在海外媒体记者面前“幸福地”做一些类似“忠字舞”的动作。无独有偶，近日合肥晚报、新安晚报及合肥电台和电视台又登出文章，攻击大法和大法网站，还告诉人们说，合肥大法弟子李梅因为劳教所生活“太好了”而不得不自找苦吃。这些报道，听上去简直就是黑色天方夜谭。即便中国老百姓以前对劳教和监狱体系既缺乏常识又漠不关心，中国媒体刊出这种报道，也实在是太过份了，有辱所有正常人的智商。

据我们知道，99年7月20日后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大法与大法弟子。大法弟子李梅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到国家信访办去反映情况，然而却被多次非法关押迫害，最后在劳教所含冤而逝。然而合肥晚报等喉舌媒体却用“医院重症监护中心主任付贵峰付主任愤怒地指出……”来为女教所开脱罪责。请问付贵峰，作为一个医院付主任，你怎么知道女教所没有迫害李梅呢？难道你经常去女教所访问吗？李梅这样一个无辜女子，仅仅因为依法上访就被关进劳教所，难道这就不令你愤怒了吗？假如说，李梅是跳楼自杀，请问，一个人好端端的会自杀吗？一个人不是到了生不如死的情况下会自杀吗？在文革时有那么多人自杀，他们是不是死得活该？你是不是要愤怒地为“四人帮”辩护？

报纸电视报导说：“她（李梅）在劳教所受到管教干部的关心，因而感到劳教所生活太好了，要找苦吃。”如此荒唐的辩白，其漏洞是所有有头脑的人都可以看出来的。试问世上有哪一家中国监狱能生活得“太好了”以至于被关押者不得不良心不安地自找苦吃？如果劳教所真是如你们所说“太好了”，你们怎么不让你们的母亲妻女进去享受舒服的生活呢？中国有那么多下岗工人、贫困农民，他们为什么不冲进劳教所享受享受？报导还说管教干部如何关心被管制人员，同样是天大的笑话。在短短的几十年历史中，经历过历次运动的，从监狱、劳改营、劳教所走过来的人，有几个没有受到过管教的拳脚、皮鞭、绳索、镣铐、电棒的“关心”呢？喉舌媒体为了掩盖黑暗的女教所罪行，情急之下用谎言给劳教所来“美容”，以期愚弄百姓，可惜谎话编过了头，就成了“亩产万斤”一样的货色。

我们的同修李梅在女教所里由于坚定自己的信仰，坚修大法而被不断地严管、镣铐、毒打，遭受非人的折磨。她清楚地知道修炼不是要自己去找苦吃，更不可用杀生/跳楼自杀来求得中国媒体宣传的那种所谓的“圆满”。事实是，在精神和肉体双重摧残下，李梅于2001年正月初八离开了人间。死时，全身浮肿、惨不忍睹。

李军和爱人吴星（合肥市电视台的新闻工作者）都是大法修炼者。他们由于坚修大法，揭露妹妹被迫害的真相，双双被非法开除公职。为避开邪恶的追捕，夫妇一起流离失所在外，在APEC期间因向世人讲清真相挂横幅，又双双被捕，惨遭迫害。

报纸上大谈对李军抢救，却不顾一个基本的事实，报道说“其父称，李军的肝一直不好，练功前长期服中药，”还有“10月2日，两人被抓获，同日被警方刑事拘留；10月6日，李军感到身体不适，”李军炼功后显然身体健康，到离开人间近四年没有吃药，还天天不辞劳苦洪法讲真相，并且“1999年12月，她携带2岁的儿子与妹妹李梅一起进京”，如果有肝病她早就累倒了，她知道是大法给予了她健康的身体。所以她不能让邪恶蒙骗世人，她不能让冤死的妹妹受到邪恶的诬蔑，必须揭露邪恶。可是在上海被关押仅4天时间就身体不适，11月3日上海警方出于所谓的“人道主义”将她转送合肥。一个多月的时间，上海的警察使用了什么残忍的手段，使得李军旧病复发？除了野蛮迫害，在关押期间得不到炼功至少是一个原因。

一个充满活力的、脸色红润的李军为什么一到上海的牢里就“感到身体不适”了以至“肝坏死”呢？

对其父亲的表现，作为一个常人，全家都被关起来了，他想到要保全抚养外孙，想到这么多的医药费，受到的威胁、恫吓在所难免，心中能不怕吗？当年邓小平不也一再认错、悔过、保证“永不翻案”吗？据知情人了解，李的父亲怕单位不给赡养费，还提出李军的丧事不能象李梅那样。为了堵住他的嘴，就有了下文“李军所在的单位还按照一般职工病故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了李军的丧葬费、儿子的抚养费等手续，市长郭万清还亲自批示解决了李军的住院治疗费 48716.66 元。”以及不象李梅那样而是办了个“俭朴而隆重”的丧事。如今合肥到处都是下岗人员，道路常常被封堵，真是有劳市长亲自“关心”此案了！

报道还反咬一口说：“李家仅一年内痛失两个女儿，老伴和女婿不但没有警醒，相反，两人还在憨厚的老汉伤口上撒了一把盐。”意思是说：短短一年内，整死了你一家俩口人，老太和女婿怎么还坚持信仰，难道你们不怕死吗？这是何等野蛮的逻辑！

大家知道，这个媒体曾经编造了亩产上万斤粮食，还是这个媒体把国家主席说成是叛徒、内奸、工贼、特务，第二代领导人都被整得“永不翻案”。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这个媒体江xx 说啥它就说啥，愚弄百姓、强奸民意，焦点访谈变成了焦点谎谈，中央电台变成了中伤电台。还是只有一个肮脏的声音天天在鼓噪，一边高喊“三个代表”等政治口号，一边却不允许人民为死去的亲人诉说冤情，大批修炼者被非法劳教，甚至凌虐致死。当权者在变态的疯狂中一次次举起了屠刀，逼向最善良的群体。而被其控制的媒体却为其歌功颂德。

在文明社会里，媒体替人民监督当权者，而政府不允许有自己的媒体。美国的媒体可以毫无顾忌地批评当权者。请问愚民文章的炮制者，你们敢对江泽民说一个不字吗？你们还有哪怕一点点独立的人格和良知吗？你们以笔犯罪，不次于那些打死打伤大法弟子的凶手。你们是文字暴徒，必将受到法律和天理的严惩！

众生啊，不要再麻木了，请擦亮你们的眼睛，为这群无辜的真善忍修炼者，为这群无私无畏的宇宙真理捍卫者，摆正你们的良心，伸出你们援助的手。

报社有关犯罪人员：

特别快报栏目责任编辑：高国权，电话：0551-2637471；

E-mail:zbb@hfwb.com.cn 合肥报记者：甄奎、张捷

另外追随邪恶的笔手曝光：王恒涛、翟伟、邬焕庆、苏小四、张俊林、周军、刘忠海、王敬诚

“神州速递”栏目责任编辑：范横照，电话：0551-2637421；

电子邮件地址：hwbjnxwb@mail.hf.ah.cn

## 87. 天哪，中央电视台不是在说自己吗？

文/燕歌

【明慧网】1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和“焦点访谈”隆重推出了傅怡斌杀亲惨案，并一如既往地勇敢地将这一惨案栽到了法轮功头上。可是这出戏一出台，就受到各方解剖和嘲笑，“焦点访谈”被讥为“焦点谎谈”，“中央电视台”被封为“中伤电视台”。依此类推，恐怕“人民日报”应该叫做“愚民日报”了。

但中央电视台的有关人士依然一往无前，在23日的“焦点访谈”节目中又做了追踪采访，如逐日的夸父直追谎言而去。还请来了一位名叫张洪林的“专家”一起追踪。张“专家”说：“实际上是‘精神催眠’在起作用。催眠就是精神控制，最常用的催眠方法是长时间的、反复的、单调的刺激。”并说“这种长时间地去读读读听听听，看看看”之后，人“自然就进入一种催眠状态”。

笔者听了“专家”一席谈非常佩服，因为这不正是在说中央电视台自己吗？在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两年多来，中央电视台一直在用杀人、自杀等血淋淋的伪案对观众进行“长时间的、反复的、单调的刺激”，尤其是在99年7、8月间更是如此，打开电视，几乎没有别的内容，全是揭批法轮功。除了中央电视台，各种媒体报刊也都一齐赤膊上阵。各大中院校和政府机构更是强迫学生和职员“长时间地去读读读听听听，看看看”对法轮功的揭批，按张“专家”的权威分析，这不是“催眠”是什么？很可能傅怡斌就是在这种“长时间的、反复的、单调的刺激”下“自然就进入一种催眠状态”从而制造了一起伦常惨剧。他在弑亲之后被警察抓捕，想必也受到了警察和专职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的“长时间的、反复的、单调的刺激”，之后“自然就进入一种催眠状态”从而在“精神控制”下走上电视栽赃法轮功，说出了那么多极为可笑的胡言乱语。

610办公厅其实是一个官办的恐怖组织，这个办公室在大陆各地办了多如牛毛的所谓“转化班”，有的也叫什么“法制教育学校”。“转化班”的主要“教学方式”就是“长时间的、反复的、单调的刺激”，甚至“长时间”不让法轮功学员睡觉，“反复的、单调的”向被绑架进来的法轮功学员灌输形形色色的逻辑扭曲的谎言。如果无法使法轮功学员“自然就进入一种催眠状态”，“转化班”的“教员”就开始进行“长时间的、反复的、单调的毒打”，一些人就是在“这种长时间地去读读读听听听，看看看”和“打打打”之下，违心地写下了“保证书”、“决裂书”、“揭批书”并通过严格的“验收”。好在这种“催眠状态”和“精神控制”不能维持多久，绝大多数人离开“转化班”后就从“催眠状态”中苏醒过来，在法轮功的“明慧”网上严正声明“转化班”的“精神控制”无效。

张“专家”可能会说笔者误会了他的意思，他的话是针对法轮功的。可是就笔者所知，法轮功从来没有把学员绑架到“转化班”进行“长时间的、反复的、单调的刺激”，法轮功修炼从来都是来去自由，修炼者可以自由接触任何资讯，怎么能说是“精神控制”呢？如果说法轮功学员研读法轮功书籍就是“精神控制”，那么基督徒读圣经、进教堂岂不也是“精神控制”？学生上课岂不更是“精神控制”？笔者前两天在大纪元上读到记者对芝加哥大学助理教授、法轮功学员吴伟标博士的采访，吴博士在四年的读博期间发表了十余篇学术论文，刚一毕业就被一流大学聘请执教。这种成绩在大陆留学生中极为罕见，难道吴博士是在“自然就进入一种催眠状态”下取得如此骄人成绩的？果真如此，恐怕所有的留美博士生都想“自然就进入一种催眠状态”了。

## 88. 电视台是这样偷拍、伪造关于我的新闻的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12月16日，明慧刊登了一则大陆消息《中国电视造假之可笑一幕：老大娘瞬间“走上了致富之路”》，介绍了一个电视假新闻的制作过程。

这让我回想起我自己也曾莫名其妙地上了电视的过程。外界一直以为江泽民集团是在99年7.20才开始对大法的迫害的，其实早在这之前便开始了，只不过有的地区已经公开，而有的地区的政府部门是在秘密的调查。记得那时我还是一个共青团员，一天团支部书记（也是一个20多岁的年轻人）拿了一张表悄悄地把我叫到一边，忧心忡忡地给我看，那是我们厂子党支部对团员中法轮功学员统计表。这是我知道的第一张统计表，以后这种表就再也没断过，尤其赶上逢年过节更勤。只是制表的单位换成政府的职能部门，而且级别越来越高，所用的表格也完全改成了铅印，且白纸的质量是我见过最好的。统计的项目也越来越细，除常规的照片、住址、电话外，还有诸如身高、体重、鞋子的号码以及身体的明显特征、常穿的日常衣服的颜色、款式、口音，在北京是否有亲戚，他们的住址等等。

由于大法把我升华成了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并坚持要按“真、善、忍”的标准继续做好人，团支部便要求我写出退团申请，并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单独给我一个人办理了提前退团手续。我“退”团后，我厂多次上了当地的报纸、电台，作为“标兵单位”介绍了是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了全厂的所有团员中没有一人修炼法轮大法的“先进经验”。

1999年9月份前后，公安处打电话给我，让我再过去一趟。结果这次他们的态度出奇地好，先是客气的把我让到楼上的精心布置的摆满鲜花的会议室，由正、副处长亲自接待。只是指定让我坐在背对着门口的椅子上。当时我并未多想，立即开始向他们洪法，介绍自己在学法后精神道德出现的巨大升华，大约一分钟后，处长突然说：那好吧，今天就谈到这，然后俩人便走了，把一头雾水的我扔在了会议室。直到过了一段时间，我才意外地得知自己上了新闻，镜头就是那天的在公安处的谈话，不过自己仅是个偷录的背影，声音都被剪切了，播音员用旁白介绍说在公安部门的“细心教育下”，我已经“彻底地清醒了，压力一扫而空，开始了崭新的生活。”

政府工作人员和新闻媒体竟干出这种颠倒黑白的事来！在以后的被抓、抄家过程中，只要面对警察，我都坚持自己面对门口，免得再被偷拍录像。

1999年我市还发生了那么一件事，有一个以前炼过十几天动作的人因病住院了，一堆警察跑到医院找到她，让她上新闻联播，并表示只要她说她是炼法轮功的，结果得了重病，是医院及时治疗好了她，就这么几句话，不但治疗方面好说，还由政府额外给她补助3000元钱。该人立即拒绝了：“我以前是炼过那么几天法轮功，但早都不炼了，我得这病和人家法轮功可没有一点关系，这昧良心话你找别人说吧。”警察临走时还嘲笑她死心眼，到手的钱竟不要。

善良的大陆同胞啊，赶快清醒过来吧，我们视为权威的新闻联播就是这么“制作”新闻的！那些1400例的死亡名单、天安门的“自焚”事件、一期期焦点访谈，都是这样“出炉的”。



## 89. 傅怡斌疯了，中央电视台也疯了吗？

文/燕歌

【明慧网】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谎谈”节目继 12 月 16 日推出傅怡斌杀人案诬陷法轮功后，又于 12 月 23 日推出追踪谎谈。在这集谎谈中，弑亲犯傅怡斌说：“因为我们一直在修‘善’，‘善’心有了以后，最后就要有一个杀心，我必须得起杀心，然后我才能上这个层次。”

这显然是一句只有疯子才会说出的话，而且可以栽到任何一个宗教或精神信仰的头上。因为任何一个宗教都教人向善，都教人去天国，包括傅怡斌自称要去的佛教净土法门的极乐世界。中央电视台居然用这类疯话来栽赃法轮功，不禁让人怀疑中央电视台的有关工作人员是不是疯得更厉害？不然为什么拿这种毫无逻辑的疯话来愚弄观众？难道他们以为全国的观众也都是疯子吗？这还不够，“焦点谎谈”又不知从哪里找出来一个李慧云，声称：“当时最想杀的，就好像有点想要杀我的儿子。”请看，这一集的“焦点访谈”简直成了一个焦点疯人院！在大陆有那么多法轮功学员，即使按照江泽民集团极力压低的数字，也是 200 万。如果按这些疯子的逻辑，岂不是在大陆早就发生了一场震惊世界的血腥大屠杀？

如果在美国有哪个电视台让杀亲的疯子冒充基督徒（这一点很容易，因为美国几乎人人都去过教堂，人人都读过圣经），并宣称：“因为我们一直在修‘爱’，‘爱’心有了以后，最后就要有一个杀心，我必须得起杀心，然后我才能上天堂。”我想，这家电视台一定会立即倒闭了。那么为什么中央电视台可以毫无顾忌地“焦点谎谈”呢？其一，中央电视台可以不必向观众负责，它只须向其主子江泽民负责就可以被江泽民搜刮来的民脂民膏豢养下去。其二，中央电视台不必担心大陆观众拿出法轮功的书籍与其对质，因为书籍被江泽民集团烧的烧、毁的毁，大陆观众很难看到书。其三，听惯了谎话的大陆观众已经麻木了，他们看电视不过是从连续剧、小品等得到一些娱乐而已，对什么“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之类的东西也就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你把我们当傻子，我们把你当疯子，如此而已。

罗马帝国时期，疯狂的小人曾诬蔑基督徒喝人血、吃人肉。今天给法轮功栽赃的文化打手们的疯狂似乎更甚之。让我们拭目以待，看看下期的“焦点疯人院”会是哪些疯子登台表演。

## 90. 喉舌媒体《浪淘沙》粉饰罪恶、诬陷善良

【明慧网】由中共吉林省纪律检察委员会、吉林省监察厅联合主办的期刊杂志《浪淘沙》，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来，网罗了一批文字打手，不断刊载诽谤大法的文章。这个标榜自己为“吉林省一级期刊”的杂志社早已丧失了媒体的良心和道德，不断到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采访那些用酷刑折磨大法弟子的“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见过多位从黑嘴子闯出来的女功友（相当多都是六十多岁的老太太），她们给我讲过那里的第一关就是多组犯人两个小时一换，强行洗脑的同时不断推搡大法弟子的软肋强迫不让睡觉，直至把人折磨至崩溃的边缘。电棍、死人床、镣铐司空见惯。可就是这样一个纳粹集中营一

般的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经《浪淘沙》一形容竟都变得象天堂一般。

该杂志社不但期期为黑嘴子女子劳教所美容，还不断向恐怖组织 610 主任林炎志、卢全振等不法官员约稿，至目前为止，已经刊载了大量诬蔑大法的文章。由于该杂志是通过行政手段向东北地区的部门强行征订，相信长期以来蒙蔽了不少宝贵的生命。

建议看到此文的大法弟子正念铲除另外空间里控制该杂志社的邪恶因素，海外有条件的正法粒子请用电话向该社讲清真相，协助大陆功友正念除恶。

在《浪淘沙》上发表诬蔑大法文章的文字打手：

卜天石，在浪淘沙上连续多次诽谤大法  
左树臣，写有诬蔑大法的文章“春风……………”  
侯中九，写有诬蔑大法的文章“重铸……………”  
王光烈，写有诬蔑大法的文章“重铸……………”  
王淑梅，写有诬蔑大法的文章“重铸……………”  
陈秉公，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写了一篇诬蔑大法的文章“高扬……………”  
侯增文，吉林日报社理论部主任，写了一篇诬蔑大法的文章“走出……………”  
姜方，写了诬蔑大法的文章“崇尚……………”  
邵传贤，写有“访科普……………”

《浪淘沙》采访过的不法人员：

林炎志，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  
卢全振，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  
张明久，中共吉林省委 610 办公室副主任  
王廷军，吉林省劳教局局长  
杨勇，九台劳教所所长  
郭俊鹏，九台劳教所副所长  
于丽，九台劳教所六大队大队长  
王秀艳，九台劳教所六大队教导员  
刘振发，九台劳教所六大队干警  
李艳秋，九台劳教所五大队大队长  
李光辉，吉林省帮教团团长，吉林省 610 办公室干部  
范友兰，吉林省女子劳教所副所长  
张帼英，吉林省女子劳教所教育科长  
李桐，吉林省女子劳教所某队大队长  
张涛，吉林省女子劳教所管教  
苏桂英，吉林省女子劳教所一大队干警  
李玉强，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记者  
桂青山，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浪淘沙》杂志相关信息：

总编：吴鹏举（兼）  
副总编：李凤忠（兼）  
副总编：姜国军  
主办单位：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吉林省监察厅  
编辑出版：浪淘沙编辑室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55 号  
邮编：130055  
开户银行：长春建行人办  
帐号：512261072649  
收款单位：中共吉林省纪委吉林省监察厅《浪淘沙》编辑部  
执行编辑：樊洪禹  
广告发行主管：王大宇  
美术编辑：李艳  
责任校对：孙伟  
传真：（0431）8902173  
电话：编辑（0431）8902339  
财务（0431）8902685  
广告（0431）8902596  
发行（0431）8902596  
国内同一刊号：CN22-1245/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7-7227  
邮发代号：12-67  
印刷：长春方圆印业公司

该杂志社联系电话：（0431）-8902596

## 91.马三家集中营欺骗世人的内幕

【明慧网】我曾在马三家受犯罪干警的野蛮迫害，所以我要将马三家的一些内幕写出来，让世人看清马三家的邪恶。

### 1、马三家欺骗媒体

马三家恶警由于怕曝光，一遇到有记者采访，就将他们认为能出来揭露真相的坚修弟子藏起来，或藏在仓库里，或藏在厕所里，或干脆转移到别的地方。今年有一次有国外的媒体记者来采访，他们就将女二所的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老弱病残的和坚修大法的人，将他们骗到少管所说是看电影，其实都是在录相里看过的，而且在白墙上放映什么也看不见（明显是欺骗）；另一部分是邪悟的叛徒和几个不愿说出真相的人，给他们现买了文体用具，让他们痛快地玩了一天，吃的也非常好，这些人说那一天简直象过年一样。

### 2、马三家的暴力洗脑

马三家通过电棍、罚蹲、罚蹶至晚 12 点、1 点甚至更长和欺骗，使一些人违心地表态。

女二所二大队的大法弟子高艳秋，曾在电棍打击下失去了记忆，干警封锁消息，也不送她回家治疗，很长时间才突然恢复了记忆，现仍坚修大法，仍然未被释放。劳教所对坚修的大法弟子月月给无理加期，进行无限期的非法关押。

近来犯罪干警们背后挑拨是非，挑起那些可耻的叛徒对坚修大法者的仇恨，从而使叛徒们充当了打人骂人的工具。而且不法干警经常组织那些叛徒开会，而且让最能打人骂人的叛徒介绍他们整治大法弟子的经验，目的是欺骗叛徒，使其成为更加无理智的专政工具。有一次犯罪所长苏境叫第一批解教的抚顺叛徒陈明来给叛徒传授经验，结果那些叛徒们好象找到了打骂人的依据，有恃无恐地打骂体罚坚修大法者，闹得整个大队鸡犬不宁。

师父说：“强制改变不了人心”。在此正告马三家恶警，所有的暴力，所有的欺骗都是徒劳的，这只能给你们的账上记上一笔笔还不清的业债。你们知道为什么误入歧途的人表示要重新坚定修炼大法吗？因为向善的心是邪恶永远也扼制不了的。

## 92.被迫害的感觉真好?! -读中新社报导有感

文/无声

【明慧网】中新社报导滕春燕在北京被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判入监三年。在监狱中呆了一年半，中新社才报导了滕春燕的情况，而且是以一个被所谓“转化”了的法轮功学员的情况报导的，而且只说她“胖了”营养很好，还化了妆，好像在监狱里住得“漂亮”了。但是却只字不提她是怎么进的监狱，为什么判的刑，泄露的是什么样的国家机密？难道住进中国的监狱就是为了住“胖”点？住得漂亮一点，该记者真有美化之能事，恨不得美国的华人都抢着住进中国的监狱，因为那个监狱竟然那么“好”。难道就不怕广大中国下岗工人和破产农民打破头也要争着去住监狱？

我们不敢奢望中国的新闻社能够有新闻中立的立场，但凡是“正派”的记者，总不能喧宾夺主，采访一个住冤狱住了一年半之久的，被判刑三年的人，把她说成受了如何的优待，她感觉有多么好且不说，连为什么被判刑都“忘记”了？记者也“忘记”了，总不能否认她是为了照几张把法轮功学员关在精神病院的照片而被判为“泄露国家机密”的。中新社替滕春燕说是法轮功害了她，这话能让人相信吗？她是美国的永久居民，当然合法炼功，参加炼功与否完全是她个人的自由选择。中新社到底想让法轮功为滕春燕承担什么责任呢？滕春燕受冤狱之苦前是一个心智齐全的成年人，难道中国的警察和记者都是法盲？

滕春燕被判刑事件本身是多么残酷的迫害，中新社自不敢说。但是得寸进尺地替滕春燕说一句：被迫害的感觉真好！，只能进一步证明中共宣传的厚颜无耻。这就是江泽民领导下的新闻自由和人权理念——那么好的中国监狱，如果把你们谁扔进去，可别说不是优待！

## 93.清华大学讲师褚彤回首一年半的铁窗生涯，

### 兼谈滕春燕的所谓“转化”

【明慧网】看了明慧网 11 月 20 日文章《有感于今日中央电视台有关滕春燕的报导》，文中最后问道：“滕春燕从 2000 年 5 月由香港经深圳罗湖口岸入关时被公安机关逮捕的，到今天为止已经一年半了，今天才出来在电视上接受采访，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围绕狱中的滕春燕，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想结合自己的经历来谈一谈这个问题。

我叫褚彤，是清华大学微电子所讲师，清华硕士。我从 1995 年 6 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使我和我的全家身心受益，道德升华。99 年 10 月 27 日，在上访无门的情况下，为了表达法轮大法是正法的心声，为了向政府进一句忠言，我和其他十几位大法弟子在天安门城楼展开了大法横幅，因此被非法拘捕，后以所谓的“非法示威罪”被非法判刑一年零六个月（注：江泽民集团的所谓示威法实际是违宪的不准示威法）。

#### （一）看守所的日子

我们先被非法关押于北京市东城看守所，99 年 12 月 4 日被非法逮捕后转入北京市公安局七处看守所。七处是关大案要案嫌疑人的地方，在押人员刑期较长，死缓、死刑犯人都带手铐、脚镣，定期执行死刑，所以气氛比较压抑。在七处看守所里，管教为了压制大法弟子炼功，采取株连的手段，即如果我们炼功，号里所有的犯人都跟着受罚。508 室的大法弟子炼功后，全号的人被罚坐板，不能自由活动；514 室的大法弟子带进一本经文，被管教发现后，全号人的食品、被褥被扔出监室，大冬天大家只好睡光板。但即使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下，大法弟子们正的言行，大善大忍的胸怀和处处为别人考虑的高尚精神深深地感动了带罪的常人，纷纷学法学功，有的整号人学背李老师的《洪吟》，有的犯人因为炼功绝食、戴背铐，看守所的风气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当时的我根本没把艰苦的生活放在心上，最让我难过的是无法看书学法，我每天把自己记得的经文从头到尾背一遍，对照自己的言行，看哪里做得不好。一天中午，想到不知再过多长时间才能再次看到师父的《转法轮》，我从梦中哭醒，被头湿了一大片。看守所的生活不但没有动摇我们的意志，大家修炼提高后，又看到了法的威力在人间最黑暗的角落的展现，更加坚定了对大法的正信。

#### （二）女监杂记

被非法判刑之后，2000 年 3 月 17 日，我被非法关押到北京市女子监狱，开始了一年多的监狱生活。监狱里比看守所要黑暗、压抑、封闭得多。这里的犯人很多刑期很长，长时间压抑、封闭、单调的生活使她们性格、心理、精神都扭曲了，观念非常败坏。监狱里的风气很不好，各种脏字、下流话盛行。狱警大多学历都不是很高，有些大专学历的，因为是警校毕业，学的多是练队、内务等内容，比社会上同等学历的人在学识方面要差很多。加上工作的环境狭窄，和社会脱节较厉害，思想也比较单调和僵化。有的狱警甚至直接跟我说：“我们是国家机器。”服从命令的意识在她们脑子里很强，独立思考较少。

监狱里最大的弊病是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而且政治色彩很浓，风气不正。虽然经常在犯

人中开展各种教育、活动，但其实都是做做样子，应付上级检查，犯人们说谎话说惯了，写起思想汇报一套一套的，完了该干嘛干嘛。不但改造不了坏人，好人到了这里都学坏了。监狱管理采取株连政策，谁要违反了规定，一个组或一个班一起受罚，用激起众怒的手段强制被关押者服从管理。

当时女子监狱有三个分监区，三百来个犯人。一分监区是病犯区，二分监区是经济犯区，三分监区是暴力犯区。当时共有6个法轮功学员，二、三分监区各3个，我在三分监区，和我一起的是雷小亭和李小妹。我们周围的犯人大多是杀人或伤害罪，刑期很长。不少是无期或死缓。

在我们去之前，监狱已经事先用诽谤大法的宣传录像给狱警和犯人都洗了脑，让她们视法轮功如洪水猛兽，以为大法弟子都是反政府或精神病一类的极端份子。所以我们刚到监狱时，环境非常恶劣。

监狱的管理是分等级的，分为严管、普管、一级宽管、二级宽管等，各个等级的自由度不同。我们属于严管中的严管，平时有一个“包夹”（刑事犯）时刻跟着我们，监视我们的一言一行，连上厕所、水房都跟着，每天写一份情况汇报。我们的床位在正对监视器的位置，班组长、杂务（负责维持秩序的犯人）也盯着我们，其他犯人因为从未见过法轮功，也好奇地观察着我们。我们处在前所未有的非自由状态，毫无人权、隐私可言，一举一动都在被监视之中。一般人根本受不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就会使你喘不过气来。

一方面，大家在宣传中看到的所谓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反对政府、自杀、杀人、精神病等异端分子，另一方面，我们又是监狱里从未见过的高学历、高素质人才（我是清华讲师，雷小婷是北大英语系硕士、北京商学院教师）。所有人都紧张而好奇地关注着我们。

首先是各级领导、气功师、心理医生轮流找我们谈话，试图让我们放弃信仰。同时狱警为了怕我们炼功，让我们每天在筒道里坐到12点或2点，以为疲倦了就没有力气炼功了。有一天，我因为不答应当晚不炼功，被罚在筒道里坐了一夜。监狱拿来各种诽谤大法的材料给我们洗脑，让我们写体会和认识，妄图改变我们的正信。我就实事求是地写我修炼的体会，大法怎样改变了自私自利的我，使我身体健康、道德升华，做事考虑别人，与人为善。监狱领导和队长（狱警）看完我们的修炼体会，也觉得如此的话改变我们的信仰没有任何理由，况且一个人脑子里的东西怎么改变呢？又不能“抠出来”，便暂时作罢了。只要求我们不要炼功，遵守监狱的各项规定，就让我们和其他刑事犯一起劳动了，但管理上要严格得多，包夹仍旧每天写汇报。在我们的强烈要求下，也不让各色人等来给我们洗脑了。

坚定和动摇正信的斗争一直在进行着，看硬的不行，监狱就来软的了。监狱的主要任务是生产劳动，分为两类，一类是去车间做囚服，一类是留在监室干些手工杂活。当时女监正组建宣传队，因为我年轻，又有文艺工作的经历，主管宣传队的干事就来让我参加。我想证明我们是好人，不反对政府，又想在宣传队自由些，接触的人也多些，能有机会讲清真象，就同意参加了，但表明与大法修炼矛盾的节目我决不参加。

一般犯人入监三个月后都要写一个“认罪悔罪书”，然后就可以享受减刑、亲情电话等待遇了。当然这种“认罪”完全是走形式，许多人并没有从心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只是“认倒霉”罢了，私下聊天时听不出悔改之意。然而因为我们坚信大法是正法，修炼无罪，自然不认什



么罪，也就没有相应的待遇。

之后是一段相对平静的生活，我们在日常的劳动、生活、待人接物中体现出来的大公无私、吃苦在前、处处为别人着想、工作认真、积极肯干的精神是有目共睹的。队长们私下里说：“法轮功没什么不好的呀，无论从生活、劳动、文明礼貌各方面都做得挺好，有些标准我们都做不到。”有的犯人说：“现在的人，都很坏了，非常自私。只有从法轮功身上，还能看到道德的约束。”还有的队长说：“我原来以为炼功人和我们普通人格格不入，没想到和你们相处挺容易的。”大家都说法轮功学员爱笑，不管遇到多大的事情，别人对我们怎么发火或不好，我们都一笑了之，什么时候见着我们都是乐呵呵的。在监狱那样压抑的环境下，犯人之间的各种矛盾摩擦更是层出不穷，可我们除了炼功，从未因为其它事情和别人发生过矛盾。

虽然艰难，但周围人对我们的看法和态度在一点点转变。我牢记师父在《道中》一诗中所讲的：“心不在焉——与世无争。视而不见——不迷不惑。听而不闻——难乱其心。……”对于这个极其复杂的环境中的勾心斗角、矛盾纷争、不良表现，不理不睬，也从不介入其中，就按照师父和大法的要求，修自己的心性，努力做得更好。时间长了，大家的认识都转变过来了，明白大法教人向善，大法弟子都是按照“真、善、忍”标准去做的好人。

监狱封闭了有关正法进程的一切消息，用各种谎言来动摇我们的正信。4月份，监管局的一个大官同我谈话，说：“外面的法轮功都不炼了，没有人出去活动了，少数像你这样的顽固分子也都被关起来了。”我没有正面回答，只给他讲大法使我的家人受益了。后来6月初家人来接见时我得知，4月25日，我爱人和其他功友去天安门证实法，7月21日，更多的大法弟子走了出来，报纸整版登载。

由于长时间不炼功，体检时我的肺部又出现了阴影。我炼功之前有肺结核，炼功后就好了，历次检查——无论是单位体检、生孩子、看守所甚至刚到监狱时都没有问题。这件事充份说明了炼功的健身作用和被剥夺炼功权利给修炼者身体造成的伤害。

8月份，监狱里又开展了“文明礼貌月”活动，本来类似的活动只是走走形式，上级来检查时做做样子。但由于我们一来监狱就同队长提过犯人说话带脏字的问题（这在监规中是明令禁止的），平时我们的身体力行也使犯人们看到了讲文明的好处，所以法轮功学员所在的班在一个月之内基本杜绝了脏字现象，大家说话都开始注意了。

几个月的生活使监狱领导和干警对法轮功有了充份的了解。我们纷纷给监狱和监管局领导写信，说明大法教人向善、炼功有益身心，要求允许我们学法、炼功。而且这几个月来，我们几个法轮功见面不让说话，严重地违反了人权，我们要求允许我们正常的交流。但领导们迟迟未给我们任何答复。10月中旬，为了引起监狱领导对我们要求的重视，我们三人炼了一次功。这一下监狱里大动干戈，为了惩罚我们，让全班犯人都晚睡觉，白天照常劳动，犯人们怨声载道，有的手都被机针扎了，对“政府”是敢怒不敢言，只好求我们为了她们不炼动作了。我们妥协了，答应监狱暂时不炼功，但强烈要求见监狱领导，可监狱领导一直没有露面。

从那以后监狱对我们的管理更严了，包夹人增加到4个，白天夜里轮流值班，平时更是剥夺了我们一切互相见面的机会，无论谁去水房或厕所，其他人就不能同时去。所有下楼活动的机会（出操、打水）都被取消了。11月份，又有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到女监，为了抗议政府的残酷迫害，刘淑霞一到监狱就绝食，并且拒绝穿囚服。狱警就利用犯人整她、孤立

她，谁和她说话马上受到队长的批评，两周一次的去澡堂洗澡也不让她去，用这种方式迫使她穿囚服和吃饭，这就是监狱所谓的“政治思想工作”。

当时，外面大法弟子讲清真象的工作开展得轰轰烈烈，可我们得不到一点消息。监狱害怕我们受鼓舞，对大法的消息封闭得更严了。自从到监狱以来，我们一直是单独接见家属，每次好几个队长在边上看着、听着，头一次接见时狱政科的科长甚至在兜里揣了个小录音机录音。前几个月的接见还是面对面，后来就改成隔着玻璃窗打电话，里外各站一个队长，还有人通过电子系统监视监听。因为不认“罪”，我们也享受不了每人都有有的“亲情电话”待遇，而且待遇也一直是最低的。监狱用有形无形的压力迫害着我们，呈现着“善无善报”的假象。但我们一直坚守着心中的正信和正念，努力用“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

2000年年底，我和雷小亭利用自己所学的知识给犯人们开了计算机和英语课，在犯人中掀起了一个学习热潮，使监区的风气大大改善。犯人们都尊敬地称我们为“老师”，无论是学习还是做人、处世，经常徵求我们的意见，希望做得更好。而监管局因为怕我和雷小亭见面，不许我们互相听课，我不知道他们到底怕什么，两个性情温和的重重监管之下的女孩，说两句家常话，能翻了天还是覆了地？同时，女子监狱由于对大法弟子的所谓“转化率”为0，受到他们上级的威胁。

我从未见过一个地方象中国的监狱那样堂而皇之地虚伪。口口声声地讲“政治”，讲“树立高尚人格”、“自尊、自爱、自强”，同时把犯人们管得没有一点人权。犯人们私底下常说：“别忘了咱们是犬尤旁的（意即不是人）。”每次上级来检查之前，大家都要停下生产准备一番，一个内务卫生——叠被子一个月内能换三种花样。2000年年底，媒体突然对女监感兴趣起来，不少记者去采访监狱生活。同时，监狱的伙食大大改善，鸡、肉、水果、米饭……犯人们底下开着玩笑：“接见时可别跟家里说生活这么好，他们该不管我们了。”大家还以为是年底节余，不把钱花完新的一年要作废所以改善伙食。结果下一次接见，还没等犯人们说话，家属们先说了：“听说你们生活不错嘛……”原来，电视里已经播出了。等记者们一走，马上伙食又恢复了原样。

2001年元旦过后，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又加大了攻势，各种歪曲大法的假新闻纷纷出台。随着新的法轮功学员的到来，女监也加大了对我们的迫害。我们被拉出去练队，被强迫看攻击大法的录像，被犯人们围攻至深夜。监狱要求每个干警和犯人都写“不练功”的保证，有的犯人私下说：“我们连法轮功是什么都不知道，又在这里面，写什么保证啊？”足见其形式主义。有一个犯人在看守所时接触了很多大法弟子，也看过法，知道大法好，不肯写诋毁大法的“保证”，狱警就罚她站着，全班陪着不能睡觉。还有一个犯人做过李小妹的包夹人，通过和她的接触了解了大法好，大法弟子都是好人，也不肯写保证，被狱警罚在筒道里站着。

一月份最冷的一天，我们班的三个班组长、我的包夹和几个犯人陪我一起练队，其中有60岁的老人，有严重高血压患者。我们在前面跑，狱警们在后面发布各种命令，一边窃笑。屈辱感使几个犯人流下泪来，也有的眼里含着泪花，只有我一直面带微笑——我觉得很荒唐，跑步怎么能改变一个人的信仰呢？一个狱警发现了，把我叫到队前给大家示范，让其他人看我的表情。我一直笑着，无论她怎样折腾我，做得到我就做，做不到我就说“不行，做不了”。我们班的人见我笑，也轻松起来，纷纷喊报告说“不行了”，到边上休息去了。狱警又专门练我，一会儿快跑，一会儿慢跑，一边用话挖苦我，始终征服不了我的笑容，也就作罢了，让我们回班去了。那几个犯人都给冻病了，班里的其他人也一直在班里提着心等我们，60岁的

老太太一边抹眼泪一边讲队长们怎么在边上笑，我听了，说：“队长怎么能这样？冻坏这么多人，我去找中队汇报。”被班长给拦住了。共同的生活，使我和犯人们之间建立了感情，我常常觉得她们很苦，尽我的力帮她们，给她们讲善恶有报和各种做人的道理。她们也知道法轮功说真话、敢为大家说话。

春节过后，江泽民、罗干一手炮制的“焚人”惨案伴随全国范围的强制转化、表态、签名、“揭批”开始了。监狱里停了犯人的业余活动，每天全班围攻法轮功学员至深夜，有的白天也停工了，包夹法轮功的犯人以免除劳动，如果“转化”成功，还可以得奖减刑，用这种方式来逼迫大法弟子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挣分减刑是犯人们的精神支柱，这样一来，犯人们当然把怨气都发泄在我们身上。上级规定不放弃信仰到期也不释放，队长们多次暗示我可能加期。雷小亭被调到二分监区，2001年2月，我被转到少管所。

### （三）所谓的“转化”

去少管所的路上，送我的队长告诉我少管所8个法轮功学员都“转化”了。我觉得不可思议，无论是谁，一朝得闻佛法，真正修炼、受益过，不可能不知道法轮大法好。那种发自内心的觉醒与净化是人世的任何东西都做不到的，虽然在残酷的迫害下会有人说违心话，但有谁会真正改变呢？

后来得知，“转化”之前，虞培玲6天6夜不让睡觉；杨凤霞被犯人们搬着脚，强迫往师父的法像上踩，所长金花还准备杨凤霞再不转化，就找精神病院的大夫来摧残她；李红雁因为炼功被戴上头盔、束带；穆春艳被班里的犯人围攻到早上3、4点钟；还有一个60岁的老太太写了所谓的转化书后想反悔，全班跟着一起罚站。反正是一天不放弃真善忍，就一天没有好日子过。也不让家里人接见。强大的压力下大家都没有转变，于是被集中到九分监区，队长们改用一种伪善的方式欺骗学员。

我当时觉得，跟一帮人中的渣子、败类没有什么话好讲了，她们懂什么呢？为了一点利益，政府让干什么就干什么，与“行尸走肉”有何区别呢？本来通过和我们的接触，很多狱警和犯人都已经明白大法的真象，可“自焚事件”之后，又有许多人被蒙蔽了。我心里明白，但说不清楚，有点消极和无可奈何。我的刑期也不长了，儿子还小，一时觉得在那种环境中被迫害下去毫无意义。在这种暂时的思想波动中，我给自己找了个台阶，接受了她们的欺骗。

“转化”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本想玩玩文字游戏，出去就完了（当时离我的刑期到期还有2个月）。可是不行，“认罪”之后要“揭批”，为了检验我们是否真的“转化”了，请了一批批社会人士来考查“转化”成果，还要表演节目、上电视、转化别人、揭发检举……那时我所有的努力都变成了伪装自己，不让别人看出我心里还相信大法，以阻止对我们的进一步洗脑和迫害，能守住心中的信仰。每天，我仍在心中默背师父的经文，看自己是否还记得。

因为我的刑期马上就要到了，为了表示政策的“宽大”，我被树为“转化典型”，提前28天释放。出来前三天，公安找了我三次，威逼利诱我监视和出卖我爱人和朋友，说如果不合作，随时都可以把我爱人抓走刑事拘留。3月28日释放那天，监狱背着我，请了电台和电视台的记者来采访（我已经表示过不愿上电视），当时我的家人已在监狱的大门外等着，听说有记者采访，就没有进来。而当时我心里想的，就是出去后又可以看到《转法轮》和师父的新经文，可以炼功了。就这样，在一时的错觉中，我在自己修炼的历史上留下了奇耻大辱，这种所谓

的表面转化，其实已经否定了我作为大法弟子的身份。在历史上的修炼中，一个修炼人一旦做出这样的事情，生生世世的修炼机缘就彻底断送了。

#### （四）“转化”后的悲哀

然而，出来之后两天，当我重新拿起《转法轮》和老师的新经文，才知道自己大错特错了！我背离了我用生命追求的“真、善、忍”大法，毁了自己，也毁了受我的谎言欺骗的人们。师父讲：“我们在讲清真象的时候，清除了一些人对大法邪恶的念头，最起码在这一件事情上不是救了他吗？”（摘自《李洪志师父在北美大湖区法会上的讲话》）而我的所谓“转化”，正好与大法要求修炼人所做的救度世人背道而驰。

我心中的痛悔和恐惧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而同时，公安还在找我，监狱还想进一步利用我。我觉得我的心已经在地狱中了，每天从噩梦中醒来，心上都像压了千斤巨石，心中充满痛悔。这是我修炼以来最难过的日子，比在监狱里还痛苦。万分痛悔中，我拿起《转法轮》，一遍一遍地反复地看，心情不好时就读大法。是大法和师父再一次救了我，我一点点从沉沦中站起来，决定重新开始修炼，用实际行动弥补自己造成的损失。

“转化”之后，我没有一天好日子过，经常心情沉重，神思恍惚。看了陈子秀和赵昕被迫害致死的消息，我一方面为邪恶的残暴感到愤怒，一方面“死”的念头不时在头脑中闪过。我想：我还不如被“转化”前死了呢！但我知道自杀是有罪的，不符合大法的法理，而如果我此时死掉，只有下地狱。简直是没有路了。父亲看我经常叹气，劝我说：“别老那么沉重了，虽然错了，以后改了还有机会，乐观一点。”刚开始时，我连家门都不敢出，带孩子、家务、做饭都做不好，几乎不能自理。在街上看到过往的人群，我觉得哪个人都比我强。爱人问我：“怎么从监狱出来象变了个人？你以前不这样的。”三岁的儿子看着我，天真地问：“妈妈，你怎么不会笑呢？你是木头做的吗？”

在少管所时，姚洁住我的下床。她告诉我，99年7月20日被捕之前，她的身体一直很好，因为炼功，不用吃一片药；被捕之后，犯了高血压，在监狱里被迫接受治疗，2000年8月保外就医；出去后她通过炼功，身体又好了，不用再吃药；可是因为告诉国外的朋友她仍在炼功，2001年2月，又被抓回监狱，高血压犯得很厉害，每天吃药，还不时出现危险情况。这就是“转化”的“好处”，这就是“欢快的狱中生活”带来的“欢乐”。

2001年5月，我发表了“严正声明”，重新开始修炼，从此流离失所。在此，我再次声明：过去所说、所写的一切反对大法的文字、音像材料全部作废，坚定修炼！感谢伟大的师尊给我的这次改过的机会。

#### （五）滕春燕的处境

我在监狱被非法关押期间，和女监的宣传队一起排练过节目，参加过演出。这就是“快乐的监狱生活”吗？如果监狱生活真的快乐，大家可能都要抢着进监狱了，监狱也起不到惩罚犯罪的作用了。一次，我和犯人们开玩笑，问她们：“监狱里是不是比起流落街头，饿死冻死的人还要好些？”犯人们都说：“我宁可饿死冻死，也不愿坐牢，这里没有自由！”

是的，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失去自由，人最宝贵的就是自由，甚于生命。而自由包括人身

自由，自由的信仰，自由的思想、意志和自由的言论。

监狱靠的是封闭、株连、不准睡觉、剥夺生活基本必需、洗脑、威逼和欺骗来折磨人，而这种肉体、精神和心理上的多重摧残和压力比肉体折磨更甚，其目的就是摧毁一个人的意志。身体上的伤痛还会愈合，而当一个人从神志不清的状态中清醒过来，明白自己所犯的错误时，那种痛彻骨髓的后悔和耻辱感是什么都弥补不了的。我之所以在这里回顾这些，是想让全世界善良的人们明白，中国江泽民政府现在对法轮功修炼者实行的“转化”，是比监禁、酷刑甚至死亡更严重的迫害，希望全世界人民帮助制止发生在中国的罪恶。

滕女士是美国永久居民，有自己热爱的事业和朋友，却被关在与家远隔重洋的监狱里，即使真的生活舒适，一年半的时间里不能和家人和朋友团聚，不能得到外界的消息，这本身就已经是莫大的痛苦了。而滕女士在痛苦之中，还要强颜欢笑，在媒体记者面前表示自己如何地快乐，个中滋味，想必明白人都能体会。她因为自己的正义之举，因为帮助中国受迫害的善良人，就被江泽民政府剥夺了自由、亲人、事业、信仰以至一个正常人的思维——认为监狱“快乐”，她所受到的难以想象的迫害和目前的悲惨处境从“快乐”二字已经可想而知了。我深刻地体会她目前的处境和将来的某一天她将面对的痛悔。在这里，我强烈呼吁善良的人们加紧营救滕春燕女士。

## 94.以梦治国可疑人之梦竟成江泽民一伙构陷法轮功的依据

【明慧网】在江泽民疯狂迫害法轮功的错误政策下，一些新闻单位全不顾新闻原则，不分真伪，随意报导。近日（11月27日国内要闻版），在河南郑州《东方家庭报》刊登了一篇为“‘法轮功’欲炸九运场馆”的文章。该文章说：“一19岁名叫杜黎的四川人，于今年10月份梦见法轮功创始人对他说12月1日可以走向圆满。醒来后，他写下遗嘱，准备仿效天安门事件以自焚或自爆方式离开这个世界。公安机关查实，杜黎对九运会举行的时间、场馆不很清楚，也未准备好自焚自爆物品，尚处于策划阶段。”

只要是看过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的人都知道此书是一部关于怎样做好人和往高层次修炼的书，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是处处以“真、善、忍”来要求自己的，怎么可能去做不利于国家不利于人民的自焚自爆事件？在悉尼讲法中李洪志师父也讲了自杀是有罪的，所以真正的法轮功弟子是不会自杀的。况且，不只是法轮功弟子，连很多老百姓都知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诬陷栽赃，作为法轮功弟子怎么反而又会去效仿呢？在这两年多的残酷压迫中，法轮功群众只是和平上访，但迎接我们的却是警察和无理关押，实在没有说话的地方，才到天安门和平请愿，之后便是关押、罚款、种种酷刑、各种威逼、利诱。现已被迫害致死的已有320名，据公安内部消息实际因迫害死亡人数已超过1000。可是就在这样严酷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却始终以大善大忍的胸怀对待一切不公，只是和平的向世人在讲清受迫害的事实，在静静地讲道理。这群以“真、善、忍”为信仰的人群，怎么又会去做出那种和自己信仰完全违背的不理智的事来呢？

我们再来看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此人就是法轮功学员，一切都凭他本人口说，这种真实程度又有多少呢？况且他这种完全违背法轮功修炼原则的个人行为（注意：还是未发生的行为）怎么能代表法轮功呢？该报怎么能这么不负责任的以“‘法轮功’欲炸九

运场馆”为标题呢？这不是让不明真相的人误认为这是法轮功要干这样的事吗？这不是诽谤是什么？！一个梦他就要去炸九运会场馆，还把这件事的责任嫁祸到法轮功及其创始人头上，这合理吗？这真是可笑荒唐的逻辑。这种事实不清不白的新闻刊登出来又要蒙蔽多少不明真相的人呢？希望大陆的新闻单位以新闻原则为准，以职业道德为重，真正地为人民服务。在此，请功友能查一查此事，暴露邪恶，大白真相，破除对大法的无端栽赃。

责任单位：

报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城路206号

邮编：450004

电子信箱：[dfjt006@public2.zz.ha.cn](mailto:dfjt006@public2.zz.ha.cn)

新闻自律监督电话：0371—6216883

国内要闻版责编：张林贺

## 95.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再次上演诬陷丑剧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昨晚（12月12日）CCTV新闻联播中又演出一出谎言闹剧，称海南某痴迷者亲手杀害了自己的叔叔。可唯一的“证据”则是凶手家里的一张桌子上面有一本《转法轮》，但在两旁居然摆放着其他气功书籍。这很明显就不是法轮大法的真修弟子！因为大法真修弟子都懂得修炼必须要专一，这个修炼的基本原则在《转法轮》中有明确说明。

整个节目都是解说员在自说自话，蹩脚的诬陷使人觉得它们简直是乱了阵脚，慌不择言了！

奉劝那些昧良心的“新闻工作者”：请停止你的谎言吧！你们再多的谎言也动摇不了真修者的心，也更为我们向世人讲清真相提供了更有力的证据！不要参与这场镇压法轮功的丑剧，谁是谁非，对对错错，自有历史裁决！你的所为已使无生之门为你打开，赶快回头吧！世人和冥冥之中都有很多人记下了你们的名字。这些名字在不久的将来写进何种名册取决于你们现在对法轮功的所作所为。

## 96. 剖析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一则假新闻

【明慧网】2001年12月12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导了海南一个所谓“痴迷者”用刀砍死亲叔叔的事，从央视对该人的描述中看，1，此人不是法轮大法修炼者；2，一个妄想型精神病人。显然，和“天安门自焚事件”、“炭疽病毒”等如出一辙，这是又一起栽赃嫁祸法轮大法的伪案。

据今日刚刚听到的内部消息，说大陆媒体计划下周一起将再次大肆炒作“自杀”谎言。在“打死算自杀”的血腥迫害下，“自杀”成了江泽民一伙推脱罪责的一个主要借口。按照江氏必须不择手段抹黑的命令，“自杀”用于在被虐死者身后继续抹黑，而“杀人”则被用来把社会上



的凶杀血案随意移植到法轮功名下。听上去很象黑社会的把戏？是的，现在的中国社会已经被身居高位的少数恐怖主义分子败坏到这种地步了。

回到杀人电视片的话题。

第一个问题：是大法弟子吗？

在电视上我们看到这样一个镜头，除了摆在明面上的一本《转法轮》外，赫然还有好几本周易的书，其中一本可见到书名是《周易预测学》。只要是读过《转法轮》的人，都知道“修炼要专一”的道理，一个人一旦走入真正修炼，他的一生是改变了的，所走的路是修炼的路。报导中说那人是94年开始练功的，很难想象一个大法弟子家中怎么会有这些所谓的“算命”的书。李老师在《转法轮》中说：“不按法的要求做，就不是我们法轮大法的人”。

第二个问题：学法轮功怎会打人？

央视说：他的新婚妻子把他的法轮功书籍毁了，就被他打得鼻青脸肿。

江罗恐怖集团迫害法轮大法两年多了，多少大法弟子被抓，被打，被关押，被抄家，到今年9月，超过500百人被判刑；1000多正常人被关在全国至少43家精神病院，强迫注射破坏神经的药物；超过2万学员被非法劳教；至少10万人被非法逮捕、关押；迄今已证实了有300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据大陆公安内部透露实际数字是1000多人）。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在这样严酷的迫害下，没有一个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直到今天，我们没有听到一起法轮功学员的暴力事件。一位被非法关押的女学员在给家人的信中说：“在被关押的日日夜夜里，我每天面对的不是警察就是犯人。警察愤怒时拍桌子，厉声大叫不让我睡觉。犯人们管我叫新来的，整日厉声恶语，让我躺在湿淋淋的地上。还让我在房顶滴漏污水的地方睡了两天。我一直牢记师父的教诲：‘别人可以对我们不好，我们不能对别人不好’。‘善者慈悲心常在，无怨、无恨、以苦为乐’”。

第三个问题：法轮功怎么会杀人？圆满就是自杀吗？

央视说那人说什么：杀了他叔叔，然后自杀好圆满升天。

这种栽赃的手法我们很熟悉，在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用的也是这种手法。在电视上找了几个假“法轮功”喊了几句不伦不类的口号，什么“我要圆满，我要升天”。

法轮功不会去杀人，也不会自杀。李洪志老师在《转法轮》第七讲中说：“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

圆满是修炼的结束，是修炼人达到无私无我、真、善、忍的境界，返本归真，返回到先天来的地方。这是在各种正教中都有的概念。决不是世人所认为的死亡，更不是自杀的概念。

第四个问题：不敢露面的精神病人

报导还说，这个人吃甘蔗说有毒，吃了苹果又说解毒了。从医学角度来看，这显然是妄想型精神病人的表现。真正的大法弟子都在社会上堂堂正正地生活，明明白白地修炼，主意识清楚强大，虽然由于邪恶的迫害很多大法弟子流离失所，但我们在别人眼里都是正常人，并且是堂堂正正的好人，善良、慈悲、纯正、大忍，无论是在家中、在社会上还是在监狱里。这个所谓 94 年就开始学法的人在电视上一直也没露面，整个报导自始至终一直是中央电视台的人在那里表演，说这个所谓的练“法轮功”的人如何如何。从记者的描述中看，这人的说话、办事显然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要不为什么一个大学毕业生呆在农村老家呢？可能有明显的精神病面容，所以央视的人都不敢让他上镜头。若从这个方面说，痴迷看来是有的，只是与法轮功毫不相干。

第五个问题：为什么老要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其实，中央电视台播放这样的造假新闻也可说是家常便饭了，从炮制的“4.25 真相”，有专业人士分析他们用移花接木的手法混淆视听。所谓的“天安门自焚真相”，更是江罗政治流氓集团一手策划导演的，经分析央视焦点访谈节目的录像，可以清楚的看到编造的痕迹，有学员写了一首古怪歌：“天安门警察真奇怪，背着灭火器去巡逻，塑料瓶子烧不破，割破喉咙会唱歌.....”。此事在国际上已是尽人皆知，现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分析此录象后称“自焚事件”纯系中共对法轮功的诬陷，并有备案，而央视居然把穿帮的地方剪去继续播出，欺骗大众，厚颜无耻已极。

不过谎言就是谎言，是一戳就破的。我听说一位功友把“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光盘给家人看，他姐夫是一个厂长，一直是 xx 党的忠实追随者，听说他看完光盘后，一言不发就去喝闷酒去了，但酒总有醒的时候。一个邪恶的政治集团诬真善忍，靠假话骗人生存，又能维持多长时间呢？媒体把谎言、偏执和仇恨装入人们心中时，社会又将怎样？

据中国政府内部统计，1999 年 7 月-2001 年 10 月，两年时间内，法轮功被迫害致死的人数就超过 1600 人。不管你理解不理解、能否接受法轮功的教导，两年活活整死 1600 多条人命，其中包括老人、孩子、妇女、事业兴旺的青年，都是社会上公认的善良好人，是不是太过分了？依宪法上访有什么罪？在家坚持炼功又碍着谁啦？再这样下去，全世界早晚得被江泽民这种恐怖分子祸害得没有好人待的地方。

善恶有报，人不治天治。不久的将来真相大白天下时，只有好人才会得到好报。

假新闻参与者：海南省公安厅于建华处长

澄迈县公安局徐敏局长

澄迈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政法委书记符永、政法委付书记蒙美权

澄迈县公安局麦吉松局长、王小飞政委、徐建军副局长、吴圣华助理

省公安厅付厅长贾东军

省“6.10”办领导

省委书记白克明、王广宪付书记

## 97.从一则 CCTV 邪恶"新闻"看谎言的拙劣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今天晚上，中央电视台又播出了一条爆炸“新闻”，将一起叫傅怡彬的人的杀人案又强行扯到了法轮功的身上。同时，几大网站都登载了这条刻意包装过的“新闻”。

从案发的11月25日到现在已经20天了，可见人间邪恶还是很费了些心思准备了这套谎言的。但是，我们仔细看过新浪网上的这条详细“新闻”后，却感到邪恶现在真是连造谣都大失水准，到了睁眼说瞎话、把所有人都当聋子、瞎子、傻子的地步。其实特别是在真正的大法弟子面前，CCTV的这条所谓爆炸性“新闻”和它们过去的所有揭批“产品”一样，依然是漏洞百出，因为它们只懂得血腥和抹黑，却根本不知、也不想知道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下面试解几条漏洞，让我们看看邪恶都教这个杀人犯说了些什么所谓的“专业术语”。

1、【原文】“当离开肉身的时候简直是不得了，有什么关系，我实际上是救你的性，而且是永远还你一个真命嘛！从我这里修出来以后，就是你的真命。”

【评论】翻遍所有的法轮大法的书，没有一个地方讲过什么是人的“性”、什么是人的“真命”，这个谣言的策划者竟然如此地外行，想当然地认为“性”和“命”是指人生命的某个东西，大法书中只提到过“性命双修”，就是既修性（就是修心性），又修命（就是通过炼功的手法完成身体微观的组成向高能量物质转化），其实“性命双修”的说法在历史上的修炼书中也屡屡提到，也不是大法的专有名词，可见这个谣言的制造者不仅不懂大法，而且对传统的修炼方法也不熟悉。

2、【原文】“我这个肉身有用，我要用他去修‘元婴’。”

【评论】大法的书中是提到过修炼“元婴”，也就是佛体，也是传统佛教里提到的金刚不坏之体。但是从来没有提到过“要用肉身修元婴”，是因为大法讲过天上没有苦吃，很难修炼，所以都要在人间修炼，没有了肉身，人就离开了人间，也就没有办法修炼了，所以要珍惜生命，抓紧修炼。这句话倒很像是某个武侠小说里的说法，利用肉身修炼个什么东西，看来谣言的策划者倒是看过一些文学性的武侠小说。

3、【原文】他还说，他杀害自己的亲人是“为了修‘元婴’……我把他们杀了以后，他们3个人的‘元神’、‘本体’直接入我的小腹，然后形成太阳、地球、月亮这种宇宙结构，在我的小腹、丹田处不停地转……”

【评论】这位谣言的策划者有可能匆匆看过几眼大法的书，所以就断章取义地拿出什么“元神”、“本体”等名词，可惜的是他们连基本意思（概念）都没有搞清楚，就匆匆忙忙地用上了，不知他们是在中国的新闻界干粗活干惯了，忘记了新闻必须要“真”的基本原则，还是怕自己的行为中留有任何“真善忍”的痕迹。

在大法中，“本体”就是指我们的这个有形的身体（肉体），“元神”则是真正的精神的我，我们很难理解这位谣言的策划者是如何将死去的人的本体（肉体）塞进这个凶犯的肚子里的，

把一个肉体塞进另一个肉体大概是人间邪恶的新发明吧，况且大法中从来没有“形成太阳、地球、月亮这种宇宙结构”的说法，倒是“在我的小腹、丹田处不停地转”是从师父讲法的录象中直接断章取义抄来的，可惜我们只有“法轮在小腹处转”，却没有“在丹田里转”的说法。这个杀人犯能讲出如此外行的话来，足以是个地地道道的冒牌货。可怜他不知道的是，自古欺侮修炼人者都要遭恶报。已经杀了人，又帮着邪恶势力构陷大法弟子，此人绝不会有好结局，不信，众位不妨拭目以待。

4、【原文】“我练了‘法轮功’以后，我认为他们是一种‘皮影’，是一种‘行尸走兽’。他们根本不知道生命为何物，根本不知道人生的价值为何。我面对几个肉身，跟砍狗、砍猫没什么区别。虽然他形状是我父亲，但是我的父亲这个肉身已经坏了，已经到时候了，把他抛掉。”

【评论】大法弟子信奉“真善忍”，法轮功明确规定不可杀生，即使一个动物都不能故意杀害的，何况是人！当大法弟子看到猫、狗时，都会生出无上的慈悲，又何以忍心伤害它们，这个杀人犯看来对“砍狗、砍猫”是很有兴趣的，这样的人，有如此凶残的暴力心理，现在还那么津津乐道，其行为完全违背了大法的根本和做人的基本人性，这种人就是现在也根本不可能来学法轮功！

再者，大法学员对常人是慈悲的，包括现在还在迫害他们的恶人。为了让更多的世人不再被谎言欺骗、得到救度，大法弟子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私利，又怎么会把人看成是什么‘皮影’和‘行尸走兽’呢？看到 CCTV 竟然想出把“皮影”这个词和法轮功扯在一起，只能让所有了解法轮功真相的人感到，连“荒唐”这个词都无法形容造谣者的荒唐。

顺便一提，江泽民为首的中国邪恶之徒，从来没有真正地尊重过人的生命，他们才会将中国的百姓看成‘皮影’和‘行尸走兽’而任意欺骗、榨取和迫害。这样的人其元神早就被打入不生之门了，阳寿一到，吃不完的苦熬便会开始，不是神不救他，是他自己非要往火坑里跳。

据中国政府内部统计，1999年7月-2001年10月，两年时间内，法轮功被迫害致死的人数就超过1600人。不管你理解不理解、能否接受法轮功的教导，两年活活整死1600多条人命，其中包括老人、孩子、妇女、事业兴旺的青年，都是社会上公认的善良好人，是不是太过分了？依宪法上访有什么罪？在家坚持炼功又碍着谁啦？再这样下去，全世界早晚得被江泽民这种恐怖分子祸害得没有好人待的地方。一个每天用国家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给民众灌输血腥谎言的国家领导，不是在祸害国家和社会又是在干什么呢？

5、【原文】“我把他们杀了，整个我们这一个大子，修炼成了以后，到了极乐世界，永享欢乐。”

【评论】可笑之极的逻辑，所有大法的书中从来没有说过大法学员修炼成后会进极乐世界的，否则就像说一个老道修炼圆满后好去耶稣的天国一样。大法弟子修炼圆满后将回到他们原来的世界，原来从法轮世界来的弟子会回到法轮世界，修成后进极乐世界是佛教净土法门的说法。那个修炼的法门都是非常严肃的，人的想当然那只是人的一相情愿，与修炼本身毫无关系。

6、【原文】他说：“‘法轮功’是‘正法’。《转法轮》就是宇宙真理。”

【评论】似是而非。每一部法轮大法的书都在告诉修炼者宇宙的真理，法轮大法阐述的“真善忍”就是宇宙的真理。而此杀人凶犯说“《转法轮》就是宇宙真理”，这仍然无法证明他和法轮功有任何关系，只能说给他编写讲话稿的人可能还是知道《转法轮》的，只是对《转法轮》也知道得太少了，所以一开口，狐狸尾巴就露出来了。

从这个杀人案新闻的炮制出台，我们可以看到江泽民犯罪集团因为打不垮法轮功，急得把国内屡禁不止、越闹越凶的恶性凶杀案都栽到法轮功头上来了。这不仅是仗势抹黑，也是为了泄私愤，反映出江泽民罗干自身的嗜血性和残暴心理。

从修炼的角度来说，我们看到人间的邪恶还在表现，说明实质上宇宙中邪恶的旧势力决意要把坏事做到底。所以，我们国内的大法弟子更应该精进，抓紧时间，坚定地讲清真相，挽救世人；同时要重视每天的发正念，这不仅是铲除敢于继续在人间表现的另外空间的邪恶势力，也是直接从每个大法弟子所来的不同的天体范围彻底清除邪恶，是当前形势下非常有力的助师正法。

个人体会，如有不合大法之处或表达不合适者，请编辑和各位同修慈悲斧正。

## 98.观中央电视台“报道”劝助纣为虐者将功补过

文/美国学员

【明慧网】今天早晨一位中国同事来我办公室，公事讲完她对我提起前一天晚上看到的中央电视台新闻中一篇有关法轮功的“报道”。同事对我说：“先不说这则新闻背后有没有政治或其它什么目的，一看那个人就是精神病。不管你信法轮功，或是有其它什么样的信仰，都是教人向善的，可那个人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善。一看（这则新闻）就让人觉得不对劲。”

宇宙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法理衡量着每一个生命，害一个大法弟子罪恶齐天，帮一个大法弟子功德无量。权势再大岂能够一手遮天，谎言再恶毒难泯人性中最可贵的善念。可是如果你参与制作的谎言毒害了任何一个可贵的生命，你就在“下无生之门”者名单上签了你自己的名字，你真的不想让自己的生命有美好前途吗？你真的要等恶报临头才肯醒悟吗？

作为一个人，今天你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播种了“恶言恶行”，你还能够期盼明天的你有什么样的收获？追随江罗行恶犯罪的人们啊，赶快从这助纣为虐的烂坑里拔出脚来，帮助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挽救世人，在你还有机会的时候。

## 99.再看江泽民喉舌“中央电视台”谎言的拙劣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中央电视台在12月16日的《新闻联播》和《焦点访谈》中报道：11月25日北京市西城区46岁的男“法轮功学员”傅怡彬，为了救度自己的亲人，用菜刀杀死了自己的父亲

和妻子、砍伤了母亲。我作为一名法轮大法弟子针对傅怡彬在《新闻联播》和《焦点访谈》中的发言，揭露中央电视台对大法的造谣和傅怡彬冒充大法弟子的谎言。

一、在《焦点访谈》中，当有人问傅怡彬：为什么说法轮大法是正法时，傅怡彬回答说：“路径短，速度快，就是正法。”

评论：李老师在《转法轮》第162页第16行说：“因为不是我们这个宇宙的特性符合了佛道两家的修炼方法，而是佛道两家的修炼方法符合了宇宙的特性，才成为正法。奇门功法修炼要符合这个宇宙的特性，那么他就不是邪法，同样是正法，因为衡量好坏、善恶的标准是宇宙特性。他按照宇宙的特性去修，所以他也是正路的，只不过他的要求特点和佛道两家不一样。”由此可知，衡量一种修炼方法是否是正法，应看其是否符合宇宙特性“真、善、忍”。而傅怡彬“路径短，速度快，就是正法”的论述与大法完全相背离，这种原则性的错误概念真正的大法弟子根本不会有。这一点有力地证明了傅怡彬不是大法弟子。

二、傅怡彬在《焦点访谈》中说：他把自己的亲人杀死是“救了他们的性，舍了他们的命”。

评论：大法弟子修的是“真善忍”，是绝对禁止杀生的，更何况杀人了。另外法轮大法是性命双修的功法。李老师在《转法轮》中说“性命双修就是除了修炼心性外，同时又修命，也就是说，改变本体。在改变的过程当中，人的细胞逐渐地被高能量物质代替的时候，会减缓衰老。”“真正修炼得修炼你这颗心，叫修心性。比如说，我们在人与人的矛盾中，把个人的七情六欲、各种欲望放得淡一些。为了个人利益去争去斗的时候，你就想长功，谈何容易！你这不是和常人一样了吗？你怎么能长功呢？所以要重心性修炼，你的功才能长上来，层次才能提高。心性是什么？心性包括德（德是一种物质）；包括忍；包括悟；包括舍，舍去常人中的各种欲望、各种执著心；还得能吃苦等等，包括许多方面的东西。人的心性方方面面都要得到提高，这样你才能真正提高上来，这是提高功力的关键原因之一。”

法轮大法弟子在修炼过程中，修自己的心性，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准，通过炼功净化身体（修命），不存在傅怡彬的“救性、舍命”的无稽之谈！

也就是说傅怡彬的所谓的“救了他们的性，舍了他们的命”既出现了用词错误，同时也不符合法轮大法。这一点就更说明了傅怡彬是在冒充大法学员。

江邪恶的喉舌中央电视台为了迫害大法，已经极尽陷害、造谣、冒充之能事，现在又抛出了这一耸人听闻的“杀人惨案”来迫害大法，但是无论它们威逼、收买多少个邪恶的人渣来冒充大法弟子，也无论它们动用多么先进的舆论工具和宣传工具，更无论它们多么巧舌如簧，它们自以为天衣无缝，但是谎言在它们自己编造的报道中就已经不攻自破，等待它们的仍是失败的下场。

此文登出之时就是那些计划、编造、报道、参与这一事件的所有恶人开始遭报之时。

## 100.疑点重重的凶案荒唐拙劣的表演



【明慧网】12月13日《海南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刊登了12月11日发生在海南澄迈老城镇玉堂村的杀人命案，报道中称该案疑犯邱德丰为“法轮功修炼者”，因“痴迷”练功砍死亲叔叔。12月14日，一位海南大法弟子和一位正直仗义的常人就此事来到老城镇进行调查。在老城镇，人们对此事说法各异，有的沿袭了报纸的说法，有的说是歌舞厅打架斗殴致死人命，但追问之下，其人欲言又止，讳莫如深。为了尽快弄清事实真相，得到知情人提供的准确情况，随后来到案发地玉堂村。村里赌风盛行，聚众赌博随处可见。村民对外来者了解情况十分戒备，或反应冷淡，或面露难色，支支吾吾，不愿多谈。当被问及“什么是法轮功，炼法轮功的动作是什么样的？”时，没有一个能够回答。另据附近镇上的大法弟子说，没听说这老城镇上有法轮功学员。可见这些村民对法轮功的真相是根本不了解的，头脑中灌输的完全是电视报纸等官方媒介的歪曲报道。

因消息被严密封锁，此事真相有待进一步调查。望知情者提供有关详情。

尽管如此，明眼人也可以一眼看出此事的真伪——这是江泽民恐怖集团为迫害法轮功而制造的又一起荒唐可笑的丑戏，“以杀生求圆满”是江泽民恐怖集团诬陷法轮功的惯用伎俩，其拙劣招数已毫不新鲜。另外，此案发生时间是12月11日，而12月13日海南日报就发了消息，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及其它各大小报纸也争相炒作，其中只一天之隔。媒介反应速度之快，在向以发布“垃圾新闻”著称的中国大陆新闻界算是一个重大突破。只是这种突破非但不能体现传媒业的进步，反而为当权者的可耻行径提供了绝好的注脚。因为这等人命关天的大案不经公检法详细调查取证，开庭审理，仅凭几本法轮功书籍和当事人对派出所民警的只言片语，就由报纸电视为其仓促定案，正充分说明了中国大陆法律体系的混乱，以及江泽民恐怖集团的丑陋嘴脸。

## 101.傅怡彬证明他自己不是法轮功学员

### —剖析中央电视台和《人民日报》的新构陷

【明慧网】12月16日7时38分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和12月17日《人民日报》新华社记者文章报道：北京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傅怡彬因痴迷杀死自己的妻子和亲生父母。报道中尽量渲染其残忍气氛，目的是煽动不明真相的世人仇视法轮功。

其实，傅怡彬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的！虽然报道中把杀人现场和法轮功书籍甚至是傅本人打坐的照片强行摆在一起，但傅本人自己的亲口讲话却不争气，从开始到最后，他讲的每一句话都在证明他不是炼法轮功的，而是在背别人写好的台词，主人公说的话是假的，那其它也就不用说了。杀人现场对于公安部门随时可以得到，法轮功书籍摆进去也很容易，这手段在江泽民集团制造的“1400”例中已用过了，至于那张打坐照片，不炼功的人强行盘坐一秒钟即可拍到。

我们随便拿出两段傅的讲话：“他（指傅怡彬）还说，他杀害自己的亲人是为了修‘元婴’……我把他们杀了以后，他们3个人的‘元神’‘本体’直接入我的小腹，然后形成太阳、地球、月亮这种宇宙结构，在我的小腹、丹田处不停地转……”

元婴是怎么修出来的，我们看《转法轮》中是怎么说的：“人在世间法修炼当中，修炼到中层以上的时候，就是在世间法的高层次上修炼的时候，人就开始出元婴。……元婴在丹田上生出来，在极微观下比针尖还小的时候就能看到他。

另外说明一个问题，真正的丹田就一块，在小腹部位。会阴穴以上，人身体的里边，小腹以下，就是这块田。很多的功，很多的功能，很多术类的东西，法身、元婴、婴孩，许许多多的生命体，都是从这块田上生的。……元婴就从小腹部位这块丹田生出来，慢慢的越长越大。长到乒乓球那么大的时候，整个身体轮廓都看清楚了，……”（《转法轮》151—152页）。

《转法轮》中说得再明白不过了，修炼人“修炼到中层以上的时候”“人就开始出元婴”。“元婴在丹田上生出来”。而傅怡彬却说杀他的三个亲人以后，他们的‘元神’‘本体’直接进入他的小腹，生成太阳、地球、月亮……。这是不是在胡说？报道中曾说傅每天学法看书至深夜2点或3点，而且是炼功三年半的人，果真是这样，他会说元婴是杀几个人进入他的小腹变的什么什么吗？

不是傅怡彬自己会这般胡说，是为他编写台词的人在教他胡说！

再看另一段话：

问：“你这算不算大逆不道？”

答：“我们非常孝敬。为什么把他们砍成那样，我是孝敬心，使他（们）脱离苦海，到一个更高境界，更高层次去。”

“我想这种事情，在看你站在什么角度上看问题。站在儿子、丈夫的角度上，面对的是父母、妻子、是大逆不道，如果站在国家角度上那是违法犯罪，如果站在‘大法’的角度上，认为这是人间正道。我是站在大法角度上做这件事。”

“我把他们杀了，整个我们这一个大子，修炼成了以后，到了极乐世界，永享欢乐。”

而《转法轮》中明确告诉炼功人：不能杀生！请看：

“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因为杀生后出现的问题太大了，我们得跟大家详细地说一说。”

“我们讲，当一个人针对另外一个人做了不好的事情，他就会给人家相当大的德作为补偿，这是我们一般指占有别人的东西等。可是一下子把一个生命结束了，动物也好，其它生物也好，那么就会造下一个相当大的业力。杀生过去主要指杀人，造的业比较大。可是杀一般的生命体也是不轻的，直接产生很大的业力。特别是炼功人，在修炼过程中，在不同层次上给你设了一点难，那都是你自己的业力，是你自己的难，给你摆在不同层次上让你提高的。你只要一提高心性，就能过去了。可是一下子上来这么大的业力，你怎么过去？凭你的心性，你根本就无法过去，就可能使你根本修炼不了。

.....

杀生不只是会产生重大业力，还涉及到一个慈悲心的问题。我们修炼的人不得有个慈悲心吗？”（《转法轮》229—234 页）

凡是真正修炼法轮大法的人，都能从《转法轮》中体会到师父的严格的要求：炼功人不能杀生！不仅不能杀人，连一般的生命体——动物、其他生物如植物等都不能杀！师父还要求炼功人要修出一个慈悲的心。而傅怡彬却杀父母杀妻，他算什么炼功人！他做的事正是法轮大法根本不允许做的！任何一个炼法轮功的人看到一个人杀人，都会制止。这一点《转法轮》中也有明确论述：“你看到杀人放火那要不管就是心性问题的，要不怎么体现出好人来？杀人放火你都不管，你管什么呀？”（《转法轮》329 页）

傅怡彬还说他这一大家子修炼成了以后到极乐世界去，这更荒唐到可笑的程度。因为翻遍所有法轮大法的书，也找不到一句炼法轮功要修到极乐世界去！真正炼法轮功的人谁都知道要修到那里去。“极乐世界”那是佛教中讲的一个去处。一个炼功三年半的人会出这种笑话吗？从这一点看也说明傅怡彬不是炼法轮功的！

傅怡彬既然不是炼法轮功的，那么报道中利用这件事污蔑法轮大法的一切污秽之词也就不再去驳斥了。其险恶用心和卑鄙手法也就世人皆知！其实每一个世人都会看到他身边的炼法轮功者的言行。没有一个傅怡彬！真正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他们都按《转法轮》要求时刻修自己的心，遇到什么问题都找自己的问题，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因为《转法轮》中就是这样要求大法弟子的：

“做为一个炼功人，就得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用高标准要求自己。”（《转法轮》131 页）

“我们作为一个炼功人，矛盾会突然产生。怎么办？你平时总是保持一颗慈悲的心，一个祥和的心态，遇到问题就会做好，因为它有缓冲余地。你老是慈悲的，与人为善的，做什么事情总是考虑别人，每遇到问题时首先想，这件事情对别人能不能承受得了，对别人有没有伤害，这就不会出现问题。所以你炼功要按高标准、更高标准来要求自己。”（《转法轮》140 页）

最后大法弟子再次提醒世人：新闻媒体之所以敢颠倒黑白地捏造事实欺骗世人，正是因为世人中有很多人不去看《转法轮》原著啊！他们利用这个空子，煽动世人仇视法轮功，目的是在毁灭世人美好的未来！世人啊，清醒吧，不要麻木地容忍或盲目地相信他们如此污蔑迫害法轮大法，找你身边的大法弟子，了解一下法轮大法的内容究竟是什么！这事与你们自己生命的永远息息相关啊！

## 102.大陆老医生直揭中央电视台造谣破绽

文/大陆读者

【明慧网】昨天我去看一位老医生，已经 70 多岁了。她见面就和我谈到中国中央电视台上说

的“杀人案”。

她说：“我在 50 年代同当时的领导去看过杀人现场，当时很年轻，害怕，但是领导说去实践一下。看了后几天都没有吃饭。现场印象非常深，墙壁和房顶上是溅的血迹是一点一点的，是由于头部和手臂等部位的动脉血喷溅出来形成的。根本不会出现电视中演的墙上到处都是成片的血迹。这个人看起来精神都不正常，杀了自己的亲人还笑嘻嘻的。有两种可能，要么就是从牢里抓来的罪犯冒充的，要么就是精神病人。法轮功禁止杀生，我不学都知道。”

我听后非常感慨：一个政府媒体的报道让不学法轮功的老百姓都不相信，而且还能一语道破谜底，可见打压是多么的徒劳和卑劣。两年多了，江泽民仍旧无能改变法轮功的人心，看来他已经气疯了，以为给法轮功造出个把杀人血案就有借口修改法律了呢！老江这样闹下去，赋予公民信仰自由和上访自由的中国宪法早晚要遭涂炭。

这个时代的中国，到底会选择代表落后和愚昧的独裁者呢，还是代表法制与文明的宪法呢？

## 103.CTV 炮制的“邹刚杀人案”已真相大白

### 一向世人证实：邹刚绝对没有练过法轮功，作案纯属精神病态所致

文/大陆知情人

【明慧网】邹刚杀人案发生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在案件还未调查审理清楚的情况下，不到一周的 12 月 29 日，中央电视台就在晚间新闻和焦点访谈节目中，播发了栽赃陷害法轮功的诽谤报导（可查 CCTV 网 1999 年 12 月 30 日新闻版），此报导与事实不符。其实，邹刚绝对没有练过法轮功。他杀害无辜完全是他精神严重错乱所致。

邹刚是松花江林业总局种子站职工，当时 39 岁。他从小就有幻听、幻视、幻觉等精神异常症状，经常胡言乱语。由于亲属对精神病缺乏了解，在其行为未失控的情况下，一直未及时诊治，致使近几年来病情逐步加重。就在案发前两个多月，邹已因精神失常借口高血压在家休息，不能上班。每天焦躁不安，时时在幻听、幻视和被谋害的妄想的恐惧中挣扎：如妄想幻听友人在酒里下毒害他；幻视家里有隐形人害他，把他大卸八块；幻听家里床下有窃听器，把电器和暖气都拆毁了；就连领导和同事打来的问候电话也恐惧得不敢接；人们来探望他，他吓得不敢开门；他还幻听妻子不贞，女儿不是亲生，致使 99 年 1 月份与妻离异，连亲生女儿也拒绝抚养等等。此后病情越来越重。就在案发前两天，邹已彻夜不眠，烦躁不安，神情呆滞，精神已严重错乱。甚至对父亲说，他幻听自己要当皇帝，当了皇帝要杀灭自家九族等，半夜三更给姐姐们打电话，胡言乱语，让人害怕。在这种情况下，其亲属于案发前一天，曾给哈尔滨太平精神病院打电话，联系给邹刚治病事宜。由于接电话的一位教授当时很忙，约好以后再联系。等这位教授第二天上午 10 点左右来电话询问此事时，邹刚案件已发，酿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从邹刚作案时的状态看，也是完全处在毫无自制力、毫无自主意识的疯狂状态中。在现场被别人严厉制服时，没有害怕和戒备，没有躲避或逃跑，表现出在迷失中突然惊醒的呆楞状态，完全不是精神正常人的行为。正如他自己所述，完全受妄想命令性幻听控制所致。

邹刚根本没有学练过法轮功，案发抄家时，其家里和单位没发现任何法轮功的书，相反家里有不少佛教“净土宗”的经典，这与法轮功的要求不符；家属、邻居、朋友及单位同事，没有任何人见过他练过法轮功，没有一个人可以作证；也没有人教过他；他自己更不会法轮功的任何动作，更不懂法轮功一点知识。邹刚自述说，作案是听了谁谁谁告诉他说“吕 XX、周 XX 是你克星，你不杀他，他杀你”等等，这更充份说明，邹是患有严重而典型的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受命令性幻听所致作案。

所以，邹刚作案杀害无辜完全是精神异常所致，根本和法轮功扯不上。他与被害人一直关系密切，没有任何利害冲突。在此顺便提一句，邹刚的同卵双胞胎孪生兄弟也患有精神分裂症，至今不能正常工作，也说明这种病的亲缘影响。

## 104.评“中伤电视台”的“焦点谎谈”节目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笔者以前曾听说过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利用杀人案诬陷法轮大法的事，由于不相信，从来没有去看看、听听。同样，邹刚杀人案播放时也没有看过。近日，听说邹刚案已真相大白：其亲属证实他绝对没有练过法轮功。这才仔细看了 CCTV 网上的新闻原稿（见 1999 年 12 月 30 日）。CCTV 网上的原报导题目是《……练习者滥杀无辜》（以下简称“滥文”），读罢此文，我们根本无须去了解真相，仅凭这篇“滥文”本身，就可以彻底戳穿其诬陷法轮功的恶毒谎言。

一、邹刚是练“法轮功”的吗？答：半点都不像！

请看原文：“1995 年，他从市场上买到《转法轮》一书后，整天照着书打坐、冥想、练习法轮功，不久，他就产生了精神错乱，精神恍惚，认定单位的……是克星。”就这一小段，编造的漏洞跃然纸上，几乎每句话甚至每个词都是拙劣的谎言！请看：（1）“95 年？市场买书？”95 年《转法轮》正版书全部内销都不够，市场哪能买到？（2）“整天”？那时他就整天不上班吗？（3）“照着书”？照着书里什么内容啊？法轮功所有的书里都没有“冥想”这个词，怎么照？（4）“打坐、冥想”？怎么“冥想”啊？是书里告诉“冥想”吗？就这“冥想”二字，就知他肯定对法轮功一窍不通！（5）“不久”？几天？几月？几年还算“不久”吗？（6）“产生了精神错乱、精神恍惚”？练了“不久”，就“精神错乱”了，“恍惚”了？那他还能坚持练下去吗？能一直坚持到四年后的 99 年年底吗？（7）“认定……是克星”？精神“错乱、恍惚”了，还能做判断“认定”吗？“不久”就“认定”了，怎么还等到四年后才动手杀？堂堂的 CCTV，利用一些中国老百姓奴隶般的信任，竟然撒谎到这般地步，真让人心寒啊！

二、凭一个精神病人的幻听幻觉就能栽赃陷害法轮功吗？

我们仅从“滥文”的前后叙述分析，邹刚早就是个精神错乱的精神病患者，他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所谓的“法轮功练习者”。凭他的幻听、幻觉谁谁谁对他说了什么，而毫无自控力地疯狂，只能更进一步证明他是典型的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患者！而利用精神病患者的幻觉妄说来栽赃陷害法轮功，只能是欲盖弥彰、搬石砸脚，反而充份暴露了江泽民邪恶集团自己技穷无



奈、卑劣阴暗的恶毒心理。

至于“滥文”最后引用的邹刚的所谓一段话，明眼人一看便知：那只不过是利用精神病病人的嘴，按他们的口气编出的教训和恐吓老百姓的官气十足的官话而已，这里不值一驳。

值得一提的是，江泽民一伙又在玩“谎话千遍”的把戏，据海外中国专家分析，江的目的是欲制造借口以修改中国法律，与遵守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敌对到底。而据一修炼界人士介绍，江泽民背后的东西现在用的是“…念咒语”，体现在常人空间就是利用电台、报纸、电视台等一切宣传工具对法轮功进行造谣诬陷，以便继续蒙骗和控制世人。任何人的正念都可以破除此邪恶把戏。

## 105.中共官方媒体的又一出丑剧

文/天衡

【明慧网】最近传闻中央电视台(CCTV)和中新社等中共官方媒体报导了一条关于一名叫傅怡彬的北京居民杀死全家的“新闻”。江泽民集团将该命案强行加到了法轮功的身上并妄图借此通过新的反恐主义法案用以开始新一轮对法轮功的镇压。这场闹剧与“天安门自焚事件”、“炭疽病毒事件”等如出一辙，是又一起栽赃嫁祸法轮功的伪案。

江泽民集团两年多来的镇压不但打不垮法轮功，反而使更多的人知道了法轮功。江氏黔驴技穷竟荒唐地力图把和平的法轮功群众描绘成恐怖分子，以开始更残忍的镇压。

其实这场阴谋早在两个月前就已经被策划，10月18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称在法轮功的真相邮件里发现炭疽病毒。后因这个骗局实在是荒诞可笑，并欺骗不了国际社会而不得不不了了之。

法轮功学员在两年多来面对血腥的镇压总是保持平和慈悲的心态，他们的善心与对佛法的坚定感动了许多一开始受蒙蔽的警察，并表示他们也知道法轮大法好，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了真相。法轮功创始人早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别看邪恶它怎么恶毒，现在它已经是使绝了招术，只有定性不断升级和舆论造假，”很显然，的江泽民集团在中国这样不计后果的捏造迫害，“将导致人民对执政党及政权的完全不信任、对政府的不服从，造谣的宣传工具将再也蛊惑不了人心”。其实所有的这一切只不过是黎明前的黑暗，世人会在其中更加看清当权者的邪恶和敬佩大法学员的威德。

## 106.令人嘲笑的低智商伪案

文/飞鸣

【明慧网】江泽民集团在对法轮功的构陷上可谓不遗余力，只是其栽赃陷害的手法越来越显出其智商的低下。如果说天安门焚人伪案还能在当时迷惑一些世人，那么最近的炭疽病毒和



所谓的痴迷者杀人伪案只能为大陆及海外的华人提供一些笑料。

笔者一位友人的丈夫不修炼法轮功，也谈不上是法轮功的支持者。但他看了中央电视台的傅 XX 杀害亲人的报导后嘲笑说：“这人一看就是个疯子。这家伙杀人前要是学过‘三个代表’，是不是在他杀了人后公安应该把江泽民抓起来？”

报导中傅 XX 讲的话，完全可以用来构陷任何一个传统宗教，如佛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尤其是傅 XX 说：“我把他们杀了，整个我们这一个大子，修炼成了以后，到了极乐世界，永享欢乐。”众所周知，“极乐世界”是佛教净土宗的信仰，与法轮功修炼毫无关系。傅 XX 的话明明是在诽谤佛教。至于傅 XX 说的什么杀了人是为了修元婴更是毫无逻辑的胡言乱语。

笔者不想再详细重复法轮功禁止杀生和自杀，以及禁止精神病人修炼的明确规定，我只是想问：为什么在有着十万法轮功信众的台湾大家都是越修越善良祥和？为什么在有着很多西人法轮功学员的西欧和美国，从未发生类似恶性事件？为什么这种充满血腥、灭绝人性的凶杀案总是发生在出产过“亩产万斤”、“叛徒、内奸、工贼、美帝特务”的中国大陆？

美国政府是民选政府，政府官员相当清廉，但美国法律不允许美国政府拥有自己的媒体，也不允许政府操纵任何媒体，媒体的一大职责就是监督政府官员。而在中国大陆，江泽民集团控制了所有的媒体，媒体完全成了江泽民集团的宣传工具。这类媒体对异见者的指控，又能有什么可信度呢？尤其是中央电视台和人民日报的谎话，就如同大陆盛行的伪劣产品一样，越来越差劲，越来越邪乎，怎么还能骗得了越来越明白的大陆老百姓呢？

禽兽之变诈几何乎？只增笑尔。

## 107. 离奇谎言和揭批高潮的效用-自白

文/田镇江

【明慧网】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在 12 月 17 日再次推出了一起“家庭血案”，在法院审判并做出结论以前，由中央电视台越俎代庖，认定傅 XX 是因为“痴迷”法轮功而行凶杀人。报道中有许多破绽，比如傅殴打父母，说谎，甚至行凶杀人都完全违背了法轮功有关“孝敬父母”（《转法轮》第六讲），“修炼的人不说谎”（《法轮佛法一在新加坡法会上讲法》），和“不能杀生”（《转法轮》第七讲）等的要求，说明他根本就不是修炼法轮功的人。这方面网上已有一些相关的分析文章，这里不一一列举。

这种赤裸裸的陷害，世人早已屡见不鲜。中共无非是通过栽赃法轮功，再度掀起一个“揭批”的舆论高潮而已。回顾一下中共镇压法轮功以来的历史就会发现，这样的“揭批”高潮每隔几个月就会出现一次。先是在 99 年 7 月将法轮功宣布为“非法组织”，接着在 10 月份将对法轮功的定性“升级”为“X 教”。2000 年 2 月大肆炒作除夕夜天安门护法行动，从 4 月开始基本上只要到天安门和平请愿就判处劳教，8 月份出现“打死算自杀”的密令。在 2001 年 1 月，中共导演了震惊世界的天安门焚人惨案并嫁祸法轮功；2001 年 6 月《法制日报》公布两高的司法解释，为镇压法轮功提供所谓的“法律依据”；9.11 事件以后，为将法轮功抹黑成恐怖组织，中共又抛出了漏洞百出的“炭疽病毒”事件和傅怡彬杀人案。

每隔一段时间抛出一个离奇谎言栽赃法轮功以及宣传机器的口诛笔伐仅仅是个表象，其背后反应出的是镇压者的气急败坏和对大厦将倾的恐惧。试想一下，只有当中共试图煽动整个国家的民众来反对法轮功的时候，它才会广泛利用舆论进行诋毁宣传。只有当它发现民众不为其过去的宣传所动时，才需要迫不及待地炮制更加骇人听闻的谎言。仅仅从每隔几个月出现的一次“揭批”高潮来看，过去诋毁都没有奏效。

最令中共无可奈何的是，法轮功走得太正了，一切不正的东西都有违法轮功的原则，所有的宣传都因此而不可避免地捉襟见肘，漏洞百出。对法轮功稍有了解的人，只要他不是闭着眼睛反对，这些破绽都是一目了然的。随着国内外弟子全面地深入讲清真相，大部分国内百姓早已从各种渠道了解了法轮功的本来面目，国外正义的国家也开始越来越严厉地谴责中共的暴行。

9.11 恐怖袭击事件以后，中共一直在寻找一切机会将法轮功抹黑成恐怖组织，为镇压的进一步升级做准备。江氏在给布什打电话含糊地声称“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意”背后，是欲在国内更加强化镇压法轮功的霍霍磨刀声。在夭折的“炭疽病毒”事件成为一个国际笑话后，中共在电视上极力展示“傅 XX 杀人案”的血腥与恐怖，不过是江泽民一伙黔驴技穷的自白——可叹江氏提到被他视为洪水猛兽的几千万善良中国人，除了血腥暴力与低智谎言之外，居然拿不出文明人类的表达方式，还谈什么“法制”、“以德治国”，真让天下人啼笑皆非。

历史审判的钟声更近了！

## 108. 中央电视台又在骗人了：揭穿傅怡彬杀人骗局

【明慧网】12月16日晚，中央电视台新闻和焦点访谈节目播放了北京人傅怡彬于11月25日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妻子、父亲，使母亲受重伤，并利用这一惨案对法轮功栽赃陷害。

到底事情真相如何，让我们先来看看以下几个疑点：

疑点一屋内满地都是血，溅的墙上也是，可是血的颜色却是淡红色的。众所周知，人血凝固以后是暗红色的，更何况连杀人犯的凶器的镜头为什么也没有呢？傅的父母家没有多少家具，只有满地的报纸和盒子。是刚搬完家，还是别有原因？傅说他杀完人后，没劲了就躺在沙发上，而沙发上却没有发现一点血迹，令人可疑。

疑点二傅口口声声说杀了他的妻子、父母是为了在小腹修成太阳、月亮、地球，是带着他们上极乐世界等等。显然导演没有看过法轮功书籍，妄想用杀人镜头来欺骗、误导不明真相的世人。凡是看过法轮功书籍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是绝对禁止杀生的，特别是杀了人，会造成很大的业力，更谈不上修炼圆满了。所谓在小腹修炼什么太阳、月亮、地球之类的疯话，只不过是编造出来欺骗世人的谎言。而极乐世界是佛教净土法门的天国，和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

疑点三导演者让傅说：“我修成真人，真人是没有感情的，杀他们如同砍猪、砍狗、砍羊一杀他们是为他们好等等。”从这一点看，导演者一点常识都没有，自古以来修炼不论是道家修真

人的，还是佛家修佛的，都是绝对禁止杀生的。更何况修炼的目的就是返本归真，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的。修炼者修去生出无数烦恼和欲望的情，取而代之的是博大无私的慈悲。修炼者用远比情高尚的慈悲来善待一切人和事，包括他们的一言一行，这绝不是恶！从这一点看导演者的逻辑好像是：不受感情制约/纠缠了=没感情=十恶不赦的暴徒，这种公式对吗？

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善良的人们哪，赶快清醒过来吧！不要被假象所蒙蔽，这是继天安门自焚事件后又一次拙劣的表演，其目的就是想通过最能伤人情感的杀人事件来诬陷法轮功以便激起世人对法轮功的恐惧与仇恨，好为江氏进一步镇压制造借口。

法轮功禁止杀生，而中央电视台导演的几起杀人事件又能说明了什么呢？

善良的人们快醒悟吧！杀人不眨眼的疯子傅怡彬绝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凡是看过《转法轮》一书的人，一眼就能看出中央电视台的骗人把戏。法轮功教修炼者要做一个好人、一个更好的人，最后修成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正觉。难道做好人有罪吗？江氏采用最下流的手段迫害法轮功，不是因为法轮功不好，而是法轮功太好了，七八年间有上亿人学，使独裁者害怕了。难道中国还怕好人多吗？法轮功修炼绝不参与政治，迫害两年多来从没喊过一句政治口号，是江氏自己做贼心虚，对法轮功找不出任何迫害的理由，只有扣上莫须有的帽子，制造一些骇人听闻的事件，欺骗世人，愚弄民众，达到其邪恶的目的。这是对广大善良的人们的欺骗与愚弄。而今全世界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民修炼法轮功，世界各国都说法轮大法好，唯独中国江氏一人反对。这正常吗？

“历史上一切迫害正信的从来都没有成功过。”（见《强制改变不了人心》）人们哪，醒醒吧！您的一念将决定您的未来！

## 109.戳穿“中伤电视台”《焦点访谈》血淋淋的骗局

【明慧网】作为江泽民集团喉舌的中央电视台 12 月 16 日晚《新闻联播》节目报导了北京傅怡彬弑父母、杀妻子的消息，接着《焦点访谈》进行了事后的“现场”报导，给人以血淋淋的凄惨之感，令人震惊。然而，稍加思考，却有许多愚不可及的破绽，现将本人初次听看察觉到的穿帮之处质疑如下：

1. 傅说，他所以要杀死父母妻子，是为了让三者的灵魂在他的小腹形成太阳、地球和月亮。这简直是胡编乱造的邪说，在法轮大法里连影子都找不到。

2. 傅说，他所以杀死父母妻子，是因为他已练到完全去掉了人间的“情”，因此他的父母妻子的“皮壳”对他已不重要了，杀掉了就可以使他们与他同归天国。这又是与法轮大法毫不相干的鬼话。《转法轮》说：“我们在常人社会中修炼，孝敬父母、管教孩子都是应该的，在各种环境中都得对别人好，与人为善，何况你的亲人。对谁也一样，对父母、对儿女都好，处处考虑别人，这个心就不是自私的了，都是慈善之心，是慈悲。”（第 205 页）法轮功修炼者去掉对自私的情的执著，取而代之的是洪大的慈悲！一个法轮功修炼者无论如何也不会杀人，这是修炼的大忌！李洪志老师在《转法轮》第七讲杀生问题一开头就明确指出：“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

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

3. 傅说，他所以修炼法轮功，是因为这是一条“捷径”，修成了就是“真人”，就可以回到西方极乐世界。说到这里，就完全露馅了。傅怡彬根本就不懂法轮功，他根本就不是一个法轮功修炼者。法轮大法是以修真、善、忍为核心的修炼大法，每一个修炼者都要经过艰苦的修炼过程，完全同化真善忍宇宙特性才能圆满的。修成后回归到自己的先天境界，而不是去什么西方极乐世界，那是佛家净土法门的归宿。连这一点最基本的大法的法理都不懂，怎么能让人相信傅怡彬是修炼法轮大法的呢？真是荒唐至极。

4. 为了让人相信傅怡彬是个炼功人，避免出现天安门自焚画面中假王进东连腿都不会盘的漏洞，画面上亮出了他炼功的照片，是双盘腿打手印的动作，还有一些法轮功书籍和音像材料，似乎很真实。但他在接受采访时的全部应答谈话，却没有一句说在法轮大法的法理上，有的连望风捕影都够不上。对于邪恶之徒来说，为了达到栽赃陷害的目的，什么卑劣的手段都能用。大量事实早已证明了这一点。照片可以照，场面可以摆，双盘腿对于一个没炼过功的人一搬就成的也是常有的事。为了让人相信，电视镜头还刻意突出地来了个长时间的特写镜头，傅怡彬高高翘起双腿，几乎把脚平放在座椅扶手上的姿势。面对一个杀人囚犯，中央电视台怎么能给他这么特殊的待遇呢？真是不可思议。还有一点值得提出，一个正常人，在杀人犯罪之后，处于痛定思痛的状态下，一定会对自己的行为痛心疾首。特别是他杀害的是自己的亲人，这种心情的表达就更在情理之中。但他在全部的谈话中，一丝一毫都没有，相反的却是夸夸其谈，对答如流，完全像一个不在其中的局外人，这怎么能让人相信和理解呢？

从上述疑点分析中，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12月16日《焦点访谈》的报导，又是一出精心策划的血淋淋的骗局！事实又一次证明，“别看邪恶它怎么恶毒，现在它已经是使绝了招术，只有定性不断升级和舆论造假。”（李洪志老师：《在华盛顿DC国际法会上讲法》）靠造假，可骗人一时，却骗不了长久，一而再，再而三地行骗，只能适得其反，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在法正人间即将到来的今天，世人的觉悟已非当初那样一说就信，都要进行一番思考，广大大法弟子更能一眼看穿。它只能从反面激励大法弟子们快速地行动起来，更加全面细致地向可贵的中国人民讲清真相。

对于以江泽民为首的邪恶的政治流氓集团来说，随着一个个苦心制造的什么自焚、自杀的谎言被揭穿，已经穷途末路，11月份来自12个国家的36名西方学员走上了天安门，彻底粉碎了江邪恶妄图镇压法轮功的美梦。12月初加拿大魁北克最高法院做出了制止当地《华侨时报》刊登诬陷法轮大法文章的判决。世界许多国家政府机构、社会各阶层人士、许多民间组织团体纷纷表彰、支持法轮大法，谴责江邪恶侵犯人权、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的恶行。面对全世界一片声讨之声，邪恶之徒慌了手脚，孤注一掷，慌忙抛出了一起起所谓杀人的谎言，最终只能加速自己的灭亡。

## 110. 读者来信：江泽民集团的一石二鸟之计

文/磊夫

【明慧网】在不到二十天的时间里，中国大陆爆炸事件接二连三，除了多宗报复性的炸弹案



外，还发生了多宗爆炸意外。（最近大陆爆炸事件的粗略统计见附表）

从这些爆炸事例可以看出，中国社会就像海外媒体形容的，是坐在“火药桶上的中国”。除了爆炸案外，有关中国大陆恶性刑事案件、腐败官员的草菅人命案件，接二连三，在江泽民集团层层掩盖的黑幕下不断曝光，触目惊心，一幅末世王朝的昏暗景象。面对这摇摇欲坠的政权，江泽民孤注一掷，妄图捞取最后的救命草，把一切矛盾转嫁给手无寸铁的法轮功群众，这样一来，既缓解了国内矛盾，又抹黑了法轮功——江泽民的心腹大患，真可谓是一石二鸟。

据悉，最近江泽民集团将设立新的反恐怖法案，把教人向善的法轮功当做国际恐怖组织打击，为镇压法轮功提供所谓的“法律依据”。近日中共喉舌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推出的“家庭血案”，就是为转移群众视线、转嫁矛盾、进一步迫害法轮功做铺垫，也是为其所谓的立法找借口。其实，独裁者江泽民什么时候遵守过法律？！他只是利用法律达到为私目的。就拿“家庭血案”来说，先不提电视报道中有多少破绽，就事件本身来说，也是在还未经法院审判并做出结论以前，由中央电视台越俎代庖，认定傅 XX 是因为“痴迷”法轮功而行凶杀人，这和当初江泽民在国外先定性后立法同出一辙。

“家庭血案”是一系列阴谋部署的一个环节，先栽赃制造舆论，然后立法，妄图名正言顺。以后社会上的一切动乱现象都可用恐怖组织、恐怖分子掩盖之，既然把你描绘成血腥的杀人害命的“恐怖分子”，那么以后什么污水都可以泼了，怎么“剿灭”都过份了。

但是江泽民所料不及的是，物极必反，骇人听闻的谎言说多了也没人信了，中共有关“家庭血案”的报道，国外大媒体都没有跟进，连国内民众也暗中嘲笑江泽民的低劣表演。此时已非彼时，江泽民再狗急跳墙，也挡不住历史的车轮，天象的走势，邪恶之徒将在不远的将来承担迫害宇宙大法的一切恶果，现在其更多的罪恶只会加速其更快的灭亡。江泽民想用一石二鸟之计找喘息之机，可惜“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 近二十天中国大陆爆炸事件粗略统计：

- [火箭从天而降 兰州一医院病房爆炸](#)
- [湖南涟源发生瓦斯爆炸事故 11 人死 2 人伤](#)
- [爆竹山寨厂三母子死亡](#)
- [广东江门 14 日晨连续爆炸案 事主为同一家人](#)
- [广东湛江 14 日凌晨连续发生数起爆炸 造成 2 死 6 伤](#)
- [四川劳改矿井九人死五伤](#)

- [葫芦岛市地下渠爆炸](#)
  - [西安“麦当劳”被炸 1死 20 伤](#)
  - [广州一幼稚园今晨发生爆炸引发大火](#)
  - [广东东莞一家电脑工厂爆炸烧伤 9 人](#)
  - [疑涉土地纠纷招报复 广西村干寓所遭置弹引爆](#)
  - [一月内中国煤矿事故 4547 人丧生](#)
- 

#### **火箭从天而降 兰州一医院病房爆炸**

兰州晨报报导，12月5日上午10时50分左右，一枚增雨防雹火箭从空中自上而下，穿过楼顶直接跌落在兰州市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血管介入病房的15号病床上爆炸，造成病房内1名病人、1名陪护人员、1名值班医生受到轻伤。事发后，兰州警方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气象和保险部门的工作人员也赶到现场。据悉，此次发生的火箭爆炸事件可能与今天有关部门实施的人工增雪有关，其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 **湖南涟源发生瓦斯爆炸事故 11人死 2人伤**

据扬子晚报报导，12月11日下午1时40分左右，涟源市安平镇岩下村联益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1死2伤。截至记者发稿时为止，所有尸体还在寻找之中。

---

#### **爆竹山寨厂三母子死亡**

十三日下午三时，广西宾阳县芦垌镇国泰村三母子在由牛栏改装成的小作坊生产爆竹，怀疑因贪图方便，没有将皮鞋脱下，结果皮鞋与水泥地面摩擦引燃药屑，发生爆炸，以致三母子两人当场死亡，一人送院后不治。事后户主怕事件曝光会被禁止再私产爆竹，偷偷办理妻儿丧事，企图隐瞒事件。

---

#### **广东江门 14 日晨连续爆炸案 事主为同一家人**

14日凌晨，广东省江门市区凤湾里、梧岗里、迎宾路连续发生爆炸，据悉，三个出事地点的事主是同一家人。中新社、江南时报相继作出报道，怀疑是事主包二奶引起纠纷，遭到报复。

---

#### **广东湛江 14 日凌晨连续发生数起爆炸 造成 2 死 6 伤**

新华网广州报导,今日(12月14日)凌晨5时左右，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其所辖的霞山、赤坎、开发区等地接连发生数起小爆炸，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5人轻伤，少量居民门窗、梯间、卷闸损坏。由于爆炸范围十分广泛及在短短数小时内发生，遍布湛江市三个辖区，引起国安部及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高度重视，即时派出要员及炸弹专家赴湛江调查。

---

#### **四川劳改矿井九人死五伤**



十五日清晨六时许，四川宜宾地区珙县芙蓉煤矿其中一个矿井发生气体爆炸，井内十四名工人当中，九人当场死亡、一人重伤，还有四人轻伤。据悉，该煤矿属于劳改矿井，矿工皆为服刑犯人。

---

#### **葫芦岛市地下渠爆炸**

十五日上午，辽宁的葫芦岛市连山区兴工街小食品批发市场的地下渠道连续发生多次爆炸，巨大的冲力将水渠井盖炸飞，多间店铺门窗损毁，共造成七人受伤。当局初步相信因地下天然气管泄漏或水渠内沼气积聚引起，但亦可能是有人在水渠倾倒液化石油气所造成。

---

#### **西安“麦当劳”被炸 1 死 20 伤**

联合早报据路透社消息报道，中国西安一间生意兴旺的麦当劳快餐馆，星期六（12月16日）在晚餐繁忙时间发生爆炸案，有一人被炸死，20人被炸伤。当地公安在案发后，封锁了西安两条主要的街道。据当地官员说，他们怀疑这是一起“自杀式”爆炸事件，相信作案者已在爆炸事件中身亡。这是继广东省湛江市前天凌晨刚发生连串爆炸案，造成5人死亡，多人受伤后，另一起受人关注的事件。

---

#### **广州一幼稚园今晨发生爆炸引发大火**

据羊城晚报消息，今晨(12月17日)8时15分左右，广州海珠区瑞宝村幼儿园疑似厨房煤气泄漏，引起煤气瓶爆炸，事故中幸无人员伤亡。

---

#### **广东东莞一家电脑工厂爆炸烧伤 9 人**

多维新闻网消息，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湖工业区一家电脑工厂17日发生爆炸，烧伤九名工人。目击者说，爆炸发生在17日下午大约4时45分，厂内车间一座机床的一条高压油管，突然冒出火花，并迅速扩大为火焰，触发爆炸，机床旁边9名工人走避不及被烧伤。工人怀疑是高压油管老化导致意外。

---

#### **疑涉土地纠纷招报复 广西村干寓所遭置弹引爆**

苹果日报18日报导，中国各地的蓄意炸弹爆炸案近日频频发生，继广东、陕西等地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多人死伤后，广西贵港市西江农场宿舍区周日凌晨亦发生爆炸案，当地一名干部的寓所门前被人放置炸弹，幸而爆炸没有造成伤亡，但爆炸威力将地面炸凹，附近十多户民居的玻璃窗几全被震碎。事主怀疑遭恶意报复，矛头直指当地某些农民。寓所被放置炸弹的事主覃爱文，昨天接受本报电话访问时表示，事故未造成任何伤亡，但却损毁数千元人民币的财物。

---

#### **一月内中国煤矿事故 4547 人丧生**

据新华网报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山西孟县清榆煤矿瓦斯爆炸，十一人死亡；十五日晚，交城县坡底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三十三人死亡；十七日上午，大同南郊大全湾煤矿瓦斯爆炸，十四人死亡；十八日清晨，沁水县湘峪煤矿瓦斯爆炸，十四人死亡；二十二日中阳县乔家沟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二十七人死亡。即从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九天之内，先后发生五次特大矿井爆炸事故，造成九十九名矿工死亡。据开放杂志不完全统计，在2001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这30天内中国煤矿事故共有4547人丧生！

## 111.北京居民杀人案内幕

文/知情人

【明慧网】大约一周前，我给单位同事打电话，她给我讲了我们单位另一同事的姐夫杀妻、杀亲生父母一事，我当时就跟她说明这事肯定是江泽民政府栽赃陷害法轮功，让她不要相信谣言。前两天又给她打电话，她又提及此事，我又跟她解释一番，说话时我突然想起那位同事几年前曾说过她家有个人练别的气功走火入魔，光着身子到处跑。因为时间久了，我不敢肯定几年前的那个人是不是就是她姐夫，所以就给单位其他同事打电话确认此事。经查实杀人者果然就是几年前的那个人。这几日在网上看新闻，才知这件事被江泽民集团利用大肆宣传，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故将我所知内情告知世人：杀人者本是一个精神病，媒体宣传中却特意强调其人非精神病人，江泽民集团的险恶用心明眼人应一看即知。

## 112.《焦点谎谈》再次雇用演员行骗

【明慧网】中央电视台《焦点谎谈》节目抛售出低智商的傅怡彬杀人案后，各种质疑文章没能使江泽民的御用工具悔过自新，反而耍起流氓来。2001年12月23日晚的《焦点谎谈》充份暴露出了无赖的嘴脸：就是骗，就是毒，总有不了解真相的人！而且还把故事拍了个下集，不知在哪儿雇了个“李慧云”，公开行骗：“1998年练习‘法轮功’时自己也曾产生过杀害亲生儿子的罪恶念头。”

《转法轮》中是怎么说的呢？李洪志师父在《转法轮》第七讲中说：“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因为杀生后出现的问题太大了，我们得跟大家详细地说一说。杀生，在原始佛教中主要是指杀人，这是最严重的。到了后来，把大的生命、大的牲畜或者是稍微大一点的生命，都看得很重。”

李洪志师父说得明明白白：“到了后来，把大的生命、大的牲畜或者是稍微大一点的生命，都看得很重。”而这个自称为练过法轮功的李慧云却“产生过杀害亲生儿子的罪恶念头”，显然李慧云只是个不按照法轮功的重要原则去要求自己的所谓“法轮功练习者”。

## 113.何为泄露国家机密？

文/大陆大法弟子阿容

【明慧网】人们一提到泄露国家机密，大家就会想到：国家的军事设施，装备，军事部署，保密单位的重要文件……等等被人出卖或泄露给别国，叫做泄露国家机密。

怎么也没想到，当今老百姓炼炼气功，把身体的病炼没了，按照“真善忍”的要求修炼自己，

做个好人，说说真话也成了犯罪，一个泱泱大国的当权者用非人酷刑把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劳教、判刑、打、抓，把不放弃信仰的人送到精神病院折磨，活活打死 1500 多人，连 8 个月孩子都不放过，人的基本生存权被践踏，然而这些事实和真相还不许人说出来，讲出真相来竟被江政府扣上“泄露国家机密”的罪名，判以重刑。中国的法律道德在哪里啊？

有三位阿姨，她们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其中一位是某高校的副教授，为国家培育出来许多人才。另外两位是科研单位退休的老同志。三位阿姨为工作、生活操劳一生，到老体弱多病，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健康。只因不放弃修炼，警察天天去家骚扰，抓住人就送洗脑班，如果再不放弃修炼就判劳教。老人们被逼得离家出走已有一年多了，退休金早已停发。善良的老人在各方面极其艰苦的情况下，还在以自己亲身经历向世人讲清着真相，揭露邪恶，用大量事实戳穿江 XX 政府利用宣传工具弄虚作假，栽赃陷害法轮功。可现在警方以“泄露国家机密”的罪名疯狂地追捕她们。

一位在公安部门工作的朋友私下里告诉我：现在上面有精神，随便抓到一个身上有法轮功真相材料的，就可以按“泄露国家机密罪”判刑入狱，监狱里关着不少这样的人那，我们也没办法。

江 XX 迫害法轮功，乱杀无辜，谁修“真善忍”，就可以“打死白死，死了算自杀”，这就是江 XX 的“国家机密”，真话说出来就是“泄露国家机密”。

可喜的是，现在知道这“国家机密”和“泄露国家机密”的人越来越多，世人正在觉醒，真正犯罪的世界头号人权恶棍江 XX 被审判的日期指日可待！

## 114.我看新华社对林慎立的报导

文/燕歌

【明慧网】新华社在删减了布什总统在清华大学的演讲后，意犹未尽，在 2 月 24 日发表了一篇英文报导，题目就很有创造性：“法轮功学员林慎立在受到人道主义关怀后被放出”。初看标题还以为林先生是位老干部，在受到高干病房的待遇后出院。仔细阅读全文，才发现“人道主义关怀”原来就是林先生被大陆劳教所非法关押两年。一个新婚不久的人在大陆的劳教所一被“关怀”就“关怀”了两年，真够“人道主义”的。

更为滑稽的是报导的第二段说：“教养院的员工告诉新华社：‘虽然林慎立在被关押期间没有放弃他对法轮功的信仰，也没有承认任何错误，但他受到很好的关怀。’”注意，劳教所员工用的是“虽然…但是…”，潜台词就是：一个法轮功学员要想得到“很好的关怀”，本来是应该“决裂”和“悔过”的。可这个林慎立既没有“决裂”也没有“悔过”，我们居然还给他“很好的关怀”，你说说我们是多么的“人道主义”？

可是什么是“很好的关怀”呢？注意，新华社的报导也承认了法轮功是一种信仰，而信仰自由是受到中国宪法保护的。难道仅仅因为林先生拒绝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就应该被你们在劳教所里“很好的关怀”了两年吗？新华社在报导中始终没有告诉读者林先生到底做了哪些事被关在劳教所里“关怀”，也没有对林先生被加期“关怀”一年的原因做出任何具体说明，

而这是读者最想知道的问题。显然，新华社不敢告诉读者林先生被如此“人道”地“关怀”的原因。

我们知道，在过去短短两年半的时间里，已至少有 369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很多是被毒打致死。显然，他们因为拒绝放弃自己的信仰而没有受到“很好的关怀”。而林先生所受到的“关怀”比 369 位同修要“好”一些，原因并非是因为劳教所的格外破例，而是因为其妻子李进宇女士在两年来的多方奔走，以及加拿大政府和人民的大力呼吁。林先生在不放弃信仰的情况下总算活着出来了，难怪新华社要做姿高呼“人道主义”。

## 115. 辽宁朝阳一民警透露于秀玲被活活摔死的内幕

【明慧网】编注：据公安内部人士对本网站记者透露，事发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公安分局已召开会议，下令对外统一口径：说于秀玲为跳楼自杀。下文原载博讯网，提供了更多细节旁证。

\*\*\*\*\*

辽宁省朝阳市大庙镇七城子村七组村民于秀玲（女，32 岁，法轮功练习者）9 月 19 日被朝阳市龙城区公安分局的警察从四层楼上活活摔死的消息，通过管道，传到海外，引起哗然。9 月 25 日和 27 日，辽宁省朝阳市政法委先后两次指示朝阳市公安局，绝对不允许向无关人员（特别境外媒体）透露案情。但俗话说的好，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龙城区公安分局的一位民警，恰好是中国民主党朝阳市党部的亲戚，通过这位民警，我们基本掌握了于秀玲死亡的细节。下面是这位民警的叙述，括号中的文字是我们的注释。

（于秀玲）不像其他人（其他法轮功练习者），又倔又犟，死活不写材料（认罪书），整过（实施酷刑）好几次，不管用，越整越凶。那天（9 月 19 日）从早上，就提她，让她交代活动站还有什么人，不讲，整了几次，还是不讲，还骂人[揭露邪恶]。最后一次整她时，楚胖子（姓楚的胖警察）出手有点狠，人死过去了。泼了凉水，没有醒，当时以为犯病（于秀玲一直有心脏病），等了好一会儿，还没醒，觉得不对劲。俺们这里的政策是：（犯人）自杀没事（没有警察的责任），但人不能死（不能被打死），（经办人员会）有麻烦。我估计是刘队（姓刘的队长）出的主意（把人扔下去），一是避责任，二是销了案（撤消案件），（于秀玲案）一直没拿下来，（经办人员）烦了，火大。扔活人（跟扔死人）不一样，（于秀玲）两胳膊都断了，家属（于秀玲丈夫冯殿祥，弟弟于秀峰等人）当时就看出来了，要闹事，给镇住了。

从这位民警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于秀玲当时可能是昏迷了，但并没有死亡。经办人员为了逃避责任，撤消案件，将一个活人从四层楼上活活摔死。这就是于秀玲死亡的真相。（博讯网 2001-10-06 消息）

## 116. 中美人权对话之际央视歪曲法轮功人命案抵赖罪责

文/法轮大法学员



【明慧网】就在中美进行人权对话之际，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炮制了一个栽赃诬陷法轮功的节目，肆意歪曲被公安迫害致死的武汉法轮大法学员彭敏和他的母亲李莹秀的死因，并为在纽约被控告的湖北省公安厅厅长赵志飞脱罪，通过中央电视台四台特地调整节目时间，于美国东部时间10月11日晚7点半向海外播放，其用心无非是为了掩盖江泽民当局残酷迫害法轮功的真相，为中美人权对话混淆视听，为进一步镇压法轮功的恐怖行动作舆论先导。



该节目明显采用剪接拼凑的卑劣手法，外加播音员误导性的歪曲诬陷，与中央电视台有关天安门“自焚”和4.25事件的报导如出一辙。

然而，尽管该节目诬陷“彭敏是因痴迷法轮功自残身体拒医身亡，彭敏之母李莹秀系突发脑溢血死亡”，却不得不承认彭敏是在武昌看守所关押期间颈部粉碎性骨折并高位截瘫，一个原本健康活泼的青年在暗无天日地狱般的看守所里伤残成这样，谁能相信中央电视台的鬼话，若要自残又何必等到被关押在看守所里？！而江泽民当局镇压法轮功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成千上万的法轮大法学员在看守所、劳教所、精神病院等地遭受惨无人道的酷刑折磨，明慧网上突破网络封锁传出的血淋淋的图片铁证如山，岂是中央电视台的歪曲诬陷所能掩盖得了的？！

此外，从该节目中可见，李莹秀在彭敏住院期间接受采访时看上去身体健康，何以在彭敏逝后二十多天即“突发脑溢血”而死？这也未免太巧合了吧！事实上，同是法轮大法学员的李莹秀丈夫从何湾劳教所戴着手铐去医院告别她的遗体时，看到李莹秀的脑袋上有斑斑血迹，在他的一再追问死因之后，公安人员无意中透露出：她的死是因为彭敏死后她讲的话太多造成的。据了解，李莹秀是为替彭敏讨公道去公安局喊冤而被那些刽子手们活活打死的。

而彭敏只因进京上访和制作真相资料被非法逮捕，在武昌青菱看守所关押期间，坚持修炼洪法，遭公安毒打，浑身伤痕累累，2001年1月9日被公安打断椎骨导致全身瘫痪。在住院期间，院方在610办公室及市公安局的指使下，竟然对危在旦夕的彭敏不闻不问。同时，武昌中南街派出所的警察安插在隔壁的房间内，24小时监视彭敏及其家人的行动，以防他们与外界接触。

3月9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摄制组与武汉电视台的人来到医院，对彭敏及其家人进行采访，这时院方的态度陡然逆转，并按照拟定好的台词向媒体歪曲事实，彭敏及其家人当即就揭穿了院方的弥天大谎，同时彭敏还详细叙说了其被害致残的经过，他反复强调受伤瘫痪不是因为炼功，而是公安迫害所致。可央视的采访人员却置之不理，并按照准备好的问题套话，於是，在央视的剪接制作下，彭敏因坚定信仰法轮大法而遭受的残酷迫害，竟被歪曲成他“痴迷法轮功自残”。而在江泽民、罗干不断升级疯狂迫害法轮功的手法中，这种卑鄙邪恶的伎俩屡见不鲜。

7月17日，彭敏的哥哥、法轮大法学员彭亮委托两名美国律师控告当时正在纽约访问的湖北省公安厅厅长赵志飞谋杀、酷刑折磨、其它惨无人道或侮辱性的虐待、反人类罪和非法关押等

九项罪名，美国联邦纽约南区法院当日将起诉书送达赵志飞手中。赵志飞也是臭名昭著的 610 办公室在湖北省的第二号头子，两年来湖北省至少有 12 名法轮功学员被野蛮虐杀，今年 6 月在湖北省麻城白果镇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惨剧：两名法轮功修炼者被当地政府干部拖在飞驰的摩托车后活活拖死。另一名法轮功修炼者被殴打的奄奄一息后被活活焚烧致死，被告人赵志飞被指控对这些犯罪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赵志飞匆匆离开美国回国之后，不但不知悔改，反而变本加厉，立即调动湖北省公安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大逮捕，通过严刑逼供，并加以编造栽赃，中央电视台将其制作成《焦点访谈》节目歪曲诬陷法轮功。然而，彭敏母子之死岂是一个非司法性机构的新闻媒体所能定案的？！单凭这一点，人们可以看到江泽民当局是如何肆意践踏国家法律，滥用官方媒体栽赃诬陷、欺骗愚弄海内外民众，而这正是江泽民国家恐怖主义的一部份。

然而，民心不可欺，公道在人间，江泽民当局不敢让国际机构和新闻媒体独立调查采访遭受迫害的法轮大法学员及其死难者家属，甚至将冲破当局舆论封锁的法轮功学员逮捕拘留、酷刑折磨，以致于彭敏的家人和有关知情者至今仍遭受、追捕、关押和酷刑迫害，彭敏母子之死以及赵志飞控告案的真相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多行不义必自毙，如今，全世界已经开始全面打击恐怖主义，江泽民当局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残酷镇压法轮功的暴行正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和全世界正义人士的谴责，历史审判江泽民、罗干及其参与迫害诬陷法轮功的罪恶之徒时日不远了。

## 117.揭露江罗关于李艳是“深圳命案”组织者的谎言

【明慧网】被江泽民犯罪集团利用来诬陷法轮大法弟子的“深圳命案”的“组织者”、“骨干分子”李艳虽然早已邪变，写过大量的“揭批材料”，很是受邪恶势力的“器重”，但最近她也遇到了不顺心的事。

李艳目前被关押在深圳市西丽教育收容所。看到媒体将自己说成是这一事件的“组织者”、“骨干分子”，李艳多次向所领导及 610 办公室提出她不是组织者，只是认识当事人，具体情况根本就不清楚。但管教安慰她，说你已经放弃修炼了，不会判你刑的，这是“立功”的机会，云云。

任人摆布的变节者固然可悲，肆意加害他人的造事者面临的多半是更加悲惨的结局呢！

知情者 2001 年 10 月 13 日

## 118.2001 年 10 月 11 日晚央视焦点访谈背后的真相

文/知情者



【明慧网】李莹秀（彭亮的母亲）炼法轮功前有寒痹病，也就是一种肺病，一咳就得弯腰到地，严重时晕倒在地。自从炼法轮功后，病症全无，象换了一个人似的。这一点凡熟悉她家的人都知道。彭亮的街坊、他家（武昌区螃蟹甲车站附近紫金村 90#，那里有个加油站）附近的人、原小东门炼功点和湖北医学院炼功点的法轮功学员、粮道街派出所的人都知道部分情况。

由于彭亮的母亲炼功后出现的奇迹，一家人相继得法，彭亮的父亲彭惟圣（音）、弟弟彭敏、妹妹彭燕都通过炼功，身心得到莫大受益。这样一直到 99 年江政府非法打压法轮功。彭亮一家和其他许许多多法轮功学员凭着对过去的党和政府的信任，多次上访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真实情况，不料却多次遭到非法关押折磨。之后彭亮一家又投入到讲清真相，揭露邪恶的工作中，不久即被抄家，一家人再次被非法关押。父亲彭惟圣直到现在还被非法关押在何湾劳教所，妹妹彭燕被非法判刑 4 年，关在武汉第一看守所，彭亮当时和母亲被关在武昌区青菱红霞洗脑班，彭敏被关在武昌区青菱看守所。由于彭敏坚持炼功，被看守朱 XX 转入一个关有 8、9 个刑事犯的号子，另有两个功友也关在一起。朱 XX 指使刑事犯每天暴打彭敏及另两个功友，另两个功友不堪折磨，就没有坚持炼功，只有彭敏继续坚持。由于残酷折磨没有达到目的，朱 XX 指使犯人骂老师，骂大法，还编成歌。只要彭敏炼功就唱。请大家设身处地想一想，这时只有意志坚强的人不会屈服，不会低头，才会以生命相抗。事后，在这样的情况下，彭亮在洗脑班写了所谓的“保证书”出来，和母亲将彭敏从医院接回。

彭敏从医院回来即神智恢复清醒，家人及其他功友在家护理彭敏。没过几日，30 多个防暴队警察及医务人员到他家将彭敏强行抢走送入七医院，可是这一幕，焦点访谈却“漏掉”了。

送入七医院后，由中南街派出所和粮道街派出所共同派员住在彭敏病房旁的房间，不让任何人探视。严密封锁消息，而医院也并不加以救治，只是在电视拍摄时做做样子，期间只有彭亮及其母亲李莹秀陪伴。

彭敏去世后，公安就将彭亮及其母亲李莹秀关进红霞洗脑班，单独看守。由于李莹秀痛失爱子，几日未进食，又吃不进洗脑班的带辣椒的菜，再加上盖的单薄，出现发烧症状，被 4 个恶警（都是壮汉）强行架去医院。当天回来后，李莹秀将针头拔掉，说已好，却被 4 恶警一阵暴打，强行架走。李莹秀当即责问，说要记下恶人的罪行，随即被恶警将脑袋打破，到院后不治而亡。

此期间，彭惟圣被押回看了其妻一眼，发现李莹秀脑袋后有伤，并被告知其妻死于脑血栓。彭惟圣当时说了一句：她从来没有高血压。

这期间，红霞洗脑班搬家至杨园，由于一连串打击，加上每天有看守人员打彭亮四十耳光，彭亮将撕毁的保证又重写了一份，这样彭亮又被允许在小东门省电力一处门口修车，并找机会上告残害其母、其弟的恶人。

由于国内没有说理的地方，在功友的帮助下，彭亮终于通过互联网将省公安厅副厅长、610 办公室 2 号头目——赵志飞告上美国的法庭，在这样的情况下，为避免进一步被迫害，彭亮只有先躲避起来。后因叛徒出卖，彭亮落入警察的魔爪，并连累了好几个帮助彭亮的功友被抓。从电视上就可看出，彭亮一再说：“我说的是真实情况”，而后电视台不放彭亮的镜头，话外音说彭敏是自己撞死的，怕被人对着镜头看彭亮的口形，其实彭亮的口音并不是别人模仿得

了的，只要熟悉彭亮的人将焦点访谈的录音放几遍，一听就知道是假的。

孰不知，彭亮办完这件将残害其至亲的凶手送上法庭之事后，就是死也不会低下了，大家从彭亮的语气中即可听出。而且彭亮根本没犯任何罪，他所做的，只是在行使公民正当的权利，将杀害亲人的罪人告上法庭，但却因此而现在被非法关押。而在这个过程中，只要有莫愁参与了，警察都知道（请原谅，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许多细节不能写）。

也许有人会问：你怎么知道这些细节的？我只想说：“并不是每个警察都为了混口饭吃而泯灭了良心，去随着主子杀人放火当土匪的。”请不要认为我说的严重了，迄今为止，在中国已有多少学员被残酷的迫害致死了！而这些学员都是好人和学做好人的人，这样惨无人道的对待他们，真是比杀人放火还严重啊！严重地破坏天理啊！还有许多警察无可奈何地认为是在执行公务，为了饭碗，没有办法，虽没有直接害死学员，却早已沦为帮凶。一一协助邪恶将学员送入看守所，就是在助纣为虐啊！你们还能说自己没有罪吗？你们的良心能过得去吗？国家法制一旦走入正常（请不要不相信），你们能逃脱惩罚吗？

现在有很多人对面轮功学员发真相资料很不理解，认为觉得好就在家炼，就算让我们明白了又能怎样。还有人说，既然善恶有报，为什么恶人还过得好一些。

我这样说看大家能不能理解：如果天地间真有衡量好、坏人的标准，那么做人就一定要遵循人的规范和标准，那么达不到标准的人还能做人吗？那看到杀人放火都不管的人，那还配做人吗？就连毛主席这样破除迷信的人还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也就是说，如果天地间真有一个法理的话，而现在又处在宇宙变化的关键时刻，那么人都将会为人今天的行为负责。现在国家某些个别领导人利用手中的权力，利用媒介工具，向人们的头脑中灌输谎言和仇恨，叫人做坏事，那么法轮功学员今天所做的一切不就是在救人吗？何去何从，希望每个人能看清事实，冷静思考，在大是大非面前，作出自己正确的选择。

## 119.谁在上演“闹剧”？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近日大陆各新闻媒体大肆歪曲报道法轮大法学员状告政府官员的新闻，那么，究竟谁在搞“闹剧”？

1. 打官司告状本事正当的公民行为，行使一个人的正当权利，政府却集一国之力，对一件民告官的官司大动干戈，动机何在？
2. 如果被告政府官员无罪，为何不敢堂堂正正，光明正大地走上法庭与原告当庭对质？
3. 原告要告状，合情合理，为何是法轮大法学员家属告状，政府就动用大批警力抓捕阻挠？连告状人也要被抓，人还有活路吗？一泱泱大国之风范，就将原告送到国际法庭又有何不可？

正当的行为得不到承认支持，才是对政府保护人民的最大讽刺。歪曲事实，捂着人的嘴巴不让说话，还要将人民愚弄到几时？

大陆政府的这种蛮横无理的行径才是最可笑的闹剧！

## 120.相矛盾的栽赃凸显镇压者的黔驴技穷

文/章良

【明慧网】今天，许多中文新闻网站都刊载出一则耸人听闻的消息，外交部发言人孙玉玺对记者称，星期二（10月16日），在中国首次发现两封怀疑带有炭疽病菌的邮件。尽管他没有透露更多的细节，却明指这封邮件内容是「法轮功真相」资料。

“九·一一”恐怖袭击事件，使恐怖活动成为全世界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江氏邪恶集团也希望将法轮功抹黑成恐怖组织，以造成世界民众对法轮功的仇视。早有消息指出，江泽民政权新近在内部宣布将法轮功定性为“恐怖组织”。有专家警告，江泽民政权可能会制造一起新的恐怖事件栽赃法轮功。

但是这次栽赃事件除了包含诸多疑点外，还存在一个严重的自相矛盾之处。推理起来，江氏一小撮流氓对法轮功真相传入大陆恐惧至极，这次孙氏在无真凭实据地提起这两封“怀疑”带有炭疽病菌的邮件时，却直接指明内容是“法轮功真相”资料。很显然，中共幻想一箭双雕，既让老百姓以后对法轮功真相邮件怀有“可能其中带炭疽病毒”的恐惧，又乘机诬陷法轮功为“恐怖组织”。但是却恰恰在这两点上无法自圆其说。

如果说，中共一手导演的自焚事件是宣传练了法轮功会自杀（实际上，法轮功反对任何形式的杀生，包括自杀），而邮寄炭疽病菌邮件就是进一步升级为谋杀收信人了。可以想象，中共对法轮功的诋毁铺天盖地，那么“法轮功真相”中包含的就应该是和中共宣传完全相反的正面信息了。发信人不可能一边想通过“法轮功真相”邮件传递法轮功的正面消息，一方面又想谋杀刚知道了真相的收信人从而让社会大众对法轮功产生更恶劣的印象吧？否则，寄信人到底是想让人知道真相呢，还是不想让人知道真相呢？这只是个简单的逻辑问题。

此外，这件事还存在两个疑点。一是两天前发现了可疑病菌传播，为什么国家邮政局今天（10月18日）才发出近期不得收寄白色粉末状物品的紧急通知？二是，美国发现病菌都是先有人出现症状后才发现的。而中国并无发病报道，病菌是如何发现的？

自从镇压法轮功以来，对法轮功也不断进行栽赃以制造镇压升级的借口。这次炭疽病菌事件，不过是弱智的栽赃者又一次低劣的表演而已。

## 121.就“中共藉炭疽邮件构陷法轮功”一事的几点看法

文/北美学员

【明慧网】在 APEC 峰会召开之际，中共外交部发言人孙玉玺称「中国」首次发现两封怀疑带

有炭疽病菌的邮件。尽管他没有透露更多的细节，却指明这封邮件内容是「法轮功真相」资料。针对此事，芝加哥一家华语电视台进行了采访。几名学员、学者谈了他们的看法：

学员甲(电脑博士)：恐怖分子进行恐怖活动的时候，都是千方百计的隐藏线索，从炭疽病菌的邮件发现到现在，已经有两、三个星期，FBI 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调查，也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美国政府悬赏百万缉拿凶手，到现在也没有抓到。这个事实说明邮寄这种信件的恐怖分子是经过充分准备的，他们绝对不会轻易暴露自己的行踪。然而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却声称发现两封怀疑带有炭疽病菌的邮件，并指明这封邮件内容是「法轮功真相」资料，这不明显是栽赃陷害吗？寄这封信人的目的是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痛恨法轮功，因为现在全世界的人都非常痛恨这种病毒，而有人把这种病毒夹杂在法轮功的材料里面，寄给人民，那不就让所有的人都痛恨法轮功吗？假如这封信真的存在，我们不禁要问到底是谁寄的这封信？只有是那些最痛恨法轮功的人，才会这样干。那么在这个世界上谁最痛恨法轮功呢？就是江泽民、罗干一夥，这样一看那不很明白了吗？其实这也不奇怪，江泽民镇压法轮功的政策就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切断、肉体上消灭”。这种栽赃陷害的手法就是这种恐怖政策的直接结果，它贯穿了整个这两年的邪恶镇压的全过程，其实仔细想一想，这种做法相当愚蠢和残忍，如果说，有人把病毒夹在法轮功材料里面寄出就是法轮功所为的话，那么有人要是把病毒夹在 XX 党党章中寄出，就是 XX 党所为吗？

学员乙(物理博士)：关于这种病毒，我想提出几个疑问，首先是谁有制造、运输、储存、处理和应用生化武器和病毒的能力？只有少数几个(武器)发达国家拥有这种技术，而中国就是其中的一个。另外如果真有这么一封信，里面加了病毒送到老百姓的手里的话，就说明陷害法轮功的人已经达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也就是说他置国家利益、人民生命于不顾，冒着病毒扩散的危险，也要构陷法轮功。做这种事情的人才是恐怖主义者，而且是国家恐怖主义者。法轮功的宗旨是真善忍，不杀生，而且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所有炼法轮功的人都是遇事先想到别人，从来不加害于别人。那么做这种事情的人一定是痛恨真善忍的，那么一定是假恶暴的这种人，谁是这种人呢？就是江泽民、罗干流氓集团。实际上这个流氓集团栽赃陷害法轮功已经不只一次了，从 1400 例开始，到所谓的自焚事件和这次的病毒事件，都是同出一辙。真是越来越荒唐，越来越离谱，他们自己导演这场丑剧，也不想一想，有没有人会相信这么荒唐的事情，简直是非常的愚蠢。

学员丙(机械学博士)：我炼法轮功已经有五年了，没有任何的被强迫。法轮功真的是发自内心的教人做好人，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去行事。所以要说法轮功学员做任何不利于别人的事，那我是绝对的不相信的。这种陷害啊，从江泽民 1999 年开始一意孤行的镇压法轮功开始，他动用了全国的国家机器，把法轮功说的一无是处。抹黑、陷害、诬蔑确实使很多老百姓受蒙蔽。但是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明知道受到死亡的威胁，还要去上访，去为法轮功说句真话，到底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他们通过自己亲身的经历和实践，知道事实的真相，他们知道法轮功是真好，而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是真坏。所以 99 年以来那么多法轮功学员被抓被打，现在被报导出来的被打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 300 例了。由于他们严厉的封锁消息，实际死亡人数已经超过上千人，尽管如此，没有任何一个法轮功学员反过来进行报复，做伤害他人的事，从这一点上来看，法轮功学员做的是非常的好。江泽民他们就怕真相被曝光，他们严密的封锁消息，把老百姓给蒙在鼓里，这样才能使他的谎言得以存在。我就想问：如果这件事真的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他们敢不敢让国际社会，公正的第三者进行独立的调查，这样的话，不对他们有利吗？如果他们真的认为这是事实的话。作为法轮功学员来讲，法轮功的一切事情完全敞开，完全可以接受任何的独立公正的机构进行调查，江泽民他们敢吗？他们能做到

这一步吗？

学员丁(高级工程师)：我是经历了历次的政治运动，多年来 XX 党搞了各种运动，每次运动都是迫害，没有一次是站的住脚的。它每次迫害的特点都是用政治谣言开路，比如反右呢，本来是让大家提意见，可是提意见的转一天就被打成右派，使人 20 多年抬不起头。“文化大革命”当中也是这样，本来是一些很好的干部，一下子被打成“牛鬼蛇神”，挂黑牌游街，搞的这些人抬不起头甚至被迫害致死。这次对法轮功的陷害就更加离奇，本来是一些无辜的修炼人，他们只是炼炼功，对政府没有任何的威胁，可是江泽民却抓他们、打他们还不许他们说话，并且一再的升级造谣迫害。什么“吃人肉”“杀父母”甚至“自焚”，一桩桩的全是谣言和陷害，现在又把这个恐怖的病毒事件加害于法轮功，这不是江泽民罗干又在陷害人民吗？

综上所述，江泽民实际上是利用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行为和生化武器威胁的恐惧及关注，进一步加剧对法轮功的迫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次事进行彻底调查，并希望世界媒体和舆论进行公正监督，真相终会大白于天下！

## 122.唐山市丰润县所谓“转化”的背后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前几日，唐山市丰润县新闻播出了一条所谓的消息说：“丰润县法轮功学员全部‘转化’。丰润县‘610’准备派人到全国各地演讲，介绍它们的‘转化’经验。”

我是一名大法弟子，在此，我想用我的亲身经历见证丰润县看守所和丰润县小八里“洗脑班”是如何用酷刑折磨和经济迫害“转化”大法弟子，强迫大法弟子放弃信仰“真、善、忍”宇宙真理的。

在丰润县看守所，大法弟子因不放弃修炼经常是手铐、脚镣缠身，吊着用电棍、木棒毒打。有一 40 多岁女大法弟子在提审时被打得大小便失禁，不能走路。有一大法弟子因拒绝提审被打昏迷过去后被人抬出监室“提审”。一女大法弟子用绝食抗议邪恶者对大法弟子的迫害，结果恶徒们用铁棍撬掉了她三颗牙，强行灌食。还用饥饿长期摧残学员的身体，每天只给每人 4 两饭，却要收 15 元的生活费。

丰润县小八里的所谓“转化学校”更是邪恶猖獗，有一次恶徒们用四个武警毒打大法弟子，将 20 多个学员打得死去活来。有个学员被打得不能动，上厕所都得人架着去。“转化学校”的校长石爱成用烧红的炉钩子往学员的脖子上烙，真是惨不忍睹，光天化日，朗朗乾坤，竟有如此邪恶之人。郑春生、周秋生也是迫害大法弟子的刽子手，一次他们将一大法弟子打死昏过去。他们还效仿马三家的邪恶，对女学员进行性侵犯。

最近恶徒们又从唐山市劳教所弄来四个邪悟者，刘国香、史玉荣、仁玉芹、肚玉平，他们受“610”的指使对坚修大法的学员进行围攻式的“洗脑”，不许学员睡觉，向学员灌输它们的歪理邪说，正在干着魔所干的事，对大法犯下了滔天的罪业。

丰润县“610”的邪恶之徒们，你们既然说法轮功学员都“转化”了，那为什么还关着那么多

学员呢？为什么还经常到学员家去？你们怕什么呢？

我奉劝那些想去演讲，介绍所谓“经验”的人，别再继续做恶了，害人害己，你们明明知道你们用尽各种卑鄙手段也没能使一个真修弟子“转化”，为了邀功领赏，又为了蒙骗世人，你们在闭着眼睛说瞎话，不信你们自己去看看明慧网，每天都有大量的学员发表严正声明，声明由于在邪恶的残酷迫害之下违心地写的“保证书”、“悔过书”等全部作废，还有许多所谓的“保证书”是你们把学员整迷糊以后强行给按的手印，这也算是你们的“成绩”吗？这只能证明你们对大法及大法弟子迫害的残酷，除此之外还能说明什么呢？靠谎言维持政权，能长久吗？自欺欺人！

我们呼吁全世界善良的人们都来关心发生在中国的这场国家恐怖主义，伸出你们的援手，支持正义，窒息邪恶，这也就是在拯救人类的命运。

看电视 触景生情  
苦众生 沉睡不醒  
旧势力 毁灭生命  
好大法 救人根本

## 123.江泽民造假再穿帮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子

文/大法弟子宇明

【明慧网】大家知道，去年江泽民亲自导演的天安门“自焚”事件一出笼，就迫不及待地造谣说是法轮功创始人让那些人到天安门“自焚”的。经过全世界大法弟子不懈地讲清真相，特别是很多人看了对中央电视台录像的慢镜头分析后，全世界，包括许多中国人，都知道了天安门焚人事件是江泽民制造、用来诬陷法轮功的。

谁知，今年1月23日江泽民在《焦点访谈》中又抛出惊人之言：说“自焚”出现后，法轮功总部通过《明慧网》让人去调查真伪。大家不难看出，这里有个明显的逻辑错误。——如果说“自焚”是法轮功创始人指派的，法轮功总部就不会派人去调查来龙去脉；如果说法轮功总部那么需要派人去调查，“自焚”就不会是法轮功创始人指派的。

其实谎言说的越多，漏洞越大，越难自圆其说。看来江泽民在迫害法轮功上已是走投无路，顾了头顾不了尾。只要能诬蔑法轮功，即便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子，也都顾不了那么多了。

## 124.林慎立以 730 天牢狱苦难戳穿新华社“人道主义关照”谎言

文/法轮大法修炼者林慎立

【明慧网】1月23日，我堂堂正正地走出劳教所，结束了两年被非法劳教的监牢生活。2月24日，我乘飞机离开中国到达加拿大，看到新华社在同日发表的题为“受人道主义关照”一文中说，“虽然林慎立在服教期间不思改过，坚持法轮功立场，但我们仍给予他人道主义关



照”，文中并提到“没有谩骂和殴打的行为发生”。其实新华社在向世人撒了个弥天大谎。请看以下事实：

一. 我是 1999 年 12 月 22 日和妻子李进宇一起到北京信访局去和平上访，被警察非法拘捕后被押送回上海。我被派出所关押 48 小时后被转为行政拘留，在拘留所被非法关押 15 天。我妻子因为有加拿大国籍，所以被关押 48 小时后被驱逐出境。

我到北京信访局向政府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希望政府撤除对法轮功的所有错误决定，这是出于对政府的关心和爱护，而且信仰自由及上访权利是受宪法保护的，是中国宪法规定的一个公民应有的基本权利。但是我却遭到非法关押 17 天，我妻子却被驱逐出境。这就是新华社所说的“受人道主义关照”。

二. 2000 年 1 月 24 日，上海杨浦公安分局以莫须有的罪名无故刑事拘留我，政保科的杨征对我拳打脚踢，刑讯逼供，审问签名表的来源（即敦促政府与法轮功学员和平对话的呼吁信），因为我曾在呼吁信上签名，因而被非法判一年半的劳教。我希望政府与法轮功学员和平对话，完全出自于一个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希望能够在和平对话过程中，让政府了解到法轮功修炼的真实情况，从而使政府纠正错误的决定，这是符合宪法、利国利民的一件大好事。因为修炼法轮功“真、善、忍”可以使人向善，道德回升，社会风气得到净化，“真、善、忍”在低层次上可以让人做一个好人，在高层次上可以使人修炼返本归真，所以法轮功“真、善、忍”对任何一个国家，任何社会，任何人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然而就是这么好的一个功法，我去向政府和平呼吁对话，却遭到政府不法人员的殴打迫害，判刑劳教，这就是新华社所说的“受人道主义关照”。

三. 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的时候，我每天被迫坐在一张长约一尺，宽约 6 寸，高约一尺的小凳子上，被罪犯看着，不许说话，从早坐到晚，时间长了，屁股上长泡，溃烂，极其痛苦难受，即使这样每天还得坐，整整两年都是在这张小凳子上熬过来的。其次，每天不能单独活动，连上厕所，领饭都被罪犯夹在中间看着，这种被当作罪犯看管，强迫体罚的犯罪行为，难道也是“受人道主义关照”吗？

四、为了强行转变我修炼法轮功的信念，警察对我进行洗脑，强迫我看诋毁法轮功的录像和资料，企图通过这种诬蔑、欺骗、捏造的材料逼我放弃法轮功，从而达到洗脑的目的。有一次我不肯看材料，姓王的警察就对我说，“劳教所里都是强制的，你必须看，这里是改造的地方。”言外之意就是说，在劳教所里一切都是强迫，他们叫你怎样，你必须照做。你没有任何选择的自由。当我仍然坚定修炼法轮功时，警察就软硬兼施，威逼利诱，他说：“你写悔过书的话，可以马上出去。”我说：“我不写，你不要枉费心机了。”他马上说：“象你这样的话，你就不要想出去。”也就是说，要坚修法轮功的话，就别想出劳教所。这就是新华社在“受人道主义关照”一文中所说的“亲人般的开导和关照”。一个信仰“真、善、忍”，修炼真、善、忍，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去做的人，何罪之有？为什么对他进行强制洗脑？为什么要威逼恐吓，极尽精神摧残，中国宪法不是保护公民信仰自由吗？为什么置宪法不顾，施加精神迫害呢？难道这就是“受人道主义关照”吗？

五、在无法迫使我放弃修炼法轮功的情况下，狱方把我调到了同一劳教所的二中队（我原来的地方是一中队），那里是关押罪犯的地方，一房间 27 个人左右，每天早上顶着星星出去劳动，晚上顶着星星回来，因为没有钟表，估计每天早晨 6 点左右，晚上最早 7 点，迟的晚上

9点，也就是每天的劳动长达12小时以上。周末和星期天都不能休息。每周日只给1个小时的时间搞个人卫生。那个时候，由于超时超负荷劳动，胸背出现了血泡，屁股上大面积溃烂，走路举步艰难。吃饭，上厕所时难以下蹲，每天短裤和肉分离时都出现撕裂般的疼痛。每天晚上虽然由于超负荷劳动而疲惫不堪，但仍然无法入眠，总是在一个姿势下躺着，稍不注意翻动身体就马上会痛醒。两手中指半截溃烂，因为劳动是做皮球，要拉线，每次拉线触及中指都会痛彻心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每天还得保持劳动12小时以上。试想，我什么错事都没有做，就是因为修炼法轮功，同化真、善、忍，却被奴役劳动12小时以上。这就是新华社所说的“受人道主义关照”。

六、在残酷的超负荷劳动都未能改变我的情况下，我又被调到一个用他们的话讲，叫“宽松管理的地方”。这地方是一中队的另一部分，看上去宽松，实际一点也不宽松，同室的一个罪犯被警察任命为队长，专门管我们法轮功修炼者，在警察的怂恿和支持下，他对我大打出手，拳打脚踢，一天打几次，他对我说，“不打死你，也要剥掉你几层皮。”大家想想，作为一名罪犯，他怎么敢对我如此的嚣张和疯狂，难道他不怕由此而带来的后果吗？难道他不怕延长劳教期吗？不，不需要怕，因为他得到上至江氏集团，下至警察的支持，他打我，不但不会被警察惩罚，而且还会有奖励。我亲眼见他提前被释放。这就是新华社所说的“受人道主义关照”。

七、在一年半即将到期的前一天，即2001年7月22日下午，我已准备整理行李，各方面都做着回家的准备，家里也准备好了车子，准备第二天7月23日去大丰劳教所接我的时候，我被突然宣布延长劳教期6个月，即一年半改为两年。因为事前毫无思想准备，被突如其来的宣布以后身心遭到沉重打击。如果当时我的意志不够坚强的话，可能就此倒下，再也起不来。这是一种蓄意谋害，残酷的精神摧残。2002年元月22日，也就是2年到期的前一天，警察威胁我说，把你从这里放出去，再送到提蓝桥（上海的一个监狱），关你三年，这都是正常的。这种精神上的施压，为达到迫害目的的威胁，真是连续不断。大家知道，一个人之所以能在这个社会上生存，直至走到生命的尽头，是因为人是有精神上的追求和信仰，当一个人在精神上被彻底摧垮了以后，这个生命还有立足之地吗？所以说，这是一种极其邪恶的迫害。这也就是新华社所说的“受人道主义的关照”。

八、在被强迫劳教的两年期间，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整整两年730天时间里，不允许我的家人前来探监，白发苍苍的老母亲每天仰首翘望，盼望有一天能前来看望她的儿子，因为她深深地知道，她的儿子是在做好人，他没有做错事，他是无辜的，所以她希望能看上一眼，但是，她的这一愿望在长达两年中没有实现，因为我的这一合法权益被剥夺了。新婚不久、远在加拿大的妻子给我的来信却如石沉大海，杳无音讯，当姐姐责问我为什么不给妻子回信时，我才知道妻子已经给我来过信，我立即责问警察为什么扣留妻子给我的信，警察说没有收到，一会儿又说这事归所部管。直至我出狱才听妻子说，她不止写给我一封信，她还通过国际红十字会给我寄信，但我却一封都没收到，全被警察扣下了。仅以上两例，就足以证明中国大使馆发言人《就释放林慎立事发表谈话》中“林在劳教期间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一说纯属弥天大谎，江氏集团企图通过造谣惑众，欲盖弥彰，来掩盖迫害真相，欺骗世人，这就是他们所说的“受人道主义关照”。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在被强迫两年劳教的整个过程中，我在精神和肉体上均受到了惨无人道的迫害，身心遭到了严重摧残，而中国大使馆和新华社迫不及待地跳出来说我“受人道主义的关照，得到了亲人般的开导和关照”等等纯属一派胡言，妄图蒙蔽世人，掩盖迫害真相。

然而事实终究是事实，谎言掩盖不了真相，江氏集团的邪恶本质必定在世人面前暴露无遗。

## 125. 央视编闹剧抹黑法轮功董立受训练苦念台词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为配合江泽民集团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耍赖，2002年3月19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又抛出辽宁董立“杀妻害女”闹剧。

董立满嘴的疯话梦话，了解法轮功的人知道，董所说的根本与法轮功的法理不沾边。就连不修炼的常人都看出中央台是在演戏，而且主要演员董立的台词念得不够熟，露的破绽太多。

一个不修炼的人看了“焦点访谈”后说，那个姓董的说话一字一顿，用的都是文人的词，根本就不像一个没什么文化的农民在回答问题在说话。董立说话时眼睛始终不看镜头，直直地看着下面一个地方，当眼睛看不清看不准时，说话就断了，这不明摆着是在念台词吗？

假的就是假的，只能蒙骗可怜的不愿思考的人。当年毛泽东批判《水浒》时，还敢让人们看《水浒》，边看边批。江泽民大肆污蔑批判《转法轮》一书，为什么不敢让广大人民群众看看《转法轮》究竟说的什么呢？因为人们一看就会明白江泽民集团说的全是假的，是造谣诬陷。

## 126. 谎言只能加速中共媒体的信用崩溃

文/章天亮

【明慧网】3月19日，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同时抛出了一起辽宁朝阳杀人案。从报道上不难看出，杀人者根本就是一个智力不健全的精神病人。就象文革时所有的天灾人祸都栽到“帝修反”头上一样，这类恶性案件再一次被用来嫁祸法轮功。

新华社对于这类案件的报道每次都大同小异，尤其是犯罪动机和凶犯的交代如出一辙，必然有一些诸如“升天圆满”，杀死被害人是为了“救他们”等等鬼话。当然这些鬼话是翻遍法轮功书籍也找不到的，让人不能不怀疑凶犯的这些说法原本都是从新华社记者那儿学来的。接下来，新华社就会得出一个驴唇不对马嘴的结论——“原来XX是一名法轮功练习者”。

这类报道是最经不起推敲的，即使是没有受过任何刑侦训练的人也能从中读出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现仅简单举出数例：

谎言一：

《焦点访谈》说“杀人之后，他于当晚11点多钟，到大平房镇派出所自首。”然后播放了“当时公安人员在询问董立时的现场录像”。很难想象“大平房镇”的“派出所”会在有人半夜11点多自首的时候，立刻架起摄像机对审讯过程进行“现场录像”。镜头的设计与其说“现

场录像”，倒不如说是给中央电视台拍摄诋毁法轮功的电视剧。其中公安人员的审问话明显带有诱供性质，打嗝巴的地方象是台词没背熟。记者后来有一段对董立的询问，看起来与“当时公安人员在询问董立时的现场录像”是一个时间，无论背景，光线还是周围的人都一模一样。不知道记者为什么“当时”也在场，而且整个录像看起来是在白天拍摄的。

谎言二：

报道还说“1999年7月国家依法取缔“法轮功”后，董立就不再公开练功。躺在家里暗中练功读《转法轮》。”谁都知道，法轮功有四套功法是站着炼，还有一套功法是打坐，不知道董立躺着练的是什么？练的新华社的“血口喷人”功？由此也可看出无论是董立，还是新华社的记者，根本对法轮功一无所知。

报道说他被审讯时，他还说“他自己也已经到了‘法轮世界’，当上了‘佛道神’”。这种疯话，除了《焦点谎谈》的记者外，一般的精神病人都是说不出的。

法轮功反对任何形式的杀生，更将杀人和自杀看成是很大的罪业。所谓董立听到了“指示”让他杀妻害女，完全是妄想狂患者的一派胡言。

自从镇压法轮功以来，江泽民及其所掌控的媒体一直靠撒谎过日子。只是每次谎言都被愚蠢的造谣者编得漏洞百出。随着法轮功的真相流传，越来越多的人看穿了造谣者的卑鄙和拙劣。前不久的长春电视台事件，更是将法轮功的真正面貌展现在了百万观众面前，邪恶的千千万万个造谣在几分钟的真相电视片面前就灰飞烟灭。

谎言总有穿帮的时候，但撒谎者心里还指望能蒙住一个算一个。只可惜，造的谣越多，就越给民众识破它们谎言的机会，也就是在加速中共媒体的信用崩溃。等到谁也不再相信媒体的造谣宣传时，邪恶的镇压者也就走到了它们的末日。

## 127. 由一条红纱巾想到的

文/大陆弟子

【明慧网】一位刚结婚不久的新娘子和她的亲友们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游玩想拍几张结婚纪念照，新娘子打扮一番，刚从书包里取出大红纱巾，戴到头上，万万没想到突然冒出了几个便衣，一拥而上抢走了新娘子的红纱巾，又将包翻了个乱七八糟，新娘子及其亲友以为是遇上土匪强盗了，很气愤地与对方打骂起来。便衣们这时才醒过味来，真打错人了！因为被抓的大法弟子从来都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他们便向新娘子解释道，他们要抓的是法轮功，刚才把红纱巾误以为是法轮功横幅了。新娘子及亲友对此事十分气愤，说：“刚才就算是炼法轮功的拉横幅，你们也不能如此穷凶极恶，简直是一帮土匪强盗！”

通过这件事我们也可以想一想，新娘子在天安门就仅仅因为拿出一条大红纱巾，警察就这么敏感，动作之迅速令人惊讶，那么电视上自焚的那一幕幕表演，什么先坐下再盘上腿，打开汽油瓶盖，往身上浇上汽油，再用打火机点着，等着警察拿来救火毯救火，喊着口号等烧死，这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动作怎么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而不被便衣发现呢？是谁在说谎？谁

导演的这场自焚惨案，那不是一目了然吗？

世人啊，快清醒过来吧，不要再受电视上谎言毒害了，真正理智地去想一想，明辨是非！不要再被电视谎言所欺骗。法轮大法是正法！对大法存有善念，你将会得到一个美好的未来。

愿我写的真实故事能启发你的善念，并讲给你的亲朋好友，那会得到真正的福报。

## 128. 我看天安门自焚案续集

文/守义

【明慧网】3月5日，长春有线电视网公映法轮功真相片引起海内外巨大反响，西方媒体进行了广泛报导，并指出其中的一个电视片是揭示江泽民集团在天安门广场导演焚人惨案。日前，江泽民集团让一些所谓的前自焚者出面接受西方媒体采访，可是这种涂抹的效果更突显其绝望和无力。

江泽民集团始终也无法解释这出惨剧中的诸多疑点，只是反复地让所谓的自焚者按照他们的逻辑说话，信誓旦旦地表示他们曾练习过法轮功。笔者对自焚者及其亲人的遭遇深表同情，但是不幸身亡的刘春玲女士显然不是法轮功学员，而且从中央电视台播放的自焚录像来看，刘春玲显然是在广场上被军警以闷棍打死的而不是烧死的。据华盛顿邮报记者在刘的家乡开封的采访，她的邻居从未见过她练习法轮功，而刘本人还是个无依无靠的三陪女。后来出现在电视上的刘葆荣等人的什么“白烟黑烟”的言论更是不着边际，明显是找来的“托”。至于自称是王进东、陈果的人的身份则完全是江泽民当局说了算，他们完全有可能找一些严重烧伤患者按他们的导演来表演一番。其实，当局不敢让法轮功在大陆播放相关的电视片这件事情本身就清楚地表明当权者的做贼心虚。如果你真是有理的，为什么怕别人说话呢？为什么只允许你指控别人却不允许别人讲道理呢？这和文革时的“证据确凿”的“叛徒、内奸、工贼”有什么区别呢？

江泽民集团竭尽全力想让人相信这几人是法轮功学员，似乎能证明这一点，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对法轮功大打出手了。但是笔者想问，为什么这种悲剧在1999年7月份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之前的中国大陆从没有发生过？为什么在同为中华文化并有着众多法轮功弟子的台湾没有发生过？为什么在欧美等西方国家也没有发生过？为什么自焚偏偏发生在法轮功遭到独裁者迫害的中国大陆？即使有人自焚，难道不是独裁者的歇斯底里的迫害造成的？

退一万步说，就算有几个练过法轮功动作、看过法轮功书的人做出了对自己不负责任的极端行为，能够以此否定一个给几千万人带来身心健康的精神信仰吗？越战期间越南和尚曾引火自焚抗议当权者的暴政，如果要按照江泽民集团的逻辑，是否应该就此事对佛教展开批判？在两年前的台湾，曾有人在抗议核四的集会中自焚，那么是否应该取缔反核团体？90年代曾有南韩学生在民主运动中自焚，这是否是民主运动的误导？在美国曾有自称的基督徒冲进堕胎诊所开枪杀人，难道耶稣要为其行为负责吗？

其实在中国大陆下层百姓不堪政府官员的暴虐而走上绝路的悲剧频频发生，其中也包括点火自焚抗议拆迁的案例，如果江泽民集团真的为人民生命负责，为什么不对这些案例大加宣传

以做恶警酷吏？为什么却不断地重复上演其天安门自焚伪案并强迫几个承受着伤痛和屈辱的灵魂为其充当演员？很显然，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其不断升级的镇压寻找借口。可是，这出伪案能掩盖他们将至少 390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的罪恶吗？以几个人的极端行为能否否定数以千万计的人民在法轮功修炼中身心受益的事实吗？

## 129. 读者反响：“地却撂荒了”？

【明慧网】我是了解哈尔滨市道外区松浦镇情况的一个农民，为防备坏人迫害，我就不报自己的真名实姓了，但我要告诉你的却是实实在在的真话。这二年来报纸、电台和政府官员经常说法轮功骗人、害人，究竟谁在骗人、害人，看看下面的事实就明白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哈尔滨《新晚报》第一版刊登了这么一条消息，现照录如下：

标题：人没“超度”成地却撂荒了

一年前，道外区松浦镇农民李和山听说法轮功可以把人“超度”，还有其他很多好处，便开始练习法轮功，他地也不种了，22 日……李和山看到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案例，拍着脑门说：“我们都被骗了，害得我把地荒了一年。”（本报记者李泽旭）

不明真相的人看了这条消息会痛恨法轮功，可李和山是松浦镇红星村三角线屯的人，他的情况屯里的人都知道，也都知道他炼法轮功。他是十年前才迁到三角线屯的，村上没给他地，所以他一直在江南一个厂子上班，维持全家的生活。一个没有地的人怎么谈得上“他地也不种了”，还说“地荒了一年”？这不是睁眼说瞎话吗！实质就是《新晚报》在骗人！

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我当时看了这条消息，只是觉得好笑，没拿它当回事，心想：这年月有几个说真话的，他们跟法轮功斗，有咱啥事，咱还是种地吃饭啥也不参与。

前些日子，在一位亲友家看了一次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光盘，气得我够呛——他们也太不象话了，为了陷害人家法轮功，编造了那么一套骗人，那里边的刘春玲是被打死的，说是自焚身亡；王进东连结印、盘腿都不会，还硬说他是法轮功人员，真是太可耻了。我还看了一些传单，人家法轮功说发传单不是搞政治，是让人们知道真相，是救度众生，要不，听了报纸、电台的骗人宣传也跟着说法轮功不好，一旦真相大白时，我们就没救了，都得淘汰。我寻思，说的有理，法轮功叫人学好，可政府却打击法轮功，天理不容啊！想到这儿，我觉得再也不能把《新晚报》那条假消息当作与自己无关的事了，是应该站出来说句公道话的时候了。

乡亲们！同胞们！快醒醒吧，别再受骗了，我们虽然没炼法轮功，但我们也应该说句公道话——“法轮大法好”！

中国大陆一普通百姓

2002 年 4 月 7 日



## 130. 观自焚骗局续集产生的若干疑问

文/法轮之友 金刚狮

【明慧网】新华社突然邀请外界参观采访所谓的自焚幸存者，并照例抛出了一些煽情手法熟练的控诉“报导”，姑且称之“自焚骗局（续集）”。知道自焚真相的朋友气愤地转给我几篇。鉴于对新华社丑恶历史的基本常识，起初我并不想看那些历史新垃圾，但朋友好心提醒，每次总有人会上当的，否则新华社也不会反复使用那几个流氓手段。我知道朋友说的有理，就记下了几个自己脑海中闪现的问题。希望有助于更多的朋友冷静思考，正确判断。

- 1) 中共建政以来的历史是搞运动整人的历史。在历届的政治运动中，新华社每次扮演的都是什么光荣角色？
- 2) 在中国，政治舆论根本不需要事实作为依据。可为什么“上边”总是指定“下边”搞黑白颠倒、从无到有、以假换真、张冠李戴的把戏？
- 3) 中国究竟有多少烧伤病人？（太多了。）为什么？（社会黑暗。）为什么？……）
- 4) 中国是当今世界上假货品种数量出奇、出名的地方。新华社此次抛出的几个烧伤患者，是否都是当初自焚骗局中的参与者？如何证明？
- 5) 关于刘春玲，《华尔街时报》的独立调查结论怎么解释？
- 6) 那几个烧伤患者是否是法轮功学员？如果不是，他们是谁？如果是，谁应该对他们的行为负责？
- 7) 历史上，新华社每次抛出一些“重头戏”都是为政治服务的，这次他们又在图谋什么？
- 8) 99年7月以来中共宣传机器为丑化、妖魔化法轮功而制造的大量“宣传作品”，是中国大陆那种特殊政治环境下的畸形产物。为什么当今中国这类血腥和疯狂多得这么邪乎？究竟和法轮功“真善忍”“做好人”的教导有没有关系？
- 9) 疯子和在押犯在特定条件下常会自称自己是谁、如何如何。他们的话，能够作为“肉体消灭”几千万法轮功的法律依据和决策依据吗？难道偌大一个政府中，人人都成了没有医疗保障的疯子，或者独裁铁蹄下失去生存保障的犯人？

（2002年4月5日）

## 131. 大陆媒体：这是上面的硬指标必须得写文章攻击你们

文/大陆学员

【明慧网】看了明慧网的资料后，我想把我知道的事隔两年多的一件事说出来，就是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集团开始公开攻击污蔑我们法轮大法后，我所在的城市的一家著名报纸在

政府的压力下公开借我们炼功点某辅导员的名字（这个辅导员名声比较大），写了一篇想让我们放弃修炼的文章，大体是你们辅导员都说不炼了，你们还炼。但是他们哪里知道我们法轮功是“以法为师”的，没有榜样，都是自己怎么样做的更好。我们当时看了后觉得辅导员不可能这样，她也是和我们这样做的。当时辅导员家的电话是被监控的，同修们也不敢打电话给她（因为我们几个同修都不知道辅导员家在哪里，有事打个电话而已），后来有一个同修知道她的一个妹妹工作地点，通过她妹妹找到她，谈报纸是怎么回事。

她说当时报社记者采访时她不在家，她父亲在家，因她父亲知道我们法轮功是好的，拒绝接受记者采访她，记者被拒绝后由于完不成任务，会丢工作，在其他报纸上抄了一篇，然后在没有她许可的情况下签了她的名字，就这样冠冕堂皇登在了报纸上。当时她到报社去找社长要求澄清，社长说你要多少钱，我们赔偿你。他认为我们跟普通人一样见钱眼开。我们辅导员说我不要钱，我要你们公开声明这件事。社长说，这是上面的硬指标，必须得写文章攻击你们。辅导员说我要上告，社长说恐怕没人敢接这场官司。辅导员当时也没办法就回家了。

现在明白人应该知道江政府的所作所为了，他们是一个什么都能干出来的没有任何道德可言的一个邪恶集团，这是国内明白人公认的。